



深圳社会科学

2020年 第4期 总第12期

S O C I A L S C I E N C E S I N S H E N Z H E N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办

深圳社会科学

S O C I A L S C I E N C E S I N S H E N Z H E N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办

2020年 第4期 总第12期



主管：深圳市人民政府

主办：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深圳社会科学》编辑部

主编：谢志岩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市府二办附楼

电话：0755-88134161/88134156/88134897

传真：0755-88119335 邮编：51802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738/C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671-3575

发行范围：国内外发行

国内订阅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内邮发代号：46-591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

国外邮发代号：C9399

装帧设计：深圳市亚洲铜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排版制作：深圳市龙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深圳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0年7月10日

定价：RMB: 15.00 元 HK\$: 20 US\$: 5

ISSN 1671-3575



9 771671 357205



深圳社会科学





深圳社会科学

S O C I A L S C I E N C E S I N S H E N Z H E N

编辑委员会

学 术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珺 甘 阳 乐 正 冯达文 任剑涛
李凤亮 李若建 李 萍 肖 滨 吴重庆
陈金海 周叶中 单世联 袁 征 唐 杰
陶一桃 黄卫平 彭立勋

主 任 吴定海

副 主 任 陈少兵 王为理 谢志焜 罗 思 张玉领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映灵 刘婉华 李朝晖 何国勇 陈长治
袁义才 莫大喜 董晓远

主 编 谢志焜

编辑部主任 刘婉华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主办

目 录

2020年第4期（总第12期）

2018年9月创刊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5 论习近平文明交流观对马克思文明交流观的发展
..... 唐 辉
- 13 习近平新媒体观论析..... 张 平
-

经济学

- 20 监管协同与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 马保明
- 31 宅基地退出的意愿、机制与趋势
——基于宅基地退出研究的知识图谱 郑泽宇
- 44 文化因素是区域文化产业创新的关键吗？
——基于中国省际数据的实证 潘道远
-

哲学·文学

- 56 马尔库塞意识形态批判的精神分析意蕴
..... 左路平 吴学琴
- 65 造神抑或渎神：欧文·戈夫曼的世俗宗教观论析
..... 王晴锋
- 75 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思想中的艺术与道德
..... 郭玉生

网址: <http://szkx.cbpt.cnki.net>

邮箱: szshkx@szass.com

深圳社会科学
(双月刊)

法 学

- 83 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功能定位与完善路径……黄彦钦
- 92 上市公司外部审计的连带赔偿责任探讨……廖 望
- 105 区块链技术下隐私权与被遗忘权比较研究 ………宋伟锋
- 113 我国校园欺凌的治理体系研究
——“伦理+法治”的分析框架……邓达奇 戴航宁

政治学

- 125 国家整合与国家建设: 向度、功能与途径
……贾文清 苏 力
- 136 论霍布斯《利维坦》对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
构建及其缺陷 ………欧阳火亮

教育学

- 146 当代大学生廉洁认知状况与高校思想政治
教育创新 ………谷志远 张天瑞 黄天翔

-
- 156 英文摘要
-
-

SOCIAL SCIENCES IN SHENZHEN

No. 4, 2020

CONTENTS

STUDY ON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 On the Development of XI Jinping's View of Interaction of Civilization to Marx's View of Interaction of Civilization *TANG Hui* (5)
On XI Jinping's New Media View *ZHANG Ping* (13)

ECONOMICS

- Regulatory Coordin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High-yield Bond Market *MA Baoming* (20)
The Willingness, Mechanism, and Trend of Homestead Exit: Quantitative Analysis Based on Knowledge Mapping *ZHENG Zeyu* (31)
Is Culture the Key Factor of Regional Cultural Industries' Innov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China's Interprovincial Data *PAN Daoyuan* (44)

PHILOSOPHY • LITERATURE

- The Psychoanalytic Implications of Marcuse's Ideological Criticism *ZUO Luping & WU Xueqin* (56)
Creating Deity or Profanity: Erving Goffman's View of Secular Religion *WANG Qingfeng* (65)
Art and Morality in Susan Sontag's Ideology of "Against Interpretation" *GUO Yusheng* (75)

LAW

- Fun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Exemption Clauses of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HUANG Yanqin* (83)
Discussion on th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of External Audit of Listed Companies *LIAO Wang* (92)
A Comparative Study on Privacy and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under Blockchain Technology *SONG Weifeng* (105)
Research on Governance System of School Bullying in China: Framework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thics and Rule of Law *DENG Daqi & DAI Hangning* (113)

POLITICS

- National Integration and National Construction: Directions, Functions and Approaches *JIA Wenqing & SU Li* (125)
On Hobbes' Leviathan's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Order and Its Defects *OUYANG Huoliang* (136)

EDUCATION

- Contemporary Students' Cognition of Anti-corruption and Innov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GU Zhiyuan, ZHANG Tianrui & HUANG Tianxiang* (146)

论习近平文明交流观对马克思 文明交流观的发展

唐 辉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 马克思在资本主义文明时代, 站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 对资本主义文明交流观进行了批判, 指出了资本主义文明交流是在资本推动下的文明交流, 表现出显著的强制性和剥削性, 形成了以政治、经济和文化为内容, 以对抗和融合性相统一、属人性和发展性相结合为特征的马克思主义文明交流观。进入新时代, 习近平结合全球治理现状, 站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上, 从文明交流过程中文明的本质、不同文明之间的关系以及文明如何发展三个角度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明交流观, 形成了习近平文明交流观。习近平文明交流观在坚定文化自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关键词] 马克思文明交流观 习近平文明交流观 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B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20) 04-0005-08

文明一直都是人类社会所追求的目标, 人类的实践活动也在无时无刻地塑造着文明, 正因如此, 才有了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海洋文明和大陆文明、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之分。对文明的类型化描述本来就反映了文明具有多样性, 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建立将历史由民族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 多样的文明在世界历史进程中发生碰撞和交流。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资本主义世界历史的分析, 站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 以矛盾分析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批判了资本主义文明交流观, 提出了马克思主义文明交流的基本观点。党的十九大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

收稿日期: 2020-05-07

作者简介: 唐辉(1995—), 男, 陕西汉中,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政党理论与执政党建设、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

义进入新时代,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的历史方位。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1]中国道路、中国方案需要在与其他文明对话的过程中诠释好其内涵,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避免文明冲突、文明入侵等论调的产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借鉴和吸收马克思文明交流观的基础上,创新和发展了马克思的文明交流观,形成了习近平文明交流观。

一、马克思文明交流观及其内涵

资本主义大生产创造了属于自己的文明,在文明交流的过程中也形成了资本主义特有的文明交流观。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了资本主义条件下文明交流的原始动因、主要特征和双重意义,形成了对资本主义文明交流观的基本认识。

(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文明交流观的认识和批判

资本主义文明交流的原始动因是资本在全球的流动和扩张。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最活跃的成分,从行会手工业、到工厂手工业再到机器大工业,资本主义的每一步发展都离不开资本的扩张。资本在全球的扩张推动了资本主义所创造的文明在世界范围内的交流与传播。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为了不断满足资本的需求,资产阶级“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2](P404)}。世界市场的开辟不仅仅导致了生产和消费由地域性向世界性的转变,也将资本主义所创造的文明带到了世界各地。过去那种自给自足和民族的闭关自守的状态被生产和消费的世界性所打破,各民族之间的孤立状态被相互交往所替代,资本的每一步发展也都推动文明的进一步交流。

资本主义文明交流表现出显著的强制性和剥削性。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2](P404)}其他民族如果不采用资产阶级的方式就会灭亡。从资本主义文明交流的具体方式和过程来看,一方面在这个过程中其他民族和其他文明处于被动的地位,他们不是主动融入文明交流之中,而是被迫卷入文明交流之中。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在文明交流的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它使农村从属于城市一样,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2](P405)},因此具有鲜明的剥削性。资本主义文明交流的强制和剥削性实质上是资本特性在文明交流中的具体展开。资本的增殖是资本主义一切活动的中心,文明交流服务于资本的增殖,资本增值是伴随着对工人压迫和剥削、对其他民族和国家的压迫和剥削,因此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文明交流具有明显的剥削性和压迫性。

资本主义文明交流具有摧毁和重塑的双重意蕴。伴随着资本主义文明在全球的传播,一方面促进了未开化文明和半开化文明的发展,推动了世界文明整体的发展进程。具体表现在第一,资本主义文明交流破除了“一切固定的僵化的关系”,消除了“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2](P405)},把人们的思想从封建桎梏中解放出来。第二,资本主义文明交流使“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2](P404)}，“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2](P404)}。传统观念的改变和闭关自守状态的结束为世界文明的交流和发展提供了前提和基础。但是资本主义的文明交流是在各文明地位不平等基础上进行的,因此会对传统文明产生致命的冲击。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

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2]
^(P404)也即是说传统文明在资本主义文明交流过程中会面临被同化的风险。

(二) 马克思和恩格斯文明交流观的内涵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明交流观是以政治、经济、文化等人类全部文明成果为内容的文明交流观。正如恩格斯在分析18世纪英国的状况时指出：“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一种社会品格。”^[3]^(P666)而实践又是人类现实活动的全部，因而文明交流是以全部人类实践活动的成果为内容。人类的全部实践活动中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4]^(P2)所以人类实践活动至少包含生产实践、政治实践和文化实践这三个方面，相应的文明交流也至少应该包括经济交流、政治交流和文化交流，其中经济交流是政治交流和文化交流的先导。资产阶级首先对生产工具进行革命，从而对生产关系进行革命，然后对整个社会关系进行革命。资产阶级世界市场的建立，使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全球扩张，各国国家的民族工业开始转变为世界工业，本国消费开始转变为全球消费。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建立打破了生产的孤立性、实现了贸易的国际性，开辟了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其次，政治交流构成了文明交流的重要内容。马克思曾经指出：“由于被征服的奴隶制度的生产力的影响，封建主义才发展为现在的封建主义的。”^[5]^(P83)经济交流所引发的生产力的变革，会导致一些民族和国家制度的变更，在更先进的生产力的基础上，一些国家还可能直接跨越某种社会形态而进入更先进的社会形态。最后文化交流是经济交流的伴随物。随着经济交流日益频繁，“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2]^(P404)文化的交流和碰撞丰富和发展了世界文化，同时也是世界文化的多样性日益展现了出来。

马克思恩格斯的文明交流观是立足于辩证唯物主义的文明发展观。马克思恩格斯对任何事物的评价都是立足于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对于各种文明的评价也是如此。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中提出：“蒙昧时代是以获取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工产品主要是用作获取天然产物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畜牧和农耕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的时期。”^[6]^(P35)从蒙昧时代到野蛮时代再到文明时代，文明从整体上是相对于蒙昧和野蛮的进步。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又强调：“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他们会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7]^(P329)，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又不是简单地肯定文明的发展，而是认为文明发展的过程是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当然由于各个民族和国家都有不同的历史条件，因此文明的进步不仅有一般性的规定，还要受到特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因而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统一的特点。除此之外，资本主义仅仅把文明的发展归结为物质文明的发展，认为“全部人类活动唯一真正普遍共有的价值都是纯功利性的——食物、居住和物欲的满足，财富与权利。”^[8]^(P10)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文明的进步发展是全方位和全面的，不仅有物质文明还应该包括精神文明、生态文明等，因此文明进步是整体性和局部性的统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明交流观是以辩证唯物主义为基础，对文明发展和文明进步的基本观点，从实质上来看是一种坚持连续性和阶段性、普遍性和特殊性、整体性局部性相统一的文明发展观。

马克思恩格斯文明交流观强调了文明交流主体的冲突和融合。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方面看到了文明交流会推动世界文明的发展，另一方面他们也看到了文明交流过程中不同文明主体之间也存在冲突。产生冲突是由于在文明交流的过程中各文明主体既认识到了它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又为

了维持相互依赖关系中的优越性,不断地竞争所导致的。战争在解决文明交流冲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各国间的竞争尽可能通过关税、禁令和各种条约来消除,但是归根结底,竞争的斗争还是通过战争(特别是海战)来进行和解决的”^{[2](P192)}。但是从大的历史发展趋势来看,马克思和恩格斯又对于文明交流过程中的冲突保持了比较乐观的态度。他们认为:“只要大家的利益一致,就不会有这样的恐惧”^{[9](P609)}。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预见到了在人们共同的世界体系中存在着共同治理和共同发展的可能性。

马克思恩格斯的文明交流观阐明了文明交流的属人性。文明交流实质上是以人为载体的人类政治、经济、文化成果的交流,缺少了“人”这一要素文明交流也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和可能。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强调的:“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2](P146)},从现实的人出发探讨人类文明交流的过程是马克思文明交流观最基本的要求。他们认为:首先,文明交流活动是人民群众的历史性创造活动。文明交流的过程不是一个自然的过程,而是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的过程。其次,文明交流的最终目标是实现每一个人的自主活动。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未来人类社会将是一个联合体,在这个联合体中“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离不开经济的高度发展,政治的充分民主和文化的高度繁荣。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明交流观是以促进整个人类社会经济发展、政治文明和文化繁荣为目的,因而能够在最大限度上满足每个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实现每一个人的自主活动,最终促进人的全面解放。

二、习近平文明交流观对马克思文明交流观的发展

资本主义的历史场域使马克思和恩格斯看到了资本推动下的文明交流具有剥削性和压迫性,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重新审视了文明交流,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文明交流观。当今世界历史场域发生了转变,“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共存,民族国家出现高度融合,新兴国家崛起并逐渐主导世界秩序,两制并存只能求同存异,共同发展”^[10],在新的历史场域中习近平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基本立场,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文明交流观,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文明交流互鉴观。

首先,在准确把握马克思对文明交流主要内容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了文明多样、平等和包容的文明本质论。马克思从实践的角度出发,得出了文明交流是以政治、经济和文化为内容的交往活动。习近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文明的本质特征:一是文明具有多样性。习近平指出“如果只有一种生活方式,只有一种语言,只有一种音乐,只有一种服饰,那是不可想象的”^{[11](P262)}。多彩多样的文明是文明交流的必然要求。二是文明具有平等性。正如习近平所强调的:“文明是平等的,人类文明因平等才有交流互鉴的前提。”^{[11](P259)}在文明交流的过程中文明的平等性一方面体现在文明交流过程中主体之间的平等性,另一方面体现在文明交流过程中文明本身价值的平等性。文明交流主体之间地位的平等性和文明价值的平等性为文明平等交流提供了前提。三是文明具有包容性。文明的多样性也就意味着文明的差异性,文明的差异性就要求不同文明之间要相互包容。不同文明之间的相互包容是实现世界文化繁荣的必要条件。

其次,在深刻理解马克思对文明交流中对抗和融合相统一论述的基础上,形成了文明交流、互鉴和共存的文明关系论。马克思基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建立和发展,提出了由于市场竞争的需要导致了不同文明之间的对抗性,但是马克思同样也强调在人类共同的利益面前文明的融合也

是有可能发生的。习近平文明交流观吸收了马克思对于文明在对抗中融合发展的观点，提出了文明交流中以交流、互鉴和共存为核心的文明关系论。习近平文明交流观认为文明对抗是文明发展的非正常状态，文明交流和文明互鉴才是文明发展的最终途径。文明的交流并不是要用一种文明奴役另一种文明，更不是以一种文明取代另一种文明，而是在文明平等的基础上，不同文明进行友好交流，博采众长，最终实现不同文明的共生。正如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所指出的：“要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12](P59)}

最后，在全面坚持马克思对文明交流的属人性和文明交流发展性论述的基础上，形成了文明共商、共建和共享的文明发展论。“现实的人”是马克思所有理论的最终落脚点，基于此马克思认为文明交流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的真正解放，具体体现在人类不被文化所压迫，世界文明由人类共享。同时马克思也强调文明本来就意味着进步，文明的交流是推动文明进一步发展的途径。习近平文明交流观坚持了马克思对文明交流最终目的是使文明成果由全人类共享的理念，发展了马克思对于文明交流是文明进步的途径观点，提出了文明交流过程中需要不同文明主体之间相互协商，共同建设，共享文明成果的文明发展论。习近平文明交流观中对于文明发展的看法是基于对文明交流过程中文明本质的客观判断和对文明交流中不同文明之间关系的科学把握，为进一步促进世界文明进步和人类解放提供了科学的视角。

三、习近平文明交流观的内涵及其时代特征

十九大报告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12](P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中国日益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心，也意味着中国将会为世界贡献更多的中国智慧和方案，同时，也就意味着中华文明将会走向世界，将会具有更大的影响力，那么以什么样的姿态来面对其他文明，成为新时代文明交流的重要课题。习近平对于文明交流的论述，深刻回答了新时代的文明是什么样的文明，新时代文明交流采取什么样的方式，以及新时代文明交流的重要意义，形成了习近平文明交流观。

（一）习近平文明交流观的内涵

习近平文明交流观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形成的，以促进人类文明进步为目的的新型文明观。人类文明的发展和人的解放是人类追求的终极目标，在资本主义时代，资本主义通过对封建制度的摧毁来实现自身发展，推动了资本主义文明的进步，也推动了世界文明的发展，但是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以对无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为途径的，因此在资本主义文明交流中人类文明是对抗的和冲突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一些西方学者提出了“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为人类文明发展提供了新的道路和新的发展方向，文明交流突破了冲突的范式。21世纪的中国共产党坚持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类文明发展为任务，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形成了新型的文明交流观。新型文明交流观的形成首先是由中国共产党的使命决定的，中国共产党不仅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12](P57-58)}。中国共产党的使命决定了必须把文明交流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重要方面。其次，新型文明交流观的形成是由当今时代的特征所决定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12](P58)} 一方面和平

与发展的大趋势不可逆转,另一方面世界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突出。“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也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退回自我封闭的孤岛。”^{[12](P58)}因而文明的交流就成为有效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革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文明交流观是以平等为价值导向的文明交流观。价值导向直接决定了行为导向,西方的文明交流观坚持一元和对立的价值取向,因而在文明交流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是对抗和冲突。习近平文明交流观坚持以平等为价值导向,提倡“文明是平等的,人类文明因平等才有交流互鉴的前提。各种人类文明在价值上是平等的,都各有千秋,也各有不足。”^{[11](P259)}文明交流的平等性体现在文明的多样性之中,文明多样性的存在是文明交流平等性存在的前提,正是因为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创造了不同的文明,因而在文明交流的过程中才要求我们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其他文明。除此之外,习近平文明交流观的平等性还体现在文明交流的包容性。正如习近平提出,在文明交流的过程中要“以海纳百川的宽广胸怀打破文化交往的壁垒,以兼收并蓄的态度汲取其他文明的养分”^{[13](P7)}，“海纳百川”“兼收并蓄”的前提是平等的对待不同的文明,否则文明的交流就会变成文明的入侵,文明交流的平等性内在要求对待不同文明时要包容不同类型的文明。

习近平文明交流观是以互鉴和互惠为途径的文明交流观。文明互鉴是新时代文明发展最主要的途径和方式。早在2014年习近平就指出:“历史告诉我们,只有交流互鉴,一种文明才能充满生命力。”^{[11](P259)}这与亨廷顿等人眼中文明发展和进步只有通过文明的竞争和对抗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当然不可否认他们承认文明差异,但是他们忽视了文明平等,以我为主的文明自负心态决定了文明冲突成为了解释文明发展最主要的范式。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互鉴是基于文明多样和文明平等的文明交流方式。正如习近平所说“每种文明都有其独特魅力和深厚底蕴,都是人类的精神瑰宝”^{[14](P544)}，“世界上不存在十全十美的文明,也不存在一无是处的文明,文明没有高低、优劣之分。”^{[31](P259)}文明不论是从茹毛饮血的原始文明、刀耕火种的农业文明到机器轰鸣的工业文明再到人工智能的信息文明的发展,还是海洋文明和大陆文明、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的划分,都向世人展现出了一幅多样和独特的文明图景。这种文明的多样性和不同文明的独特性构成了文明互鉴的可能性,也使文明发展找到了新的生长点。然而更重要的是文明互鉴只提供了文明交流的途径,并没有解决文明交流的价值问题。文明交流最终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14](P539)}换句话说,文明交流只有以文明互鉴为途径,以文明互惠为追求目标,文明发展才拥有坚持的基础。

(二) 习近平文明交流观的时代特征

习近平文明交流观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习近平指出:“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优秀传统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传承和发展的根本,如果丢掉了,就割断了精神命脉。”^{[14](P313)}中华民族传统的优秀文化为习近平文明交流观增添了鲜明的中国特色。首先,传统文化中的“和合”理念,为文明共享提供了基础。中国传统文化强调“君子和而不同”“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和合”理念,这种理念深刻地影响了中国人民的思维方式、思想观念,成为人们处理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的基本准则。习近平的文明交流互鉴观吸收了中华文化中的“和合”理念,形成了以文明共建为基础的新型文明观。正如习近平所说:各文明之间“不仅‘各美其美’,而且‘美人之美,美美与共’”^{[11](P311)}。其次,传统文化中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包容气概为文明共生提供了前提。中华文明作为唯一没有中断的古文明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中华文化的包容性,无论是对外来自外域的文化、还是对待周边地区的少数民族文化,中华文化始终坚持“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习近平文明交流观继承了中华文化的包容性特质,主张“我

们应该以海纳百川的宽广胸怀打破文化交往的壁垒,以兼收并蓄的态度汲取其他文明的养分”^[13] (P7),为世界文明共存奠定了基础。中国传统文化为习近平文明交流观提供了文化基因,为世界文明的共生共享共建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习近平文明交流观具有独特的全球视野。全球视野是看待文明交流的最基本的视角,习近平文明交流观以独特的全球视野看待文明交流,超越了西方社会中出现的“文明中心论”和“文明冲突论”。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强调的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为习近平文明交流观的全球视野提供了一个基本的价值遵循,即世界历史开始于资本主义,但是绝不会终结与资本主义。也就是说全球化是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所引起的,但是以西方为中心的全球化绝对不是全球化的终点。这个基本的价值遵循实质就是全球视野的问题。西方社会往往热衷于以西方为中心的全球视野,将文明划分为“中心”和“边缘”,形成了不同文明之间的优劣高低之分和不同种类文明的对抗。而习近平文明交流观摒弃了“中心”“边缘”的全球视野,坚持不同文明之间的差异性和世界文明的多样性,从人类命运共同的全球视野来看待文明交流,认为人类同住地球村,也将面临共同的问题,需要所有国家参与到全球的治理之中,打造一个共生共享共建的文明交流体系。

习近平文明交流观具有生动的实践性。真理只有在实践中才能显示出真理的科学性,习近平文明交流观的科学性在实践中得到了检验和体现。在习近平文明交流观的指导下,形成了生动活泼的实践方案,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习近平文明交流观的实践方案提供了整体框架。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多个场合多次强调了在对外交流中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其核心内涵上表现为,经济关系上的开放包容、互惠互利,政治关系上的平等相待、民主协商,文化关系上的互学互鉴,这为文明交流提供了基本框架。习近平的文明交流观正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框架内,形成了坚持文明多样性,主张文明平等性,提倡文明包容性,注重文明互鉴的新型文明交流观。其二,“一带一路”倡议为习近平文明交流观的实践方案提供了具体规划。2017年习近平在“一带一路”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的开幕词中指出:“在‘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合作框架内,各方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携手应对世界经济面临的挑战。”^[15](P20)通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商共建共享,在尊重各国发展道路和模式选择的基础上,加强不同文明的交流和对话,使一带一路成为合作共赢之路和和平友谊之路。一带一路倡议打开了文明交流新方式,把共商共建共享理念落实到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实践的全过程。

四、习近平文明交流观的时代价值

习近平文明交流观是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文明交流观,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所形成的,对于中国和世界都具有及其重要的意义,不仅为坚定文明自信提供了文明方法,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文化支撑,也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了思想指引。习近平文明交流观为坚定文明自信提供了文明方法。党的十九大之后,中国共产党把文化自信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一并写入党章,“四个自信”概括起来就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的自信。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自信需要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而习近平文明交流观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提供了文明方法,也即:在坚持文明多样性的基础上,让各种不同的文明平等交流、互学互鉴、批判性的吸收其他文明成果优秀成分,不断在文明交流的过程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也要在文明交流中发挥作用,积极地参与到文明交流的过

程中,能够在文明交流过程中“发声”,在文明交流的过程中贡献更多的中国方案和中国特色。

习近平文明交流观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文化支撑。当今世界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和大调整的时代背景之下,对各国国家来说这种国家秩序的变化和国际体系的调整既是机遇更意味着挑战,世界范围的经济下滑、民粹主义在政治领域中兴起、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仍然威胁着世界的和平和发展,面对着一系列的全球治理困境,习近平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试图从政治、经济、文化、安全等各个方面打造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当然,摆脱全球治理困境,实现世界发展和繁荣一方面需要经济和科技力量的支撑,另一方面更加需要文化的推动。正如习近平所说:“通过文化交流,沟通心灵,开阔眼界,增进共识,让人们在持续的以文化人中提升素养,让文化为人类进步助力”^{[16](P16)}。习近平文明交流观代表了中国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的文明交流主张,也正是站在这个角度上,习近平提出了正确对待不同国家和民族的文明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要把握好的重大课题。

习近平文明交流观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了思想指引。随着时代的发展,人类社会越来越成为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密切联系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了。联系的加强也意味着摩擦会增多,如何解决这个共同体中出现的各种摩擦,推动人类社会和平发展成为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习近平文明交流观主张“文明平等”“文明多样”“文明互鉴”“文明包容”,其蕴含着不同文明之间存在着差异性,这种不同文明之间的差异性也是文明多样性的表现,这种差异性也不会成为引起冲突的原因,因为它可以在文明之间相互尊重和相互包容的条件下得到深化,把文明的差异性转化为文明互鉴的前提,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也正是在习近平文明交流观的引领下,中国积极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和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通过举行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G20峰会,进口博览会等,搭建多种形式和多种层次的交流平台,努力为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贡献中国力量。总之,习近平文明交流观对于引导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和平共处,为推动世界和平发展提供了思想指引。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7]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8][美]艾凯等.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论文化守成主义[M].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10.
- [9]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10]刘冠婵,牛先锋.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对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继承和发展[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9(4):31-37.
- [1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12]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3]习近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7.
- [14]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5]“一带一路”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论坛重要文辑[C].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0.
- [16]习近平.出席第三届核安全峰会并访问欧洲四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欧盟总部时的演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6.

【责任编辑 许鲁光】

习近平新媒体观论析*

张 平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55)

[摘 要] 习近平新媒体观是马克思主义新闻宣传文化思想的最新发展。它强调新媒体的预见性、注重运用发展新技术、网络的科学化治理以及网络命运共同体意识。在网络新媒体模式建构上注重教育规律与媒介生态统一, 导向建构上注重党性与人民性统一, 价值建构上强调网络文化与核心价值观统一。习近平新媒体观提出了手段方法、内容体裁、体制机制等针对性和实效性极强的工作导向, 为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提供了直接依据。

[关键词] 习近平新媒体观 宣传思想工作 媒体融合 网络思政

[中图分类号] D2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4-0013-08

截至2019年年中,我国网民用户数达8.54亿,互联网普及率达61.2%,其中移动互联网用户达8.47亿,占总网民的99.1%,移动网民月均使用移动流量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2倍。高频度使用各种新媒体工具获取资讯、购买服务、开展社交等已成为国民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且表现出粘性越来越高的趋势。网络新媒体环境已经是现代社会成员重要的生活场域,它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行为和生活方式。习近平总书记特别重视网络新媒体环境下的宣传文化思想工作和相关安全问题,在2013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习总书记首次系统地论述了相关问题,提出要加强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实现互联网可管可控的晴朗网络空间的愿景。此后习总书记相继发表了相关重要论述,其新媒体观逐渐明晰,到党的十九大,基本形成了习总书记系统的新媒体观,习近平

收稿日期: 2020-04-11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19年度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习近平新媒体观视域下深圳高校思政工作研究”(SZ2019B035);深圳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度校级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创新项目“官方新媒体主流意识形态传播中的文化堕距问题研究”(6019310012S);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2019年度重点课题“大学生新媒体使用行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的影响及教育对策研究”(zdzz19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平,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讲师,博士,博士后。

新媒体观主要内容包括对新媒体的全新认知、新媒体的战略定位与取向、科学的理论建构、面向实践的路径创新等,习近平新媒体观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和新时代我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新时代我国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理论指南,为新媒体环境下意识形态工作和全媒体融合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新媒体观的理论性、实践性、科学性和整体性,精准把握其内涵、理论体系和特点。

一、对新媒体的全新认知

新媒体是网络媒体的一种呈现形式,借助于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而兴起。现阶段,新媒体越来越表现出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的“四全媒体”形象,舆论生态、媒体格局、传播方式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这对我们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而言,它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注新媒体的发展,其新媒体观发生于习总书记对新媒体的全新认知。

(一) 强调新媒体的预见性

随着大众创新的深入,人人都参与新媒体内容制作、传播和发布,造就了新媒体环境下的“集体狂欢”和繁荣,促进了信息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当前,对于新媒体的下一个风口已很难预测,无法用以往传播形态发展的延长线预测未来。但有一点可以确信,从媒体技术发展的趋势看,需求引领技术发展,即不断满足受众的需求是媒体技术发展的基本走向。“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①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12月视察解放军报社时强调:“现在,媒体格局、舆论生态、受众对象、传播技术都在发生深刻变化。读者在哪里,受众在哪里,宣传报道的触角就要伸向哪里,宣传思想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就要放在哪里。”^[1]习近平总书记从受众的动态变化,强调网络新媒体要顺应这种变化,强调了预见性。当前,受众的生活方式、娱乐方式、信息接受方式都在发生深刻变化,这种变化还将持续下去。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宣传思想工作要不断研究这种变化、适应这种变化,体现一定的前瞻性、预见性,要搭建起更加平等开放的平台,构建起更加迅捷高效的信息交流模式,提高不同年龄、不同区域、不同文化背景受众与主流媒体、主流内容的粘性。

(二) 注重发展和运用新技术

现代传播因技术而兴,媒体变革始于技术变革。习近平总书记更加注重对新媒体技术的阐释。一方面强调利用网络新媒体技术的重要性,习总书记指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方兴未艾,互联网迎来了更加强劲的发展动能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2]另一方面,习总书记强调促进新媒体传播手段创新的重要性,指出要利用新技术促进新媒体传播的手段创新,“善于运用网络了解民意、开展工作,是新形势下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3](P336)}“要加速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要推进网上宣传方法、手段等创新,把握好时度效”。^[4]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已成为新媒体发展的重要技术环境,拓展了新媒体的应用领域,丰富了新媒体的呈现形式,拓展了新媒体资讯传播的时空。

(三) 强调网络的科学化治理

网络新媒体环境是一个庞杂的虚拟空间,具有数字化、交互性、个性化、超文本、及时性、平

①出自汉代桓宽《盐铁论》卷二,习近平在2013年8月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引用。

等性、虚拟性、开放性和海量性等特征,传播结构呈去中心化特征,传播效果呈裂变变化特征,传播受众呈分层化特征,这就决定了网络新媒体环境和传统的信息传播环境具有显著差异,管控和治理难度增加,需要专业化思维的治理思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形成多主体参与,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4]习近平总书记阐述了树立正确网络安全观的重要意义,提出要构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的体系,构建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面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还提出构建多边、民主、透明的全球网络治理体系,习总书记指出:“要完善网络空间对话协商机制,研究制定全球互联网治理规则,使全球互联网体系更加公正合理”。^{[3](P536)}

(四) 提出网络命运共同体

网络新媒体作为全球性信息互通便利通道,和传统沟通方式相比,打破了媒体和人际间信息互通的壁垒,可以实现全球范围内信息交互的即时化,这从根本上拉近了人际交互距离,前所未有地加强了全球区域间的人际联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各国应该加强沟通、扩大共识、深化合作,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5]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提出了21世纪数字丝绸之路的构想,主要联合发展中国家在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数字经济、网络治理等领域开展相关合作,这是习近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在网络新媒体领域的延伸。网络命运共同体思想是对马克思“自由人的联合体”^①思想和习近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构想在虚拟空间的时代性表达,是中国根据信息技术的变革走向,在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的基础上提出的治理网络空间的新思想、新方案。网络命运共同体思想强调网络主权、权利平等、多元共治、合作普惠的网络新媒体空间,旨在推动网络新媒体空间的互联互通和共治共享,让网络新媒体造福世界,实现网络大同,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提出战略定位与取向

(一) 网络新媒体工作的基本定位

宣传思想工作有多重要,作为工具、手段的网络新媒体工作就有多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宣传思想工作就是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6]新媒体环境下舆论引导工作也是极端重要的工作。一方面,在现阶段意识形态工作的主要背景已经由传统媒体向新媒体转变,在青年群体中已有完全取代的取向。另一方面,由于新媒体传播特点,意识形态工作面临巨大挑战,宣传思想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重要,也更加需要讲求科学和智慧。

(二) 网络新媒体工作的战略意义

网络环境和现实环境一样,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从空间上和时间上无限充斥了现代社会。习近平总书记将网络新媒体工作置于国家战略高度来思考。习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强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

^①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简明地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称为“自由人联合体”,是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马克思对其进一步解释道:“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将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

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7]在2016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习总书记进一步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8]网络安全体现在两个重要层面：一是硬件和技术安全问题，即网络技术设施的安全维护，二是网络新媒体环境下意识形态安全问题，主要体现在舆论话语权问题，也涉及网络意识形态建构，马克思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9] (P150)}当前，网络新媒体成为社会经济发展、文化传播的重要领域，从本质上讲，网络意识形态是意识形态的网络表达，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也就是意识形态话语权的网络空间呈现。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尽快掌握网络新媒体这个舆论战场上的主动权，要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管理、处理国家安全风险”。^{[3] (P202)}

（三）网络新媒体工作的思维导向

运用、发展和治理网络新媒体，必须研究其运行的基本规律。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网络新媒体工作的思维创新问题，一是强调运用互联网思维，二是强调网上网下一体化发展理念。习总书记指出：“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10]互联网思维是在互联网产业空前发展的背景下，对商业生态及相关环节新的思考方式，其特征主要是数据的海量性、用户的零距离、信息分享的便捷性、相关操作的便捷性、对公众生活的普惠性等，把握互联网思维是提高网络新媒体工作科学化水平的必由之路。因此，把握互联网思维，加速媒体融合是基于急迫的现实考量，传统媒体在新的受众群体中，吸引力和占有率逐渐弱化，而新媒体由于具有网络社交属性，在聚拢用户的效能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促使传统媒体主动拥抱新媒体，借助互联网思维，实现主流信息的新媒体转化和传播，是媒体融合的当务之急。

（四）网络新媒体工作的技术取向

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新媒体的技术功用和技术效能，要求宣传文化思想工作要用好新媒体相关技术，以此为着力点做好技术创新，促进媒体融合发展，指出：“我们要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实现突破，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在新闻采集、生产、分发、接收、反馈中，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11]作为全新的宣传思想工作的载体和工具，新媒体在遵循传统传播学规律的同时，还借助于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包括移动数据传输技术、数据收集和运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利用好这些技术和载体，实现舆论引导、思想引领和新技术、新工具的耦合是新媒体技术引用的重要方向。

三、科学的理论建构

（一）模式建构：教育规律与媒介生态相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宣传文化思想是其新媒体理论模式建构的基础，习总书记在2013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上指出：“宣传思想工作一定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6]习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必须按规律办事，做到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12]从“因时而动、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是从顺应和适应时代发展向主动且有预见性的发力转变，是一个问题的三个维度，即“时-度-效”模式，这在新媒体环境

下同样适用。在新媒体环境下的宣传思想教育要围绕“时-度-效”发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等要求，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针对性、时代感和吸引力”。^{[3](P378)}传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宣传文化工作的亲和力、针对性、时代感和吸引力不足是一个现实问题，而新媒体生态下，顺应传播规律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是改善这个问题的有效路径。所以，要以此为基本出发点来建构新兴媒介生态，以思想教育规律引领新兴媒介生态，实现教育规律与媒介生态统一的新媒体宣传思想工作模式。

（二）导向建构：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

党性原则是我党在建党初期就确定的一条宣传思想工作根本原则，必须将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主导地位作为新媒体工作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政府主办的媒体是党和政府的宣传阵地，必须姓党”“做到爱党、护党、为党”。^[13]在坚持党性的前提下，新兴媒体要以党的指导思想和主流意识形态浸润人民群众，进而转变为大众爱国向党、为美好生活奋斗、为新时代建功立业的行动自觉，因此要将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人民性，就是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6]应该说，新媒体传播中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具有天然的技术优势，围绕广大民众的现实需求，涌现出了越来越人性化的网络新媒体技术，新媒体技术将不断满足用户多元化的交往、生活便利化需求，也不断契合用户的使用习惯，新媒体技术的开放姿态和“传播+社交+生活服务”的融合模式具有人文关怀的特质，这是坚持人民性的应有之义。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充分利用新兴媒体交互性、即时性等传播特点，把广大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的精神文化创造和遇到的新问题在信息交互中体现出来，汇聚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来，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最终实现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三）价值建构：网络文化与核心价值观统一

网络是一个完整的场域系统，也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逐渐形成了其独特的文化系统，网络文化系统实质上是现实社会文化在网络场域和网络生态中的延伸与转化式呈现，包括网络新媒体场域下特有的文化行为特征、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网络文化是网络新媒体技术和文化内容的综合体。网络文化不仅影响文化社群自身，还会进一步扩大到现实社会引领社会思潮。从发展趋势来看，网络文化和现实文化之间相互同化、融合和创造，衍生成新的文化取向，这些观念、思潮往往伴随着人们的工作、学习、娱乐等线上线下生活的各个方面，深刻影响着人们尤其是青年群体的心理状态、思维方式、知识结构、道德修养、价值观念、审美情趣和行为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意识到了网络文化的深远影响，也高度重视网络新媒体领域的价值建构，习总书记指出：“做好网上舆论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创新改进网上宣传，运用网络传播规律，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P198)}所以，当前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网络文化，建构网络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统一的网络新媒体价值观体系。

四、面向实践的路径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关于网信、宣传文化、思想政治教育等主题的会议和考察等讲话中，多次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系统阐述了网络新媒体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网络新媒体工作实践提供了方向指引。

（一）利用新技术推动方法手段创新

网络是一个完整的虚拟世界，其建构和发展借助于技术的发展与革新。习近平总书记特别重视利用新技术推动网络新媒体相关工作的方法和手段创新，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强调创新技术在宣传思想领域的应用，要求推进网上宣传方法、手段等创新，把握好时、度、效，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习总书记还强调：“要解决好‘本领恐慌’问题，真正成为运用现代传媒新手段新方法的行家里手”。^{[3] (P156)}总的来说，网络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可分为两类，一是硬件技术，二是软件技术，对于宣传、文化、思想教育领域工作者而言，更多的是对现有的软件技术和新媒体工具的学习与应用，例如利用算法实现分众式的信息投放，借鉴商业新媒体的营销策略实现主流媒体的生动化表达，利用类似于“B站”“抖音”等时兴的新媒体平台实现主流声音的网络本土化表达等。总之，如何利用最新的网络新媒体技术开展主流文化和主流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实现时、效、度的统一，实现价值和情感的统一，是利用新技术推动方法手段创新的重要思路。

（二）利用新理念推动内容体裁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很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基本不看主流媒体。要尽快掌握这个舆论战场上的主动权，不能被边缘化了”。^[6]大量研究也认为主流媒体在青年群体中被边缘化了，不光是主流媒体存在被边缘化的风险，主流媒体主办的新媒体也存在被边缘化的风险。主流媒体存在“文化堕距”^①是其可能的原因，即主流媒体的表现形式、话语方式等落后于网络环境下流行文化的发展，因此，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的内容形式需要进行基于互联网文化的文本转化。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利用新理念推动内容创新，以应对这些问题，习总书记指出：“要把握国际传播领域移动化、社交化、可视化的趋势，在构建对外传播话语体系上下功夫，在乐于接受和易于理解上下功夫”。^[14]所以，开展新媒体的内容体裁创新，实行主流内容的话语方式和呈现形态变革，是消除主流媒体“文化堕距”进而掌握舆论主动权的重要路径。

（三）以媒体融合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随着新媒体的崛起，实现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发展是媒体体制机制创新的主要内容，推动媒体融合是有效化解传统媒体及其内容被边缘化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谈及了媒体融合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习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15]媒体融合要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各自优势，形成内容和技术互补，坚持“内容为王”和“平台再造”，一方面，要促进作为核心的内容和作为基础的平台互相融合，另一方面，要借助技术手段实现平台再造，拓宽传播渠道，重构媒体与用户的关系，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方法，对用户特征进行精准把握，从而实现分众化、精准化传播，构建起“传播高效、内容亲民、形式活泼”的现代传播体系。

①“文化堕距”为社会学名词，是指社会领域存在明显的文化失调现象，其原因是不同领域、不同地域文化更替和发展的节奏、进度不一致，其结果是很多社会心理问题的产生，这种不协调、不同步的“堕距化”倾向还是很多社会问题的深层原因。新媒体环境下的“文化堕距”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新媒体运营者和新媒体工具生产力间的“堕距”，具体表现为运营者观念素质与新媒体技术间的不同步，其主要来源于运营者的观念落后于不断更新的新媒体技术和不断发展的互联网思维。二是表现为信息生产和信息接受之间的错位，其来源为新媒体信息的生产者和新生代网民群体之间文化观念、心理特质的代际差异。

五、习近平新媒体观的主要特点

（一）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宣传文化和新闻思想

当前，随着网络新媒体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以“网络传播+社交+服务”的融合模式的新媒体工具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党的十八大以后，逐渐形成的习近平新媒体观主要聚焦网络环境下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网信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提出了促进媒体融合发展的新道路，提出构建网络命运共同体的重大构想。总的来说，它顺应了时代要求，明确提出了网络新媒体环境下新闻舆论工作的地位、原则、功能，指明了方法与路径，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宣传理论的深化与创新，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的最新发展。

（二）深化了对新媒体的科学认知

我们党的新闻理论在新媒体出现后，有一个从单纯强调重要性向兼具认知专业化、科学化的发展过程。改革开放后，我们党主要领导人都从舆论导向、宣传思想文化的重要性等方面系统论述过当代马克思主义新闻观，都强调了“新闻媒体是党的喉舌”的特殊性质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地位，提出要坚持党性原则。随着新媒体的普及，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论述在强调重要性的基础上，关注网络新媒体工作的传播特点和工具理性，从党性与人民性统一、新技术引用、内容和形式创新、媒体融合发展机制等方面深化了对宣传文化工作的认知，表现出专业化、科学化倾向。

（三）建构了由表及里的理论体系

习近平网络新媒体观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是新时代新媒体环境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基本指南。其理论体系始于对网络新媒体的科学认知，包括了工作定位、发展战略、运行思维和应用路径四位一体的理论体系，模式上坚持了教育规律与媒介生态统一、导向上坚持了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价值上坚持了网络文化与核心价值观统一。从理论体系整体架构来看，总体上提出了网络强国战略和把握网络国际话语权思想，提出了网络命运共同体的构想，提出了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具体举措。这体现了习近平网络新媒体观由表及里的系统性和整体性特征。

（四）提出了从发展到治理的系统方法

习近平新媒体观具有强烈的实践色彩，是指导实践的科学理论指南。网络新媒体环境作为虚拟空间环境，既要扶持发展、积极利用，但又充满风险，需要监管和治理，做好一体两面的工作才可以建设真正清朗的网络新媒体空间。习近平网络新媒体观从三个切入点提出了发展和治理网络新媒体空间的实践性方案：一是强调对先进技术的运用和媒体融合战略。掌握核心技术，既发展了现代媒体体系，又有利于把握网络空间的主动权。二是重视网络人才队伍建设，宣传思想工作者要“改文风、俯下身、察民情、动真情”，让网络成为传播主流意识形态的主阵地，也成为俯下身子了解民意民情的土壤。三是创新为手段，实现传播理念、方法、形式、内容等的系统改进，将价值导向的传播内容和情感导向的呈现形式相耦合，满足民众感官需求，提高传播效率，把握舆论导向，进而牢牢掌握主导权。

总之，作为马克思主义宣传思想的最新发展，习近平网络新媒体观是马克思主义宣传思想和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实践相结合的产物，表现出明显的时代性和科学性特征，我们要整体、全面、深刻把握习近平网络新媒体观，并将其作为全党全国新闻宣传、文化传播、思想教育等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实践指南，进一步创新方法、改进形式，以新形态、新语言传播新思想，不断推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康发展，保障新场域下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安全。

（下转第43页）

监管协同与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

马保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518048)

[摘要] 监管竞争贯穿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进程, 监管竞争和监管协同, 各有侧重, 互为依存。选择监管竞争或强调监管协同, 取决于社会效益最大化和监管质量要求。最优监管是监管竞争和监管协同的有机统一。我们要站在全局高度, 辩证看待监管行为调整。监管竞争带来监管放松, 引致公司债发行人资质下沉, 造成高收益债券规模膨胀。监管机构要从实际出发, 争取化债券违约风险为发展机会。坚持市场化导向, 厘清监管边界, 实施监管协同。发挥比较优势, 做好顶层制度设计、技术平台搭建和保障工作, 培育和建设高收益债券市场。

[关键词] 监管竞争 监管协同 公司债券违约 高收益债券市场

[中图分类号] F83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4-0020-11

一、引言

债券违约业已常态化。根据Wind统计, 2014-2019年, 债券发行人未按时兑付本息217次, 涉及金额1166.15亿元。按照全部口径(担保违约、触发交叉违约、未按时兑付本金、未按时兑付利息、未按时兑付本息、未按时兑付回售款、未按时兑付回售款和利息、提前到期未兑付、技术性违约)计算, 共发生债券违约事件539起, 合计金额3806.88亿元。上市公司作为我国优质企业的代表, 几乎囊括了各行各业的头部企业, 构成国民经济的骨干支撑。然而, 上市公司债券违约频现, 2019年, 新增18家上市公司债券违约(主体)。

2020年2月29日, 曾经是世界500强、占据海南省前100强企业营收比重超六成的海航集团, 面

收稿日期: 2020-04-20

作者简介: 马保明(1968-), 男, 汉族, 山西晋中人, 正高级经济师, 经济学博士, 研究方向: 证券市场理论与实务、金融衍生品及创新。

对巨大的债务压力,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冲击,宣布成立“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这是在海航集团自救乏术的情况下,主动请求政府介入,缓解流动性困难。由于海航集团“大而不能倒”,地方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共同进驻,并调整了管理层。

伴随经济下行压力,债券违约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推高某个行业、某个地区的债券收益率,影响存量债券折价和发行人融资成本高企,进而牵涉到经济稳定,我们必须对高收益债券给予足够的重视。高收益债券一般是指被信用评级机构或内部信用评级部门认定为投资等级AA-及以下、且行权或到期收益率极高的债券。高收益债券具有高收益、高违约风险和低流动性特点,预期违约债券和实际违约债券归属高收益债券范畴。根据天风证券固收研究报告,截至2020年1月10日,收益率处于7%-10%的高收益债券规模约为1.52万亿。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占比较高;AA系列评级(AA+、AA、AA-)占比较大(孙彬彬等,2019)。^[1]从实际运行来看,高收益债券的流动性(换手率)依然偏低,短期内难以改善。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有助于盘活违约债券(包括预期违约债券和实际违约债券,以下同),疏导化解流动性隐患,打通违约债券发行人融资渠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目前,高收益债券横跨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涉及不同监管机构。鉴于我国债券市场本身就是一种外生的制度安排,监管机构对债券(子)市场产生和发展具有特殊的作用。主管监管机构的认知度和做法不一致,乃至出现监管摩擦行为,势必影响高收益债券的整套制度设计、处置安排、基础平台建设等深层次问题的解决。显而易见,监管竞争日益成为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的制度壁垒。

二、监管竞争走向监管协同的轨迹与逻辑

2005年以来,央行监管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为“银行间或银行间市场”)为主、证监会监管的交易所债券市场(简称为“交易所或交易所市场”)为辅的债券市场格局基本形成。高收益债券市场本该自成一体,却被人为切割开来,遵从监管机构权属关系。鉴于此,围绕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基于监管机构的视角,讨论监管竞争、监管协同十分重要。

(一) 监管竞争的概念与起源

本文所指的监管竞争,主要指我国金融监管竞争,尤其是债券领域的监管竞争。高收益债券的产生与发展瓶颈,与监管竞争不无关联。

1. 监管竞争概念的争议 一些业务交叉领域,或是监管空白之地,再或金融创新所致,时常出现监管机构相互角逐情形。这些监管竞争现象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但是,“监管竞争”定义,始终没有得到统一认定。关于监管竞争,国内诸多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如监管环境之争(陈启清,2008)、金融子行业“地盘之争”(廖凡,2008)、公司债券类及其关联的经济资源之争(洪艳蓉,2010)等,以及新近提出的主导权之争(肖韵,2017)^[2]:具体指监管机构为了扩大权力影响范围,试图超越和压制其他监管机构,采取的系列行为总称;耦合特征:各监管机构竞争过程中,监管机构与管辖的金融产业高度融合,监管机构成为金融产业利益的代言人(冯辉,2019)。^[3]笔者认为,监管竞争是指各监管机构,为了争取监管资源,扩大监管范围,提高监管话语权,展开的有形与无形竞争。

2. 监管竞争的起源 20世纪90年代,市场化程度不高。央行开展公开市场操作,进行货币调控,亟须一个面向商业银行的实施环境。防止银行资金流入股市的偶然事件,为央行切割原本

由证监会统一监管的债券市场,提供了绝佳机会。1997年,央行监管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成立,人为模糊地将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混淆到一起。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分割,既是监管机构之间的博弈结果,也是新一轮监管竞争起点。央行与商业银行不限于管理关系,还是债券和外汇等品种的“交易对手方关系”。央行更倾向机构自律监管。央行超然的地位、宽松的监管政策、充足的资金来源,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不断发展壮大。监管对象与监管机构的利益日渐绑定在一起,央行被市场戏称为“央妈”。监管机构既是发起人,又是管理人,还是参与者,更是受益人。证监会工作重心放在权益融资上,兼顾管理债券业务。当重股轻债、单腿走路的弊端显现,证监会着手补短板,打造交易所债券市场。2007年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的上线,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唯一区别就是市场组织形式,债券市场内、场外竞争的根本点在于政策的公平性而非二级市场交易实施完善与否(金永军,2009)。^[4]综上,监管机构政绩与产业发展成绩紧密挂钩,产业发展壮大强化了监管机构的政治地位。债券市场体量巨大,却属于小众领域,更适合机构投资者。为此,各监管机构不可避免地短兵相接,利用手中的行政权力和窗口指导等非正式手段,分解和支配市场资源。

(二) 监管竞争的具体表现

围绕中国债券市场这块大蛋糕,证监会在债权管控上逐步发力,央行也不失时机地扩大版图,监管机构之间不断博弈。2003年,《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可以发行债券。但是,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于是,央行与证监会2004年联合发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确定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管理。其他短期融资券则由中国人民银行独立管理。2007年,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在交易所市场推出公司债品种。2008年,央行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推出中期票据品种。2009年,央行在中债登和中证登2套托管结算体系之外,成立上海清算所并赋予其托管结算职能,加剧了债券市场中后台统一互联的困难。2010年,《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颁布,限定上市商业银行只能在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债券现券交易,而不能进入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从事回购交易。这明显是央行和证监会相互博弈和妥协的结果(张东昌,2016),^[5]“实际上开了旋转门”,抑制了商业银行回归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积极性。2012年,在证监会指导下,沪深证券交易所出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在交易所市场推出中小企业私募债。2015年,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取代《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进一步放宽了发行条件,力图突破原有监管权力框架和市场格局,却招致公司债违约率大增,意外地把高收益债券从摇篮推至市场焦点。

2020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再次明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似乎证监会有权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监管。实际上,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结算等,由人民银行及其指定机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法》等制定的现行有关规定管理。”央行对银行间债券品种的发行与交易的实质管理权限没有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中国人民银行法》并行,各监管方核心利益均得以体现,现有市场格局并未撼动,监管竞争进入相持状态。

(三) 监管竞争的效用

监管竞争打开了制度边界,对债券市场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凡事都有两面性,监管竞争对市场和经济的影响是双重的,集中展现为正面效应和负面冲击。

1. 监管竞争的正向效应 监管机构具有一种天然的、内在的扩张趋势,以实现自身利益诉求,并与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相契合。监管机构往往在履行工作职责的同时,追求编制最大化、追求预算最大化、追求领地最大化、追求较高的公共声誉等。法律不完备时,适应环境变化,监管机构需要拥有“剩余立法权”。同理,监管机构也有“剩余执法权”(Katharina Pistor,Chenggang Xu, 2002)^[6]。我国监管机构肩负监管职责和发展任务。监管职责和发展任务两相比较,监管机构倾向于容易做出成绩的发展目标,相对忽视费力不讨好的监管本位。监管竞争压力的存在,促使监管机构提高监管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压缩监管机构的寻租空间,弱化监管机构自利行为,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监管标准不一致,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了非唯一选择权,满足了多样化市场需求,提升了市场主体的感受。2019年,中国债券市场成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这与监管机构的深度参与和主动探索密不可分。换言之,监管竞争不无益处。

2. 监管竞争的负面效应 适度监管竞争是有好处的,但当监管竞争过度逐底,或者监管竞争成为市场桎梏,监管竞争的负外部性就会凸显出来。监管竞争与一般市场竞争不同,监管机构仅承担有限竞争成本,大概率不会优胜劣汰。即使竞争失利,只是监管机构的权威、效力大打折扣,或者归并监管机构,不可能“一刀切”地裁员增效。进而言之,监管机构作为规制的提供者,不会为因监管竞争给市场主体带来的后果买单。绝大部分监管竞争成本转移到了第三方,转嫁给了市场和社会承担。监管竞争诱发监管套利,影响交易效率。比如,银行间AAA信用债正回购利率较低,质押比例较高,有时高达95%;交易所市场AA+信用债正回购利率较高,质押比例一般不超过80%。如果某个机构融资能力强,完全可以在银行间正回购融入资金,在交易所逆回购融出资金,实现无风险套利。再如,银行间和交易所托管结算体系不一致,造成债券转托管过程中出现时滞,降低投资效果。监管竞争带来监管放松,生成系统性风险隐患。监管机构为了巩固和扩大领地,迎合市场需要,不断放松监管尺度,出台“以邻为壑”政策,往往会激发市场的投机行为,导致风险转移和风险积聚,降低了社会总体福利。比如,多层嵌套的债券型联结产品,似乎全能满足各个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做穿透无法解构产品的本原,底层资产的风险延伸得不到检视,杠杆不断放大,无形中抬高整体风险水平。总之,监管竞争净效用依赖国家和社会对监管竞争正、负面效应的综合性评价,同时要结合政治和经济情形,现实金融和经济体系的吸收状况来做判断。

(四) 监管协同势在必行

H·哈肯创建的协同理论认为,不同子系统组成的巨系统,在外来能量的冲击下或物质的聚集态达到某种临界值时,子系统之间就会互相作用,使得巨系统在临界点发生质变,产生协同效应。金融监管体系包含不同监管机构,各监管机构之间协同发展将产生“1+1>2”监管效果(刘超,陈彦,2013)^[7]。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与合作,在政治上是可行的(Barr, 2012)^[8]。依照演化经济学观点,经济变迁是一个系统演进的过程,亦是制度层面的调整和变迁过程。“变化”的市场会引起规则体系的变革和调适。规则体系演进包括新、旧规则的变更,也包含规则体系中不同规则类型权重的变化(黄凯南,乔元波,2018)^[9]。监管体系建构要立足于实际,与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发展水平相适应。监管分工作为监管专业化和监管范围经济之间平衡的结果,嵌入了激励相容的内核(徐忠,2018)^[11]。监管分工既是手段,也是目标。我国债券市场监管过程就是不断试错与纠正的

过程。监管竞争和监管协同，纳入金融稳定总体框架之内。

监管协同是指为避免监管摩擦和降低监管成本，各个监管机构在信息共享、工作协商、政策协调、行动配合等方面建立起来的一系列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安排与保障体系(钟震，2018)。^[12]监管竞争和监管协同，各有侧重，互为依存。竞争中有协作，协作中有竞争。依据市场发展程度和现实条件，可选择监管竞争绩效或提倡监管协同精神，最优监管是监管竞争和监管协同的有机统一(陈启清，2008)。^[13]当监管竞争上升到足够烈度，监管行动偏离公共利益，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负面效应占主导地位，监管竞争的效用显著小于监管协同的作用。监管机构就要放下局部利益，将监管协同摆到更重要的位置，主动进行沟通协作，共同服务于金融监管的整体目标。当监管竞争成为系统性风险的生成要素，既有监管协调机制对监管机构约束力不强，联合行动难以落地，就应建构正式的更权威的协调机制。新成立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职责之一就是“统筹协调金融监管重大事项”。最新《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所积累”，我国高收益债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理当引发规则体系的重塑，至少会提高监管协同的分量。

三、高收益债券市场发展实践：监管竞争升华到监管协同

2012年，证监会尝试通过中小企业私募债，扶持“明日之星”，建设高收益债券市场。无奈，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2015年，公司债与中期票据发行政策的较量，派生出一大批“堕落天使”，构成高收益债券市场雏形。从将监管竞争进行到底，转到监管协同处理违约事项，实属偶然中的必然。

(一) 中小企业私募债昙花一现的经验教训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探索开发高收益债券市场，在监管竞争加剧的情况下，监管机构推出中小企业私募债品种，也被称为中国版垃圾债。其很多经验教训，值得高度重视，尤其是缺乏监管协同，造成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困难，草草收场。

1. 监管竞争压力加码，促使监管机构推出中小企业私募债 2011年，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发行规则》。原因在于，半数以上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企业，净资产接近或超过40%。而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信用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0%。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采用私募发行方式，在特定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由于私募发行规避了公开发行40%净资产的规定，满足投资人超额融资需要，受到市场热烈追捧。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火热的景象不同，证监会主抓的股票市场陷入低谷，IPO节奏放缓，淤积形成IPO堰塞湖。2012年11月16日—2014年1月7日，IPO再一次暂停。指望通过股票融资，来为实体经济输血，短期内不现实。证监会不得不把注意力转移到交易所债券市场，努力挖掘市场潜力，利用私募发行手段，树立起创新发展的大旗，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庭抗礼。2012年，证监会推出中小企业私募债，也就是交易所市场私募债。

2. 中小企业私募债定位偏高，有违市场发展规律 美国是高收益债券的发源地，也是全世界高收益市场的典范。高收益债券业已成为美国重要的投资工具，近20年平均投资收益率超过8%(见图1)。借鉴美国高收益债券市场发展经验，可以取长补短，有的放矢。美国高收益债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在石油危机、通胀高企的背景下，中小企业融资极其困难，主要由高信用评级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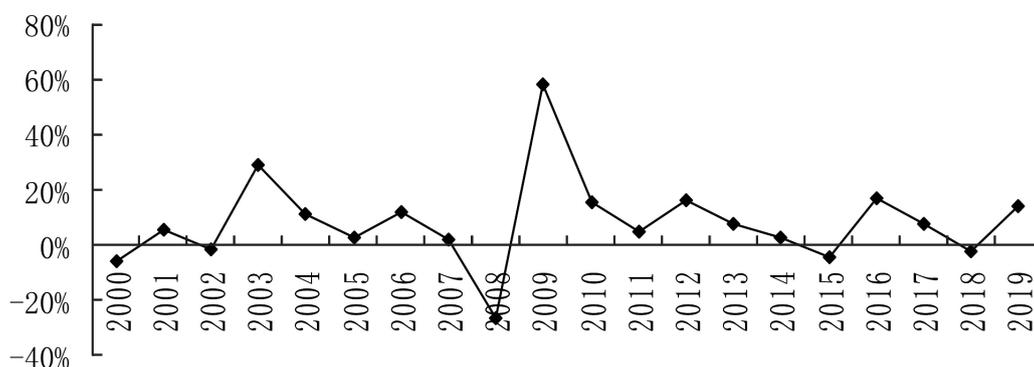


图1 2000-2019年，美国高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率情况

数据来源：Bloomberg, Barclays Capital

调的“堕落天使”组成的高收益债应运而生；接着，出于并购重组目的而发行的“杠杆收购”类高收益债券，带动了高收益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推动高收益债券市场走向规范；近年来，低评级、成长性强的“明日之星”—中小科技型企业高收益债券发行量稳步上升（高莉，周知，刘巨松，2017）。^[15]纵观我国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情况，抢先“试水”的29家企业，绝大部分企业位于经济发达的北京、深圳、上海和长江三角洲。其中，9家属于新材料行业，4家属于信息技术行业，其余企业涉及旅游、物流、公共事业、能源、传媒等行业，主要为“两高六新”的中小企业（周文渊，于晓萌，2012）。^[16]由上可知，监管机构忽略和跳过成熟市场自发形成的“堕落天使”“杠杆收购”类高收益债券及其发展阶段，重点扶持“明日之星”，主观上有拔苗助长的倾向，定位偏高有待补课。

3. 机构投资者缺位——中小企业私募债遭遇发行困境 市场交易要有买卖双方。一方面，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旺盛，另一方面，私募债高风险，低流动性特点，要求有不同口味、足够数量的机构投资者来承接。2012年6月“12苏镀膜”发行不久，就出现中小企业私募债销售困难，发不出去的问题。浙商证券明确表示不再承销民营类私募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规定，参与私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有一定财务实力的企业法人和合伙企业。实际上，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体为证券机构、券商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专户，也就是由证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由于制度限制，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难以涉足私募债。例如，“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按照规定免于信用评级要求的，其发行人应当具有不低于该债券评级规定的信用级别”（张帅，2014）。^[17]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缺位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在于证监会事先没有深入进行监管协作，取得央行的谅解和支持。我国机构投资者集中在银行间市场。不经央行的同意，保险资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几乎不可能参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大量机构投资者回避，注定中小企业私募债走不长远。2015年，中小企业私募债悄然落幕。

4. 监管政策与“刚性兑付”的社会生态严重脱节 2012年前后，债券市场几无违约，政府信用等同市场信用。尽管“刚性兑付”不合理，债券违约却是传说中的故事。偶有发行人违约意向，

地方政府就会强力干预,把各方当事人拢在一起,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或者财政兜底进行化解。中小企业私募债资质较低,在信用评级、担保方面没有强制要求,中小企业私募债成了最可能发生违约的载体。如果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投资者不仅期望收益得不到,还面临本金损失,拉低(整体)投资收益率,引发内部问责,甚至追究政治责任。换句话说,在刚性兑付的社会生态里,投资者为什么要参与给自己带来麻烦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再以美国为例,1990年,经济增速放缓,高收益债出现违约潮。美国证监会(SEC)适时出台144A规则,要求私募发行对象必须为合格投资者。二级交易的转售对象若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该交易可以豁免注册,但须通过TRACE系统向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报备,以便监控市场风险。144A制度设计,实现了风险承受能力、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监控的均衡。144A私募发行成为美国高收益债主要发行方式,机构投资者演变为市场主导力量。监管政策出台,要契合市场需要和社会实际,不能一厢情愿。监管政策过度超前或滞后社会现实,都是不可取的。这会给社会带来额外的制度负担,终究产生事与愿违的结果。

(二) 监管竞争造成高收益债券规模膨胀

公司债与中期票据,理论上同属公司债券范畴,某种程度上可以相互替代。二者理当划为一类,适用同等要求的发行条件。实践当中,公司债归属证监会管理,中期票据归属央行(实际授权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管理。公司债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和交易,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和交易。撇开其他因素,债券发行人选择交易所市场或者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取决那一个市场的发行政策更有利。为了吸引发行人,扩大债权融资规模,监管机构之间展开了激烈争夺。本文以中期票据及其监管机构—央行为参照系,对比分析证监会制定的公司债发行政策及行为后果。

1. 2015年以前,监管政策偏严,致使公司债发行规模偏低 2007年,证监会试点推出第一只公司债。2008年,央行推出中期票据品种,并且利用后发优势,放宽了发行条件。2015年以前,公司债发行门槛明显高于中期票据(见表1)。只有上市公司才能发行公司债,且投向受限;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使用灵活。2013-2014年,公司债发行规模相当于中期票据发行规模的18.56%(见表2)。该结果显然与证监会制定的公司债发行条件偏严有关。

表1 中期票据与公司债发行条件比较(2015年前)

	中期票据	公司债
主管机构	央行(授权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证监会
发行主体	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沪、深上市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方式	注册制	核准制
融资规模	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	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募集资金投向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必须符合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债券利率	市场化方式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发行期限	以3-5年为主	一年以上中长期,以5-7年为主
发行时间	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或一次发行(大多分期发行)	一次核准,分期发行或一次发行(实际一次发行)

续表

	中期票据	公司债
担保形式	不要求担保	无强制性担保要求
承销机构	由金融机构(主承销商团)承销	具有证券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券交易所

数据来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2016年,显著放宽发行政策,刺激公司债发行畸形扩张 2015年1月,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公司制法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实行核准制,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实行备案制;简化发行审核流程,淡化40%净资产限制,取消发行期限要求,拓展至任意期限。颁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旨在降低公司债发行条件,大力吸引、推动各类企业发行公司债,覆盖实体经济的多样化需求,逐步扭转与中期票据角逐中的不利态势。2015-2016年,公司债发行数量和发行金额呈现爆发式增长(表2),公司债一级市场发行规模约等于中期票据的157.98%。然而,公司债二级市场成交10992.26亿元,相当于中期票据的5.41%。公司债一、二级市场严重倒置,呈倒金字塔形状。公司债发行规模陡增,与交易所市场的体量明显不匹配,而与监管竞争或者说监管放松具有直接关系。

表2 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二级市场成交与公司债比较

	中期票据			公司债		
	发行只数	发行额(亿元)	债券成交(亿元)	发行只数	发行额(亿元)	债券成交(亿元)
2013-2014年	1256	16751.29	134667.47	835	3109.56	5272.08
2015-2016年	1814	24143.06	202981.12	3141	38143.23	10992.26

数据来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整理 Wind

3. 监管政策大幅摆动,成为公司债违约的重要推手 监管机构放宽准入门槛,公司债迎来大扩容,公司债发行人资质中枢下移明显。根据华创证券统计,截至2017年6月底,以主体评级AA+和AAA作为高评级发行人的代表,中期票据高评级发行人占比大于80%,公司债高评级发行人占比处于55%-60%之间,公司债发行人主体评级中枢明显低于中期票据(屈庆,李俊江,2017)。^[18]进入2017年,在国家“防风险、降杠杆”大背景下,监管政策稳步收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继颁布实施,企业融资渠道收窄,社会融资规模下降。企业“借新还旧”,“拆东墙补西墙”,利用监管套利的做法受到压制。资金供给端压缩,负债端刚性坚挺,行业不景气,面对兑付日的到来,很多公司债发行人现金流不足,难以偿付到期债务。2017-2019年,中期票据与公司债存量上相差不大(表3),但公司债违约情况比较严重(见表4)。债券违约区间(2017-2019年)内,做横向比较,2010-2019年间发行的公司债违约数量、违约金额,分别为中期票据的2.19倍、1.57倍。进一步计算发现,2015-2016年间发行的公司债,违约数量、违约金额,分别为同期发行中期票据的3.15倍、2.11倍。

表3 2017-2019年，中期票据与公司债存量

	中期票据		公司债	
	数量（只）	余额（亿元）	数量（只）	余额（亿元）
2017年1月1日	3220	46351.82	3687	43238.82
2019年12月31日	5186	65840.46	6563	69076.81

备注：违约金额指违约日债券余额 数据来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整理 Wind

表4 债券违约区间（2017-2019年）内，中期票据与公司债违约情况

	中期票据		公司债	
	违约数量（只）	违约余额（亿元）	违约数量（只）	违约余额（亿元）
指定发行区间（2015-2016年）的各债券品种发行人，在债券违约区间（2017-2019年）的违约情况	38	482.5	120	1021.49
指定发行区间（2010-2019年）的各债券品种发行人，在债券违约区间（2017-2019年）的违约情况	91	977.47	200	1539.69

备注：债券违约区间指债券实际违约的时间段 数据来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整理

纵向来看，2015-2016年公司债发行人分别占到全部考察期（2010-2019年）公司债违约数量、违约金额的60%、66.34%，而2015-2016年中期票据发行人分别占到全部考察期（2010-2019年）中期票据违约数量、违约金额的41.75%、49.39%。统计数据说明，监管政策放松鼓励公司债发行人资质下沉，导致公司债成为债券违约的重灾区，推大了高收益债券规模。

4. 公司债违约风险扩散，监管机构联合应对 公司债违约给投资者造成了资产损失，向市场传播了负面情绪，抬高了中期票据、公司债发行定价水平。投资者纷纷“用脚投票”，进一步加剧债券市场恐慌情绪。面对公司债严重违约状况，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的监管思维正在趋同（洪艳蓉，2019）。^[19]公司债大面积违约，将会引起连锁反应，不仅影响交易所市场，也会对银行间市场造成冲击。甚至由于缺乏对手方陷入流动性枯竭，对债券市场乃至社会稳定构成直接冲击。对于公司债、中期票据的重叠债券发行人，比如永泰能源，无论是（16永泰02）公司债违约，还是（17永泰能源MTN001）中期票据违约，都是一码事。从投资者角度看，不可能先到期的公司债违约，还指望后到期的中期票据正常兑付。即便不是重叠债券发行人，也可能因为对外大额担保、资金拆借和负面新闻发酵等引起违约扩散问题。又如（16玉皇化工MTN001）中期票据发行人（玉皇化工），需为已违约的（16洪业02）公司债发行人（洪业化工）承担代偿责任。监管机构普遍意识到，应实施监管协同，整合监管资源，压实债券发行人责任，增进市场流动性，提高违约处置效率，共同维护市场秩序。而不能依赖单一监管机构单打独斗，画地为牢，再由公司债违约处置引发其他风险问题。2019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起草了《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站在发展的大局，理性看待监管行为调整

从大的方面讲，每个国家国情不同，针对市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市场状况和不同的社会环境，依据社会收益最大化原则，设置和调整监管分工，灵活运用监管竞争、监管协同策略，并无不妥之处。美国高收益债券市场重心在发行环节，一级发行市场依然是多头管理，美国证监会（SEC）仅仅是多头管理中的首位监管机构。所以，发展我国高收益债券市场，由谁监管很重要，如何监管更重要。监管机构应站在全局的高度，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借鉴吸收国外监管有益经验，把心思放在如何做好监管工作方面，坚持问题导向，一味囿于监管竞争的思维不足取。超越监管机构权力范围的，监管机构不可拘泥监管分工形式，要主动创造条件，进行监管协作，“成事不必在我”。

（二）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市场化导向，实现市场与监管层的良性互动

一切从实际出发，监管政策要契合市场需要。监管机构推出中小企业私募债，本意是通过金融创新，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但是，监管政策制定脱离实际，不仅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还给社会带来不良后果。监管机构应淡化行政色彩，树立服务意识，践行包容理念，及时呼应市场要求，按市场规律办事，“凯撒的归凯撒”。以市场化为导向，当今高收益债券市场中的种种问题，要依靠市场来解决，要靠发展来解决。借鉴“监管沙盒”的思路，监管机构可以营造创新环境。鼓励市场主体将高收益债券创新方案由想法变成现实。获得授权的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机构投资者，在许可范围内、真实交易场景下“试验”，无需担心创新方案与监管规则发生矛盾，遭受监管处罚或承受其他压力（张红，2018）。^[20]市场是聪明的，通过市场主体与监管层的良性互动，发现创意，规范标杆，共同成长。

（三）厘清监管边界，实施监管协同，体现监管价值

监管机构要厘清权责边界，明确监管事权，落实监管责任，弥补监管空白，尽可能减少监管摩擦行为。对于监管交叉、业务模糊的领域或事项，须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和配合，避免监管重叠，节省监管成本。监管竞争与监管协同互为依存，动态转化，辩证统一。监管竞争引发高收益债券问题，按债券品种分别建设高收益债券市场的“中期票据项目”“公司债项目”。既不合理也不科学，徒然消耗社会资源。“解铃还须系铃人”，解决高收益债券问题，单凭一个监管机构的呼吁、努力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借助地方政府等各方面力量。要推动建立和充分利用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有效实施监管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动员社会支持。比如说服司法体系对债券持有人立法保护，破解地方政府对当地企业的“父爱情结”，有序建设形成中国版垃圾债市场。要把监管协同落到实处，抓紧开展顶层设计和技术平台建设，梳理完善高收益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做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受托管理人等债券治理机制。逐步解决违约债券品种、合格投资人准入、交易方式、交易场所、信息披露等实际问题（李盼盼，2018），^[21]并为高收益债一级承销发行预留容纳空间。

（四）把握市场脉络，充分发挥监管机构的比较优势

机构投资者谨守投资纪律，信用分析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强，具有“买者自负”的实力，应成为承载、驱动高收益债券市场前行的骨干力量。与此相对应，机构投资者为主的银行间市场，具备高收益债券市场孕育发展的母体条件。证券交易所已经开展程序化交易，大部分场合采用匿名交

易,交易平台适合追求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者。具有较高的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和风险管理技术经验积累。交易所监管上注重市场风险防范,关注价格发现,强调投资者保护。(姜哲,2018)^[22]依据监管机构比较优势,结合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的强项,笔者提出如下建议:高收益债券顶层制度设计方面,以央行为主体。(匿名交易)技术支持和保障方面,以证监会为主导;通过制度设计大纲统筹技术路线规划。证监会负责对银行间、交易所市场的违法违规行统一执法。^①加快建设银行间高收益债券市场,为交易所高收益债开通交易接口,尽快实现“一个债券账户可在多个不同场所交易”,逐步实现高收益债交易、托管、清算的互联统一。

参考文献

- [1]天风证券固定收益孙彬彬团队. 2019债市监管政策与违约处置回顾[EB/OL]. <https://new.qq.com/omn/20200113/20200113A0AP8C00>.
- [2]肖韵. 中国金融监管消极竞争的法律规制研究[D].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博士论文,2017.
- [3]冯辉. 论金融监管竞争及其法律治理[J]. 法学家,2019(3):110-123.
- [4]金永军. 债券市场内外微观交易结构的比较分析[J]. 证券市场导报,2009(4):4-11.
- [5]张东昌. 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下的监管体系重构与债券法制统一[J]. 证券法苑.2016(1):163-193.
- [6]katharine pistor, Chenggang Xu. Law Enforcement Under Incomplete Law: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Financial Market Regulation[R]. LSE STICERD Research Paper No. TE442, December 2002.
- [7]刘超,陈彦. 协同理论视角下的金融监管[J]. 财经科学,2013(11):12-23.
- [8]Barr, Michael S. The 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Path of Reform[J]. Yale Journal on Regulation, Vol. 29, No. 1, Winter 2012: 91-119.
- [9]黄凯南,乔元波. 产业技术与制度的共同演化分析—基于多主体的学习过程[J]. 经济研究,2018(12):161-176.
- [10]徐忠. 新时代背景下中国金融体系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J]. 经济研究,2018(7):4-20.
- [11]钟震. 金融监管协调:通道理论的提出及应用[J]. 财贸经济,2018(9):57-73.
- [12]陈启清. 监管竞争和监管合作:争论及启示[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8(9):19-23.
- [13]高莉,周知,刘巨松. 高收益债市场发展的美国经验与中国路径[J]. 金融市场研究,2017(3):66-76.
- [14]周文渊,于晓萌.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现状、特点及发展模式展望[J]. 债券,2012(2):14-19.
- [15]张帅. 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何“叫好难叫座”[J]. 债券,2014(4):52-56.
- [16]屈庆,李俊江. 哪些类型的公司债发行人需要警惕?—华创债券债务专题之二[R]. 华创证券债券深度报告,2017-07-17.
- [17]洪艳蓉. 《证券法(三审稿)》债券规则评析[J]. 中国法律评论,2019(4):140-149.
- [18]张红. 监管沙盒及与我国行政法体系的兼容[J]. 浙江学刊,2018(1):77-86.
- [19]李盼盼. 债市违约再起 投资人保护机制待完善[EB/OL]. [Http://www.chinadevelopment.com.cn/news/zj/2018/05/1270650.shtml](http://www.chinadevelopment.com.cn/news/zj/2018/05/1270650.shtml).
- [20]姜哲. 程序化交易的潜在风险和监管体系研究[J]. 金融监管研究,2017(6):78-94.

【责任编辑 许鲁光】

^①2018年12月,央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宅基地退出的意愿、机制与趋势

——基于宅基地退出研究的知识图谱

郑泽宇

(重庆大学法学院, 重庆 400045)

[摘要] 伴随着我国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持续深入, 学界关于宅基地制度改革的研究视角也不断变宽。在城镇化背景下, 如何破解农村宅基地闲置与土地资源积压浪费的难题、实现农村宅基地有序退出, 这既是目前的实务热点也是学界研究的关注焦点。文章从文献综述的角度全面考察宅基地退出研究的热点主题、演化路径以及研究前沿。研究发现, 宅基地退出研究的热点内容包括退出意愿、退出补偿与增值收益分配、退出机制与法律关系等方面, 围绕用益物权权能、退地行为、意愿以及多元主体协同退地机制等方面展开研究是宅基地退出研究的前沿内容。在把握热点与前沿的基础上, 文章认为未来研究应注重宅基地退出法律机制、保障机制与整体机制的完善与细化, 为实务需求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

[关键词] 城乡建设用地 宅基地制度改革 宅基地闲置 宅基地退出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4-0031-13

城市建设用地的日益紧张与农村建设用地的粗放使用, 成为当下城乡统筹发展的主要矛盾之一^[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对城市与农村建设用地的统筹规划、合理利用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 为主要矛盾的解决提供了政策指引。为此, 制度层面的“三块地”改革, 着重在建设用地上入市、宅基地改制等方面发力, 对于盘活农地市场、提升农村土地利用效率意义重大。就“三块地”改革而言, 有学者指出宅基地试点改革进程是“三块地”改革进展最为缓慢, 效果最不明显的一极^[2]。基于产权关系复杂、政策变化较大、利益分配不均等因素, 宅基地制度改革无疑是农地改革的最大“深水区”。就国内学者的研究内容来看, 宅基地制度改革的研究着重从宅基地性质、审

收稿日期: 2020-05-05

作者简介: 郑泽宇(1994-), 山东烟台人, 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是环境治理与环境法学。

批、准入、流转、退出与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考究,其中以宅基地退出研究为代表,将不用、少用的农村宅基地通过政策引导与制度安排,实现有序退出。本文从文献计量的角度,对国内学者农村宅基地退出的相关研究内容进行梳理,结合定量与定性的方法,呈现整体概况,展示研究热点与规律演进,提出结论与展望,以期对宅基地退出研究的深化与转型有所裨益。

一、研究概述

(一) 数据来源与处理策略

数据获得的精确性是取得预期结果的前提条件。本文所采数据来源于CNKI数据库,以“宅基地退出”为主题,检索方式为“精确”,为整体把握宅基地退出研究的研究框架,不设时间限制,同时为突出宅基地退出研究的前沿,检索期刊为“CSSCI+北大核心+CSCD+SCI+EI”,得到分布在2009年至2019年间的185篇预期文献,对这些文献进行逐一排查,筛除其中的新闻稿、报道稿以及短文,最终共得到175篇目标文献用来分析,检索时间为2019年10月1日。

处理策略上,以上述数据为基础,利用CNKI数据库文献导出功能,将两组数据表示为Refworks格式,置于预设的“input”文件夹中,使用Citespace将文件夹数据按照文献发表年份进行排序与编码,并将最终数据导出至“output”文件夹,再通过Citespace对“output”文件夹中的数据进行分析,最终得到结果数据置于预设“project”文件夹,将结果描述为共现、Timezone等知识图谱。

(二) 研究方法与参数

Citespace基于文献共类分析的思想,可对特定文献数据进行核心内容、研究作者与机构、共被引的分析,通过分析网络、共现图谱等形式展示学科发展的演进,有助于把握特定学科的研究进展与前沿动态^[3]。本研究使用Citespace V作为文献计量分析软件,利用文献计量分析法与知识图谱展示法,对宅基地退出的研究热点分布、知识结构、研究演化以及前沿分布开展了分析。参数选择上:一是时间切片,鉴于检索所得文献时间跨度为2009年—2019年,时间切片为1年,共10个时间分区;二是节点选择类型,选择关键词、摘要、标题三个节点;三是标准功能区阈值设置为2,其他功能默认;四是选择最小生成树网络,对相关类似关键词进行合并,以使展示更为清晰。

(三) 研究文献的变化趋势

年度文献的数量统计是判断相关研究领域发展阶段的重要工作^[4]。在农村土地管理机制改革与宅基地“三权分置”

改革的时代背景下,宅基地退出的研究成果具有时间跨度较短、研究内容较新、CSSCI等权威期刊发布的内容成果较少的特点。在对核心文献进行不设时间跨度的检索后,得到文献分布趋势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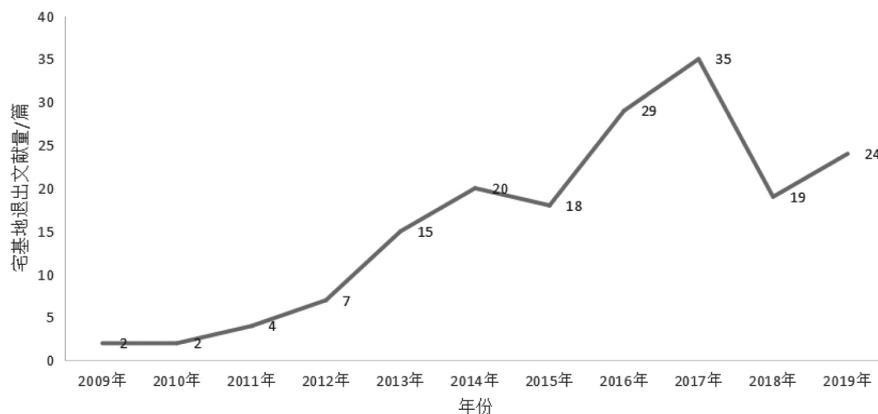


图1 宅基地退出研究文献趋势图

图1显示,宅基地退出领域的研究成果分布于2009年至今,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而言,宅基地退出研究可以分为发展期、成熟期、回落期三个时期:2009年—2014(含)年为发展期,这一时期宅基地退出研究从无到有,关于宅基地退出研究的文献最早产生于2009年,之后5年间(2009—2014年)一直处于平稳与缓慢增长的状态;2015年—2017(含)年为成熟期,这一时期关于宅基地退出研究的相关文献呈现较快地增长局面。在2014年—2015年间,核心文献数量略有回落,自2015年以后大幅攀升,直至2017年相关文献量达到峰值,表明在2017年左右,受国家政策与实务需求的影响,宅基地退出的学术研究较为密集;2018年至今为回落期,这一时期相关文献量回落较大,2018年相关文献量自2017年的峰值迅速跌落至2015年水平,说明核心热点的学界关注度有所降低,但是在2019年,宅基地退出这一研究热点又表现出攀升趋势,表明随着“三权分置”政策的深入落实以及宅基地体制改革步入“深水区”,宅基地退出这一重要命题在学术研究与实务回应上始终具有提升空间,可以预测未来学界会继续拓宽相关研究的深度与精度。

二、宅基地退出的意愿与机制探讨——基于研究主题与热点分析

关键词是论文内容的核心体现,通过分析关键词网络可以把握学科研究的整体热点走向,进而探究研究前沿^[5]。本节绘制的是宅基地退出研究的关键词共现图谱,如上所述,关键词图谱以1年为一个时间切片,为了控制研究关键词的显示数量,将阈值设置为2(不代表2以上为高频关键词),对图中关键词标签进行聚类分析,得到显示图如下(见图2)。

对核心术语进行说明:在关键词共现图谱中,关键词频次越高则其节点越大、字体越大,对其他关键词连接程度越高;图谱的中介中心度反映为不同知识单元的连接情况,体现特定知识单元在网络图谱中对其他知识单元的连接程度。

CiteSpace, v. 5.1.R6 SE (32-bit)
 2016年11月4日 上午10时55分30秒
 CNKI: C:\Users\zhengzeyu\Desktop\data
 Timespan: 2009-2019 (Slice Length=1)
 Selection Criteria: Top 50 per slice, LRF=2, LBY=8, e=2.0
 Network: N=34, E=76 (Density=0.1355)
 Largest CC: 33 (97%)
 Nodes Labeled: 5.0%
 Pruning: None
 Modularity Q=0.3443
 Mean Silhouette=0.5539



图2 宅基地退出研究关键词共现图谱

关键词共现图谱展示了阈值2以上的34个关键词, 76根连线, 网络密度为0.1355, 模块Q=0.3443, 轮廓值S=0.5539, Q值大于0.3、S值大于0.5说明图谱的聚类结构比较显著与合理^[6], 未受到文献数据较少的影响。

此时, 研究热点的分析需要满足两个前提步骤: 第一, 为保证研究的科学性, 忽略主题关联过强的关键词——对“农村宅基地退出”“宅基地”等主题性关键词不作分析, 则图谱表明核心研究集中在“影响因素”“退出机制”“退出意愿”“土地管理”“logistic回归模型”“三权分置”“利益分配”“农户”“有偿退出”等关键词间; 第二, 对上述关键词是否为高频关键词作定义。普赖斯(Price D.)用于判断高产作者文献量的“在同一主体下, 半数的论文(50%)为一群高生产能力者所撰写, 则这一作者集合(核心作者群)的数量上等于全部作者总数的平方根”^[7]的论断以及 $M_p=0.749\sqrt{N_p \max}$ (其中 M_p 为核心作者的发文量, $N_{p\max}$ 为单一作者发文量的颠峰值), 同样适用判断高频关键词的成立条件^[8]。此时, 在隐去“农村宅基地”“宅基地”这类主题性关键词以后, 关键词频次最高者为“影响因素”=20, 则 $M_p=0.749 \times \sqrt{20}=3.3$ 。可知, 宅基地退出研究中频次出现大于等于4的为高频关键词。由此得到宅基地退出研究高频关键词表(表1)。

表1 宅基地退出研究高频关键词

频次	突变值	中心度	关键词	时间
20	-	0.09	影响因素	2012
15	-	0.01	退出机制	2013
11	-	0.01	退出意愿	2012
10	-	0.14	土地管理	2014
6	-	0.01	农民工	2013
5	-	0.12	土地经济	2016
4	-	0.19	三权分置	2019
4	-	0.1	logistic回归模型	2013
4	-	0.01	城镇化	2014
4	-	0.09	利益分配	2017

表1中的宅基地退出研究的高频关键词均不具有突变度, 说明整体研究倾向较为平稳与呈规律递进, 通过表1以及图2所反映的关键词结构, 结合宅基地退出研究领域的文献梳理, 可以归纳为退出意愿与退地机制两大研究方向。

(一) 宅基地退出意愿研究

退地意愿决定退地行为的走向, 退地意愿研究的相关关键词以“影响因素”“退出意愿”“logistic回归模型”等高频关键词为代表, 其主要研究成果包括农民退地意愿的家庭影响因素、社会影响因素以及农户退地地理性等方面, 研究方法主要选择了实证抽样的方法, 通过回归模型、博弈模型、成本收益理论、推拉理论等理论工具与方法来进行实证分析。

这一部分最早的研究成果来自2011年张怡然等人, 对重庆市开县357位农民工退出宅基地意愿调查的实证分析模型, 该研究通过有序多重选择回归模型的构建以及实地问卷的统计分析, 认为农

民退出意愿与置换住房面积、家庭收入、子女老人状况以及技能培训状况相关联^[9]；在此之后，实证抽样成为宅基地退出研究的重要方向。有学者结合推拉理论构建城乡间的博弈模型，选择重庆市作为样本区域进行实证抽样调查，认为个体特征、家庭特征以及土地特征会对农民意愿强度产生影响^[10]；有学者选择安徽省6县作为实证样本并发放问卷，不构建模型，通过假设的方式构建问卷选项，分析了安置补偿、户主年龄、城镇接受程度以及社会保障等因素对农民退地的影响^[11]；相关研究之后，退地意愿影响因素框架逐步确定，家庭因素与社会因素成为主要退出意愿研究的主要变量。另外，影响因素明显超越了家庭和社会两个维度，如认为农民转向城镇非农就业的可能性也是退地意愿的主要影响因素。相关研究选取山东省临清市为调查对象，研究结果认为家庭农业收入占比、家庭供养系数、宅基地政策对住房养老的作用等因素决定了农民退地意愿的强弱^[12]；选取河北省特定区域农户为调查对象，利用logistic回归模型，对相关细微影响因素作回归分析^[13]；同时，新近实证成果更加注重跨领域多元研究工具的利用，比如以成本收益理论结合试点地区状况研究农民宅基地高效退出的最佳阈值^[14]，结合安徽省金寨县实证样本，通过社会网络、风险评估方法分析影响因素以及提升农民退的效率的方法论^[15]等。

整体而言，退出意愿与影响因素研究的展开基于实证抽样与经济学模型构建两个维度，选取重庆市、安徽省、山东省等地农村实证数据展开分析，为学界理解农民退出宅基地中主客观因素的分布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来源。同时，退出意愿的研究结论莫衷一是，研究方法与数据选择也较为混杂，基于效率视角的经济学研究方法虽然带来了科学的研究过程，但是为一般读者理解主客观因素设置了障碍。另外，这一部分实证抽样、问卷发放的对象大多集中在农民层面，而事实上政府机关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意愿因素也是影响农民宅基地退出效率的重要渊源，未来应侧重于多元主体的研究。

（二）宅基地退出机制研究

1. 宅基地退出补偿与增值收益分配 这一部分的关键词以“利益分配”等高频关键词为代表，同时包括“有偿退出”“退出补偿”“土地经济”等关键词。相关研究成果以协同理论、供给侧改革理论、发展权理论等为视角，包括退出补偿的法制化与常态化、市场价值与补偿标准挂钩衔接、多元主体补偿视角下的退出补偿机制构建、宅基地价值评估、退地后增值收益测算与利益分配模式研究等方面。

系统的研究成果以胡银根等人所作经济学视阈下补偿标准测算结论^[16]为代表；在法学层面要求明晰宅基地产权，确立支配权，促进宅基地退出补偿合法化^[17]；秉持“公平与事先”的补偿原则，遵循“市价”补偿标准，兼顾弱者生存发展权^[18]；以宅基地的市场价值为标准，在合理区间内不断提升补偿标准^[19]；在管理学层面要求合理界定政府在农民宅基地退出中的角色定位，加强退出整体规划与布局，构建利益补偿机制^[20]，构建土地市场机制下多主体协同的退出运作机制，实现多元主体共赢^[21]；以市场机制改革、行政基础性制度环境改善、集体经济组织结构体系重组为核心实现有偿退出^[22]；供给侧改革研究背景下提出补偿机制搭建的方法论^[23]；在经济学层面主要对补偿标准进行了探讨，比如要求科学地构建测算评估模型，评估宅基地价值，包括经济、社会价值、身份价值以及代际继承^[24]；补偿标准依据宅基地负载、增值与保障三个层面，考虑综合损失，对相关补偿费用进行量化与分割^[25]；补偿标准参照城市土地原理与方法测量^[26]，通过假设开发法、收益还原法等方式核算土地价值^[27]等。另外，在补偿研究之后，新近研究重点关注农民退出宅基地后、因宅基地市场化而产生的增值收益分配这一问题上。有研究指出溢出收益的分配机制与补偿机制不同，可参考宅基地价值、对农民补偿的差额以及土地入市收益间

的比例值来分配增值收益^[28]；基于发展权的视角分析政府、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之间利益分配模式^[29]，结合实证构建动态联盟分配模型，测算出农民退地承担风险的最大值与获得收益分配的最大额的必然关系^[30]，基于博弈视角模拟农民宅基地退出收益分配的机理，提出强化退地补偿政策的执行力^[31]等。

整体而言，补偿与增值收益分配研究是宅基地退出研究成果中最为丰富的一级，多元学科的视角在补偿主体、补偿标准、补偿资金来源、溢价分配利益模型、分配机制、分配比例等层面协同展开研究，相互衔接或耦合，共同构成实务中宅基地农户利益保障的理论框架。学界在补偿标准与资金来源领域基本形成研究共识，热点研究的趋向是使农民利益随着退出宅基地而逐渐增加。同时，在增值利益分配这一问题上，围绕分配主体与分配比例等问题，现有成果存在较大的观点出入，未来研究需要强化论证。

2. 宅基地退出机制框架与法律关系 这一部分的高频关键词以“退出机制”“土地管理”“三权分置”为代表，包括“宅基地管理”“宅基地流转”“土地制度改革”“宅基地使用权”等关键词。相关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宅基地退出长效机制、土地管制与法律保障机制、制约机制以及互动机制的构建与磨合上，同时私法体系内容改革与宅基地退出相关立法的完善也是研究重点。

剥离基于效率视角的经济学研究方法，从管理学和法学的角度研究宅基地退出的上层框架，是现有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从社会保障层面认为宅基地退出机制应注重农民退出宅基地后返乡权益的保障，构建基于事后保障的宅基地退出长效机制^[32]，认为宅基地退出机制的核心在于有偿退出机制的建立，为此从土地管制机制、法律保障机制与补偿机制三个方面搭建框架^[33]；通过试点经验的总结比较“置换式”“变现式”“收储式”三种退出机制的实际效用^[34]；强化政府引导的市场机制在促进宅基地退出稳步推进中的决定作用，弱化行政主导的制约机制^[35]；以农民市民化作为农民宅基地退出的催化剂，建立农民市民化与农民退出宅基地的互动机制^[36]；法律视角下认为宅基地退出需完善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的相关立法，从《物权法》《土地管理法》等角度解释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与外延^[37]；通过梳理宅基地退出法律政策文本，认为应贯彻“一户一宅”原则，强化宅基地使用权的用益物权属性，并与宅基地资格权分层构造^[38]；供给侧改革框架下推动宅基地退出改革成果入法，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法》^[39]，明确宅基地使用权权属，引土地发展权入法保障农民宅基地退出后的合法权益^[40]。

整体而言，机制框架与法律关系研究层面内容较少，宅基地退出研究层面多为宏观制度框架的构建，缺少细化理论与制度的方法论。同时，仅就宅基地退出而言，法学层面的高端研究成果也不多，现有成果立足于宅基地使用权完善与宅基地流转法律关系研究的民法学方法论，缺少关于宅基地退出立法、退出后农民权利保障的整体研究。

三、宅基地退出研究的热点演进趋势

对研究热点时间分布进行把握有助于理解学术研究整体规律的演进，关键词共现后的Time zone视图可以较好地呈现热点关键词的时间布局。为此，在图2关键词共现图谱的基础上，在可视化界面选择“Time zone”功能，不做聚类，其他参数保持不变，得到如下（见图3）所示关键词共现Time zone视图，图3展示了基于热点关键词把握的国内宅基地退出研究的主题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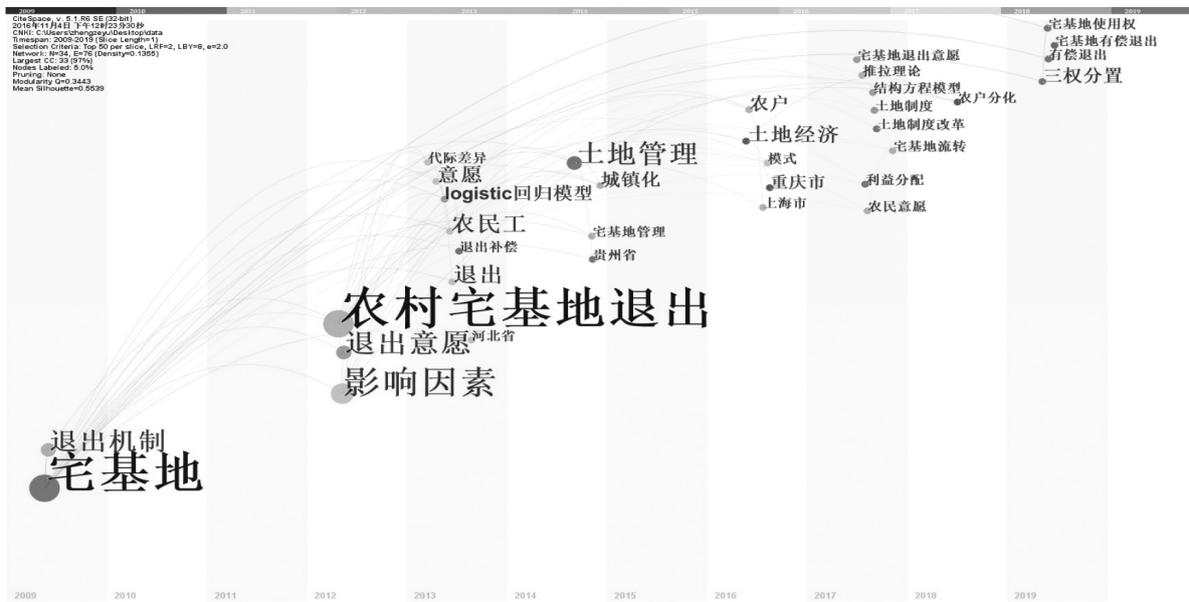


图3 宅基地退出研究关键词共现图谱Time zone视图

上文图1处分析了宅基地退出研究的文献在时间线上的排列，得出基于文献数量的研究经历了发展期、成熟期与回落期三个阶段的结论。此处利用Time zone视图，可以进一步把握这三个阶段的具体研究内容。

首先，2009—2014年是宅基地退出研究的发展期。这一时期的整体文献数量较少，研究主题较为鲜明与直白，此时国家层面的宅基地改革方针尚未确立，但改革开放以来农民进城务工所造成的农村宅基地闲置、荒废的局面已经非常严峻，由此，地方试点宅基地置换、退出的实践已然先行^[41]。五年间学界对宅基地退出研究从最初单一的退出机制研究^[42]，逐步细致化。在2012年左右开始倾向于实证视角下对农民宅基地退出意愿与影响因素的考察^[43]，同时自2012年向2013年以后，利用logistic回归等模型、代际差异等理论，相关研究内容与范式日渐增多，使退出意愿与影响因素研究逐步成为宅基地退出研究的主要环节；

其次，2015—2017年为成熟期。经过5年的主题研究，这一时期的文献数量较多，研究主题更加细化，研究内容力求回应对政策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伴随着2014年12月，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等“三块地改革”被中央确认为农村土地改革的关键任务^[44]，宅基地退出研究日渐成熟。由图3可以看出，这个阶段的研究仍是立足于经济学与管理学的立场，只是在研究内容上逐步地细化了。退出意愿与影响因素等传统问题的经济学研究仍旧是学界关注的热点，推拉理论、结构方程模型等新范式被引入研究。除此之外，基于管理学视角，学界在户籍改革、土地制度、宅基地流转、补偿与利益分配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学界同时对试点制度运作经验进行了深刻的研究，重庆市地票制度^[46]、贵州省生态移民搬迁腾退老宅基地制度^[45]等有益成果的展示提升了相关研究的成熟度；

最后，2018—2019年为回落期。这个回落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由图1可知，在2018年，核心文献数量猛然下降到2015年水平；第二，由图3可知，2018—2019年的研究主题增长停滞，除“三权分置”“宅基地使用权”等法学热点的新显，整体研究主题秉承过往基调。这一时期文献数量下

降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基于经济学与管理学范式研究成果日益成熟, 过量研究态势得到矫正。同时, 法学热点新显, 是伴随着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出台, 新时期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与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方法论, 成为学术研究的热点问题。这一时期土地管理制度改革^[47]、宅基地使用权立法构造^[48]、资格权逻辑证成^[49]、农民住宅权构想^[50]等研究方向成为显学。

四、宅基地退出研究的前沿发展趋势

国内对于研究前沿的概念存在较大分歧, 情报学用于分析研究前沿的工具也各有不同。普赖斯 (Price D.) 以文献共被引强度为媒介, 认为被新近文献所共同引用的稍早发表的文献的集合就是学科的研究前沿^[51]; Citespace分析工具所有者陈超美博士以共词分析为媒介, 认为通过把握文献题目与摘要中的高频词汇, 辅之以必要算法, 可以识别研究前沿^[52]; 皮尔森 (Persson O.) 根据文献耦合强度, 将研究前沿表述为引用相同被引文献的文献群, 同时将被引文献称为知识基础^[53]。上述方法均可被用作分析研究前沿的工具, 本质上无优劣之分。本节利用皮尔森知识基础-研究前沿的方法, 来分析宅基地退出研究的趋势问题。

(一) 知识基础分析

知识基础是包含研究前沿关键词汇的文献的引文, 理顺知识基础是把握研究前沿的基础性工作^[54]。同时, 如果认为研究前沿是特定阶段引用相同被引文献的文献群, 那么被引文献这一知识基础必然是权威的、有重大理论或实务贡献以及经久性的, 进而可以代表学科研究的前沿问题, 因而对权威被引文献进行梳理就是分析知识基础。在CSSCI、北大核心、EI、SCI以及CSCD五类来源中, CSSCI是人文社科文献的最权威数据库, 数据丰富且准确, 同时在国内认可程度最高。本文选取的175篇数据文献中有122篇来自CSSCI, 占比69%。考虑到需对权威性文献进行被引分析 (2019年文献较新不具有被引分析的可能性), 选择2009年—2018年的100篇CSSCI文献作为数据, 利用Citespace做文献共被引分析与聚类分析, 选择Time line视图, MI (mutual information) 算法, 参数选择同上, 显示如下 (见图4)。同时, 根据图谱生成的节点文献突现信息表, 从中心性与频次两个角度出发, 整理出中心度大于0.2, 频次排序前五的文献 (表2)。

表2 宅基地退出研究核心文献信息表

作者	年份	文献题目	文献来源	中心度	被引频次	突变值
欧阳安蛟等	2009	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建立探讨	中国土地科学	0.23	23	4.75
陈霄	2012	农民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因素——基于重庆市“两翼”地区1012户农户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	0.52	18	—
张怡然等	2011	农民工进城落户与宅基地退出影响因素分析——基于重庆市开县357份农民工的调查问卷	中国软科学	0.27	17	2.84
王兆林等	2011	户籍制度改革中农户土地退出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	0.22	13	—
朱新华	2014	户籍制度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0.42	11	—

以表2所示的五篇文献为代表的被引文献构成了宅基地退出研究的知识基础。从学科研究的角度考量,以张怡然等人的《农民工进城落户与宅基地退出影响因素分析——基于重庆市开县357份农民工的调查问卷》为核心,从经济学角度结合实证分析宅基地退出意愿与影响因素是研究的主流方向之一,该类文献在研究大趋势下一直保持较高的被引率;欧阳安蛟等人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建立探讨》最早对宅基地退出的管理学方法论做了研究,这一基础文献突变值高达4.75、被引频次高、中心度却只有0.23,说明虽然随着新近宅基地退出机制管理学视角的研究日益增多,经典文献被引率显著提高,但是机制研究仍旧在宅基地退出研究中比较边缘化、中心性弱。值得注意的是,对核心文献信息表进行考察,发现法学视角的基础文献不够突出、排名靠后,结合上文所述,这一方面是因为宅基地退出研究成果最早来自经济学与管理学的视角,法学研究视角是伴随着“三权分置”等热门政策新近才成为显学;另一方面在于2009—2015年左右宅基地退出法学研究文献过少,难以支撑新近研究文献的引用需求。综上,宅基地退出研究的知识基础主要体现在退地意愿的影响因素与退出机制两个方面,具体研究内容如上文热点分析所述。

(二) 研究前沿趋势分析

在知识基础的框架下分析研究前沿,图4中的核心文献节点明显,连线较多,核心文献对周围文献的辐射影响较大。模块Q=0.428,轮廓值S=0.648,图谱的聚类结构比较合理,图中显示了文献共被引图谱的聚类标签。为了明确聚类的规模,整理出聚类标签信息表,如表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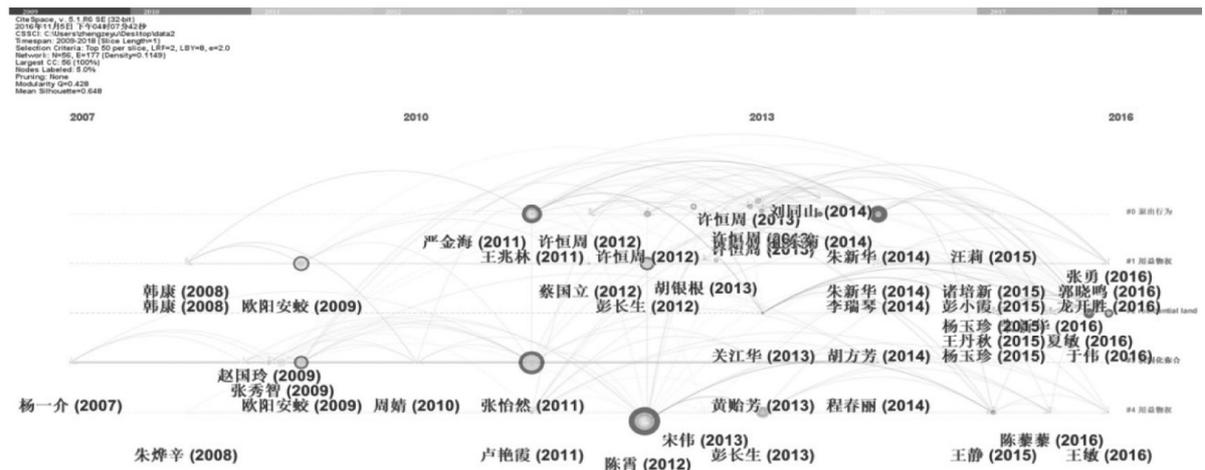


图4 宅基地退出研究文献共被引图谱Time line视图

表3 宅基地退出研究文献共被引图谱主要聚类以及聚类标签信息

聚类	大小	标签词 (MI)	时间
0	14	#退出行为 退地收益损失 计划行为理论 退地收益保护 重庆市 比较收益 用益物权 机制化弥合 影响机制 农民权益 进城农民 residential land 经济适用房指标 退出补偿 保障性考量	2012
1	14	#用益物权 影响机制 保障性考量 补偿 激励性考量 机制化弥合 农民权益 进城农民 退出行为 退地收益损失 计划行为理论 经济适用房指标 退出补偿 利益分配 退地收益保护 测算模型 重庆市 比较收益	2012
2	10	#residential land quitting behavior risk expectation 用益物权 机制化弥合 影响机制 农民权益 福利测度 退出行为 退地收益损失 计划行为理论 经济适用房指标 退出补偿 保障性考量 利益分配 补偿 退地收益保护 测算模型 激励性考量 重庆市 比较收益	2015

续表

聚类	大小	标签词 (MI)	时间
3	10	#机制化弥合 农民权益 进城农民 经济适用房指标 退出补偿 测算模型 用益物权 影响机制 退出行为 residential land 退地收益损失 计划行为理论 保障性考量 quitting behavior 补偿 退地收益保护 激励性考量 重庆市 比较收益	2010
4	8	#用益物权 机制化弥合 影响机制农民权益 进城农民 退出行为 residential land 退地收益损失 计划行为理论 经济适用房指标 退出补偿 保障性考量 quitting behavior 利益分配 补偿 退地收益保护 测算模型	2013

图4中显示了“退出行为”“用益物权”“宅基地”“机制化弥合”等聚类标签词,结合表3聚类标签的具体信息以及上文研究热点与主题的分析,可以发现在退地意愿影响因素与退出机制组成的知识基础框架下,宅基地退出研究的前沿问题围绕“退出行为”“退地收益损失”“保障性考量”“影响机制”“机制化弥合”“用益物权”“福利测度”等聚类关键词展开,宅基地退出研究的前沿趋势发展涉及多学科的视角:1.法学视角下宅基地使用权与用益物产权能的研究。宅基地退出作为宅基地流转中的重要环节,其法学视角涉及“三权分置”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与使用权的分置构造等内容。尤其是基于《物权法》与《民法总则》解释视角下的宅基地使用权与用益物产权能的扩张,是赋予宅基地使用权收益与处分权能的前提条件,也是农民宅基地退出顺畅的法制保障^[55]。就长远来看,围绕宅基地使用权进行法律表达是学界研究的一个前沿方向;2.经济学与社会学视角下深耕农民退地意愿与退出行为研究。这一方面前沿问题延展了影响因素与意愿研究的边界,围绕农民退地行为转化^[56]、退地补偿偏好^[57]、退地增值收益分配模型^[58]、退地后福利测度^[59]等方面展开细致研究,同时退地意愿与影响的研究仍在进一步深化;3.管理学视角下多元协同机制与事前事后机制发展研究。这一方面的前沿视野关注多元互动治理机制的证成,如利用利益相关者理论、良性市场等理论,探析退地机制的多元化弥合路径^[60];共治格局下政府、市场与农民多元主体参与退地机制的构建^[61];以退地行为为准线,引入退地前激励与退地后保障约束机制等事前或事后机制^[62]。在知识基础问题与热点问题研究成果的加持下,多元共治的退地机制研究是未来研究探索的重要课题。

五、结论与展望

(一) 结论

借助Citespace可视化分析软件对CNKI2009—2019年的175篇权威文献进行分析,重点分析了宅基地退出意愿、机制研究情况与相关研究的演进、前沿趋势,结论是:1.文献变化趋势说明宅基地退出研究随着时间推进逐步走热,其研究阶段十年间经历了发展期、成熟期与回落期三个阶段;2.研究热点与主题趋势说明宅基地退出研究是多学科交叉的范畴。围绕经济学、管理学与法学等学科视角,宅基地退出研究热点大致分为退出意愿研究、退地补偿与增值收益分配研究以及退地机制与法律关系研究几个方面;3.研究演进趋势说明在宅基地退出研究的发展期、成熟期、回落期三个阶段,其研究内容各有不同。整体而言,伴随着社会发展与政策变迁,研究内容随时间演进而更加精细化;4.研究前沿趋势说明在退地意愿影响因素与退出机制这两大知识基础框架下,宅基地用益物产权能研究、农民退地意愿与退地行为的深入性研究、退地多元协同与事前事

后机制研究是未来宅基地退出研究的前沿。

(二) 展望

总体来说,深刻的时代背景孕育了宅基地退出研究的丰硕成果。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与农地“三权分置”等政策的深入落实,宅基地退出研究的视角将会不断变宽,在研究前沿的基础上,未来需重点关注以下方面。具体而言:1.加强退出法制研究。现行法律体系难以适应宅基地流转的新形势,诸如《物权法》《农业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内容难以完整规制宅基地流转过程的方方面面,况且农业农村法律体系中自我矛盾、相互抵触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同时,“三权分置”也为宅基地使用权能变革提出了要求。而现阶段立足于法学视角的研究主题较少,需在宅基地退出的立法框架、物权基础理论、农民权利保障等方面深入研究;2.完善保障机制研究。尽管退地补偿与增值收益分配等相关研究成果较多,但是仍不足以形成实务中可行的农民退地保障机制,很多研究成果停留在理论满足的阶段。而农民作为经济社会的弱势群体,在合法合理范围内,其自我利益的满足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宅基地退出政策执行顺畅的程度。因而宅基地退出保障机制的理论研究与实务探索尤为重要。为此,保障机制的研究应围绕有效性来考虑,解构农村宅基地资源的有效配置方法,探索农民退地的有效补偿方案以及退地后的有效保障措施,完善利益分配模型的方法体系,为政策执行落实理论基础;3.细化退出机制研究。现有研究成果集中在宏观机制与抽象理论的构建上,涉及宅基地退出的方法论不够细致,难以真正有意义地指导实践发展。随着宅基地退出试点改革的扩大化,地方在宅基地退出中所面临的制度难题也将扩大化与差异化,如何选择普适性的角度来开展研究,使得制度难题都有理可循。这就要求围绕宅基地退出制度展开全方位、全方面的精细研究,在退出主体、退出标准、退出机制、退出后复垦机制等方面提升整体研究的精细化程度。

参考文献

- [1]吕军书. 中国农村宅基地退出立法问题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9: 1.
- [2]张恒. “三块地”改革试点延期,未来一年怎么走[N]. 经济观察报, 2017-11-25 (01).
- [3]陈悦, 陈超美. 引文空间分析原理与应用[M].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4: 12.
- [4]胡译文, 孙建军, 武夷山. 国内知识图谱应用研究综述[J]. 图书情报工作, 2013, 57(03): 131-137+84.
- [5]陈昱, 马子涵, 古洁灵, 田伟腾. 环境成本研究:合作、演进、热点及展望——基于CitespaceV的可视化分析[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19, 33(06): 11-22.
- [6]张振刚, 朱莉莉. 我国教育公平的研究进展:网络、热点及前沿——基于CSSCI数据库1237篇文章的知识图谱分析[J]. 高教探索, 2018(08): 114-120.
- [7]D. 普赖斯. 小科学, 大科学[M]. 宋剑耕, 戴振飞, 译. 北京:世界科学社, 1984: 23.
- [8]朱侃, 韩国明, 苏成信. 知识图谱视角下国内土地财政研究态势的追踪分析[J]. 中国土地科学, 2018, 32(05): 86-92.
- [9]张怡然, 邱道持, 李艳, 骆东奇, 石永明. 农民工进城落户与宅基地退出影响因素分析——基于重庆市开县357份农民工的调查问卷[J]. 中国软科学, 2011(02): 62-68.
- [10]王兆林, 杨庆媛, 张佰林, 藏波. 户籍制度改革中农户土地退出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1(11): 49-61.
- [11]彭长生, 范子英. 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安徽省6县1413个农户调查的实证研究[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2(02): 154-162.
- [12]许恒周. 基于农户受偿意愿的宅基地退出补偿及影响因素分析——以山东省临清市为例[J]. 中国土地科学, 2012, 26(10): 75-81.
- [13]张长春, 王慧敏, 于秋玲, 赵冬利, 赵明, 周智. 基于Logistic模型的农户退出宅基地意愿影响因素——以河北省为例[J]. 江苏农业科学, 2013, 41(02): 416-418.
- [14]胡银根, 余依云, 王聪, 吴欣. 基于成本收益理论的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有效阈值——以改革试点区宜城市为例[J]. 自然资源学报, 2019, 34(06): 1317-1330.

- [15]孙鹏飞, 赵凯, 周升强, 贺婧. 风险预期、社会网络与农户宅基地退出——基于安徽省金寨县626户农户样本[J]. 中国土地科学, 2019, 33(04): 42-50.
- [16]胡银根, 张曼, 魏西云, 刘彦随, 徐小峰, 何安琪. 农村宅基地退出的补偿测算——以商丘市农村地区为例[J]. 中国土地科学, 2013, 27(03): 29-35.
- [17]汪莉, 尤佳. 土地整治中宅基地的退出激励机制——以安徽省为例[J]. 政法论坛, 2015, 33(04): 149-159.
- [18]铁雄. 征地补偿与农民财产权益保护问题研究[J]. 法学杂志, 2012, 33(03): 43-50.
- [19]江晓华. 宅基地使用权社区合作型退出的法治路径[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 44(05): 49-56.
- [20]程春丽. 农村宅基地退出补偿与利益机制构建探析[J]. 农村经济, 2014(01): 13-17.
- [21]刘卫东, 郑凯文, 吴宇哲. 基于“结构-行动”分析框架的宅基地退出机制研究——以宁波市为例[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40(02): 44-54.
- [22]韩冬, 韩立达, 张颢, 陈晓航. 市场化视角下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研究[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8, 39(01): 19-27.
- [23]吕军书, 张誉戈. 供给侧结构改革视阈下农户宅基地有偿退出的实现路径——以“百村调查”为样本[J]. 经济体制改革, 2017(01): 76-80.
- [24]张勇, 汪应宏. 农村宅基地退出补偿研究综述[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16, 21(03): 151-160.
- [25]梁亚荣, 高海燕. 宅基地征收补偿类型化立法探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4(01): 93-98.
- [26]陈梦娇, 陈美球, 刘志鹏. 基于土地收储的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思考[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15, 28(01): 20-24.
- [27]付文凤, 郭杰, 欧名豪, 易家林. 基于机会成本的农村宅基地退出补偿标准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8, 28(03): 60-66.
- [28]鲍海君. 城乡征地增值收益分配: 农民的反应与均衡路径[J]. 中国土地科学, 2009, 23(07): 32-36.
- [29]胡贤辉, 刘蒙罢, 文高辉. 发展权视角下的农村宅基地退出增值收益分配研究[J]. 国土资源科技管理, 2019, 36(02): 85-94.
- [30]王兆林, 谢晶, 林长欣. 基于动态联盟利益分配模型的宅基地退出增值收益分配研究[J]. 资源开发与市场, 2017, 33(11): 1300-1305.
- [31]王兆林, 骆东奇. 宅基地“三权分置”中农民分享退地增值收益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9: 112.
- [32]余永和. 农村宅基地退出试点改革: 模式、困境与对策[J]. 求实, 2019(04): 84-97+112.
- [33]梁发超, 袁立虎. 土地发展权视角下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的构建[J]. 资源开发与市场, 2014, 30(06): 722-726.
- [34]张勇. 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的政策与实践——基于2015年以来试点地区的比较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02): 83-89.
- [35]魏后凯, 刘同山. 农村宅基地退出的政策演变、模式比较及制度安排[J]. 东岳论丛, 2016, 37(09): 15-23.
- [36]张勇, 汪应宏. 农民工市民化与农村宅基地退出的互动关系研究[J]. 中州学刊, 2016(07): 43-48.
- [37]苟正金, 吴炜. 宅基地使用权退出法律规制研究——以江西省某县为调查对象[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9, 40(07): 82-86.
- [38]吴爽. 农村宅基地退出实践的法律反思[J]. 学习与实践, 2019(08): 17-24.
- [39]薛玉飞, 王婧, 苏欣. 供给侧改革下农村宅基地流转法律问题研究[J]. 江苏农业科学, 2017, 45(15): 306-310.
- [40]黄怡芳. 农村宅基地退出中农民权益保护问题研究[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8: 142.
- [41]卢艳霞, 胡银根, 林继红, 戴勇毅. 浙江农民宅基地退出模式调研与思考[J]. 中国土地科学, 2011, 25(01): 3-7.
- [42]刘双良.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与退出机制[J]. 重庆社会科学, 2010(06): 25-29.
- [43]赵强军, 赵凯. 农户退出宅基地意愿影响因素分析——基于陕西杨凌、武功214家农户的调研[J]. 广东农业科学, 2012, 39(06): 193-196.
- [44]刘明东, 王伟. 农村宅基地改革问题探析——以安徽省金寨县为例[J]. 安徽农业科学, 2019, 47(15): 259-261, 264.
- [45]张鹏, 王庆. 地票交易的内在价值与定价模式分析——以重庆市为例[J]. 农村经济, 2017(05): 39-45.
- [46]黄璐水, 罗海波, 黎登琴, 张秋琴, 董大芳, 邓显彬. 贵州农村地区宅基地退出模式及案例分析[J]. 江苏农业科学, 2014, 42(04): 416-418.
- [47]杜伟, 黄敏. 关于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思考[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45(01): 12-16.
- [48]高圣平, 吴昭军. 宅基地制度改革的试点总结与立法完善——以《土地管理法》修订为对象[J]. 山东社会科学, 2019(08): 103-111.
- [49]陈广华, 罗亚文. 乡村振兴背景下宅基地资格

权研究[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3(05): 122-128.

[50]李祎恒, 陶明凤. 宅基地退出中保障农民住宅权的法学分析[J]. 江苏农业科学, 2019, 47(15): 44-47.

[51]Price D J. Networks of Scientific Papers[J]. Science, 1965, 149 (3683): 510-515.

[52]Chen C. CiteSpace II: Detecting and Visualizing Emerging Trends and Transient Patterns in Scientific Literature[J].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6, 57 (3): 359-37.

[53]范少萍, 安新颖, 倪萍. 基于文献的研究前沿特征与识别方法研究[J]. 情报工程, 2017, 3(01): 56-65.

[54]Persson O. The Intellectual Base and Research Fronts of JASIS 1986-1990[J].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94, 45 (1): 31-38.

[55]朱小静, 陈利根, 唐国华. 宅基地使用权流转问题研究——基于用益物权权能扩展趋势[J]. 理论导刊, 2010(11): 65-67+78.

[56]洪德和, 程久苗, 吴九兴, 费罗成, 万亚胜. 农

户宅基地退出意愿与行为转化研究——基于金寨县的实证[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9, 40(06): 140-148.

[57]龚宏龄, 林铭海. 农民的异质化特征对宅基地退出补偿偏好的影响——基于大足和涪陵两地的调研数据[J]. 农村经济, 2019(02): 31-38.

[58]王兆林, 骆东奇. 宅基地“三权分置”中农民分享退地增值收益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9: 61.

[59]李欢, 张安录. 农村宅基地退出前后农户福利测度及其动态变化——以浙江省德清县201户农户为例[J]. 农业技术经济, 2019(07): 79-90.

[60]李长健, 胡鹏. 我国农村宅基地退出困局及机制化弥合——基于农民权益保护的视角[J]. 湖湘论坛, 2017, 30(03): 110-114.

[61]陈藜藜, 宋戈, 邹朝晖. 经济新常态下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研究[J]. 农村经济, 2016(07): 42-48.

[62]黄健元, 梁皓. 农村宅基地退出制度的源起、现实困境及路径选择[J]. 青海社会科学, 2017(06): 132-139.

【责任编辑 许鲁光】

(上接第19页)

参考文献

[1]习近平. 坚持军报姓党坚持强军为本坚持创新为要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思想舆论支持[N]. 人民日报, 2015-12-27(01).

[2]习近平. 习近平向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致贺信[N]. 人民日报, 2019-10-21(01).

[3]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156-536.

[4]习近平. 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历史机遇 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N]. 人民日报, 2018-04-22(01).

[5]习近平. 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5-12-17(01).

[6]习近平. 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努力把思想工作做得更好[N]. 人民日报, 2013-08-21(01).

[7]习近平. 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4-02-28(01).

[8]习近平. 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4-26(01).

[9]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50.

[10]习近平. 巩固良好势头再接再厉乘势而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N]. 人民日报, 2014-12-31(01).

[11]习近平. 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共同思想基础[N]. 人民日报, 2019-01-26(01).

[12]习近平.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N]. 人民日报, 2016-01-29(01).

[13]习近平. 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N]. 人民日报, 2016-02-20(01).

[14]习近平. 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共同思想基础[N]. 人民日报, 2019-01-26(01).

[15]习近平. 共同为改革想招 一起为改革发力 群策群力把各项改革工作抓到位[N]. 人民日报, 2014-08-19(01).

【责任编辑 史敏】

文化因素是区域文化产业创新的关键吗？

——基于中国省际数据的实证*

潘道远

(广东金融学院财经与新媒体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21)

[摘要] 文化产业因其与文化的密切关联性形成一种特殊的经济形态。为了研究与地区文化发展相关的因素是否是影响文化产业创新的关键, 本文利用基于因素先验的贝叶斯模型平均回归, 对比分析多种因素的影响强弱差异。经研究发现, 对文化产业创新影响最大的因素是文化产业结构和文化需求; 其次, 地区经济水平、文化资源、产业内部和外部技术进步三种因素对于区域文化产业创新没有显著的影响。这表明在中国区域文化产业创新的机制中, 文化创意的聚合效应、“文化+”形态的生产融合效应都没能发挥最大的作用, 由规模效应带来的效率提升才是文化产业创新的主要来源, 因此可言, 直观上的“文化因素”并不是中国文化产业创新的关键。本文的结论是要支持保护大型文化企业, 并以他们为中心建立扶持文化产业集群的产业政策, 并且建议通过政策引导加强文化需求与本地文化资源之间的关联。

[关键词] 文化产业 产业创新 文化因素 贝叶斯模型平均

[中图分类号] G1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4-0044-13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文化产业”的概念最初来源于一些带有批判性的哲学观点——在工业时代早期, 文化的复

收稿日期: 2020-04-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重要论述研究(18ZD01)”;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全球竞合背景下我国数字创意产业的战略与路径”。

作者简介: 潘道远(1988-), 男, 湖北武汉人, 经济学博士, 广东金融学院财经与新媒体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数字经济、文化产业。

制和批量生产令哲学家担忧人类精神独立性的丧失。然而时至今日,文化类型经济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热点之一,“文化产业”不仅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被研究,而且独立成了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置于哲学的语境中,由于文化产业的兴盛,文化如何影响经济的发展这一古老命题重新受到关注;置于经济学的语境中,作为以文化命名的一大类产业,其发展究竟与地理空间上的存量文化存在多强关联性亦值得深思。在中国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的20年间,产业创新的作用不可忽视,然而由于文化产业的特殊性,其创新能力的强弱受何影响至今尚无定论。就“文化产业”的概念推断,作为一类产业首先应遵循一般产业生产和创新的经济规律,如可能受到产业科研投入、企业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其次“文化”作为当仁不让的生产核心又具备独特的功能属性,例如一方面文化是以内容和产品的形式出现在生产之中,游戏中的IP、电影中的角色、包装中的设计等都是文化内容的具体呈现,另一方面文化自身又有内在的传承演化关系,这与产业的发展既关联但又独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济结构进一步调整、“文化自信”成为经济发展内在保障,文化产业已经逐渐成为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组成,研究文化因素对于文化产业创新能力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在一般产业创新能力研究的基础上,利用贝叶斯模型平均回归的多变量优势,对比研究文化因素与其它因素对文化产业创新影响的强弱差异,从而分析中国文化产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为进一步发挥文化潜力、提高文化产业创新能力的建议。

二、文献及理论分析

(一) 产业创新的测度

考察产业创新最典型的方法是测算产业相关的研发(R&D)产出值或者产出效率,因此大量研究将产业内部企业R&D投入和产出作为产业创新绩效的评价指标。但是在此类研究中,R&D变量组合的选择会直接影响产业创新的评估结果,而且使用R&D作为唯一的测量指标只能衡量产业研发的纯技术进步,忽视了整个产业的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分工等方面的内容。因此,R&D是一种狭义产业创新的衡量。与此对应,另一些研究提出了含义更广的产业创新内容。奈特(Knight)定义了关于创新的四种类型:产品或服务的创新,生产过程的创新,组织结构的创新和人的创新^[1]。罗斯维尔(Rothwell)指出技术的成功商业化不仅仅包含技术改进类的活动,除了传统的创新类型,技术创新还可以伴随着组织创新、管理创新、生产创新和商业营销创新^[2]。因此,为了区别狭义产业创新和广义产业创新,可以称后者为综合创新,它包括组织、管理、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改进以及与产业产出相关的其他方面。就文化产业而言,“一方面,创意(文化)产业可以发展和引入技术创新作为其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创意(文化)产业通过增加自己的创意投入来支持其他行业的创新。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办法收集创意(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创作者和创作者团队活动的统计数据”^[3],文化产业创新不仅包含了新技术的引入,还包含了创意输出和商业模式的输出,这些都无法通过纯粹的R&D项目测度。因而无论是从理论的角度还是实践的角度,用综合创新来衡量文化产业的创新都是更好的选择,它可以通过产业的全要素生产率(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FP)来测算。

在以往的研究中,一些学者利用了DEA曼奎斯特生产率指数测算中国文化产业的TFP值,相关的如何里文^[4]、马萱和郑世林^[5]等人的研究。他们证明了DEA曼奎斯特生产率指数在文化产业TFP测算中的可行性,但这些研究的不足在于均采用基于DEA的工具,分析了中国不同区域的文化产业

生产效率,却并未把文化产业生产效率和文化产业创新联系起来,也没有进一步探讨影响创新的因素有哪些。为了研究文化产业中文化因素的作用,需要梳理归纳可能影响文化产业创新的几种因素并进行比较分析。

(二) 影响产业创新的因素

1. 科学技术 几乎所有关于产业创新的研究都认为科学技术是影响产业创新的主要因素之一。产业创新研究领域的先驱阿伯纳西(Abernathy)和阿特拜克(Utterback)指出,产品的创新和生产过程的创新是创新的两种主要形式,而它们均是通过拓展产业内部技术能力实现的^[6]。关于产业内部技术进步对产业创新的作用得到大量研究的验证,例如瑞特博格(Reitberger)指出,在国家层面,技术领域竞争的企业通常被视为一个国家工业创新能力的潜在指标^[7]。进一步,罗斯维尔认为不仅是产业内部的技术进步很重要,与外部科技知识来源的有效联系以及接受外部思想的意愿也是产业创新的关键因素^[8]。道奇森(Dodgson)等人证明,在开放式的产业创新过程中,信息和通信技术使得分布式的信息源能够因为交换而产生创新^[9]。对于文化产业而言这些外部知识来源显得更为重要,因为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文化产业是以内容为主体、以科技为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基于这些理论,应将科学技术进步视为文化产业创新的一个重要因素,既包含产业内部的科技进步,也包括产业外部的技术环境改善。

2. 产业结构和消费者行为 一些研究还认为产业结构、消费者行为也是影响产业创新的因素。阿伯纳西在研究产业创新模式时就指出两点,一是以企业规模为代表的产业内部结构对创新具有重要作用,大企业会注重降低成本,而小企业更有动力针对消费者意愿创新产品;二是消费者选择对于企业创新产品具有很重要的影响作用。关于前者,蒂斯(Teece)发展了阿伯纳西在产业结构方面的理论,他认为企业组织与产业结构是影响创新的关键因素,那些影响创新的产业结构因素包含垄断力量、层级制度、范围、纵向一体化、组织文化和价值观以及外部联系等^[10]。格伦茨(Greunz)则通过对欧洲地区的实证分析,证明了专业化和多样化能影响产业创新^[11],而这两者正是由产业结构决定的产业特征,同样证明了产业结构是产业创新的影响因素之一。关于后者,吉本斯(Gibbons)在调查英国的企业后发现,技术创新的过程更多地受到市场需求的刺激,而不是科学或技术发现^[12]。罗斯维尔也有类似阐述消费者影响力在创新中作用的观点,因而产业结构和相关的消费行为都应该被纳入产业创新的考察。

3. 地方政府行为 在过往研究中,学者们对政府在产业创新中是否能发挥正面性作用所持态度不一,例如苏德(Souder)发现,在某些情况下,政府的影响力促进了一些产业项目技术进步,因为政府法规或资金(合同和补助金)或为项目的开始提供动力,或保持项目的持续推进,但在其他情况下,政府发挥了相反的作用^[13]。在支持政府对于产业创新有积极作用的理论中,国家创新系统论较具影响力,其代表人物尼尔森(Nelson)和理查德(Richard)就指出,大多数技术是与多种科学领域相联系的,科学把非常有价值的知识和技巧融入发展技术的努力之中,但当它们关联到产业创新时还涉及企业、大学、政府部门和政策等有关机构和体制^[14]。这些理论证明了无论是否能起到正面推动作用,政府行为对于产业创新的影响都无可置疑。考虑到中国的文化体制和市场机制,政府对文化产业创新的影响尤其应该被考虑。

4. 文化相关因素 上述影响创新的因素是对一般产业而言的,对文化产业则需要强调文化相关因素的重要性。在产业层面,文化内容作为一种资本参与经济生产,尤其是文化产业的生产,但是这种资本既包含人力资本也包含无形文化资本的内容,而这两部分无法映射到当下文化产业

统计的具体指标。因此在统计层面,需要寻找到可替代的统计变量。凯夫斯(Caves)指出创意(文化)产业的创新意味着那些使市场感到与众不同、令人满足或在开拓新领域富有成效的创造性努力^[15]。这往往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具有创意的产品,另一方面是“教会观众新的东西:新的符号、新的形式、新的演示模式”^[16]。前者比较容易理解为生产的创新,后者则可以理解为消费者接受的创新,比如琼斯等人就发现文化产业创新涉及个体的共同承担,这个过程具有将观众培养成能接受艺术作品惯例的创新特点^[17]。因此可以认为文化产业的创新受到文化生产和消费两个层面的影响,创新既是文化产品的内容生产过程,还是消费者对文化内容的接受过程,这里面有着消费者和生产者共同的文化基础与水平。而获得这两方面的统计数据比起从统计范围定义文化资本容易得多,因此不失为一种较好的替代办法,以下将详述如何选取变量。

三、模型设计与变量选取

(一) 模型设计

文献梳理表明影响文化产业创新的因素可能包括科学技术、政府行为、产业结构、消费者行为和地域文化因素等,尚无充分的理由能排除其中任何一个,而且每个因素可选择的代理变量众多。如此,实证既面临着模型不确定又面临着变量之间可能存在的相关性问题,模型的选择对实证结果有重要影响。采用贝叶斯模型平均(BMA)的方法能同时较好的解决这两个问题。其数学原理如下:

考虑一个线性模型中,设有 k 个自变量,则模型空间由 2^k 个可能模型构成。如果一个自变量的回归系数为零,则意味着排除这个自变量。BMA的构建方法如下:

$$p(\theta|x) = \sum_{i=1}^k p(N_i|x)p(\theta_i|N_i, x) \quad (1)$$

其中, $N_i (i=1, 2, \dots, 2^k)$ 代表模型空间中第 i 个模型, θ 代表待估参数向量, x 代表观测到的数据样本,由式(1)可以得知, θ 参数向量的后验密度分布是模型空间条件下参数 θ 后验密度分布的加权平均,权重是模型后验概率 $p(N_i|x)$ 。

根据贝叶斯公式有:

$$p(N_i|w) = \frac{p(N_i)p(x|N_i)}{\sum_{j=1}^k p(N_j)p(x|N_j)} \quad (2)$$

$$p(x|N_i) = \int p(x|\theta_i, N_i)p(\theta_i|N_i)d_{\theta_i} \quad (3)$$

式(3)表示模型 N_i 所对应的似然函数积分。其中, θ_i 表示模型 N_i 所对应的参数向量, $p(\theta_i|N_i)$ 表示模型所对应的参数先验概率分布, $p(x|\theta_i, N_i)$ 表示模型 N_i 所对应的似然函数。 $p(N_i)$ 表示模型 N_i 的先验分布。

根据公式(2)、(3)可以得到贝叶斯因子,它显示了在数据条件下,模型 N_i 作为真实模型对比模型 N_j 作为真实模型的可能性(似然函数)。

$$B_{ij} = \frac{p(N_j)p(x|N_j)}{p(N_i)p(x|N_i)} = \frac{\int p(x|\theta_j, N_j)p(\theta_j|N_j)d_{\theta_j}}{\int p(x|\theta_i, N_i)p(\theta_i|N_i)d_{\theta_i}} \quad (4)$$

根据公式(1)、(2)、(3),可以计算得出参数向量的后验均值和后验方差:

$$E(\theta|x) = \sum_{i=1}^k E(\theta_i|x, N_i) p(N_i|x) \quad (5)$$

$$Var(\theta|x) = \sum_{i=1}^k [Var(\theta_i|x, N_i) + E^2(\theta_i|x, N_i)] p(N_i|x) - E(\theta|x)^2 \quad (6)$$

基于BMA方法得到的参数向量 θ 的后验均值也是加权平均形式。BMA建模方法假定未知参数向量 θ 不再是固定常数,而是与模型 N_i 一样服从某一特定的统计分布。由BMA得到的均值预测式会优于单个模型预测。BMA方法以后验概率为权重对可能的单项模型进行加权平均,并以后验概率作为选择解释变量的客观标准,有效地处理了模型不确定性问题。

据此影响文化产业综合创新的线性模型为:

$$M = \alpha + \sum \beta_i X_i + \varepsilon \quad (7)$$

该式为模型空间中的第 $N_i(i=1,2,\dots,2^k)$ 个模型, M 为文化产业综合创新的代理变量,通过DEA曼奎斯特指数计算获得, α 为截距项, X_i 为影响文化产业创新的因素的代理变量的一个子集($0 \leq i \leq k$), β_i 为回归系数, ε 为误差项,且 $\varepsilon \sim N_n(0, \sigma^2 I)$ 。

贝叶斯回归依赖于先验分布的设定,可通过以下方法解决模型中面临的计算问题:

1. 模型的先验分布。本文要研究的是影响文化产业创新的文化因素,但没有理论证据表明文化因素相对于其它因素的独特影响力,因此实践上对所选取的因素均平等对待。采用因素无差异的先验分布,即每个因素加入或去除其概率是一样的,先验概率都为 $\frac{1}{2^\lambda}$ (λ 为因素的个数);进一步再在每个因素所对应的变量之间平均分配这个概率,这样即可避免因某种因素的代理变量过多而导致的先验概率变大的问题^[18]。

2. 参数的先验分布,采用泽尔纳(Zellner)提出的g-prior结构假设^[19],即截距项和方差满足无信息先验分布: $p(\alpha, \sigma) \propto \frac{1}{\sigma}$,同时回归系数服从 β_i 均值为0,协方差矩阵为 $g\sigma^2(Z_i'Z_i)^{-1}$ 的多元正态分布,即: $p(\beta_i|\alpha, \sigma, N_i) = N(0, g\sigma^2(Z_i'Z_i)^{-1})$ 。

3. 影响因素的后验概率。本文采用基于因素的BMA,这不同于一般的基于变量的BMA,因此在计算出代理变量的后验概率后还需要再计算出因素的后验概率。一种因素的后验概率可以如下计算:

$$P_{factor} = 1 - \sum_{i: \text{variable is not in } N_i} p(N_i|x) \quad (8)$$

其中 P_{factor} 表示第 i 个因素的后验包含概率。

(二) 变量选择与数据获取

1. 投入产出的变量 中国统计局于2004年首次公布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统计标准,之后为了适应文化产业的发展,分别在2012年和2018年进行了两次修订。根据这两次修订可以将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04-2012年,以2012年的投入产出能力作为该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第二阶段是2012-2018年,以2018年的投入产出能力作为该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将两个阶段进行比较可计算出曼奎斯特生产率指数。选择的投入变量为3个: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数作为规模代理变量,文化及相关产业从业人员数作为劳动力代理变量,法人单位的总资产作为资本投入代理变量;选择的产出变量为1个:法人单位的营业收入。上述均采用省际数据,来源于《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

2. 影响文化产业创新的因素及代理变量 对于科学技术因素,为了便于区别行业内技术改进和行业内交互创新的影响,可以进一步将该因素分为行业内科技因素和行业外科技因素,并选取地区文化制造业R&D经费支出、文化及相关产业专利授权数作为前者的代理变量。对文化产业影响最大的行业外技术进步应来自于数字技术的突破与发展,结合近年来文化创意快速传播的一个基本前提是移动互联网和终端设备的快速普及,可以选取各地区移动电话用户数作为衡量数字经济活跃程度的代理,选取各地区技术市场成交额作为行业内技术交流的频繁程度,二者共同作为行业外科技因素的代理变量。

政府行为因素中,政府的作用往往是以政策的形式体现出来,难以量化衡量。坎宁安(Cunningham)指出政府在创新系统中的作用是绘制蓝图并帮助协调系统,促进系统不足之处之间的联系,或在尚未存在的领域建立联系^[20]。在此观点下,政府在产业创新中是发挥资源再分配和市场关系维护的作用,据此可以将政府对文化产业的资源转移和管理绩效作为政府影响力的具体表现。因而选取各地方政府的文化事业费用作为政府影响因素的第一个代理变量,以衡量政府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同样,选择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作为第二个代理变量,以衡量地方政府对于文化发展的重视程度;最后,选择地区的文化法治指数作为政府对文化产业管理的绩效,这一数据是根据胡惠林和王婧的研究成果(CCIDI)整理获得^[21]。

产业结构因素中,选取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占文化制造企业营业总收入比重、限额以上文化批发和零售企业营业收入占文化批发和零售企业营业总收入比重、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占文化服务企业营业总收入比重三组数据作为文化产业结构的代理变量,以衡量文化产业中大企业所占的比重。根据第一节的论述,消费者能影响文化产业创新的原因是存在根据消费者意愿改进产品或组织生产方式的激励,这个过程可被称为消费者协同创新(Consumer Co-creation)^[22]。然而实践中难以从统计上衡量消费者和生产者共同创新的能力。而且对于文化产业而言,影响其综合创新能力的应该是文化内容的消费,而不是其它产品的消费,这又和文化因素密切相关。所以,可以将消费因素和文化因素相结合,分类为影响文化产业创新的两个方面,一是文化需求,二是文化资源。其中前者衡量文化产品的需求量,之所以这样归纳,是因为消费数量的增加不仅有利于企业扩大规模,同时还有利于技术更先进的企业占领市场,从而刺激企业改善生产技术和组织方式。因此本文选用各地区家庭文化消费支出以及四个主要类别文化产品的消费数量作为衡量文化需求的代理变量。

关于文化资源又可以考虑两个方面,一是作为私有资产的文化资源,用各地区版权合同登记数作为衡量;二是作为公共资源的文化资源,用公共文化机构数作为衡量一个地区公共文化资源丰富程度的代理变量,用国家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衡量一个地区传统文化资源丰富程度的代理变量,用文化研发机构人才数量作为衡量一个地区文化创意类人力资源丰富程度的代理变量。

最后,因为影响居民文化消费的因素由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组成,客观因素包括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环境,消费环境是影响居民文化消费增长的硬条件^[23],所以不仅要考虑文化产品的消费数量,还应考虑不同地区的文化消费环境。进一步,由于一个地区的经济环境不仅影响着消费能力,还决定着地方的城镇结构、基础设施等外部环境的状况,而我国31个省份的经济环境均不相同,为此本文将各省经济环境作为一个独立的补充因素,并选用地区人均GDP和城镇化率作为代理变量。

上述所有的因素及代理变量列入表1中,除了地区文化法治指数外,其它变量的数据均来自

于三种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CSY）、中国文化文物统计年鉴（SYCC）、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SYCR）。为了解决量纲差异问题，计算时对一些数据进行了中心化处理，经过处理的数据在表1中用（*）标识出来。此外，注意到在第一步中获得的TFP指数是横截面数据，用于衡量2012–2018年时段的文化产业综合创新，但回归中选择的变量是面板数据，因此对后者选择2012–2018年的平均处理数据。

表1 影响因素与选择的代理变量

影响因素	代理变量	数据来源
(I) 内部技术进步	1.文化制造业R&D经费支出(*)	SYCR
	2.文化及相关产业专利授权数(*)	SYCR
(II) 外部技术进步	3.移动电话用户数(*)	CSY
	4.各地区技术市场成交额(*)	CSY
(III) 政府影响	5.文化事业费用(*)	SYCC
	6.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SYCC
	7.文化法治指数	CCIDI
(IV) 产业结构	8.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占文化制造企业营业总收入比重	SYCR
	9.限额以上文化批发和零售企业营业收入占文化批发和零售企业营业总收入比重	SYCR
	10.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占文化服务企业营业总收入比重	SYCR
(V) 文化资源	11.版权合同登记数(*)	SYCR
	12.公共文化机构数(*)	SYCC
	13.国家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	SYCC
	14.文化研发机构人才数量(*)	SYCC
(VI) 文化需求	15.家庭文化消费支出(*)	CSY
	16.出版物发行销售金额(*)	SYCR
	17.电视节目国内销售额(*)	SYCR
	18.博物馆参观人次(*)	SYCR
	19.艺术表演观众人次(*)	SYCR
(VII) 地区经济环境	20.人均GDP(*)	CSY
	21.城镇化率	CSY

四、计算与结果分析

(一) 计算方法与结果

据上一节中获取的数据，利用DEAP2.1软件计算文化产业TFP，同时可计算出技术变化量（TFPCH）、技术效率变化量（EFFCH）、纯技术效率变化量（PECH）以及规模效率变化量（SECH）^①。通过计算，2012–2018年全国文化产业平均TFP为1.085，中国文化产业整体上存在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亦即存在文化产业综合创新；而且无论从技术上还是效率上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增长。此外，从区域的角度看，东部地区的省份综合创新能力普遍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这也符合中国区域发展状况的一般认知，证明计算结果符合现实。

^①由于篇幅原因，计算结果文中未展示。

进一步,利用马尔科夫-蒙特卡罗综合法(MC3)作为模型的搜索方法,通过R 3.4软件中的BMS包,进行500000次和1000000次的MC3抽样试验,发现后验估计彼此非常接近。因此,在表2中,报告从1000000次抽取中获得的后验估计值作为可靠估计值,其中PIP表示后验包含概率。

从表2的结果来看,后验概率排在前五的变量分别是限额以上文化批发和零售企业营业收入占文化批发和零售企业营业总收入比重、城镇化率、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占文化制造企业营业总收入比重、家庭文化消费支出和人均GDP。其中有一些变量的后验均值系数是负值,比如政府的文化事业费用支出,这意味着政府文化支出增加一个标准差将降低0.13的文化产业综合创新率(以TFP表示)。

表2 代理变量的后验估计结果

代理变量(缩略)	PIP	后验均值	后验标准差
1.文化 R&D	0.188	0.004	0.033
2.专利	0.181	0.002	0.018
3.移动电话用户数	0.184	-0.005	0.050
4.技术成交额	0.180	-0.001	0.018
5.文化事业费用	0.379	-0.130	0.202
6.文化事业费用占比	0.103	0.022	0.188
7.文化法治指数	0.105	0.000	0.002
8.文化制造规上占比	0.465	0.345	0.442
9.文化零售规上占比	0.639	0.451	0.410
10.文化服务规上占比	0.150	0.066	0.243
11.版权合同登记数	0.067	0.000	0.012
12.文化机构数	0.069	0.003	0.030
13.非遗数目	0.072	-0.003	0.020
14.文化人才	0.096	-0.007	0.030
15.文化消费支出	0.433	0.011	0.074
16.出版物销售金额	0.306	0.071	0.129
17.电视销售金额	0.275	0.001	0.011
18.博物馆参观人次	0.118	0.002	0.033
19.表演观众人次	0.090	0.003	0.020
20.人均GDP	0.420	-0.196	0.316
21.城镇化率	0.493	0.929	1.322

利用公式(8)计算出7个因素的后验包含概率,见表3原始结果(B01为贝叶斯检验结果)。因为计算时为所有因素分配了相等的先验概率(0.5),所以后验包含概率小于0.5的因素显然不能纳入影响综合创新的真实模型。因此,能被纳入影响文化产业综合创新模型的因素只有产业结构、文化需求、地区经济环境和政府影响。

表3 各影响因素的后验估计结果

影响因素	原始结果		调整一		调整二	
	PIP of Factors	B01	PIP of Factors	B01	PIP of Factors	B01
内部技术进步	0.335	0.503	0.639	1.773	0.375	0.601
外部技术进步	0.33	0.493	0.481	0.925	0.338	0.51
政府影响	0.502	1.007	0.446	0.804	0.356	0.554
产业结构	0.836	5.092	0.628	2.273	0.858	6.063
文化资源	0.271	0.373	0.339	0.512	0.258	0.347
文化需求	0.771	3.366	0.637	1.756	0.77	3.348
经济环境	0.706	2.402	0.842	5.346	0.624	1.665

(二) 稳健性与假设检验

由于理论的不确定性,为了避免选取的变量偏差导致的结果误差,对上述回归做两种经验性的调整。第一种,将因变量从曼奎斯特生产率指数(TFP)变更为技术进步指数(TECHCH),这样测量的文化产业综合创新则不包含效率的改进,只包含技术的变化;第二种,考虑到一些代理变量可能不是以存量的方式发挥作用,而是以一种流量的方式发挥作用,比如是文化产业R&D投入的变化导致的技术变化差异,而不是每年的R&D投入平均水平导致的技术变化差异。因此将代理变量1~4, 15~19在时间序列上做每年的差分处理,并取差分之和,以一种增量的方式纳入模型中。经过两种方法调整后的计算结果见表3调整结果。结果中可见,当自变量变更为技术进步指数后,文化产业行业内的技术创新因素变得重要起来,取代政府影响成为四个具有最高后验概率的因素之一;而采用增量回归的结果则进一步将产业结构的后验包含概率扩大,文化需求的纳入的概率则与原回归几乎相同,经这种调整后的模型结果与原回归结果类似。这两种辅助方法的回归并没有推翻之前的结论,三者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相似性,表明本文选择的因素与产业综合创新之间的回归关系具有内在稳健性。

利用贝叶斯因子做模型的假设检验,它基于两个假设 H_0 和 H_1 之间的比较。定义假设 H_0 :一个特定的因素被包含在真实的模型之中;备择假设 H_1 :该因素不被包含在真实的模型之中。则支持 H_0 相对于 H_1 的后验优势比由下式给出:

$$K_{01} = \frac{p(N_0|w)}{p(N_1|w)}$$

结合在公式(4)中得到的贝叶斯因子,因为假设每个因素的先验概率都是相等的,所以贝叶斯因子等于后验概率比,这意味着。因此可以用贝叶斯因子作为因素假设检验的统计量,按照一定的标准来判定结果的统计显著性:如果 $1 < B_{01} < 3.2$,意味着 $K_{01} = B_{01}$ 该因素有很弱的证据(Weak evidence)能被纳入真实模型中;如果 $3.2 < B_{01} < 10$,意味着该因素有稳健的证据(Moderate evidence)能被纳入真实模型;如果 $B_{01} > 10$,则有很强的证据(Strong Evidence)证明该因素能被纳入真实模型^[24]。假设检验的结果可见表3中的 B_{01} 列,在三次试验中分别有三个因素通过了假设检验,它们是产业结构、文化需求和经济环境。因此,可以从统计上认为真实模型中包含这三个因素的数据证据是充分的。

(三) 经济理论检验与结果分析

上述结论从统计上证明了产业结构、文化需求和地区经济环境是影响中国区域文化产业创新的三个因素,而且政府影响因素也具有潜在的影响力;没有证据证明除此之外的其它因素具有显著影响力。这个结果符合经济现实吗?为此需要进一步探究以下几个问题:

1. 产业结构如何影响文化产业的创新 本文研究发现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在文化制造企业、文化批发零售企业、文化服务企业中的比重为代表的产业结构变量对文化产业创新具有显著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是正向的(后验均值系数是正值)。其经济意义是产业内大企业越多,文化产业的综合创新能力越强。这与以往一些其他产业创新的研究结果相违背,正如第二节中提到的,一些研究认为小企业具有更高的创新能力,因为小企业更愿意根据消费者意愿改变产品。但是考虑到文化产业与一般工业的差异,本文的研究结果可能更符合实际:数字经济时代文化产业与传统工业有显著的不同,即互联网等数字技术的应用使得大企业有更庞大的销售平台和成规模的用户群体。因文化创意内容可复制性较强,针对消费者的改进性创新只需在客户端稍作修改即可,小企业往往缺乏这种“客户流量优势”,相对而言创新的“成本—收益”比更高。这种“客户流量优势”类似于自然垄断条件,使得拥有更大规模用户的企业创新边际成本递减。以广东省为例,发现类似腾讯的科技企业(部分业务)有时在统计上会被纳入文化产业中。据美国财经杂志《福布斯》公布的2016年世界最具创新的企业评选中,腾讯位列全球第四。而广东省的文化企业总数有10.43万家,一方面其技术创新可能被腾讯买断或收购^①,另一方面其文化内容的创新则需要借助腾讯等企业旗下的平台进行传播和销售,无论是哪个方面均是将创新资源进一步向大企业集中。

2. 经济水平越高的地区文化产业创新能力越强 该结论貌似合乎逻辑,这意味着落后地区不可能通过创新的方式来提升本地的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实际上,本文的数据证明,人均GDP对文化产业TFP为负向作用,即一个地区人均GDP越高,该地区的文化产业综合创新能力越低;然而在对模型的经验性调整中证明人均GDP对技术进步(TECHCH)为正向作用^②。综合这两个结果,可以得出一个地区的经济水平能促进文化产业技术进步(即在DEA中描述的决策体在两个时期中自身生产能力的变化),但是落后地区的效率改进更大(即在DEA中描述的决策体跟生产前沿面的距离变化),这很好地证明了“追赶效应”理论在文化产业的适用性。然而从本文的数据中显示,纳入文化产业创新影响因素模型概率更大的是城市化率变量,即一个地区城市化率更高,其文化产业创新能力越强。传统的文化产业理论认为文化产业集群与地区经济发展之间有显著关系,因为“集群发展对城市决策者有强烈的吸引力”^[25]。创意集群发展的动力包括:城市品牌战略,建设新型文化基础设施,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重新开发废弃的工业时代遗址(如仓库和发电站)以用于后工业用途(如住宅、公寓、艺术中心和孵化器)等^[26]。根据文化经济地理学的理论,创意产业集群出现在国际化城市,首先因为它们是全球商业活动中心,例如艺术和娱乐产业在纽约和伦敦等城市茁壮成长,重要原因是它们同时也是金融和专业服务中心^[27]。可见城市化率高的地方导致文化创意集群,进而促进产业创新,本文的结果证明了这一点。

3. 政府能影响文化产业创新能力吗 虽然政府影响因素并没有通过假设检验,但从第一个模

^①腾讯曾收购过大量中小型互联网企业,相关报道可见<https://xueqiu.com/2164183023/30889912>。

^②本文并未在表3中呈现详细的变量后验概率和后验中值,实际上在第一个试验性调整中,人均GDP的后验概率为0.280,后验均值为0.001。

型分析中可看出,政府因素可能具有潜在影响力。而且这种因素的代理变量政府文化事业费用支出与文化产业创新指数之间是负向关系。由此本文认为政府提高政府文化事业支出费用,不一定能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反而还有一定的反作用。我们推测这与文化事业单位的低效率相关。对文化产业而言,文化产品兼具一定的公共品属性,依靠政府投入经费至非营利性部门以弥补供给不足是大多数国家通行的做法,尽管这种做法看起来对综合创新并无直接关联,但是它是必要的。相比较于非营利性经费投入,政府对打击盗版、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司法公正性方面的努力是能提高地区文化产业创新能力的,当然本文只采用了法治指数这一个变量来代表政府的一系列市场管理行为。除此之外本文认为政府的文化产业政策也有可能对产业创新产生激励作用。联合国贸发会议指出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文化产业为语境的相关政策诞生以来,人们越来越多地尝试将文化产业政策与经济创新联系起来。但是出于政策的差异性,本文没有很好的统计方法来测定文化产业政策变量。根据DEA计算的数据,一些文化产业TFP较高的省份,例如天津、安徽、湖南、海南均有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如何寻找这些政策对产业创新的激励机制,将是未来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4. 地区文化资源真的对区域文化产业创新没有影响吗 上述研究结果表明,文化资源对文化产业创新没有显著影响力。这违背了一些相关研究的结论,尤其是对于版权这一因素的看法。尽管大多数研究认为版权是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但也有相左的意见,比如金斯伯格(Ginsburg)认为由于公司贪婪和消费者贪婪,干扰了消费者友好型复制技术的发展和传播,因此版权名声并不好^[28]。又例如劳斯蒂亚拉(Raustiala)的研究表明:在一些产业中,创意在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下能够蓬勃发展,它们被称为知识产权的对立空间(Negative Spaces)^[29]。此外,版权发挥作用的途径在于企业如何利用IP开发产品以及版权的司法保护层面(这又回到了政府影响因素之中),而不在于企业拥有版权的数量,因此版权合同数量代理变量并不影响文化产业创新也是一种合理的结果。此外,尽管一些学者认为从“文化产业”到“创意产业”的全球发展趋势表明文化或艺术经济创造中的作用式微,但是文化对于创新依然有积极作用,“作为创新的文化,远不止是创意产业的话语,不仅仅从经济影响的角度来说明文化价值,而且要将文化活动本身分解为新奇(novel)和创造以及遗产和教育”^[30]。但本文的结果表明文化机构数量、文化研究者数量、文化遗产数量实际上不会影响文化产业创新。本文的结果更能证明坎宁安的观点,他指出“为创造型经济付出的代价是,艺术和文化的特殊性或差异性将会减少”^[31]。来自中国不同省份的证据也可以证明,例如湖北省和陕西省具有丰富的教育和文化资源,但并没有体现出较强的文化产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分析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可能是政府将更多的具有竞争性的行业纳入文化产业统计中,比如设计、信息传输服务、软件开发等,以至于代表传统意义上文化资源的因素对创新的贡献不足。

五、结论与建议

根据中国的文化产业实证表明,对文化产业创新最具影响力的因素是文化产业结构和文化需求,其次,地区经济水平、文化资源对于区域的文化产业创新没有显著的影响。一个地区文化产业中大企业占比越高和文化需求越高,文化创意的创新能力越强,这表明在中国区域文化产业创新的机制中,文化创意的聚合效应、“文化+”形态的生产融合效应都没能发挥最大的作用,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效率提升才是文化产业创新的主要来源,因为大企业往往经营范围更广泛,相对产品种类较多,能从数字经济的平台效应中获益。数字经济时代文化产业的创新与工业经济时代的传统产

业创新有显著差异：在工业经济时代，小企业由于与顾客的接近程度导致的产品更新更具前沿性，因而更具有创新能力；而在数字经济时代这种优势被互联网带来的传播力消磨殆尽，即使小型文化企业能产生创新，也需要借助更大的平台流量来推广创新，地理空间上的市场开拓与企业在该地区的创新能力关系被弱化。此外，一个地区的经济水平与文化产业创新的关联性也可以从文化创意阶层的角度解释，因为毋庸置疑更优生活条件无论是从消费层面还是供给层面均能带来创意阶层的集聚，满足一般生活需求后的人群往往追求精神上的富足，他们是文化创意的创造来源。为此本文的结论更能支持那些保护大型文化企业，并以他们为中心建立文化产业集群的产业政策，例如一些文化产业园区或孵化器的创新能力需要借助大型文化企业的平台能力才能得以提高。此外，鉴于文化需求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密切关系，本文还建议通过政策引导加强文化需求与本地文化资源之间的关联，通过发展地区文化提升文化自信，以形成文化产业创新的内生动力。

参考文献

- [1]Knight K E. A descriptive model of the intra-firm innovation process[J].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1967, 40(4): 478-496.
- [2]Rothwell R. Successful industrial innovation: critical factors for the 1990s[J]. R&d Management, 1992, 22(3): 221-240.
- [3]Strazdas R, Cernevičiute J, Jancoras Z. Dynamics of the understanding of innov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J]. Transformations in business & economics, 2014, 13: 42-59.
- [4]何里文, 袁晓玲, 邓敏慧. 中国文化产业全要素生产率变动、区域差异分析——基于Malmquist生产率指数的分析[J]. 经济问题探索, 2012(9): 71-77.
- [5]马莹, 郑世林. 中国区域文化产业效率研究综述与展望[J]. 经济学动态, 2010(3): 83-86.
- [6]Abernathy W J, Utterback J M. Patterns of industrial innovation[J]. Technology review, 1978, 80(7): 40-47.
- [7]Utterback J M, Meyer M, Roberts E, et al. Technology and industrial innovation in Sweden: a study of technology-based firms formed between 1965 and 1980[J]. Research Policy, 1988, 17(1): 15-26.
- [8]Dodgson M, Gann D, Salter A.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the shift towards open innovation: the case of Procter & Gamble[J]. R&D Management, 2006, 36(3): 333-346.
- [9]Teece D J. Firm organization,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996, 31(2): 193-224.
- [10]Greunz L.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innovation—evidence from European regions[J].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2004, 14(5): 563-592.
- [11]Gibbons M. Factors affect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British industry[J].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1973, 2(2): 101-111.
- [12]Souder W E, Chakrabarti A K. Government influence and industrial innovation[J].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1978, 7(1): 17-25.
- [13]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a comparative analys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 Demand, 1993.
- [14]Caves R E. Creative industries: Contracts between art and commerce[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02.
- [15]Becker H S. Art worlds[M].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66.
- [16]Jones C, Svejenova S, Pedersen J S, et al. Misfits, mavericks and mainstreams: Drivers of innovation in the creative industries[J]. Organization Studies, 2016, 37(6):751-768.
- [17]Mehmet N. Eriş, Bülent Ulaşan. Trade openness and economic growth: Bayesian model averaging estimate of cross-country growth regressions[J]. Economic Modelling, 2013, 33(2):867-883.
- [18]Fernandez C, Ley E, Steel M F J. Benchmark priors for Bayesian model averaging[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001, 100(2): 381-427.
- [19]Cunningham S. Hidden innovation: policy, industry and the creative sector[J].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3, 29(3):371-373.

(下转第64页)

马尔库塞意识形态批判的精神分析意蕴*

左路平 吴学琴

(安徽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 马尔库塞受到弗洛伊德心理学的影响, 将性欲放在了人类解放的关键位置, 并以此为基础, 提出了爱欲解放的理论。他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批判具有重要意义, 揭示了发达社会条件下, 统治阶级是如何利用社会心理操纵来潜移默化地完成意识形态控制的, 并且指出了科学技术的意识形态性及其心理效应, 在此基础上, 他为摆脱意识形态控制提供了明确路径, 这些研究都为深入理解当代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提供了思路 and 方向, 为意识形态批判提供了新视野。但是, 马尔库塞对意识形态进行的心理学视角的研究存在着诸多问题, 其明显背离了唯物史观立场, 而且在提出逃离意识形态控制的现实路径时也显得力不从心, 无法为完成真正的社会革命提供思路和指导, 他的思考和研究也大多停留于理论层面而无法实践。

[关键词] 马尔库塞 意识形态批判 精神分析学说 爱欲解放论

[中图分类号] B712.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4-0056-09

马尔库塞在青年时期就曾对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进行研究, 对其进行了人本主义的解读, 重新诠释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 这些理论解读也成为其后来倡导的“爱欲解放论”的重要理论来源。在《爱欲与文明》一书中, 马尔库塞尝试用精神分析学来补充和完善马克思主义, 他自称为弗洛伊德的马克思主义, 后来在《单向度的人》一书中, 他阐发了其意识形态理论, 对

收稿日期: 2020-04-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对外话语体系的构建与传播研究”(14AZD041)阶段性成果。教育部社科司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项任务“如何理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哲学基础”(18JF013)。项目负责人: 吴学琴。

作者简介: 左路平(1991-)男, 安徽庐江人, 安徽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意识形态理论; 吴学琴(1965-)女, 安徽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意识形态理论。

发达工业社会的意识形态进行了批判,在意识形态批判中,马尔库塞将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与精神分析学理论结合起来,使其意识形态批判不仅具有人本主义色彩,还具有心理学底蕴。

一、精神分析与马克思主义结合的“爱欲解放论”

马尔库塞在结合弗洛伊德理论和马克思主义过程中,一方面以马克思关于人的理论来重新解读弗洛伊德关于人的心理结构理论,另一方面又以弗洛伊德的爱欲理论来尝试补充马克思的人的解放理论,以爱欲的解放为人的解放的目标,并将劳动解放与之联系起来。正如有学者指出的,“爱欲解放思想是在发达工业时代由于操控原则所导致的全面异化背景下,马尔库塞为走出人的‘压抑性生存’,寻求非压抑性文明的有益尝试。”^[1]这种尝试为批判现实、揭示异化提供了有益的思路和方向,但实际上是对马克思相关理论的一种误读或错误阐释,偏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方向,将感性的爱欲作为解放的目标显然不可行,“把人的解放理解为一种本能的升华和释放,是一种优先和最后都是审美意义上的解放”^[2],因而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审美解放,造成了对马克思解放理论的倒退。

在马尔库塞看来,爱欲是人的本质,而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对人的爱欲的压抑愈来愈大,人的有意识对无意识的控制愈发增强,现实原则战胜了快乐原则成为人们从事实践生活的第一原则,因而,要实现人的解放,就必须解放人的爱欲,因为爱欲是源于人的本能的欲求,体现了人的本质。在异化了的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家庭、大众传媒以及形形色色的社会机构都在完成着整体性压抑的使命,即对人的本能的压抑,通过有意识的控制完成对无意识的压抑,进而实现统治和社会控制的目的。马尔库塞认为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一种意识形态,它一方面满足着人们的物质需要,另一方面再生产着统治,为其辩护。为此,要实现人的解放,就需要从爱欲的解放开始,正如马尔库塞指出的:“在一个异化的世界上,爱欲的解放必将成为一种致命的破坏力量,必将全盘否定支配着压抑性现实的原则。”^{[3](P67)}也就是说,在异化的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发展借助各种途径对爱欲进行着压抑,而爱欲的解放必将摧毁这一切。

关于究竟如何实现爱欲的解放这个问题,马尔库塞反复声明,解放爱欲并不等于放纵性欲,虽然二者有着一定的关联,但却是不同的概念。可以说,爱欲是性欲在质和量上的双重提升,爱欲包涵着性欲,却不止于此,爱欲在质上超越了性欲的生殖本能,在量上突破了性欲所包含的爱,拓展到任何人或物之间的情感。进而,他提出要推动性欲向爱欲升华的主张,即性欲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创造出高度文明而又不对本能加以压抑的人类关系,与人类文明的发展相协调。总之,在马尔库塞看来,“判断一个社会是否‘解放了爱欲’,主要看人们的性欲是否完成了自我升华。性欲的自我升华,是性欲转变为爱欲的关键,也是‘爱欲解放’的主要标志。”^{[4](P191)}同时,马尔库塞认为,爱欲解放的关键是解放劳动,把人从异化劳动中解放出来,让爱欲进入劳动领域,正如马尔库塞指出的:“如果有机体不再作为异化劳动的工具而是作为自我实现的主体,换言之,如果于社会有利的工作同时也是某种个体需要的明显满足,那么多形态性欲和那喀索斯性欲的恢复就不再对文化构成威胁了,它本身将有助于文化。”^{[5](P154)}可见,劳动异化的解除,将爱欲引入劳动领域,就会促进爱欲的解放,非异化的劳动是人的爱欲器官的自由活动,这种劳动可以使人从中获得高质量的快乐。

显然,马尔库塞将爱欲的释放和解放视为解放的本质内容是受到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影响,但是将人的解放视为爱欲的解放明显窄化了人类解放的范围和内容,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

人的解放理论,在马克思的视域中,人的解放是多重维度的解放,主要包括经济解放、政治解放、社会解放、劳动解放和精神解放等内容,即“通过政治解放、经济解放、劳动解放与文化解放的路径来达到人类解放,为人类解放的实现奠定基础 and 创造条件”^{[5](P30)}。也就是说,马克思关于人的解放理论是具有丰富内涵的,而实现人的解放的根本也并不是“爱欲”,而是经济上的解放,即每个人不再被物质劳动所束缚、不再被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分配所限制,才能为实现其他方面的解放奠定基础。实际上,马克思并没有提出过“爱欲解放”,且“爱欲”解放绝不是其最终追求,或许只是其中的部分内容。正如马克思所言:“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6](P422)}在马克思设想关于人的解放的社会条件下,每个人都可以实现自由全面的发展,而不再受到各方面的制约和束缚,在那种社会状态下,马尔库塞所言及的“爱欲解放”也必然成为社会现实。

二、发达工业社会异化发展的心理作用机制

马尔库塞在《单向度的人》一书中,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控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他结合了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和精神分析的相关理论,对意识形态控制的心理作用机制进行了探讨。首先,马尔库塞运用了“潜化”这个概念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控制。他指出:“潜化使人联想到自我把‘外部的’移置为‘内部的’那一套相对自动的过程。”^{[7](P10)}也就是说,这种意识形态控制机制已经不仅仅是外部灌输了,而是从人的心理内部形成了自动化程序,在潜化机制的作用下,人们直接地、自动地、不断地模仿以达成同他人、同社会的一致化。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马尔库塞从人的意识层面来说明这种生存斗争永恒化的心理机制。这种心理机制实际上就是随大流的机制。”^[8]人们之间看上去虽然有所不同,但是这种不同和区别只是形式上的,而实质上人们正在趋于同质化,社会正在不断进行复制和再生产。而与此同时,人们内心本来存在着的、区别于外部的内心向度,即能把公众舆论和行为撇在一边的个人意识和无意识^{[7](P10)},也已经不复存在,这种内心向度本来是具有否定性思考力量的,即一种理性批判能力,但是在潜化机制的作用下也渐渐削弱和丧失。理性被迫屈从于现实,屈从于产生出更多更大的同类现实生活的强大能力^{[7](P11)},意识形态的压制也未被人们所意识和察觉到,虚假的意识变成了真实的意识。在这里,马尔库塞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虚假的意识被现实化了,进而也就成为一种所谓的真实意识,但这反而恰恰说明了异化发展到了更高的阶段,即“异化了的主体被其异化了的的存在所吞没。”^{[7](P11)}思想意识被吸收到现实之中,其实质是意识形态控制的更高形式,正如马尔库塞指出的:“在特定意义上,发达工业文化较之它的前身是更为意识形态性的,因为今天的意识形态就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之中。”^{[7](P11)}也就是说,意识形态渗入到日常生活的生产实践全过程中,意识形态即是现实。

其次,发达工业社会利用各种现实手段引导人们的感情和情绪,以实现意识形态控制的目的。马尔库塞认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利用各类社会机构去引导和改变人们的情绪和思想,进而实现社会控制,包括日常生活中涉及吃、住、穿、行等方面的各种产品以及新闻娱乐的生产等,这些都会给普通人制造一种固定的态度和习惯,使消费者比较愉快地与生产者乃至整个社会形成固定的感情和情绪反应。而在这个过程中,各种商品的生产则起着情感引导以实现意识形态控制的功能,“产品起着思想灌输和操纵的作用;它们引起一种虚假的而又免除其谬误的意识。”^{[7](P11)}也就是说,意识形态并不单一的以纯粹思想意识的形式出现,而更多地是以产品、生活方式的形式来展现,布展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中,以一种比以前好的生活方式出现更容易麻痹人们的思想,让他

们沉浸于量的变化而不去关注是否存在质变,而任何强调质变的思想、愿望都被排斥在外。

再次,福利国家的心理效应与意识形态控制。马尔库塞认为,福利国家的发展阻碍了社会变革的发生,虽然福利国家在本质上仍然是不自由的国家,因为社会的全面管理限制了技术上可获得的自由时间;限制了技术上可满足的个人需要的数量和质量;限制了有意识和无意识的自主自决的可能性的才智的发展和实现。^{[71](P43)}但是福利国家通过技术的进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等各种手段,满足着人们的各种需要,给予人们以舒适的生活,进而在社会心理上给人们造成了不断的愉悦感、幸福感和满足感,正如马尔库塞指出的,如果每个人都满足于经由国家管理带来的商品和服务而获得幸福,那么为什么需要坚持不同制度?如果令人满意的商品不仅包括物质产品,还包括思想、感情和愿望的话,那么为什么还希望独立思考、理性呢?^{[71](P44)}也就是说,福利国家正在从心理层面消解反抗的力量,通过生活方式的潜在作用使社会同一化发展,在社会心理层面增添维系现行制度永恒化的各种因素。

再次,通过“高层文化”的真理性祛除和世俗化发展策略,消除其对抗性、超越性因素,进而纳入既定文化秩序为意识形态控制服务。其中,关键的一点是理想的磨灭和消失,马尔库塞指出:“理想与现实同化到这种程度,说明理想已被超越。它被从心灵、精神或内心世界的高尚领域里拽了出来,并被转换为操作性术语和问题。”^{[71](P50)}也就是说,理想本身在人们心灵和精神世界所发挥的导引作用,已经被现实所磨灭了,成为现实生活中的话语问题,理想被严重的物质化了,因而也世俗化了。同时,马尔库塞还指出了作为高层文化的艺术的世俗化过程,在其看来,艺术存在这样一重向度,即对现实的否定性向度,由于其虚构性而揭示了现实的残缺不全和虚假之处,艺术与现实的决裂、合理的越界都是艺术最具肯定性的特征,“在其先进地位上,艺术是‘大拒绝’——对现存事物的抗议。”^{[71](P55)}但是,在技术社会的同化作用下,艺术与现实之间巨大裂隙和鸿沟被弥合了,“异化作品被纳入了这个社会,并作为对占优势的事态进行粉饰和心理分析的部分知识而流传。”^{[71](P56)}可见,艺术作为高层文化已经沦落了,成为技术社会的意识形态工具。

再次,借助话语制作和话语传播中的心理操纵,实现意识形态控制的目的。“发达工业社会的语言造就了一种新的语言表达方式,即操作主义的语言表达方式。”^[9]也就是说,话语操纵成为一种新形式的意识形态操纵形式。在马尔库塞看来,话语作为认知和认知评判的发展阶段的中介环节,有着其超越性和批判性功能,但是在技术社会,这种对现实的超越性和批判性功能渐渐地被削弱,话语领域的封闭促进了社会的同一化进程。在话语领域,意识形态控制也运用着心理学的策略,他认为在公众话语中,心理策略被广泛地运用着,“在公众话语领域的关节点上……由于不断地被强行嵌入接受者的大脑,它们产生了把意义封闭在规则所给出的条件范围内的效果。”^{[71](P75)}也就是说,在不断地强制灌输下,公众话语产生的意义范畴被封闭在规则允许的范围之内,这种反复的、强制的灌输起着关键性的作用,话语的意义范围在强制灌输中被公众在心理所接受和固定化,其达到的实际效果就是:“经过无休止的重复,它把意义牢牢地嵌入听众的头脑之中。听众没有想到对名词进行根本不同的(而且可能是真实的)解释。”^{[71](P78)}可见,在不停地重复、反复的灌输作用下,话语的意义已经被固定化,而且公众也习以为常了,不加反思和批判地予以接受,话语制造和传播也实现着其意识形态控制的目的。

马尔库塞从多个层面分析了发达国家进行意识形态操纵的策略与手段,并且从心理分析的角度剖析了这些意识形态策略如何从社会心理层面对民众产生影响,这些分析拓展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批判理论在当代资本主义的理论视域和现实回应性。马克思曾以照相机为喻,指出意识形

态的颠倒性和幻象性,即“如果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相机中一样是倒立成像的”^{[6](P152)},也就是说,意识形态颠倒地反映了人们的生产关系和生活现实,为人们营造了一种幻象。而意识形态的本质则是为统治阶级服务,他们“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乎理性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6](P180)}这种意识形态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依然存在,但是在马尔库塞看来,还产生了新的形式的意识形态控制,使得意识形态越来越以更加隐蔽的方式进行传播和操纵,并且渗入人们的心理无意识层面,使得这种操纵更加稳固和持久。

三、技术意识形态的心理内涵

马尔库塞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技术控制进行了意识形态维度的阐释,他认为,“现行的社会控制形式在新的意义上是技术的形式。”^{[7](P9)}技术控制使得意识形态控制更加隐蔽化,也使得社会控制更加有效化。“技术不是中立的,技术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为统治提供了合法性依据。”^[10]技术的政治化愈加明显,技术的进步本身具有促进社会质变的趋向,但是在发达社会,这种技术的进步被限制在既定的方向上,为维护既定社会制度提供了辩护和帮助,技术成为现行政治合理性的重要支撑,技术的意识形态性不断增强,“技术的合理性展示出它的政治特性,这时它变成了更有效统治的得力工具”^{[7](P17)}。在他看来,技术的进步和发展本身应该是用来解放劳动的,如果物质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达到一定程度,能够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那时的技术进步应该服务于使人能够得到自由发展,但是,实际上并非如此,技术的发展却被用来使劳动永恒化,工业化的发展为进一步限制和操纵而服务,技术成为政治的工具,劳动自由成为奢望。也就是说,“技术理性不仅仅是意识形态的工具,而且正在演化成意识形态本身,不仅技术理性应用,而且技术理性本身就是对自然和人的统治。”^[11]在马尔库塞的理论视域中,技术和技术理性不仅仅成为助力意识形态操纵的工具,而且成为意识形态本身,它通过浸入人们精神和心理的内部和深处,操纵和引导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

马尔库塞对发达社会技术发展造成的后果进行了分析,并从四个方面加以阐述。第一,“机械化不断地降低着在劳动中所耗费体力的数量和强度。”^{[7](P22)}马克思对异化劳动的分析强调其对无产者体力的消耗,资产者对剩余价值的占有等等,但是随着技术进步和自动化、机械化劳动的发展,被剥削者体力上的消耗逐渐减少,而体力转变为技术和心智技能的消耗,技术社会正在改变工人的生活,使他们进入一个技术共同体中,他们对制度和社会的否定性也因此大大减少,也就是说,在技术化和趋同化的发展中,劳动者在无意识中进入了自动化的生活节奏。即:“使个人屈从于劳动分工不仅是对人本能的压抑,它更表现为一种意识形态的操控。”^[12]第二,“同化的趋势进而表现在职业的层次中。”^{[7](P25)}马尔库塞认为,技术进步和机器化的高度发达,使得作为既定社会否定和拒斥力量的职业自主权渐渐丧失,技术变化倾向于废除个性化的生产工具,进而推动社会生产的同质化和自动化。第三,劳动性质和生产工具的变化改变了劳动者的态度和意识。工人在劳动中出现自愿的一体化的现象。^{[7](P27)}第四,新的技术世界强行削弱了工人阶级的否定地位:工人阶级似乎不再与既定的社会相矛盾。^{[7](P29)}统治被转化为管理,老板和厂主成为进行管理的统治者,技术的面纱掩盖了奴役和不平等。

马尔库塞进一步从性领域出发分析技术进步带来的异化发展。他认为,性领域中的俗化趋势是对技术现实进行社会控制的副产品,一方面扩大了自由,同时也加强着统治。从性心理学上来

看,伴随着机械化发展,不仅节省了大量的劳动力,还节省了力比多,即生命本能的能量,阻止了力比多以先前的方式得以释放。进而,人类能动性和被动性的整个向度失去了爱欲的特征,个人能够从中获得愉悦的环境急剧减少,力比多贯注的领域不断减少,力比多也因此而受到限制和约束,爱欲不断退化为性经验和性满足。^{[71](P63)}也就是说,在前技术社会,力比多可以在多个领域、以多种方式得以释放,作为生命本能的力比多以其原始的、自然的方式得以展现,因而具有爱欲的特征。在技术社会中,经由技术合理性的改造,机械化的不断发展虽然节省了生命本能的力比多,但是力比多的释放和实现却被限制和约束了,是以单调的方式得以实现,因而失去了其本质上的爱欲特征,沦为纯粹的性经验和性满足。马尔库塞还举例进行了说明,对比在草地上和汽车里做爱,在郊区和曼哈顿大街漫步,他认为两组对比中,前者在力比多释放中,都被赋予了爱欲的特征,因为它是一个不受压抑的自然的升华过程,而机械化的环境则阻止了这种力比多的自我超越,具有爱欲特征的、多样化的力比多的实现途径被堵塞,那么狭隘的性行为就得到加强。^{[71](P64)}可见,在技术化发展的背景下,性欲代替了爱欲成为人们的本能需要,人们享受着在压抑社会中的不断的性本能的释放,但恰恰与之相反,在马尔库塞看来,爱欲解放才是破除压抑社会,实现人的真正解放的最终目标。

马尔库塞对发达工业社会的技术异化及其心理效应的分析在一定程度上呈现了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新问题和矛盾,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分析出造成这些技术异化现象和技术理性控制的根源,这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庖丁解牛式的根源性分析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马克思对技术的功能和效应进行了辩证性的分析,在他看来,“技术本身是中性的,但当它被应用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它就带有了显著的价值取向和特殊属性……任何一个社会都不能沉迷于技术拜物教,只有正视技术被谁所控为谁所用,才能科学驾驭技术并推动社会进步。”^[13]也就是说,导致技术异化发展和技术理性控制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只有改变这种制度,才能从根源上解决这些异化问题。马克思一方面肯定技术对于人类解放的积极意义,指出资本主义在技术的大进步和大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了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巨大跃进,提升了人类生活的整体水平;另一方面,马克思也客观分析了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条件下,技术与资本、技术与政治等相结合而引起的社会控制问题,“科学、巨大的自然力、社会的群众性劳动都体现在机器体系中,并同机器体系一道构成‘主人’的权力”^{[14](P438)},技术成为一种权力对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和控制。同样,恩格斯也认为,“资本是在既有的技术条件下支配劳动的,最初它并未改变这些条件。”^{[15](P403)}可见,一旦资本、政治等权力与技术形成共谋,那么技术也必然成为意识形态操纵和现实控制的工具,马尔库塞的分析和研究便是呈现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这种共谋的进一步深化。

四、摆脱技术社会意识形态控制的心理策略

从根本意义上来说,马尔库塞认为,当代人很难摆脱技术控制下的单向度的意识形态,因为现实存在的合理性给人造成的错觉太真实,真实到人们似乎不能,也不愿意去打破它,人们认为一切都是理所当然,并且乐在其中。正如他指出的:“既定社会的经济和技术能力之大,足以容下对失败者的调解和迁就;而其武装力量也得到了充分的训练和装备,足以对付各种紧急情况。”^{[71](P215)}即使如此,马尔库塞仍然提出了一些摆脱意识形态控制的方案,虽然他也认为这样并不一定有效,“社会批判理论并不拥有能在现在与未来之间架设桥梁的概念;它不作许诺,不指示成功,它仍然

是否定的。”^{[71](P215)}也就是说,实际上,面对这种技术控制的异化社会,马尔库塞其实也是无可奈何的,只能尽其所能提出一些建设性方案。

首先,马尔库塞提到了主体意识的觉醒,他认为自觉意识受到既定社会的制约,显示出其不自由的特性,而另一方面,既定社会的不合理性,也会促进自觉意识走向更高的、更加自由开放的历史合理性。进而他依据马克思的观点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论述,“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无产阶级只有作为革命力量才是解放的历史力量;如果无产阶级已经意识到它自身和造成它那一社会的条件和过程,资本主义的决定性否定就会发生。这种意识既是否定性实践的必要条件,又是它的一个要素。”^{[71](P187)}可见,对于技术意识形态的控制,也只有作为主体的人的意识的觉醒才能为摆脱它奠定第一步基础。在历史辩证法的演绎中和内在规律中,历史具有内在的辩证否定的力量,但是这种历史辩证否定的过程需要具有意识觉醒的主体的参与,“没有什么既定的替代因素自身就是决定性否定,除非它被有意识地把握以便打碎那些不可忍受的条件的力量,并达到由占主导地位的条件所导致的更合理、更合逻辑的条件。”^{[71](P188)}在马尔库塞看来,这是一项历史筹划,是主体觉醒后对历史自身辩证否定的自主参与和全力推动,既定社会秩序将会在这种历史的辩证否定运动中被更合理的新形式所取代。

其次,科学进步自身否定性带来了超越性发展。马尔库塞认为,科学合理性的发展会造成它自身的否定力量。他认为,在既定社会的范围内,随着一切社会必要劳动而不是个人强制性劳动的机械化,科学合理性的继续应用将会到达一个终点和限度,进一步的发展将意味着决裂,即由量变向质变的转化。^{[71](P193-194)}也就是说,科学技术的发展有着其内在的限度,其自身的不断发展也会不断积蓄否定自身的力量,技术所取得的成就为超越性发展提供了先决条件和现实基础,为最终的质变提供了可能。马尔库塞将这种技术自我否定后的新的现实存在描绘为,以实现了的根本需要为基础的处于自由时间中的存在。在这里,马尔库塞将摆脱技术意识形态控制的希望寄托于科学技术的自身发展,他指出,中立的科学方法和技术,变成正被自身成就所超越的某一历史阶段的科学和技术,它已经达到了它自身的决定性否定。^{[71](P195)}可见,伴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发展,必然不断积蓄否定自身的力量,这个自我否定的过程也是摆脱技术意识形态控制的解放过程,在这个解放过程中,技术不再从属于政治,不再作为政治工具而存在,而是为满足人类的根本需要和自由发展而发挥作用。

再次,私人内部空间和个人领域的重新独立。马尔库塞认为,在技术进步的驱使下,公共领域不断地对私人空间进行侵入,公共领域的扩张以合作、共同生活和娱乐的形式侵占私人独处的空间,造成人们独处空间的不断狭隘化,但是,私人领域和独处空间的拥有对于人的批判性能力发展至关重要,“而在独处的状态中,独自返回到他自身的个人可以进行思考、寻求和发现。在满足了根本需要的基础上,孤独状态可以使思想自由和思想独立具有意义”^{[71](P205)}。在技术发达社会,人们的私人领域被媒介和娱乐所裹挟,某些公民的自主权被其他人以自由之名进行控制。在马尔库塞看来,私人自主性对自由社会来说至关重要,如果私人自主性得不到保障,那么这个社会所标榜的自由则大打折扣,“缺少私人自主性却使甚至最引人注目的经济和政治的自由制度黯然失色——它从根本上否定了自由。”^{[71](P206)}在马尔库塞看来,自主性恢复,要求首先恢复受到压抑的经验向度,要抑制社会强制灌输和赋予人们的不自主的需求和满足,重新恢复需要和满足的个人自主性。

再有,大拒绝与意识形态解放。马尔库塞认为,技术社会意识形态控制通过管理的形式,为人们营建了越来越美好的生活幻象,对这种幻象只能选择“绝对拒绝”的形式,显然,在他看来这种

拒绝也是显得力不从心的,“面对既定体制的有效拒斥,这种否定表现在‘绝对拒绝’这一软弱无力的政治形式中——这种拒绝愈是不合理,既定体制就愈是发展其生产力、减轻生活的负担。”^[7]^(P214)也就是说,既定的技术社会通过发展生产力、提升生产效率,不断为人们创造美好的生活,技术越是发展,生活就越朝向美好方向,这也使得“绝对拒绝”显得不合理,也使得社会变革愈加困难。但是大拒绝仍然是必要的,因为物化的现实是一种错觉,是一种幻象,“它既没有消除日益增长的生产率和对其压抑性使用之间的矛盾,也没有消除解决这一矛盾的根本需要。”^[7]^(P214)技术社会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矛盾,社会压抑依然广泛存在。可见,“‘绝对拒绝’,这就是马尔库塞对现代工业所造成的‘单面发展的意识形态’、‘单面人’的社会革命抉择。这种绝对抉择是总体的,既要拒绝现代工业的经济统治、拒绝从事劳动、拒绝消费统治、拒绝政治统治,更应拒绝文化意识形态统治。”^[16]但是,如何实现这种“绝对拒绝”,怎么样才能实现总体革命,这些都成为马尔库塞解放理论中的“乌托邦”因素,在资本主义的社会条件下,实现总体革命成为一种美好的“乌托邦式”构想。

总之,马尔库塞显然是受到弗洛伊德心理学的深刻影响,他将性欲放在了人类解放的关键位置,并且以此为基础,提出了爱欲解放的理论,这明显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必须予以科学辨析和批判。但是,他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批判亦具有重要启示意义,他揭示了在发达社会条件下,统治阶级是如何利用社会心理操纵来潜移默化地完成意识形态控制的,并且指出了科学技术的意识形态性和心理效应,并且为摆脱意识形态控制提供了相应思路,这些研究都为深入理解当代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提供了思路 and 方向,为意识形态批判提供了新视野。有学者便从三个方面评析马尔库塞进行技术意识形态批判的积极意义,包括揭示了科学技术的应用产生了一种新的异化和物化的生存方式;拓展了我们看待资本主义文明病症的新视角;为社会主义国家合理发展科学技术提供启示等。^[17]但是,马尔库塞对意识形态进行的心理学视角的研究存在着诸多问题,其明显背离了唯物史观立场,而且在提出逃离意识形态控制的现实路径时也显得力不从心,无法为完成真正的社会革命提供思路,这些思考和研究也大多停留于理论畅想层面。对于新时代中国而言,不仅要深刻批判资本主义国家利用社会心理操纵进行意识形态控制的现象,而且要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出发,一方面从理论层面深入分析和阐释意识形态与社会心理之间的辩证关系,另一方面从实践层面开拓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社会心理视角,即“要在意识形态建设中把握和运用社会心理,提升意识形态建设的效果;又要善于把人民群众的社会心理需求上升为党的意识形态主张和政策”^[18],进而,从马尔库塞意识形态分析的精神分析视角汲取营养,开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的新视角和新领域。

参考文献

- [1]张海燕. 马尔库塞爱欲解放思想的四重维度[J]. 当代中国价值观研究, 2017(6): 75-82.
- [2]刘兴章. 爱欲解放和感性解放——马尔库塞和马克思关于人的解放理论比较[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5): 21-27.
- [3][美]赫伯特·马尔库塞. 爱欲与文明——对弗洛伊德思想的哲学探讨[M]. 黄勇, 薛民,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 [4]陈学明. 弗洛伊德的马克思主义[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 [5]刘同舫. 马克思人类解放理论的演进逻辑[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7][美]赫伯特·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 刘继,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4.
- [8]王晓升. 发达工业社会中的现代性问题——评马尔库塞对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的批判[J]. 南京社会科学, 2018(12): 9-17.
- [9]段伟, 郑忆石. 马尔库塞政治意识形态批判及其启示[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6(6): 45-50.
- [10]刘光斌. 技术与统治的融合——论马尔库塞的技术统治论[J]. 南京社会科学, 2018(12): 24-30.
- [11]张成岗. 从意识形态批判到“后技术理性”建构——马尔库塞技术批判理论的现代性诠释[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0(7): 43-48.
- [12]蒯正明. 马尔库塞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批判与超越[J]. 教学与研究, 2015(5): 105-112.
- [13]卢江. 马克思技术二重性批判理论研究——基

- 于《资本论》及相关手稿的文本考证[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0(3): 77-86.
-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 [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16]吴学琴. 试析“单向度意识形态”的替代方案[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3): 14-18.
- [17]蒯正明. 马尔库塞的科学技术意识形态理论评析[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6): 37-42.
- [18]左路平, 吴学琴. 五四时期马克思主义传播的社会心理分析及其启示[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9(4): 77-84.

【责任编辑 刘红娟】

(上接第55页)

- [20]胡惠林, 王婧. 中国文化产业指数报告(CCID)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279-280.
- [21]Potts J, Hartley J, Banks J, et al. Consumer Co-creation and Situated Creativity[J].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2008, 15(5): 459-474.
- [22]毛中根, 杨丽姣. 文化消费增长的国际经验及中国的政策取向[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7, 38(01): 84-91.
- [23]Jeffreys S H. Theory of Probability: 3d Ed[M].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3, p.87.
- [24]Schuster J M. Sub-national cultural policy—Where the action is? Mapping state cultural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2002(8):181-96.
- [25]Mommaas H. Spaces of culture and economy: Mapping the cultural-creative cluster landscape[M]. Creative economies, creative cities. Springer, Dordrecht, 2009: 45-59.

- [26]Flew T. Toward a Cultural Economic Geography of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Urban Development: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Urban Development[J].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010, 26(2):85-91.
- [27]Ginsburg J C. How copyright got a bad name for itself[J]. Colum. JL & Arts, 2002, 26: 61.
- [28]Raustiala K., Christopher Sprigman. The Piracy Paradox: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Fashion Design[J]. Virginia Law Review, 2006, 92(8):1687-1777.
- [29]Oakley K. The disappearing arts: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after the creative industri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2009, 15(4): 403-413.
- [30]Cunningham S. What price a creative economy? [J]. Platform papers, 2006(9): 138-156.

【责任编辑 许鲁光】

造神抑或渎神：欧文·戈夫曼的世俗宗教观论析

王晴锋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欧文·戈夫曼的世俗宗教观主要体现于他对互动仪式的阐述, 人际仪式是互动秩序及其神圣性的根源。个体在世俗仪式的关照下被敬若神明, 他们是现代社会的神圣客体, 在日常互动中受到尊重、供奉并竭力维护其脸面。个体主义观念下的现代人扮演着双重角色: 他们既是自己的偶像, 又是自己的牧师。然而, 世俗性的人际仪式亦面临着各种潜在的风险, 其结果是导致神圣性的退化, 这些因素包括面对面互动系统的权宜性和偶然性、情境的异质性、作为人的自私本性、自我的情境性以及商业化的侵蚀等。互动仪式也可能是工具性的, 戈夫曼由此将批判的矛头直指以个体主义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性。

[关键词] 欧文·戈夫曼 世俗宗教 人际互动 互动仪式 互动秩序

[中图分类号] B08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4-0065-10

很多研究者忽视美国社会学家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思想中的道德和宗教主题。虽然戈夫曼没有直接以宗教作为阐述对象, 但是作为社会学家, 他同样关注“社会秩序何以可能”这一传统的社会学命题。戈夫曼的独特之处在于, 他是从微观互动系统的层面探讨社会学的经典之问。在他看来, 面对面互动过程中的人际礼仪对于维系互动秩序起着关键性作用。西方社会学的奠基人之一埃米尔·迪尔凯姆(Émile Durkheim)将社会视为神圣物, 认为人们在宗教仪式中崇拜的是社会本身, 并赋予社会以神性的人格化身; 而戈夫曼则在日益个体化、商品化的现代世界里

收稿日期: 2020-05-07

作者简介: 王晴锋(1982-), 男, 浙江绍兴人,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社会学博士, 主要研究领域: 社会学理论、文化社会学。

从个体身上重新发现了这种神圣性，它使每一个人成为互动仪式的崇拜对象。因此，戈夫曼关于互动仪式（作为一种世俗宗教）的阐述可被视为他对宗教社会学的贡献。但戈夫曼的社会学并非单向度的，进一步的解读可以发现，他无意主张一种新的个体拜物教，更无意成为某种新的理论流派的教主。本文试图探讨的实质性问题是：戈夫曼究竟是世俗宗教之先驱，抑或是真正的弑神者？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我们需要重新审视戈夫曼关于面对面互动的理论体系。

一、戈夫曼世俗宗教观的来源

戈夫曼的世俗宗教观与他关于互动秩序的研究主题具有内在一致性，确切而言，戈夫曼对微观系统之互动秩序的探讨是以世俗化的仪式—宗教观为基础的。乔治·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和埃米尔·迪尔凯姆是戈夫曼社会思想的两大来源，他结合了米德对自我的社会建构和迪尔凯姆对道德的社会建构的理解^{[1]（P299）}。在戈夫曼学术生涯的前期，特别是在《框架分析》（1974）之前，他受迪尔凯姆的影响尤甚，其互动道德观在很大程度上根源于迪尔凯姆的宗教社会学。在迪尔凯姆与拉德克利夫-布朗的影响下，西方学者开始探寻既定社会实践的象征意义以及这种实践对群体整合和社会团结的作用。但是，戈夫曼批评这些研究者将注意力从个体转向群体，而忽略了迪尔凯姆关于灵魂主题的论述。他借用迪尔凯姆的话说，“个体的人格可以被看作集体超自然力（*mana*）的一部分，社会集体性表征的仪式展演有时也会面向个体自身”。^{[2]（P47）}迪尔凯姆认为，人是一种集体表征和社会事实^{[3]（P132）}。在后期的重要著作《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里，迪尔凯姆还提出积极仪式与消极仪式的宗教思想，将世界分为神圣和世俗两部分，而人亦是双重性的，即分别作为世俗性的个体存在和作为神圣性的社会存在。在迪尔凯姆看来，作为特定社会的“旗帜”，图腾首先是一种象征，是神和社会的物质性表达，它维系着神圣与世俗之间的区别：

如果它（图腾）同时是神祇和社会的象征，难道这不正是由于神和社会是同一个事物吗？如果族群与神性是两个不同的实在，那么族群的标志性图案何以成为这种半神性的象征呢？因此，氏族部落的神——图腾崇拜的对象——并不是别的，而正是部落本身，通过人格化和表征化的想象，以动物或植物的看得见的形式作为图腾。^{[4]（P208）}

因此，在迪尔凯姆那里，社会在本质上与神祇是同一物，人们崇拜神就是崇拜社会本身。社会被赋予道德权威，进而成为崇敬的对象。迪尔凯姆预见了“个体崇拜”（*cult of the individual*），并且这种个体崇拜教将走向一种新的人道教。20世纪50年代中期，戈夫曼在美国社会发现的正是这样一种个体性宗教，它是对个体充满狂热崇拜的亚文化。从这种意义上而言，戈夫曼与迪尔凯姆的理论之间存在明显的继承关系。戈夫曼将迪尔凯姆关于宗教仪式的分析运用于日常生活的面对面互动，互动仪式正是个体崇拜的具身体现，这种个体崇拜还与市民宗教直接关联^{[5]（P265）}。他借迪尔凯姆的观点指出：“人格是一种圣神物；没有人敢违背它或侵犯它的边界，而同时最大的善是与他人共融一体”。^{[2]（P73）}戈夫曼进一步认为：

迪尔凯姆关于原始宗教的观念可以被转换成恭敬与风度的观念，而这些观念有助于我们领悟都市世俗生活的某些维度。言下之意，这个世俗的世界在某种程度上并不是如我们所认为的那样是非宗教性的。众神虽已被废黜，但是个体自身却桀骜地化身为显赫的神。^{[2]（95）}

迪尔凯姆与戈夫曼都强调集体道德感和仪式的社会功能。戈夫曼的社会思想具有高度的道德敏感性，他探讨了面子工夫（*face-work*）、污名携带者的受损身份、精神病人的自我遭受凌辱以

及女性被贬抑等。在面对面互动的过程中,行动者不停地通过仪式表演辨识和展现彼此的道德属性。因此,在戈夫曼的社会学里,宗教、仪式与道德不仅没有消失,反而以日常生活化的形式得到了强化。策略性的礼仪与谦恭反映出西方社会对个体权利的关注,这种建立在个人权利基础上的社会秩序彰显出“个体主义的本体论”^{[6](P1466)}。同时,作为个体与道德秩序的中介,韦伯的卡里斯玛观念在迪尔凯姆的神圣观和戈夫曼的角色展演之间提供了某种联结^{[7](P362)}。

在关于道德和宗教的主题方面,戈夫曼还与查尔斯·霍顿·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之间存在某种继承性。保罗·柯立兰(Paul Creelan)认为,托马斯·坎佩斯(Thomas Kempis)、库利与戈夫曼之间形成一种先后继承的关系。中世纪晚期的神秘主义神学以“镜中我”的意象阐明一系列帮助复活上帝形象(imago Dei)的神秘主义实践,这种呈现上帝的实践引出了深层的、超验的自我,即“本质我”,它截然不同于灵魂的另一面,即自私的“自然我”。当“本质我”处于活跃状态时,灵魂会以完全献身于上帝意志的方式表达自己,这种状态下的灵魂便是上帝形象的镜像呈现。也就是说,“本质我”是灵魂中的上帝形象。“镜中我”的意象最早用于阐释其行动受以自我为中心的“宾我”(Me)引导的灵魂,在“宾我”原则的支配下,灵魂会因自私的虚空欲望而备受折磨^{[8](P42-43)}。库利论述了神圣的、具有自我超越性的原始意象(即基督教神秘主义中的上帝形象)如何退变成各种歪曲的、萎缩的形式,进而为利己主义的理念提供正当性。库利的自我形成观,即通过对基督那样的理性化人格进行冥想式沉思而形成自我,与托马斯·坎佩斯关于存在上帝的各种实践的论述相一致。通过这种沉思冥想产生的“无私之爱”类似于神秘主义的目标,即通过对基督的认同形成“超自然之爱”。库利关于“自私之爱”与“无私之爱”的区分对应于坎佩斯的建立在自然基础上的、以自我为中心的“宾我”与充满超自然之爱的、开放性的“主我”(I)^{[8](P44)}。

在戈夫曼那里,一方面,人际仪式是神圣的,并且具有自我的超越性,它赋予个体以道德价值和神圣的属性。戈夫曼强调个体和(作为事件的)社会场景通过具有自我超越性的仪式(作为神圣的集体表征)进行组织化。仪式化的行为模式肯定了个体的道德地位,促成了个体的无私精神和以社会为取向的行为动机与目的。由此,戈夫曼对“社会何以可能”这一古典社会学命题作了迪尔凯姆式回答。另一方面,库利和戈夫曼对宗教社会学和文化社会学的贡献在于揭示了“去神圣化”的过程,在这一点上,俩人之间存在着重要的相似性。具体而言,库利解析了基督教神秘主义的文化象征如何退化为经济人的自由主义模式,而戈夫曼对日常互动行为的探讨则展现了最初作为社会之象征性标志的神圣仪式是如何受到私利动机的贬抑与扭曲的^{[8](P29)}。

二、人际互动中的博弈与道德

戈夫曼的拟剧论通常给人的印象是行动者精于通过印象管理操控他人的行为,面对面互动的参与者时刻如履薄冰、如临大敌,稍有不慎就可能沦为信息博弈游戏的失败者。正因如此,很多社会理论家认为戈夫曼过于强调行动的功利主义色彩,使行动成为结构的“奴婢”。例如,哈贝马斯认为,行动的拟剧特征在某种程度上是寄生性的,因为它端赖于以目标为导向的行动之结构^{[9](P90)}。通过戈夫曼的拟剧论透镜,我们仿佛看到了这样一幅场景:一群群戴着色彩斑斓的面具的陌生人如行尸走肉般进行着自我表演。这是一幅群魔乱舞的世相。无论人们的技艺如何精湛,那仅仅是表演和游戏而已。但是,倘若人人唯利是图、损人利己,那么如此自私自利的个体如何能够形成稳定运作的社会共同体?在尔虞我诈的生活世界里,如何产生社会团结?或者,由这样充满私欲的个体

成的社会为何不出现解组甚至分崩离析的局面?日常生活的互动秩序又何以可能?因此,互动系统中个体表现出来的利己性仅是现实生活的一个维度,要回答“社会何以可能”这一秩序问题,我们必须从其他方面寻求答案,这便涉及人际互动的道德和仪式。

拟剧论对日常生活中的个体如何保持自我形象进行了技术性分析,无论是真实的还是虚构的自我形象,它都需要成功的舞台表演来实现。戈夫曼阐述了维持人际互动的诸因素,从行动者/演员、观众的角度分别论述在拟剧实现过程中采取的各种微观技术。此外,戈夫曼还从关系性的角度,即演员与观众之间的配合与共谋,探讨共同维持表演及其如何实现的问题。在戈夫曼那里,自我并非自私的、纯粹个体性的存在,它是一种在互动过程中产生的公共实在,每一个个体都端赖于他人实现自我。个体的自我建立在他人给予恭敬与风度的基础上。每个人尊重他人风度翩翩的自我,个体受到这种尊重又会促使他们继续保持风度。因此,互动是仪式性表演的自我之间进行交换的过程。类似地,面子是一种社会性的而非纯粹心理的集体建构,它是一个人自我的公共性展现。戈夫曼从迪尔凯姆的意义上探讨面子工夫,认为它是社会互动的必要条件。作为一种日常仪式,面子工夫具有维系群体与互动秩序之功能。面子工夫又可以分为防御性和保护性两种类型,前者是防卫一个人自身的脸面,后者是保全他人的脸面。总之,个人的脸面是一种神圣物,因此,“维系它所需的表意性秩序是一种仪式性秩序”。^{[2](P19)}这一切构成了社会行为的仪式性、非功利性的一面。从这种意义上而言,戈夫曼是一位道德主义者,他强调的是社会生活的道德性。

在每一个社会里,行为规范通常被组织化为各种准则,它既确保社会成员行为得体,又使他们得到应有的回报。对此,戈夫曼区分了两种社会准则,其中一种准则支配着实质性规范与实质性表达,它们构成了法律、道德和伦理;另一种准则支配着仪式性规范和仪式性表达,它们便是礼仪^{[2](P55)}。戈夫曼主要探讨礼仪规则和仪式性准则,遵守礼仪规则包含着某种道德品质,在社会拟剧的层面上,戈夫曼称之为“拟剧忠诚”“拟剧自律”“拟剧审慎”等^{[10](P212-228)}。因此,道德规则、互动约定和仪式秩序是一体的,对运作共识的道德承诺是互动的基本原则之一。

综上所述,戈夫曼的社会理论具有两面性。个体既是精于算计的博弈操控者,也是谦恭殷勤的绅士。而互动仪式也具有两面性,一种是本真的仪式表演,另一种是虚伪的仪式表演,它是仪式掠夺和剥削。在现实生活里,不是所有的个体都遵循虔诚的仪式展演,在尔虞我诈与谦恭礼让之间,还存在伪善的互动状态。虚伪的仪式展演是行动者满足私欲的掩盖手段。因此,表面上的互动道德也可能是一种伪善,也即神圣的、具有自我超越性的仪式表演可能成为掩饰世俗意图的工具,恭谨的礼仪背后可能潜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和自我中心主义。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可以皮笑肉不笑、阳奉阴违、笑里藏刀、假仁假义。行动者不仅能够利用世俗的语言、行为和身势等来攫取私欲,而且也能够操纵神圣性的符号和仪式来谋取私利。戈夫曼将这种机会主义的操控者称为“道德贩卖者”^{[10](P251)}。因此,在戈夫曼的圆形剧场里,人际互动呈现出一种充满张力和权宜性的结构。这是戈夫曼社会学的“基本辩证法”^{[10](P251)}。

三、被搬上神坛的个体与自我的崇拜

资本主义文化崇尚个性、尊重个体的自主权,尤其是基督教文化强调个体灵魂的神圣性。因此,个体主义成为现代道德和社会生活之基础,这也正是拟剧论的社会基础。戈夫曼研究社会互动中个体的普遍属性,他的研究对象不是个体及其心理,而是“不同的、彼此共同在场的个人行为

的句法关系”^{[2](P2)}。在戈夫曼的社会学里,个体主义成为一种新的宗教信仰。在现代世界的面对面互动层面,宗教中某种永恒的成分延续了下来,渗透到世俗生活之中。人际互动系统为个体提供了各种仪式化的供奉物,诸如致敬、奉承和谄媚等。由此,戈夫曼实质上探讨了日常生活中的世俗仪式及其社会功能,这种世俗仪式便是“人际仪式”:

当代社会中仪式表演作为超自然实体的替身(的现象)已无处不衰退,正如同许多包含冗长的强制性仪式的礼仪议程那样。残存的是一个人或向另一个人表演的简短仪式,以此证实表演者的文明教养和亲善友好,接受者拥有神圣性的部分遗产。简而言之,残余的是人际仪式。^{[11](P63)}

戈夫曼认为,正是关于社会的世俗观念妨碍着我们意识到普遍存在的神圣人际仪式以及它们在社会组织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在《论恭敬与风度的本质》一文的最后,戈夫曼具体阐述了生活中的个人作为神一般的存在,这也勾勒出西方个体主义人格的特征:

他带着某种尊严,并且是诸多微小供奉物的接受者。他唯恐失去对自己的崇拜,但只要在正确灵魂的指引下进行皈依,他已经准备好宽恕那些可能冒犯他的人们。由于他们的身份地位与他紧密关联,有些人会觉得他具有感染力,而其他则会觉得是他们感染了他,无论是哪一种情形,他们都必须给予仪式性的关照。个体是如此具有生存能力的神,他能够真正理解他的各种被对待方式的仪式性意义,而且其自身能够向他的供奉物作出戏剧性的回应。这些神灵之间的接触无须中介;每一位神都能够同时作为他自身的祭司。^{[2](P95)}

作为社会之构成的个体具有神圣、敬畏、尊崇和仪式的属性,他们是现代世俗社会的“神圣客体”。个体的神圣性从他的领地单元、空间宣称和意志能动性中得到确认。行动者标记并捍卫个人自我的领地,以防止出现危害性的人际接触。自我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礼仪性的事物,一种必须施以适当的仪式关照的神圣物,并且必须以适当的方式向他人呈现出来”。^{[2](P91)}自我构成了现代社会的核心神圣物,它是“现代神话之原型”^{[12](P107)}。世俗社会的人们形成了对核心自我的集体崇拜,而自我领地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角色竞争”,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道德游戏^{[2](P240)}。就个体的意愿和自主性而言,自我的领地以一种双重性的方式进行运用:一方面,它通过避免进入和接触,保持着对个体的敬重;另一方面,则以参与卷入作为确立恭敬的方式^{[11](P60-61)}。戈夫曼认为,个体的意志和决断力对于保持整全的自我甚为重要,它是行动者确保禁区发挥这种双重角色必须具备的特质。

个体的神圣性主要体现于互动仪式,他被赋予仪式性的尊重,被视为恭敬和遵从的对象。大体而言,互动仪式具有两个基本的社会功能:确保自我之神圣性,同时使面对面互动得以通畅地运作。恭敬与风度构成了仪式行为的两种要素,其中恭敬又包含两种主要形式:呈现性仪式与规避性仪式。前者是个体向他人具体展演自己表达的尊重,后者则是通过仪式性的距离以示尊重,这种距离既可以是物理性的,也可以是象征性的。行动者受各种仪式性义务与期待的引导,共同在场的他人时刻提醒个体必须举止恰当,肯定他人的神圣特性。同时,行动者在参与关于自我的神圣游戏时,互动情境必须确保个体无须为其优雅的举止付出极高的代价。自我的仪式实践会不断地被制度化,以使个体投射出可行的、神圣的自我,并持续参与仪式游戏^{[2](P91)}。在规范日常行为时,这些细微的互动仪式持续的时间可能很短暂,但它们更频繁、更真实地承担着肯定道德秩序和社会团结的功能。类似的言语行为规则亦有助于维持和强化个体的神圣性。此外,互动过程还存在各种保护性仪式和补救性仪式。

戈夫曼将个体隐喻为神,探讨了神圣的象征性模式及其运作。个体作为世俗之神在日常仪式

中受到遵从、尊敬与崇拜，与他人之间相互“感染”，共同感受到这种集体性的光环。在这种仪式关照之下，个体表现得温文尔雅、风度翩翩，大度地包容别人犯下的错误、宽恕冒犯他的人们，从而恰当地维护仪式秩序。人们不需要神与人之间的沟通媒介（如祭司或牧师）来阐述行为的意义，因为这些互动参与者本身就是神，他们最清楚这些展演行为的仪式意义。戈夫曼强调的不是纯粹单向度的仪式，如同人对神的崇拜仪式那样，互动仪式是一种互惠性的交换仪式：给人以尊重，同样也得到他人的尊重。戈夫曼还强调互动系统的运作共识和集体意识，它们确证和维持着参与者集体性的观念、情感与身份。如果说迪尔凯姆将社会神化，戈夫曼则是将个体神化，个体被奉若神明，自我与人格成为集体性的图腾，由此现代社会出现了“自我的膜拜”（cult of the self）。戈夫曼的个体之于自我，犹如迪尔凯姆式的社会之于神（亦可谓社会本身即是神）。这是戈夫曼对神圣性自我的个体主义式解读。但是，由于戈夫曼的世俗宗教观基于现代个体主义，这种现代性境遇中的个体是孤独的。个体主义的理论基调也为戈夫曼探讨神圣性的退化埋下了伏笔。

四、世俗社会的风险与神圣性的退变

戈夫曼终究并未像迪尔凯姆那样成为社会或社会力量的祭司。^{[13](P361)}在戈夫曼的社会世界里，到处充斥着危险，各种仪式亦面临着亵渎的可能性。现代社会中神圣性的退化有着多重原因，并表现为不同的形式，个体在此过程中可能牺牲他们的身份和自我。大致而言，有五个因素在不同程度上对个体以及互动仪式的神圣性产生了抵消、降格和亵渎的负面作用，它们分别是：面对面互动系统的权宜性和偶然性、情境的异质性、作为人的自私本性、自我的情境性以及商业化的侵蚀等。

第一，互动系统的权宜性。现实是一系列脆弱的集体建构，它的运作建立在临时达成的共识之基础上，尽管这种共识亦包含着社会文化的结构性要素。对于作为整体的互动系统而言，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即时生成的，处于不断生成的过程中。在面对面互动系统内部，它充满着各种矛盾、冲突和变数。个体虚假地宣称一旦被戳穿，他可能颜面丧尽，自我面临坍塌的危境，进而影响互动秩序的维系，这对于各类谨小慎微的污名携带者而言尤为如此。即使是拟剧化的剧本也包含着竞争性的残酷游戏，互动参与者费尽心机地揣摩他人的行为动机，使每一次互动都成为一场惊心动魄、结局未知的间谍战。互动的权宜性和脆弱性还表现为个体的框架编造、调音等^{[14](P104)}，它增加了互动系统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总之，“生活也许不是一场赌博，但互动确实是如此”^{[10](P243)}。

第二，情境的异质性。互动参与者身处其中的社会情境并非同一化的存在，很多情境可能无法维持互动仪式的正当性，尤其是不同文化群体对表达仪式性行为（恭敬与风度）的方式、同一行动的仪式涵义以及对隐私的定义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此，在跨文化的沟通实践中，行动者往往更容易出现各种识别性的错误，没有给予个体适当的恭敬或未能表现出被期待的仪式性反馈，从而有意无意地出现仪式性的蔑视、侵越和亵渎。在压制性的全控机构里，对个体及其自我的侵犯更是达到极致，个体的自我被肆意地剥夺、清洗与改造，其道德生涯经历急剧改变，通过这一系列过程，它直接宣判个体公民身份的死亡^{[15](P16)}。

第三，当行动者的动机充满自私自利时，互动仪式本身极易退变成世俗逐利的工具。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不断地为了各种世俗目的进行神圣的仪式表演，也即行动者诉诸原本献祭社会的神圣表征而服务于自我利益。在利己主义观念的支配下，印象管理会破坏正常的角色表演和互动秩序，

进而毁坏公序良俗和人心，这是利己主义对公共道德的侵蚀与损害，也是对神圣性和规范性的双重破坏。这种退化导致自我超越性情感的缺失，“年轻人尚不具备他们的威望，年老者则已经失去他们的威望”^{[16](P144)}，而这种威望和超越性的情感是神圣性象征所必需的。然而，正是那些认可个体神圣性的行为和意图使贬抑、亵渎个体得以可能，换言之，将人奉若神明的仪式会相应地产生亵渎人的行为。例如，行动者一旦洞悉面子工夫的运作逻辑，他可能侵犯性地使用面子工夫，剥夺性地利用他人的仪式性反应以获取利益、挑衅其他参与者以及逃避惩罚等。剥夺性的行动者可能突然撤离情境，使其他互动参与者猝不及防，从而无法继续实现互动交换过程。有些行动者甚至刻意设计让对方伤害自己的感情，迫使他们感到愧疚、悔恨，最终导致仪式失衡。此时的社会交往不再呈现为彼此体谅、相互理解的和谐场景，而是无情无义的冷酷竞技场。侵犯性交换的赢家将成功地导入对自己有利的信息，同时表明他作为互动者能够比对手更好地管控自身。

第四，自我的情境性。迪尔凯姆社会学里的诸神无法独立地存在，它们是社会性符号投射的结果。相应地，戈夫曼那里的神圣性自我也无法存在于社会互动之外，而且自我并非其拥有者的产物^{[10](P252)}，也即个体并不天生具有自我，而是社会互动需要参与者具备个体性的自我。社会需要个体呈现出真实、自洽的自我形象，但由于个体在同一个社会系统中需要扮演多种复杂的角色，这往往迫使个体在生活舞台上的表演与背后的自我出现不一致。在这种情形下，真实自我的存在形式仅是日常生活中作为一种象征、一种语言学上的概念以及一种用于确定我们社会中的因果关系和道德责任的意识形态^{[17](P50)}。“如同在聚合型结构（如部落）的社会里那样，道德责任不是安置于个体之内，而被认为是精灵或神的属性”^{[17](P50)}。因此，自我往往表现出不诚实、不一致和不真实的形象，自我成为个体对社会系统的献祭。

第五，商业化的侵蚀。随着现代社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日益增加，同质性的价值观、社会规范和生活特征逐渐式微。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里，表面歇斯底里的狂欢和浮华掩饰着深层的焦虑与迷茫。深陷在商品经济之滚滚洪流中的个体不断地被物化、商品化，其精神世界不断地被吞噬和掏空。由于个体自私的本性，不可避免地会利用各种神圣性形式作为获取私利、满足私欲的手段，使原本具有自我超越性的神圣性遭受各种亵渎。互动的仪式原型被腐蚀、碎片化。在以个体主义和商业化为导向的现代社会里，作为神的个体的虚荣心急剧膨胀，它过度宣扬个人权利和个人拜物教，道德谄媚与人格奉承成为其重要内容。

这五个因素与现代世俗社会里神圣仪式的退变直接相关。还有一种情况是“仪式侵越”^{[21](P85)}，即恶意地使用仪式语言说出被禁止的事物。如同任何一种宗教仪式都为“黑弥撒”创造了可能性，作为世俗宗教的人际仪式也会出现各种仪式亵渎现象，个体在仪式性神圣化的同时也可能遭受仪式性地亵渎，从而使社会生活成为一场“黑弥撒”^{[21](P86)}。因此，在戈夫曼建构的剧场里，自我是脆弱的，个体会不断地利用仪式结构的罅隙与游戏规则的漏洞，产生有违互动伦理的渎圣行为。自我在神圣化的同时亦被客体化，被尊崇、膜拜的同时也易遭亵渎和玷污。

五、从神坛到祭坛：屠神之路

戈夫曼对人的现代性境遇的分析可以分为两个步骤。他先是将日常生活中活生生的个体搬上了神坛，人被赋予至尊的地位。然而，这仅仅是暂时的表象。戈夫曼很快就指出，首先，这位被崇拜的神经常显得虚伪、矫饰且又阴险而诡计多端。其次，他还到处兜售自我，将自我包装成精美的商

品进行贩卖与出售。因此，在互动的世界里，没有人、没有灵魂，只有行尸走肉。另一方面，现实生活中形形色色的男男女女，无论是正常人还是精神病人，无论是设特兰岛鳏寡独居的农夫还是拉斯维加斯的亡命赌徒，无论是大国博弈的间谍还是人行道上的路人，他们一旦都被神圣化，那么神圣的存在物本身也被泛化，在一个人人都（自以为）是神灵的世界里，神的意义何在？其神圣的地位又从何彰显？戈夫曼在将人无限抬高的同时，实质上亦将人抛入到空前绝后的孤立无援之境，以至于在自我的世界里抚镜自恋又自怜。在戈夫曼那里，没有古道热肠的人，只有孤芳自赏的神。然而，即使是这样的神也并没有孤傲得太久。

因此，与其说戈夫曼赋予人性以神性，不如说是以神性彻底解构了人性。对此，我们可以从两个相反的进程来理解戈夫曼的分析逻辑：泛灵论和世俗化。戈夫曼将一切神圣性世俗化，在抹去了其神圣的光芒和不可接近的禁忌之后，又剥去了人性的最后一件防护盔甲，无论它是道德上扭扭捏捏的遮羞布还是真实的护身符，戈夫曼都毫不留情地将它撕了下来。接着，戈夫曼又对它加以讽刺和嘲弄，对此，我们在拟剧论里早已不陌生。在《收容所》里，我们还似乎听到了各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凄惨哀嚎。精神病院成为一个疯癫的场所，它对神圣性的自我进行赤裸裸的凌辱与亵渎，对公民社会的自我而言，它无异于人间炼狱。精神病院犹如公开合法的屠神集中营，诸神被羞辱性地折磨得遍体鳞伤、身心俱疲，最后被宣告社会性的死亡。因此，戈夫曼对世俗社会渎神现象的剖析远比其他宗教学者的世俗化批判更为激进，这是一个横尸遍野的弑神过程。戈夫曼是“黑弥撒”的终极祭司，原初的神坛变成了最终的祭坛。他将人搬上了神坛，最终又毫不留情地废黜了诸神。

戈夫曼以犹太教的传统进行道德批判，这可能与他的犹太教出身有关。在犹太教传统里，偶像崇拜一直被严厉指责为罪恶行为，因为在这种行为中，神圣的形式不再指向超验性的领域，作为崇拜者积极投入的客体，它们成为唯我或自恋心理膨胀的道具^{[8](P50)}。也就是说，偶像崇拜是将神圣物当做通往自我中心主义和满足私利的手段。这种情况同样出现在面对面互动领域。一方面，个体被捧得高高在上，甚至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另一方面，每一个个体都只是自己的肉身道具，它可以被树立，亦可以被推倒；可以崇敬之，亦可以羞辱之；可以奉若神明，亦可以弃如敝屣。这是一种功利主义的信仰。神圣的仪式不再代表超验性经验，而是个人私欲之蓄谋的产物。最终，每个人都成为他自己的神，人人都是自己的偶像崇拜者，同时人人又都是自己的牧师，在个人的一神殿里小心翼翼地供奉、膜拜着自己的完美形象。这样的社会可能“解体为栖居着孤僻而狂热的个体之孤岛，每个人都在他自己的神殿里不断地进行崇拜”。^{[2](P58)}

因此，在戈夫曼的互动分析系统中，个体崇拜的不是别人，正是他自身。他将迪尔凯姆大写的“社会”（Society）从神龛里搬了下来，取而代之的是更加具体的、小写的“个体”（individual）。然而，戈夫曼没有就此罢休，他又对道貌岸然地端坐在神龛里的“新神”加以冷嘲热讽，指出这种神的地位和身份仅是一厢情愿、矫揉造作和虚无缥缈的。互动仪式不是一个黑箱，它无法阻止我们继续追问：互动仪式的本质是什么？如果它是人与神之间的沟通工具，那么为何要保持沟通？在戈夫曼构筑的面对面互动世界里，人将同类奉为神明，确切地说，是将作为互动参与者的他人奉为神明，那么，他又寄予何种希冀或为了得到怎样的回报？就人际互动而言，个体是为了得到他人同样对他奉若神明的礼遇。这是一种人类学意义上的交换，也即“礼尚往来”，只是仪式本身成了礼物，但它仍然只是一种交换工具。就此而言，戈夫曼的观点显得极为激进，即使是被视为神圣性和世俗信仰之基础的互动仪式都具有潜在的工具性色彩，它可能是一种诱骗伎俩和圈套。就此而

言,仪式在本质上与博弈、游戏是相似的。

戈夫曼从犹太教反偶像崇拜的角度进行社会批判,揭穿了温文尔雅的人际互动背后的虚伪狡诈。因此,我们也可以从广义上将戈夫曼的拟剧论和自我分析视为一种社会批判的路径。这种批判可分为两个层次,即对个体的批判与对社会的批判。值得深思的是,戈夫曼在阐述恭敬与风度时,使用的材料主要来自于他本人在精神病院进行的参与式观察,这本身包含着自反性与悖谬性。戈夫曼指出,“精神病人”的定义是根据他们是否违反日常生活的仪式规范,也就是说,精神病院的工作人员基于特定情境下个体的外在行为来判断住院者的健康或病态^{[15](P158)}。通过对精神病学以及普遍意义上的越轨社会学的批判,戈夫曼试图挽救那些被俘虏的、无助的个体自我,为他们进行辩护,使之恢复应有的合法性地位。

戈夫曼的社会学研究打通了神圣与世俗之间的固有边界,他是世俗宗教(仪式)的开创者和先驱。戈夫曼的社会学将个体搬上了神灵的位置,以活生生的具象肉身与利己主义的现实动机解构了与神圣相关联的神秘性与超验性;同时,他又进一步对处于神灵地位的个体百般嘲弄。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戈夫曼对现代人提出的道德训诫,他以“希伯来先知的指控来反对现代人性,即我们都趋从于一种罪恶的偶像崇拜,以崇拜我们自身的个体欲求与利益为最终目的”^{[8](P51)}。就此而言,戈夫曼实质上分析了人性中具有自我超越性(作为道德生活的核心)的神圣性表征如何退化成支离破碎的、扭曲的文化符号,正是这种退化和扭曲为利己主义提供了机会。从本质上而言,戈夫曼对偶像崇拜的道德指控与弗洛伊德、韦伯等人的悲观主义相一致,它的矛头直指西方工业文明的固有缺憾。

六、结语

互动道德和世俗宗教在戈夫曼的社会理论体系里占据着重要地位。戈夫曼站在迪尔凯姆式道德观的立场上,聚焦于个体的神圣性特征以及捍卫这种神圣性的人际仪式与互动规则。日常生活中的互动仪式视每个人的自我为神圣物,个体有责任使自己受到恭敬,同时也有责任和道义对他人表现出风度翩翩的形象。戈夫曼将个体置于神的高度,将他们搬进神龛、受到供奉与崇拜。这是一场日常生活中的造神运动。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戈夫曼的互动仪式思想可以被看作是宗教社会学和法律社会学的范畴^{[18](P362)}。然而,对个体作为神的尊崇是以工业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个体主义为前提的。这是一个人的宗教,每个人都孤寂地面对他者。人的自私本性、自我的情境性、商品化的腐蚀以及互动情境的异质性等因素共同导致个体的神圣性面临着各种风险和挑战。集体道德日益疏离和碎片化的状态不断地对人性造成冲击,神圣的互动仪式出现退变和畸形。由此,戈夫曼探讨了世俗生活的神圣性祛魅和弑神过程。

戈夫曼描述、甚至缔造了一种崭新的人道教,也即新的个体主义的世俗宗教。然而,他不仅无意于成为教主,反而随即对其进行彻底的解构。纵观戈夫曼的社会学,他在不断地进行建构和解构,他既是偶像树立者,也是偶像捣毁者;既是造神者,也是弑神者。戈夫曼发现了作为人的两面性,形象地呈现了生活世界和人性的阴暗面,但他并不就此觉得悲哀,这是他与很多古典社会学家的区别。戈夫曼保持着社会科学家特有的冷峻,他尊重智识传统,却并不留恋、更无意退回到任何古典时代。概而言之,戈夫曼探讨了神圣性的世俗化现象及其蜕变过程,也即神圣物是如何遭受贬抑、废黜和祛魅的。戈夫曼见证了造神过程,也展现了屠神的结局。这也是现代性的悖谬之

处。戈夫曼的社会理论可谓是一种批判理论,他本人则是一位社会批判家。他以世俗宗教的独特视角,采用隐喻与讽刺的语言批判现代西方工业文明与个体主义,从中我们也能体味到其语言和思想的魅力。

参考文献

- [1]Handler, Richard. Erving Goffman and the gestural dynamics of modern selfhood[J]. Past and Present, 2009, Supplement 4: 280-300.
- [2]Goffman, Erving. Interaction ritual: essays on face-to-face behavior[M]. New York: Pantheon, 1967.
- [3]Cahill, Spencer.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person[J]. Sociological Theory, 1998, 16 (2):131-148.
- [4]Durkheim, E.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M]. London: Allen & Unwin, 1976.
- [5]Chriss, James. Durkheim's cult of the individual as civil religion: Its appropriation by Erving Goffman[J]. Sociological Spectrum, 1993 (13): 251-275.
- [6]Bargiela-Chiappini, Francesca. Face and politeness: New (insights) for Old (concepts)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2003 (35): 1453-1469.
- [7]Birrell, Susan. Sport as ritual: Interpretations from Durkheim to Goffman[J]. Social Forces, 1981, 60 (2): 354-376.
- [8]Creelan, Paul. The degradation of the sacred: Approaches of Cooley and Goffman[J]. Symbolic Interaction, 1987, 10 (1): 29-56.
- [9]Habermas, Ju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M]. Volume 1. Translated by Thomas McCarthy. Boston, MA: Beacon Press, 1984.
- [10]Goffman, Erving.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M]. Garden City, N.Y.: Anchor, 1959.
- [11]Goffman, Erving. Relations in public: microstudies of the public order[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1.
- [12]Collins, Randall. The passing of intellectual generations: Reflections on the death of Erving Goffman[J]. Sociological Theory, 1986 (4):106-113.
- [13]Freidson, Eliot. Celebrating Erving Goffman[J].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83, 12 (4): 359-362.
- [14]Goffman, Erving.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4.
- [15]Goffman, Erving.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M].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61.
- [16]Goffman, Erving. 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Notes o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gathering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 [17]Collins, Randall. Theoretical continuities in Goffman's work[M]. In Erving Goffman: Exploring the interaction order, ed. P. Drew & A. Wootton. Cambridge: Polity, 1988.
- [18]Lyman, Stanford. Civilization: Contents, discontents, malcontents[J].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73, 2 (4): 360-366.

【责任编辑 刘红娟】

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思想中的艺术与道德*

郭玉生

(黑龙江大学文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苏珊·桑塔格反对从艺术作品中探寻真理性和道德性深层意义的传统阐释方式,主张艺术批评应该从关注艺术作品的思想内容、社会道德内涵转向恢复艺术作品自身的明晰可感性。不过桑塔格并不否定艺术与道德之间存在联系。她虽然反对要求艺术家具有明确的道德目的,但她倡导艺术的道德性,即她所说的“新感受力”。艺术提供的审美体验与现实生活体验之间的距离对于培养人的道德感至关重要,艺术的风格就决定于这种距离。桑塔格对风格化艺术的肯定显示了她反对艺术的道德教化功用的一以贯之的观点。桑塔格提倡的“坎普”虽然颠覆了传统的艺术与道德的关系,但实质上将艺术与更为宽泛意义的道德观念密切联系起来,体现了更为深层的道德关怀。

[关键词] 苏珊·桑塔格 反对阐释 艺术道德

[中图分类号] J11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4-0075-08

20世纪60年代,随着西方进入后工业社会,西方文化发生了新的转折,进入了后现代阶段。苏珊·桑塔格正是在这样的社会文化背景下阐述了自己对于艺术与道德关系的理解。桑塔格具有独立而自由的思考、写作姿态,始终直接面对文本自身和社会现实进行研究和批评。一方面,桑塔格

收稿日期: 2020-03-14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珍妮特·温特森创作中的伦理维度研究”(19WWB061);黑龙江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科学规划项目“从对立到交融:西方道德主义文学批评与审美主义文学批评研究”(HDFRC201628)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郭玉生,黑龙江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西方文论、文艺美学。

认为传统的艺术阐释着力于发掘作品的社会历史及道德内涵,体现的是理性主义和本质主义的思维方式,严重忽视了人对艺术形式或风格的感官体验,因此桑塔格提出了“反对阐释”的具有后现代特征的思想主张,大力倡导“新感受力”,重新界定了“风格”内涵,推崇“坎普”趣味,强调艺术与道德涉及的是不同的范畴与问题,期望通过艺术形式的纯粹美感实现生命的自由与解放;另一方面,桑塔格也与后现代主义削平深度、消解一切价值的思维方式保持着一定距离,认为艺术能够产生道德愉悦,但艺术的价值不在于直接表述某种道德观念,而是通过扩展人们的感受形式来培养道德选择的能力。基于此,桑塔格的思想可以看作是“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解毒剂”^[1]。

一、“新感受力”:艺术的道德性

从古希腊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西方一直盛行从艺术作品中探寻真理性和道德性深层意义的阐释方式,桑塔格认为艺术阐释方式体现了过于注重理智和功用的思维弊端,由此艺术作品远离感性体验而成了理性观念的传声筒。很多批评家例如英国的马修·阿诺德、利维斯以及纽约知识分子莱昂纳尔·特里林、欧文·豪等运用自己所认为的普遍适用的道德法则评判艺术,存在着依赖理智、抬高道德而贬低感官、忽视形式的倾向。基于此,桑塔格提出了“反对阐释”的思想主张。她认为艺术的本质不是道德说教的工具,而是一种对于“形式”或者“风格”的快感体验:“它们独特的特征在于,它们并不导致概念知识,而是引起某种类似兴奋的情感,某种类似在入迷或着迷状态下情感投入和进行判断的现象的东西。这就是说,我们通过艺术获得的知识是对某物的感知过程的形式或风格的一种体验,而不是关于某物(如某个事实或某种道德判断)的知识。”^{[2](P25)}可以说,桑塔格所要反对的“阐释”,并不是一般意义地对艺术作品的解释活动,而是指专注于发掘作品的社会道德内涵,强调作品的教育功能和认识功能,却忽略了作品的形式因素提供的快感体验。由此可以认为,桑塔格否定的是对于艺术作品以理性意义、道德规则压制审美快感的阐释方式,进而否定“批评话语的单一化”^[3]。在她看来,卢卡奇后期的文学批评变得低劣牵强的原因就是执着于阐释艺术作品的道德与历史意识形态的意义,由此导致审美感受力退化。

因而桑塔格在尼采的生命意志思想影响下提出建立一门与艺术阐释学相对立的艺术色情学。倘若说艺术阐释学以人的理性为基础,关注艺术作品的思想内容,从中发掘真理性和道德性深层意义,导致了艺术被历史、政治、道德等束缚;那么,艺术色情学则强调对于艺术作品从关注内容方面的道德说教转向结构形式方面的感官体验,思想(包括道德思想)只是作为刺激感觉的材料而服务于结构形式。

桑塔格认为,现代生活的发展存在着诸多问题,正如她所指出的,“我们的感官本来就遭受着城市环境的彼此冲突的趣味、气息和景色的轰炸,现在又添上了艺术作品的大量复制。我们的文化是一种基于过剩、基于过度生产的文化。”^{[2](P16)}现代消费社会中出现的工具理性占据主导地位、艺术作品的机械复制、虚无主义价值观念等导致人的感官钝化,感受力日渐丧失,因此就产生了将人从这种状况中拯救出来的任务。桑塔格认为批评家承担了完成这个任务的职责,而且批评家应该以自己的而不是他人的感官体验与感受力的状况为基础履行这个职责。这意味着桑塔格将艺术色情学视为批评的旨归与使命,目的在于恢复人对艺术的敏锐感受。

基于此,桑塔格提出了艺术作品与艺术批评应该把“透明”作为追求的最高价值:“如今,透明是艺术——也是批评——中最高、最具解放性的价值。透明是体验事物自身的那种明晰,或体验

事物之本来面目那种明晰。”^{[2](P16)}艺术色情学拒斥任何有碍感官体验的遮蔽或模糊,体现了对“透明”的追求。探求思想意义和表达道德观念都会妨碍感受艺术作品本身。人们是在对事物的肌肤纹理的细致赏玩之中获得了一种更真实、更透明体验。可以说,色情的力量就蕴藏在事物自身的结构形式的真实、透明的体验之中,艺术因此保持了自身的纯粹性。于是,立足于艺术色情学的批评功能完全不同于艺术阐释学,它应该从关注艺术作品的思想内容、社会道德内涵转向恢复艺术作品自身的明晰可感性,阐明艺术作品如何在形式中是其所是,而不是发掘艺术作品通过形式表达的外在观念。因而桑塔格推崇电影甚于小说,因为电影作为当时一种新兴艺术形式能够不被外在观念包括道德观念所挟持,更容易使人获得直观快感和透明体验。

在桑塔格看来,艺术与道德涉及不同的范畴与问题,道德与伦理范畴密切相关,而艺术与美学问题密切相关。由此对艺术作品的内容进行道德褒贬并不属于艺术的问题,在艺术作品中表现道德是无用的:“因为道德不像艺术,它最终是由其实用性来证明自己的正当性的;它使得或理应使得生活更有人情味儿,对我们所有的人来说更值得一过……艺术作品的所作所为是让我们看到或理解独一无二之物,而不是判断或概括。这种伴随着感官快感的理解行为是艺术作品惟一可取的目标,也是艺术作品惟一充足的理由。”^{[2](P34-35)}因而桑塔格不赞同人们以是否符合某种道德标准或者是否图解某种道德主张为根据评判艺术,而应该更多关注艺术作品的外观形式的美。例如,达·芬奇在指导怎样表现战争时认为,艺术家完全可以大胆地充分发挥想象力全面刻画战争的恐怖。在桑塔格看来,达·芬奇意在强调艺术家应该摒弃道德同情心,专注于通过表现战争恐怖的震撼图像创造出具有挑战性的美。

不过桑塔格并不否定艺术与道德之间存在联系。她虽然反对要求艺术家具有明确的道德目的,但她倡导艺术的道德性,即她所说的“新感受力”。桑塔格具体解释了“新感受力”的内涵:“这种新感受力必然根植于我们的体验,在人类历史上新出现的那些体验——对极端的社会流动性和身体流动性的体验,对人类所处环境的拥挤不堪(人口和物品都以令人目眩的速度激增)的体验,对所能获得的诸如速度(身体的速度,如乘飞机旅行的情形;画面的速度,如电影中的情形)一类新感觉的体验,对那种因艺术品的大规模再生产而成为可能的艺术的泛文化观点的体验。”^{[2](P343)}可以说,“新感受力”存在的领域非常广泛,在音乐、电影、建筑、绘画、雕塑、舞蹈等领域都可以看到“新感受力”的典范作品。“新感受力”的典范作品不注重思想内容与道德教化,其艺术形式具有先锋性、实验性,超越了传统道德观念与传统媒介形式,通过大量吸收后工业社会的科技因素实现创新。“新感受力”作为审美感受能力“诉诸物质的形式感”^[4],具有鲜明的后现代特征。它否定传统的权威性和同质化的总体性,肯定不可通约的异质文化,追求多元性、差异性。

因而桑塔格提出“新感受力”着重强调的是对艺术形式的敏锐感受力,而不是道德观念或道德情感的表达,也就是削弱艺术作品中理性道德判断,重视通过不同于传统艺术的形式、风格更新人们的感官系统,拓展感性生命的丰富性。所以桑塔格认为一件艺术作品之所以伟大首先并不是因为表达了某种道德观念或道德情感,而是因为改变了人的感觉和感受力状况。反对阐释就是使艺术摆脱专注于发掘社会道德的深层意义的束缚,让艺术在新感受力中成为自身。艺术通过保持自身的感性形式特质一方面突破道德理性一元主导的宰制,另一方面克服被资本、权力控制的现代生活导致的麻木平庸。

二、“风格”与“风格化”：“距离”的道德意义

传统艺术观念通常对于内容与形式进行二元对立的理解。桑塔格不赞同这种理解，提出了“风格”概念，指向艺术作品的总体性，由此消解内容与形式之间的二元对立，使内容消失于形式之中，从而阐明艺术是用来感觉和总体把握的，而不是运用理性进行条分缕析的阐释。在桑塔格看来，任何作品都有风格，“一旦我们的言论、动作、举止或物品展现出某种与我们在现实世界中最直接、有用、无感觉的表达和存在模式相偏离的因素，那么，我们就把它们看作是拥有一种‘风格’，把它们看作既是自主的，又是表征的”^{[2] (P42)}。桑塔格认为，人们向来把“风格”与作品的历史意蕴联系在一起。尤其是对于特定历史时期的艺术，“风格”常常被归为政治与道德问题。桑塔格认为，这种关于风格的观点显示了人们对艺术与道德之间关系的理解存在混乱，因此桑塔格从她对艺术和道德之间关系的分析出发重新阐述了“风格”的内涵。

桑塔格反对把艺术看作承载道德、诊断社会的工具，它具有自身的存在价值。桑塔格以自己的艺术体验为例指出，在现实生活中，如果她认识的一个人谋杀了自己的妻子却没有受到法律的惩罚，她会感到特别愤慨，但她阅读美国作家诺尔曼·梅勒小说《一场美国梦》，其中男主人公谋杀自己的妻子而逍遥法外，她并没有义愤填膺。原因在于艺术作品塑造的人物并不是现实生活中真实存在的人物，其行为具有虚构性。因而对于艺术作品中人物按照评判现实生活中人的行为的道德标准进行衡量是不妥当的。进而言之，将艺术作品的人物简单划分为道德意义的“好人”与“坏人”，其显示的是评论者审美鉴赏与道德判断的浅陋。

在桑塔格看来，诸如与主流社会格格不入的法国作家让·热内《鲜花圣母》淋漓尽致地描写种种犯罪行为，似乎在诱导欣赏者赞赏残虐、诈骗、纵欲与谋杀，实际上作者本人并未赞同或者反对具体某种道德意识，他只是在记载、品味与转化自己的体验。人们之所以会高度评价一些在道德方面具有让人厌恶的内容的艺术作品，这是由于内容发挥的是纯粹形式的作用。所以桑塔格认为莱尼·里芬斯塔尔制作的影片《意志的胜利》与《奥林匹亚》巧妙地悬置了内容，发挥纯粹形式的作用，因而是具有自身价值的艺术作品而不是为纳粹进行的宣传美化。不论艺术家个人的意图如何，艺术作品从根本上说并没有肯定或者否定任何道德观念。所以从艺术作品中提炼道德观念是白费心力的。

基于此，桑塔格指出，具有艺术性质的色情文学、色情电影、色情绘画的题材完全消融于形式的美感之中了，而黄色物品则具有激发性欲的内容，因此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艺术自身并不激发性欲，即使激发了性欲，也是属于艺术之外的问题，而且激发的性欲还会在审美体验中被平息。由此桑塔格鼓吹艺术色情学，使“色情”摆脱道德教化的压制，从而激发人的感受力。所以桑塔格主张在艺术领域搁置道德评判，批评家应该捍卫艺术的自主性，将艺术作品看作是一种感官体验而不是阐释某种道德观念或者回答某个社会问题。艺术应该保持自身的精神属性与形式的审美快感。伟大的艺术作品常常引发人的冷静沉思，让人平和宁静、神闲气定，具有审美维度的超越功能。

但另一方面，艺术与道德也不是毫无关系。深刻影响过桑塔格的西班牙思想家奥尔特加·加塞特指出，对于大众而言，审美体验不能脱离人的日常反应，而人的日常反应就包括道德评判。奥尔特加以戏剧为例分析了大众的美感经验。在他看来，如果大众喜欢一部正在上演的戏剧，意味着他们关注戏剧展示的人类命运，对剧中人物的遭遇和情感产生了共鸣，乃至形成幻觉，以为剧中的一切就是现实生活。奥尔特加认为，当人们对于艺术作品虚构内容与生活真实不加区分时，艺

术就丧失了自身的特性。艺术作品必须与现实生活保持适当距离,唯有如此,它才是真正的艺术。真正的艺术拒斥任何非审美的情绪介入或情感参与。因而日常道德伦理与审美快感完全不同,审美反应与道德反应没有关系。^{[5](P27)}桑塔格认为,奥尔特加只是强调了艺术与现实的距离因素,却忽略了正是这种距离因素使人们重返生活。布莱希特的戏剧观念就是很好的例证。他通过在舞台上设立叙事者、把乐队置于舞台上,有意识地在观众与戏剧情节、角色之间制造一种距离,使观众因此获得一种冷静批判的态度,从而获得对社会人生更深刻的认识。

因而桑塔格不赞同奥尔特加的审美反应与道德反应没有关系的观点,强调艺术与道德是有联系的:“艺术与道德相关。它之所以与道德如此相关,是因为艺术可以带来道德愉悦,但艺术特有的那种道德愉悦并不是赞同或不赞同某些行为的愉悦。艺术中的道德愉悦以及艺术所起的道德功用,在于意识的智性满足。”^{[2](P28)}智性即饱含激情的思想。艺术与道德的关联在于艺术可以提供道德愉悦,而艺术提供的道德愉悦的源泉不是艺术作品在思想内容方面表达的某种道德观念,而是艺术作品以其自身的感性特质提供了道德方面的智性满足。因此正如美国学者迈克尔·凯利所指出的,桑塔格是在艺术的美学意义的基础上论述了艺术的道德含义。^{[6](P83)}

对于艺术与道德的联系,桑塔格进一步指出:“如果我们把道德理解为单数,把它当作意识方面的一般选择,那么,我们对艺术的反应恰好活跃了我们的感受力和意识,那么,这种反应就似乎是‘道德的’。这是因为,正是感受力才滋养了我们进行道德选择的能力,激励我们为行动做好准备,就好像我们的确是在选择(这是我们称某个行为是道德行为的先决条件),而不只是在盲目地、不假思考地服从。艺术担当着这种‘道德的’责任,因为审美体验所固有的那些特征(无私、入神、专注、情感之觉醒)和审美对象所固有的那些特征(优美、灵气、表现力、活力、感性)也是对生活的道德反应的基本构成成分。”^{[2](P29)}在桑塔格看来,道德并不是人的具体行为规则的集合,而是人自主规定在世界中行动和存在的一种方式。培养道德感的目的在于使人们获得处于不同的生活情境时进行道德选择的能力。人对艺术的反应能够强化人的感受力。这种反应具有道德性,因为感受力提高了人的道德选择的能力,使人不再盲目地、不假思索地服从某种道德准则,所以艺术提供的审美体验与道德体验具有共通性,这种共通性的基础不在于艺术传达的思想内容、道德观念,而在于艺术的感性形式。这样一来,道德体验与艺术提供的审美体验之间并不存在对立,因为道德体验以人对于行为的感受力为旨归,而艺术提供的审美体验则以艺术的感性形式的美培养人的道德选择能力为旨归。

因此,在桑塔格这里,艺术家追求的道德目标,艺术作品的思想内容,都不属于艺术最重要的问题。艺术的最重要之处在于:“它是对人类意识的品性或形式的体验。”^{[2](P32)}风格就是艺术家在形式安排方面突出和强化这种体验而产生的独特习惯。同时,艺术提供的审美体验与现实生活的体验具有一定距离,这一距离运动既是人们从自己的现实生活中疏离出来,也是通过艺术作品以更开阔、更丰富的方式重返现实生活。桑塔格否定世界上存在普遍的真理,也不赞同艺术是某种道德观念的传声筒。在她看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就是给予、有责任给予某种注意”^{[7](P231)}。道德选择能力,取决于人的给予注意的能力,也就是注意人对于生活的道德反应从而获得道德感的能力。艺术的价值在于,每件作品都以自身独一无二的审美形态扩展了人的道德体验,增强了人的同情心。由此艺术提供的丰富审美体验使人对于行为的感受力得以增长,从而在面对各种生活情境时,做出道德选择的能力得到提高。由此可见,艺术提供的审美体验与现实生活体验之间的距离对于培养人的道德感至关重要,艺术的风格就决定于这种距离。基于此,桑塔格对“风

格”进行了界定：“正是距离的程度、对距离的利用以及制造距离的惯用手法，才构成艺术作品的风格。”^{[21](P35)}可以说，一种风格体现的就是人对于世界的一种感受形式，它能够拓展人们的原有的感觉经验，集中并强化人对于生活的道德反应从而获得道德感的能力。

在分析“风格”的基础上，桑塔格提出了“风格化”的概念。所谓的“风格化”，就是“当艺术家在题材与方式、主题与形式中间作出决非不可避免的分时，艺术作品中所显露出来的那种东西”^{[21](P22)}。风格与艺术家的意志有关，涉及的是消解了形式与内容之间区分的艺术创作，关注总体表现力，风格化则具有人为性，注重修辞表现力度，与题材保持特定距离，导致自身的不和谐性。在桑塔格看来，为了确保实现艺术的社会功用特别是道德教化功用，严肃艺术与提供娱乐的艺术被徒劳无益地隔离开来，而风格化艺术通过自身的不和谐性为人提供了反严肃的纯粹娱乐作用。由此可见，桑塔格对风格化艺术的肯定显示了她反对艺术成为道德教化工具的一以贯之的观点。

三、“坎普”：“美学”对“道德”的胜利

后现代艺术在文本的意义世界中产生了一种被桑塔格称为“坎普”（Camp）的风格化的极端形式。桑塔格从自己对于文化的内涵的理解出发阐述了“坎普”。她认为理解文化的内涵不能局限于精英主义的高雅文化，还应将被精英主义的高雅文化贬低、拒斥的边缘性文化纳入文化的范畴。在桑塔格看来，边缘性文化呈现了一种以“坎普”为名的感受力。

桑塔格认为存在三种具有创造性的感受力。第一种是庄严的高级文化的感受力。这种感受力呈现出道德激情与高雅格调，荷马、但丁、约翰·邓恩的诗歌、阿里斯托芬的戏剧、乔治·艾略特的小说、贝多芬的音乐、伦勃朗的绘画等都充分体现了高级文化的感受力；第二种是“先锋派”艺术的感受力。这种感受力在痛苦、残酷与错乱中呈现出情感的极端状态，道德激情与审美激情保持着张力，从而使“先锋派”艺术产生了特有的感染力。兰波的诗歌、卡夫卡的小说、阿尔托的戏剧是这种感受力的典型例证。“坎普”作为第三种感受力属于纯粹的审美感受力。它既拒绝高级文化感受力中道德性的和谐，也拒绝认同“先锋派”艺术的感受力中情感的极端形态。桑塔格进一步指出，“坎普是坚持在审美层面上体验世界，它体现了‘风格’对‘内容’、‘美学’对‘道德’的胜利，体现了反讽对悲剧的胜利”^{[21](P334)}，“强调风格，就是忽略内容，或引入一种相对内容而言中立的态度。不消说，坎普感受力是不受约束的，是不受政治左右的——或至少是非政治的”^{[21](P322)}。桑塔格把唯美主义的代表人物王尔德看作早期“坎普”精神的代表人物。“坎普”拓展了唯美主义观念，悬置一切道德判断与价值追求，用赏玩的眼光看待世界，追求一种不动声色、超然事外的体验，具有与政治无涉，远离道德训诫的反悲剧色彩。“坎普”的这种方式和体验表现了大众时代的纨绔作风。纨绔子并不寻求在道德上对他有所提升的艺术，而要寻求那些稀有的、未被大众化趣味糟蹋的感觉，关注的是体现于物体和人的行为中的审美品性。

在桑塔格看来，“坎普”与都市文化相关，善于讽刺，追求浮华，因而不同于高级文化与“先锋派”艺术的严肃，“坎普”展现的是混合了夸张、奇异、狂热、天真等因素的失败的严肃，从而产生了喜剧的效果。“坎普”否弃复制品，具有人为性，试图通过技巧、形式、风格等摆脱价值虚无状态。这样一来，“坎普艺术常常是装饰性的艺术，不惜以内容为代价来突出质地、感性表面和风格”^{[21](P323)}，由此“坎普”可以广泛存在于传统艺术之外的服装设计、建筑灯饰、家具工艺、色情电影、流行歌曲、摇滚音乐等领域之中。诸如蒂梵尼灯具、维斯康蒂导演的电影、巴黎地铁的入口

设计、洛杉矶的布朗·德比旅馆、贝里尼的歌剧等都被桑塔格看作具有“坎普”风格的艺术。“坎普”作为一种活跃、旺盛的感受力，只能被体验而不能运用理论体系性语言描述和把握。因为任何试图通过理论体系性语言描述和把握的感受力，就不再是真正的感受力，而是僵化的理性观念。桑塔格通过关于“坎普”的阐述意在揭示“艺术”的世界能够存在于生活中任何领域，甚至道德自身也可以成为一种“坎普”。如果具有丰富的、活跃的“坎普”感受力，就完全可以发现“坎普”艺术，特别是在那些高雅艺术拒斥、贬低的艺术如通俗艺术、边缘艺术中，存在着更多的“坎普”的经典作品。

“坎普”作为一种感受力，同时体现了一种与同性恋趣味契合和重叠的特殊趣味。桑塔格把同性恋与唯美主义密切结合，使其成为“坎普”趣味的先锋性因素。在她看来，同性恋者否定生物繁衍的目标，具有“坎普”趣味的创造力，体现了人类追求更大的自由。同时“坎普”趣味也与同性恋者的社会认同诉求有关。20世纪60年代，同性恋者在美国属于边缘群体，甚至被看作是威胁社会的不道德乃至危险的罪犯。因此同性恋者期望通过大众的审美感受力的提升获得社会认同，他们认为“坎普”趣味能够使道德义愤中立化，让大众接受游戏精神。在同性恋之外，“坎普”作为感受力还具有两性同体的特征，表现为性别的模糊和错乱。桑塔格把女性化的男子或男性化的女子看作“坎普”感受力最伟大的意象，这样的意象在拉斐尔前派绘画、新艺术派版画和海报中性别模糊的人体、影星嘉宝美貌背后的男性化气质等有着典型体现，桑塔格击赏这样的意象旨在夷平道德激情与审美激情之间的鸿沟，强调“坎普”提供违反自然而具有夸饰特征与个性风格的纯粹审美感受力。

意大利美学家艾柯认为桑塔格对于“坎普”现象做出了最好的分析。^{[8](P408)}在桑塔格这里，“坎普”模糊了精英文化与边缘性文化、高雅艺术与通俗艺术以及男女两性特征之间的边界，将艺术的感性体验而非道德教化放在首要位置。一些原来备受冷落的艺术作品在时间的流逝中摆脱了道德判断的纠葛而成了“坎普”艺术。相对于现代艺术费解、晦涩、深奥的审美特点，“坎普”更重视事物的感性外表而非深层意义，强调通过艺术“透明”的价值追求即借助于简单明了的形式直接体验事物自身，恢复人对艺术的敏锐感觉。桑塔格对“坎普”的表述与她倡导的“反对阐释”、“新感受力”完全一致，体现的是美国学者利亚姆·肯尼迪所说的“多元主义和折中主义”艺术批评立场。^{[9](P33)}她既反对以追求真善美等终极价值为准则而建立艺术等级秩序，为通俗艺术、边缘性文化提供存在的合法性，同时又有精英知识分子观念，强调保持艺术的个性化风格。

桑塔格提倡的“坎普”虽然颠覆了传统的艺术与道德的关系，但实质上将艺术与更为宽泛意义的道德观念密切联系起来，体现了更为深层的道德关怀。桑塔格倡导建立一个更为开放包容、接受差异的文化世界，任何文化都有自身的价值观念和道德标准。感受多元的文化形态，容纳异质的价值观念，即是扩大了人们对人类生命中存在的各种可能性的认识。艺术的重要道德功能就在于使人感受、欣赏人类价值追求和行为形式的差异性，从而促进不同族群、阶层、性别之间的和谐共处。桑塔格由此具体阐述了文学的道德意义：“每一部有意义的文学作品，配得上文学这个名字的文学作品，都体现一种独一无二的理想，要有独一无二的声音。但文学是一种积累，它体现一种多元性、多样性、混杂性的理想。”^{[7](P153)}在桑塔格看来，道德更适合感性体验而不是理性判断。因而文学应当注重真实展现人的特殊处境，提供关于人的行为形式的生动具体、独一无二感受，使人们懂得向他者敞开，接受不可通约的异质文化，为道德选择做好准备。

总而言之，桑塔格在后现代文化语境中否定了注重发掘作品真理性与道德性深层意义的艺

术观念,认为这种艺术观念将感官体验变成道德认知,而艺术的本质并不在于抽象的道德训诫,而在于来自形式的审美快感,艺术批评应该重视自我创造、直觉感受和生命体验。同时桑塔格反对将艺术与道德对立起来,认为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对艺术与道德的褊狭理解,即艺术被理解为传达思想观念的工具,道德被理解为人的行为准则的集合。在桑塔格这里,无论是“反对阐释”,还是“新感受力”、“坎普”,最终指向的都是生命的自由和解放,这也是桑塔格对于道德内涵的理解,由此道德不是普遍适用的既有行为规范,而是人对于行为的感受力。桑塔格进而强调,艺术可以提供道德愉悦,艺术感受力能够滋养人们的道德选择能力。桑塔格抽空内容,推崇形式,艺术与道德关系的基础就在于形式提供的直观快感和透明体验,形式的美则具有物质性、肉身性、人工性。基于此,与形式密切相关的“新感受力”就很容易被遵循消费逻辑的流行文化利用,沦为单纯的艺术技巧,进而成为实现商业价值的手段,失去滋养人的道德选择能力的作用,由此如何使艺术获得道德维度而呈现生命的丰富性是桑塔格并没有真正解决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美]利兰·波格.《桑塔格谈话录》序[J].姚君伟,译.当代外国文学,2013(3):163-166.
- [2][美]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M].程巍,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
- [3]Geoffrey Heptonstall. The legacy of Susan Sontag[J]. Contemporary Review, Autumn 2007: 43-51.
- [4]徐岱,周静.被误读的先锋诗学——桑塔格批评理论之批评[J].学术月刊,2009(11):105-111.
- [5][西]奥尔特加·加塞特.艺术的非人化[M]//周宪,译.艺术理论基本文献·西方当代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 [6]Michael Kelly. A Hunger for Aesthetics: Enacting the Demands of Art[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 [7][美]苏珊·桑塔格.同时:随笔与演说[M].黄灿然,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
- [8][意]翁贝托·艾柯.丑的历史[M].彭淮栋,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
- [9]Liam Kennedy. Susan Sontag: Mind as Passion[M].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5.

【责任编辑 刘红娟】

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功能定位 与完善路径

黄彦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得以平衡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目标和其他社会目标。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并未将任何主体、行为、行业排除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适用范围之外,而是规定某些特定情形下,经公平竞争审查被认为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仍可获准实施,属于广义的反垄断豁免制度。为了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功能,例外规定中的豁免情形应当细化和完善,国家安全、社会保障、科技创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中小企业发展、对外经济利益应当作为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列举式情形;兜底条款中只应将公平竞争审查豁免情形的设定权赋予法律。为了避免例外规定被滥用,应当由独立机构对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适用进行审查或复核。

[关键词] 公平竞争审查例外 反垄断豁免制度 列举式例外 独立审查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4-0083-10

一、引言

2016年6月1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了中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和审查标准进行了规定,并设计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例外规定^①。为了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

收稿时间: 2020-03-15

作者简介: 黄彦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竞争法。

^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例外规定见《意见》第三部分“科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对公平竞争审查的机制和程序、审查标准、社会监督与责任追究进行了细化规定,并专设第四章对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进行了说明。现阶段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指依据一定标准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起草、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以决定规范性文件是否出台、调整、终止实施的制度。

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中的调节器,也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其他国家治理制度的连接点。作为调节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通过例外规定在公平竞争审查中注入弹性;作为连接点,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保障合理程度市场竞争的同时,为多元社会目标的实现提供可能。^[1]建立、认识、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是建设有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应有之义,也是更好地调节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必然要求。无论是出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法制化的需要,还是回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务需求,都必须回答好为什么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以及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是什么、如何完善和发展等问题。

二、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功能与定位

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作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内容,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例外规定有特殊的制度功能,这种功能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其他部分难以承载的。同时,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功能也决定了其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中,乃至在反垄断体系中的法律定位。

(一) 例外规定的内在功能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的统一性和竞争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着眼于建设全国统一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然而,国家治理是多维度的治理,国家的发展不仅要求市场竞争单方面的发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也不只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安全、平等、自由、效率、秩序、环保等社会价值^①都是国家和社会发展所必须尊重和实现的价值,一种多元价值的治理目标使得任何单向价值追求体系都必须为其他价值的实现留有余地和通道。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为实现市场公平竞争的制度体系,在审查政策措施,防止规范性文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同时,也要避免对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过度强调以致损害政策措施中其他价值和目标的实现。

因此,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除了关注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还必须给予其他社会目标适当的关切。于是,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就会涉及不同价值的比较与衡量,即在各种社会目标的实现之间进行权衡、排序和选择,以实现规范性文件经公平竞争审查后的价值取向均衡。现实中,大多数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并不是基于实现合理的社会利益平衡,而是为了部门利益与地方利益,甚至个人经济利益。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蕴含着稳定、合理的社会利益结构,为了个人经济利益而损害市场公平竞争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非法侵蚀。现代法治社会追求利益秩序的和谐,^[2]禁止为个人经济利益而损害市场公平竞争。在特定历史时期,为了鼓励特定部门、地区的发展并积累实践

^①本文中的社会价值是指人类社会普遍追求的“善”。

经验,部门利益、地方利益是一种优先的社会价值,市场公平竞争目标往往要让位于部门发展和地方发展。然而,中国已进入新时代,改革进入深水区 and 攻坚期,经济发展不再只是追求量的增长,也要实现质的提升。“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但仍存在不少问题……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大量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阻碍优胜劣汰和结构调整,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好,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难以形成的。”^[1]随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确立和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明确,即使部门利益和地方利益具有一定合理性,但也再难与公平竞争价值相抗衡。《意见》指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应“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防止因为地方利益和部门利益而损害市场公平竞争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着力解决的问题。

个人利益、部门利益、地方利益等价值追求不是公平竞争审查妥协的理由,但对于一些促进社会发展、助益公平正义的社会目标,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时必须予以考虑。例外规定作为调节器和连接点,起着利益平衡的重要作用。《意见》规定,为了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为了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了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政策措施,如果对实现政策目标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即使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仍可以实施。因此,现阶段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以实现市场公平竞争为目标,同时兼顾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国防安全、社会保障、资源节约 and 环境保护价值的社会治理工具。其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多元价值的考虑不仅体现在例外规定中,还体现在审查标准中,如“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中“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承载的社会目标,以及“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承载的社会目标等。

(二) 例外规定的法律定位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为中国反垄断体系的重要制度,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的继承,又对其进行了发展。反垄断法对市场公平竞争之外的其他社会目标的考虑体现在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和豁免制度中。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和豁免制度已较为完善,对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发展具有重要借鉴意义。适用除外制度和豁免制度是两项不同的反垄断法律制度,不论是在概念特征、适用范围、适用方法还是发展趋势上都有很大差异。因此,明确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法律属性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完善和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功能的实现都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Exception)制度是指对特定主体、行为、行业和领域排除反垄断法适用的制度。^[4]反垄断法的豁免(Exemption)制度是指出于实现市场竞争以外的目的对本应受反垄断法调整的限制竞争行为免于追究的制度。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和豁免制度都是反垄断法平衡公平竞争价值和其他社会价值的工具,都会影响反垄断法的实施效果。适用除外制度直接限缩反垄断法的调整范围,而豁免制度通过个案调整影响反垄断法适用。《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这就是典型的适用除外制度,将《反垄断法》的适用排除于农业之外。而《反垄断法》在垄断协议的规制中加入了创新、效率、标准化、保护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社会价值的考虑便是垄断协议的豁免制度。^①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15条。

适用除外制度往往很明确,而豁免制度却较模糊。虽然均是出于对其他社会目标的考虑,但是适用除外制度往往表现为因特定产业的特殊性使得竞争政策在这些产业难以发挥作用。每一个行业都负有自己的社会任务和历史使命,每一种产业都具有特定的社会价值。某些产业高度体现一种社会价值,如军工产业蕴含高度的国家军事安全价值;某些产业集中体现多种社会价值,如农业聚合了农业安全、食品安全、农民生活保障和第一产业经济发展等社会价值。这些高度体现一种和集中体现多种现代社会价值的产业极其重要,以至于国家为了保护和实现这些社会价值而几乎在任何情形下都会牺牲这些产业中的公平竞争价值。因此,某些产业政策或其他政策直接排除了反垄断法在这些产业中的适用,形成适用除外制度,这些产业也就成了非竞争性产业。除了上述两种产业类型外,其他产业仍然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虽然在这些产业中反垄断法并不总被排除适用,但在某些情形下,这些社会价值优于反垄断法的公平竞争等价值,需要在这些特定情形下豁免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法责任,这便形成了豁免制度。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和豁免制度并非泾渭分明,更不是一成不变。在不同的国家发展阶段和国际社会局势中,各种产业、领域和社会价值的重要性不同,因此,公平竞争价值在产业中的地位也会变化。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的变化和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调整直接而根本地改变着我国竞争政策的地位,不适用竞争政策的产业越来越少,即使是非竞争性产业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竞争性环节。于是,适用除外制度的范围越来越小,豁免制度的应用越来越多,适用除外制度的产业判定逐渐变为豁免制度的情形判定。这不仅是中国反垄断制度的发展趋势,也是世界范围内反垄断的发展趋势。^[5]

公平竞争审查的例外规定是一种公平竞争审查豁免制度。根据《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建立目的是“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可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点在于规制行政垄断,以期通过促进市场的统一性和竞争性。在实现制度目标的同时,公平竞争审查通过例外规定实现对其他社会价值的兼顾。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例外规定并没有将任何主体、行为、行业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而是以三种具体情形和一种兜底情形的方式规定了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豁免这些政策措施因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而产生的竞争法上的责任。因此,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并非一种适用除外制度,而属于公平竞争审查的豁免制度。

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制度是指为了实现市场公平竞争以外其他社会目标,准予具有消极竞争影响的政策措施出台、实施的制度。面向未来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寄托着世人无限的期待,例外规定没有采用适用除外的形式而采用豁免的形式,不仅体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先进性,也体现了国家规制垄断的决心和勇气。

三、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完善与发展

无论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还是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都还处于初建阶段。为了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初衷,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豁免制度的调节功能,必须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内容和程序。

(一) 调整例外规定豁免情形

庞德曾经将利益分为三类,即个人利益、公共利益和社会利益,国家利益属于公共利益。^{[6](P37-40)}

后来,经学者不断发展,形成了由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共同构成的利益结构。^{[7](P17-37)} 社会保障属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范畴,《反垄断法》第15条也将社会保障置于社会公共利益条款中。^①而现阶段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豁免情形有三条具体标准,即国家安全、社会保障和社会公共利益,^②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将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条款独立于社会公共利益条款,这种体系结构引来了不少批评。

然而,规范的生命力并非在于单纯的“理论理性”和概念思辨,而是不断保持对现实世界的开放性与互动性。尽管社会保障目的属于社会公共利益,但如果将社会保障目的独立成一条标准更符合中国社会现实,更有利于社会保障目的之实现,则并不为过。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湘西首次提出了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想法。^[8]在党的十九大工作报告中,习近平指出,“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确保到二〇二〇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可见扶贫开发在当前国家和社会发展阶段的重要性。面对我国贫富差距现实和财富分配格局,结合党和政府的执政理念,在贫困人口的公平问题和市场竞争的公平问题上,正义的天平倒向社会保障一边,政策措施可以为了扶贫开发合理地限制市场竞争。同理,优抚安置、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救济和救灾救助等也应在维护竞争秩序时充分予以考虑。将社会保障目的从社会公共利益中独立出来可以在社会保障目标与市场公平竞争目标冲突时,凸显社会保障的现实重要性,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社会保障给予的权重,有利于实现扶贫脱贫等目标。因此,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将社会保障目的独立出来符合中国国情,也是当下中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最佳选择。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保障或将回归到社会公共利益的一般标准当中,而科技创新、环境保护、能源节约可能将从广义社会公共利益条款中独立出来,成为平衡正义天平的重要力量。

作为公平竞争豁免制度,如果标准太过宽泛就会损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功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就像一个“筛网”,将具有消极竞争影响又缺乏合理性的政策措施筛选出来,如果孔格过大就会使一些具有消极竞争影响、缺乏合理性的政策措施成为漏网之鱼。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例外规定标准体系多么精美,而在于是否足够具体,让该筛出的筛出,该滤过的滤过。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蕴含的社会价值对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而言,应当具有与市场公平竞争相当或比之更大的重要性。结合当下实际,国家安全、社会保障、科技创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中小企业发展、对外经济利益应当作为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具体豁免情形。

2019年10月31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国家安全体系“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社会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前提。当前的国际国内局势下,国家安全问题更加突出,作为一项前提性价值,应当属于例外规定的范围。国家安全体系包括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②“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9](P2)}根据公平竞争审查的制度定位和国家安全各项内容的时代意义,应当将政治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突出列举。1988年邓小平便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10](P274-276)}从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到十九大报告中的“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从十八大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到十九大的“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科技创新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已经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的决定性因素,^[11]因此,科技创新应当成为一种豁免理由。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①“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12]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应当成为一项豁免理由。“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②垄断规制就是要防止垄断企业、大企业损害中小企业^③的合法利益。中小企业面临着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通过扶持中小企业可以避免中小企业因客观原因过早的夭折,是一种实质公平的体现,同时,也可以间接改善市场竞争秩序和市场结构,应当将其作为一项豁免标准。习近平强调:“不要指望我们会吞下损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苦果。”^[13]这种精神是新时期维护我国对外经济利益的基本指导思想。2018年3月22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301调查行动备忘录,单边挑起中美贸易争端,严重损害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权益,值此之际,对外经济利益的保护显得十分重要,应当作为一项豁免理由。

公平竞争审查的规制对象主要是行政垄断,涉及对公共权力的约束。而公共部门肩负着比私人部门更多的社会责任,其职责便是增进公共利益和社会福利。因此,在公平竞争审查中需要充分考虑公权力机构公共职能的行使,这与其他垄断行为规制的豁免制度不同。当然,并非一旦符合例外规定豁免情形便能得到绝对豁免,还应当比较公平竞争价值与其他社会价值,对豁免事由进行价值判断和利益权衡。

(二) 限缩豁免情形设定权

为了预防公平竞争审查面对突发情况时措手不及,避免规则制定的不周延,缓和规范与现实社会之间的矛盾,除了设置具体的豁免情形外,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还设置了兜底条款。当前,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兜底条款赋予了法律、行政法规对例外规定豁免情形的设定权,因此,行政法规可以规定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这一做法与《反垄断法》第15条的做法相似。然而,《反垄断法》第15条是对垄断协议的豁免,而公平竞争审查主要着力于行政垄断规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否应赋予行政法规设定例外情形的权力值得深思。

《意见》指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审查对象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行政法规草案和国务院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因此,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行政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2019年10月31日发布。

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4月7日发布。

③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1),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法规本身具有一定的审查约束能力,不满足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行政法规草案不得提交审议或必须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提交审议。但同时,《意见》在例外规定中提出,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政策措施,即使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也可以实施,这便赋予行政法规设定豁免情形的权力,使得行政法规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时可以对自身进行豁免,这会让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行政法规的审查约束功能化为泡影,大大降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先进性,毕竟审查对象层级的突破对中国行政垄断规制有着巨大的意义。

面对这一问题有两个选择:一是删掉行政法规的例外情形设定权,即只允许法律规定其他情形;二是将行政法规草案从公平竞争审查对象中删去,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再对行政法规草案进行审查。制度的创建应当具有进步意义,现阶段,还没有制度对行政法规的垄断问题进行规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一个勇敢的尝试,在已有的规定面前,应当继续向前探索,而不能轻言退缩。行政法规制定属于抽象行政行为,用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法等行政垄断规制制度对其进行规范具有法理基础。因此,不应将行政法规从公平竞争审查对象中删去,而应删掉行政法规的豁免情形设定权,只允许法律拥有设定豁免情形的权力。与垄断协议的豁免不同,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是对行政垄断的豁免,所以,最佳的选择是将豁免权交由法律去规定。其实,例外规定中的国家安全、社会保障和社会公共利益标准本已经足够宽泛,很难再有合理的社会价值突破这些范畴,行政法规的公平竞争审查豁免情形设定权并不必要。

(三) 设计例外规定适用程序

“反托拉斯政策的健全不但依赖于法律规则,还依赖于执法机制。只有好的规则是不够的,还必须有执法的机制保证法律以合理的成本获得合理程度的遵守。”^{[14](P313)}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建立目的和审查标准都具有深刻的进步意义,但其对审查程序的建设却显得跟不上整体制度发展的脚步,这一点在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适用上格外突出。

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整个适用程序均由政策制定机关实施,即使是政策出台后的实施效果评估也由政策制定机关完成。^[15]这便会出现自我审查悖论,政策制定机关可以自己控制政策措施的出台、实施、评估、调整 and 停止。OECD成员国实践证明,规则影响评估如果只是留给规则制定者自己完成,将无一例外地走向失败。^①如果说审查标准的细化可以约束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的主观性和随意性,那么例外规定的抽象和模糊便给了政策制定机关逃脱围城的钥匙。因此,例外规定的实施程序必须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实施主体和监督机制。

限于目前国内巨大的增量和存量政策措施,自我审查是一种不得已的选择,但长期来看,例外规定的实施不能就此妥协。结合域外经验和中国国情,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程序可以分三步完善。适用程序1.0版由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但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政策制定机关在书面审查结论中明确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条款和情形,说明实现目标的各种可选政策措施,并对政策措施带来的社会收益和损失进行阐述和比较,记录计算和分析过程。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委托了第三方评估,应公布第三方评估报告全文。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则将相关部分隐去并说明理由。结合《意见》和《实施细则》规定的社会监督机制,即“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

^① “Experiences in OECD countries show no exceptions to the general rule that RIA will fail if it is left entirely to regulators, but will also fail if it is too centralized.” See Scott H. Jacobs,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Best Practices in OECD Countries*, 1997, p.19.

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便可以通过建立在信息公开基础上的社会监督机制,倒逼出自我审查的效果。当前的公平竞争审查适用程序近乎1.0版本。

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程序2.0版由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但将审查报告和相关资料全部送交上级机关或专门机关复核,由上级机关、专门机关与政策制定机关共同承担法律责任。通过引入外部机关,可以避免政策制定机关适用例外规定的随意性;通过责任共担的激励机制,可以避免上级机关或专门机关将复核流于形式。这种机制设置仍然需要社会公众监督,并将相关审查、复核情况作为政绩考核和责任施加的依据。

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程序3.0版就需要将政策制定主体和审查主体分开。相较公平竞争具体标准的审查而言,例外规定的适用对独立性的要求更高。因此,即使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由政策制定主体实施,例外规定的适用也须经专门机关审查。一旦政策措施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要求,就应当将政策措施及相关材料报请例外规定专门审查机关审查,以确定是否可以得到例外规定的豁免。专门机关可以是反垄断执法机构,也可以是新设的抽象行政行为专门审查机关,但不宜是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实际存在的地方利益使得上级机关和下级机关在许多问题上是一种利益共同体,下级机关的政策措施往往是经上级机关批示后出台的,因此,上级机关审查的独立性不如专门机关审查。此外,对于实施期限到期和逐年审查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赋予专门机关停止实施和调整、修正这些政策措施的权力。

四、制度建议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实施需要对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进行完善,进而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豁免制度。当下最重要的便是将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豁免情形予以细化,使之既满足社会发展要求,又具有可操作性。并探索由上级机关或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例外规定的适用进行审查或复核,避免政策制定机关在其制定的政策措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后又适用例外规定对政策措施进行豁免。未来,还可以设立例外规定适用的专门审查机关或公平竞争审查专门机关。在此,仅以一得之见,进言制建:

第 条 公平竞争审查机关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政策措施具有限制竞争效果,但主要目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实施:

- (一)为维护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国家安全利益;
- (二)为实现扶贫开发、优抚安置、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救济和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 (三)为创造和应用新知识、新技术和新工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点专项规划;
- (四)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五)为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具有限制竞争效果但属于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情形的政策措施,起草、制定机关还应当证明政

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并且不会排除和严重限制市场竞争。

第 条 中央行政机关起草、制定的政策措施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复核;地方行政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反垄断执法机构复核。(或:中央行政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起草、制定的政策措施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复核,省级以下地方行政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反垄断执法机构复核。)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说明复核情况,复核不通过的政策措施不得实施。

第 条 政策措施起草、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说明,并明确实施期限。书面审查结论应当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部分除外。

第 条 政策措施的起草、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部分除外。

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实施或进行调整。对于仍需实施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论证、说明,依照法定程序申请延期。

五、结语

市场公平竞争是当前社会最优的资源配置方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础,也是公平与正义基本价值的表现形式。中国经济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建立、维持和完善是制胜关键,值此关键之际,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得以建立并推广实施。作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豁免制度,例外规定承载着实现多元社会价值的功能,发挥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其他社会制度的沟通作用。

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迅速发展和快速落实的背景下,例外规定制度却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而作为豁免制度的例外规定实际上决定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效果。例外规定范围和程序上的缺陷可能使公平竞争审查豁免制度沦为政策措施逃脱审查、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工具。因此,必须不断完善和发展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制度。进一步设计统一的行政垄断豁免制度,研究制定可行的豁免标准及实施机制。明确行政垄断和商业垄断的不同特点,探索行政垄断豁免与商业垄断豁免的共性,构建完整的反垄断豁免制度,确保政府行为和企业行为要么不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要么出于合理的利益平衡而被豁免。

参考文献

- [1]黄彦钦. 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适用方法[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19(11): 28-31.
- [2]刘国利,朱勇. 法的主体性与公共性的分立与契合——对构建法治社会和谐利益秩序的一点思考[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6(03): 117-124.
- [3]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EB/OL]. (2013-11-15)
- [4]段宏磊. 中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系统解释与规范再造[J]. 社会科学, 2018(03): 104-114.
- [5]黄进喜.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与豁免制度的发展趋势及其启示[J]. 福建江夏学院学报, 2013, 3(03): 48-55.

(下转第124页)

上市公司外部审计的连带赔偿责任探讨

廖望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89)

[摘要]《证券法》《虚假陈述若干规定》与《注册会计师法》《审计侵权若干规定》针对上市公司外部审计侵权的过错认定标准存在龃龉,致使《审计侵权若干规定》未产生限制连带赔偿责任运用的实际效果。纵观比较立法例,当前针对外部审计侵权下连带赔偿责任的态度已开始从限制向废除转变,这不仅源于制度激励层面的考虑,更基于公司治理体系内部协调的考量。外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功能定位表明其不应当承担共同侵权的主要责任,但在连带赔偿责任框架下,责任分担比例的设定不能防止在面临大额索赔时,审计机构成为“深口袋理论”下的风险转嫁承担者,进而影响公司治理的权责体系。因此,将连带赔偿责任引入外部审计侵权领域并非适宜,应当严格限制乃至取消适用。

[关键词] 外部审计 连带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治理 虚假陈述的侵权责任 比例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2.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4-0092-13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证券市场欺诈事件频发、投资者利益难获保障的多重背景因素叠加下,审计机构的市场“看门人”角色得到愈多强调。2020年3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开启了证券发行注册制时代,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的同时,提出了加强信息披露的现实命题。在上述背景下,压实外部审计责任被视为一剂“苦口良药”,反映在民事责任领域即为强调连带赔偿责任的适用。

收稿时间: 2020-04-14

作者简介: 廖望,北京大学法学院2019级硕士生,研究方向: 商法学。

然而,当前关于上市公司外部审计连带赔偿责任的适用规则及适用效果未获厘清。一是关于适用规则。在《证券法》及《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及《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审计侵权若干规定》)并存的规范体系中,连带赔偿责任的主观过错认定标准不同,且不满足特别法与一般法的规范区分,导致《审计侵权若干规定》未产生限制连带赔偿责任适用的实际效果。换言之,外部审计连带赔偿责任的适用呈现“低门槛”态势。二是关于适用效果。传统观点基于共同侵权解释,认为具有严重主观过错的审计机构应与上市公司等主体对受损投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这仅认识到了连带赔偿责任在行为法层面的意义,却忽视了其在组织法层面的影响:(1)对审计机构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连带赔偿责任的滥用可能危及审计机构乃至审计行业的发展;(2)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面临大额索赔时,连带赔偿责任可能成为“深口袋理论”(deep pocket theory)下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转嫁通道,进而破坏公司治理的权责体系。

当前,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先后修订了法律,旨在排除连带赔偿责任在外部审计民事责任领域的适用,但该问题尚未引起我国学界的重视,鲜有相关方面的讨论。对此,本文将梳理我国外部审计连带赔偿责任规则的演进历史,结合一起典型案例揭示目前相关规则的冲突,并依次从比较法、制度激励及公司治理视角,分析上市公司外部审计民事责任领域应当严格限制或排除连带赔偿责任的原因。

二、规则视阈下的分析

(一) 外部审计民事责任规制体系的历史演进

以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作为区分基准,我国外部审计连带赔偿责任规则体系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具体包括:

1. 合一规制阶段:连带赔偿责任的排除适用 1993年颁布的《注册会计师法》第42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规定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这为追究审计人员责任提供了直接法律依据,但该规定较为概括,未明确审计人员的责任类型。尔后发生的四川德阳东方贸易公司验资法律纠纷案,暴露了上述规定的不足。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以法函[1996]56号明确了该案中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向公司债务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规定延续了法函[1996]56号确立的补充损害赔偿责任承担形式。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在上述规定基础上,确立了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至此,我国形成了较完整的外部审计民事责任追责体系,当期末区分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也未区分过错程度,而统一采取“过错责任原则+补充赔偿责任”的规制模式。

2. 区分规制阶段:连带赔偿责任的引入 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在将过错责任原则变更为过错推定原则的基础上,确立了一般情形下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的补充赔偿责任,同时,规定了证券交易中的例外情形,即专业中介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而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保留意见的,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简言之,《虚假陈述若干规定》首次对上市公司外部审计民事责任作出了特别规定,引入了连带赔偿责

任,并根据主观过错程度区分责任形式。

2005年先后颁布的《证券法》第173条(现为第163条)与《公司法》第207条(虽未提及审计,但可类推适用资产评估相关规则)肯定了《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确立的“过错推定原则”及“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二分法”的模式,但进一步扩大了连带赔偿责任的适用范围,即针对上市公司外部审计不再区分故意、重大过失和一般过失,只要存在过错就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结合下文提到的“立信涉大智慧案”来看,实践中法院通过引入《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对《证券法》进行限缩解释,仍采用了以主观过错确定责任承担的模式。总言之,此阶段外部审计民事责任规制模式如表1所示。

表1 区分规制阶段

	故意或重大过失	一般过失
上市公司审计	过错推定原则+连带赔偿责任	过错推定原则+补充赔偿责任
非上市公司审计	过错推定原则+补充赔偿责任	

3. 新合一规制阶段:连带赔偿责任的改造 2007年,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的发布,上述两部法律确立的格局再次被改变。该规定不再区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而是确立了故意(明知)与过失下责任承担的双轨制,即前者情形下审计机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者情形下仅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此外,《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第5条第2款确立了明知推定规则,为严重过失向故意转化提供了通道。应明辨,这和《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27条规定的因“应当知道”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存在不一致,前者需论证“根据执业准则、规则”的应知,不包括根据其他因素推定的应当知道情形(如以通常情形下其他会计师能否发现问题为判断标准),显然后者的判断标准更为宽泛。由此视之,《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细化了外部审计适用连带赔偿责任的主观过错判断标准,使适用过程更加规范化。概括而言,《审计侵权若干规定》采取的外部审计民事责任规制模式如表2所示。

表2 新合一规制阶段

	明知及明知推定(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	过失
上市公司审计	过错推定原则+连带赔偿责任	过错推定原则+补充赔偿责任
非上市公司审计		

简言之,我国针对外部审计民事责任的规制体系经历了从“合一规制”到“区分规制”又重回“合一规制”三个时期。聚焦于上市公司外部审计领域,体现了从“适用补充赔偿责任”到“引入连带赔偿责任”继而到“限制连带赔偿责任”的思路变迁,一定程度上彰显了慎用连带赔偿责任的价值取向。但这种价值取向的变化未被司法实务接受,下文以近年发生的一起典型案例为例,阐述相关规则冲突情况。

(二)“立信涉大智慧案”背后的规则龃龉

1. 裁判情况 2017年,投资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赔偿因其在2013年度报告中的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并要求作为审计机构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简称“立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①。对此,立信提出的主要抗辩理由是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就部分项目存在过失^②,故仅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案的一个争议焦点是,立信的审计过失是否构成《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第5条第2款的推定明知情形?

一审及终审法院均认为立信的行为符合明知推定规则适用情形,但二者的主要适用依据发生了变化。其中,一审法院主要依据《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第5条第1款第(3)项及第2款,并引述了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的内容,以此推定立信事务所按照职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大智慧公司2013年年报存在虚假陈述事实;终审法院虽然也认为立信符合《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第5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但未予具体论证,转而以《证券法》(2014年)第173条及《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27条作为主要的裁判依据。^③

2. 规则冲突 解读“立信涉大智慧案”判决引用的依据及说理,可推知两级法院均倾向于认定立信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为降低适用《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第5条第2款引发的错误裁判风险,转而以《证券法》第173条及《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27条为主要裁判依据,因后者无需判断是否存在“依职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作为对上述推测的印证是,不管是一审法院或终审法院,对于为何符合《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第5条第2款均未进行详细分析,而这恰恰是该案的主要争议点。此外,从该案之后发生的“立信涉金亚科技案”中,判决书说理部分甚至只字未提《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第5条第2款,仅就《证券法》(2014年)第173条、《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24条及第27条、《公司法》第207条的选择适用问题展开分析。^④

对此,是否可以认为上述案件属于证券欺诈领域,应优先适用《证券法》及《虚假陈述若干规定》?须注意到《证券法》第173条及《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27条均以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为规范对象(除审计机构外,还包括信用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机构等),并非仅针对审计机构及审计责任,即《证券法》及《虚假陈述若干规定》虽然满足特别法中的“特殊事项”要件,但不满足“特殊主体或对象”的要求,因此不能当然得出《证券法》《虚假陈述若干规定》较于《注册会计师法》《审计侵权若干规定》属于特别规定的结论。

由此可知,当前关于上市公司外部审计民事责任的法规体系是不协调的,但并不是没有解决路径,如将《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第5条及第6条理解为对《证券法》第173条的限缩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消解法规体系之间的冲突。然而,“立信涉大智慧案”“立信涉金亚科技案”中裁判依据的变化反映了法官对于适用《审计侵权若干规定》第5条第2款的顾虑。从适用效果考虑,虽然《证券法》第173条及《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27条与《注册会计师法》第42条及《审计侵权若干

①该案的判决结果对立信来说也是严重的。一方面,大智慧的投资者不仅仅该案中的4个人,投资者的胜诉判决意味着立信还要面对面成千上万类似的投资者。截至2020年3月13日,在“威科先行”网站输入关键词“立信大智慧”查询案例,发现相关判决裁定(含二审、再审)已经有2299份;另一方面,于立信而言大智慧案并非特例,如其另一大客户金亚科技也因虚假陈述被投资者起诉至法院,且2018年9月以来陆续有投资者将立信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法院,截至2020年3月13日,在“威科先行”网站查询“立信金亚科技”,发现相关判决裁定已有844份,而法院亦判处立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经证监会调查,立信在审计时存在5处瑕疵,根据《证券法》(2014年)第223条的规定,决定责令立信事务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70万元,并处以210万元罚款,同时对直接负责人员也作出了相应处罚。

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终147号民事判决书。

④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初3673号民事判决书。

规定》第5条的适用结果相似,但前者适用条件更低、适用风险更小,这将导致《审计侵权若干规定》对外部审计连带赔偿责任本就不多的限制落空。

三、比较法视阈下的分析

(一) 侵权责任解释路径

从《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27条来看,该条位于解释的共同侵权责任部分,反映审计机构虚假陈述的责任性质为侵权责任。实际上,当前证券市场较为发达的国家主要采取的也是侵权责任解释路径。在英美法系国家,通说认为虚假陈述是欺诈性侵权行为,审计机构作为负有高度注意义务的专家,应当对虚假陈述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大陆法系国家,德国近年来逐渐向侵权责任论发展,《德国审计师行业管理法》及《审计师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守则》均要求审计人员严格遵循公序良俗,有义务保护他人财产安全,因此当审计人员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第三人受损失的,构成《德国民法典》第826条规定的背俗侵权。

(二) 侵权责任特殊限制

上述国家在确认适用侵权责任规则的同时,又进行了特别规制。以英美法系国家为例,主要包括两方面限制:

1. 侵权责任相对方的限制 针对具有一般过失的审计师——通说认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审计师应当对所有受损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历史上先后出现了三种限制标准,包括契约相对人标准、已知第三人标准及可预见第三人标准。

(1) 契约相对人标准又称为“厄特马斯标准”,于1931年由美国首席大法官卡多佐提出,即一般过失的审计师仅需对存在契约关系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卡多佐的影响力,上述标准在几十年来一直被美国各州法院所青睐。^[1]与此同时,英国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仅当审计师与客户以外的他人之间发生类似于合同的关系时,侵权责任才会成立。^{[2](P817-818)}

(2) 已知第三人标准又称为“赫德利伯恩标准”,最早于1963年由英国法官提出,后被美国引入《侵权法重述(二)》第522条。顾名思义,是指审计师仅需对出具不实报告时明知会依赖报告进行决策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可预见第三人标准于1982年在英国“杰布法斯特公司诉马克斯布鲁姆公司”案中出现,1983年美国法官维纳率先在其文章中进行了论证,指出在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师应对其疏忽造成的任何可合理预见的损害负责。^[3]

可预见第三人标准盛行于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但因之后显现的弊端,如审计收费上涨、审计效率降低、审计行业弥漫消极情绪等,又不得不“让位”于已知第三人标准,即后者成为当前英美司法实践之主流观点。

2. 侵权责任形式的限制 美国于1995年通过的《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较于《1933年证券法》及《1934年证券交易法》作出了一个重要改变,即将原先规定的审计师对第三人承担的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变更为有条件的公允份额比例责任,并采取了减轻审计师责任的损害赔偿上限确定方法。在此之前,美国大部分州适用的是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模式,但近些年发现通常是其他被告因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责任,而资金相对充足的审计机构实际承担了全部或者主要的赔偿责任,这对审计机构实为不公。上述法案的通过,意味着比例责任模式获得了认可。

澳大利亚审计行业近年来也面临着诉讼危机,这促使学界不断反思当前制度的缺陷。主要批评意见指出,《2001年公司法》和《1974年贸易惯例法》对审计师过于严苛,尤其是侵权法下的连带赔偿责任制度不公平地给审计师带来了巨大的成本,它强加给审计师的责任与审计师对所受损害的实际责任完全不成比例。^[4]正如学者指出,第三方的损失并非完全信赖错误审计报告造成的,实践中影响决策的因素很多,由审计师对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非妥当,应该废除审计师的连带赔偿责任制度,代之以比例责任模式。^[1]目前,澳大利亚部分州先后修订了法案,确认了比例赔偿责任规则。

前述国家对外部审计侵权责任作出的特别限制,可以概括为:(1)对于具有一般过失的审计机构的侵权责任,将受到双重限制,一是责任相对方范围限制,二是责任形式限制;(2)对于具有重大过失或故意的审计机构的侵权责任,则仅受到责任形式上的限制,即排除连带赔偿责任的适用。相较而言,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对外部审计侵权责任的这方面限制是缺失的。

四、制度激励视阈下的分析

在探讨外部审计民事责任时,通常认为这是法律逻辑与政策选择之间的考量问题。在当前证券市场环境下,加大外部审计民事责任被视为一种政策需要,这种政策需要为引入和适用连带赔偿责任提供了正当性支撑。然而,一味加重审计民事责任能否取得理想效果,诚值疑问,以下详述之。

(一) 外部审计的固有限制

虽然我国的审计程序规则不断趋于完善,对审计人员的程序要求也在不断加强,仍不可否认审计存在着固有限制。2019年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6条第2款明确指出,审计存在固有限制,即使是尽责的审计师完全遵照审计准则进行审计,仍可能无法发现财务报表中存在的重大错误;第7条进一步指出,相较于错误,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更大。如果公司及会计师刻意瞒报、漏报甚至进行了精心伪造,审计师将更加难以发现虚假内容。此外,对于诸如会计估计等判断领域的错误,审计师通常也无法明确是舞弊还是错误导致的。结合上述条款,就不难理解该准则第5条第1款规定:被审计单位治理层和管理层对防止或发现舞弊负有主要责任。

实际上,审计准则本是面向审计人员制定,上述条款显得有点格格不入,与其说是规范审计人员,倒不如说是为审计人员发声的免责说明,表明审计并不是万能的。正如学者指出,在如今充分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审计机构成了一种商业组织,并非“不拿国家工资的经济警察”,而且在技术等方面存在着诸多的限制,公众不能对其在审查企业财务信息方面的能力赋予过高期待。此外,公司经营失败的结果到底是管理层决策导致还是审计失败导致,在实践中也不易区分。^[5]

(二) 连带赔偿责任的效果质疑

传统观点认为,要求审计机构与上市公司等主体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助于倒逼审计机构提高审计质量,并保障中小投资者及时获得赔偿。但实际上,鉴于证券投资的涉众性,连带赔偿责任很可能让审计机构承担过重负担,进而形成负向激励,导致审计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动力下降,最终危及审计行业的健康发展。况且,上述所谓的正向激励是否必定得以实现,尚需进一步探讨。

1. 提升审计质量的反向思考

(1) 可能产生“劣币驱逐良币”效应，即过重的责任负担导致有财力或规模较大的审计机构不愿意参与风险较大的大公司财务审计，反而是那些具有“风险偏好”且无财力的审计机构愿意审计这样的公司，使“不对称”审计现象大幅增加，审计质量无法得到保证（下文分析即使存在责任保险也是有局限的）。

(2) 过严把握审计标准，从而限制公司治理层基于商业判断标准的自治空间。按照商业惯例，许多公司都会选择一些会计方法使其财务报表看上去更好，不同公司的报表收益总是或多或少地夸大了真实经济利润——但不是说夸大就是虚假，因此审计人员通常会评估公司的盈余质量（quality of earnings）^①，即收益数值的真实性和稳健性——代表在多大程度上人们可以相信所报告收益的可持续性。^[6]以坏账准备为例，公司治理层可能基于经验判断对坏账准备数额进行预估，但如果审计人员是个十足的“风险厌恶者”，则可能会认为治理层估计的坏账准备数额过低，从而得出结论认为公司的盈余质量不高，这里审计人员与公司治理层存在一个冲突，而过重的责任负担可能使这种冲突升级。

(3) 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简称非标报告）^②的急剧增长。通常意义上，非标报告既可以反映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及信息披露情况，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审计机构的执业质量。从2016至2018年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情况分析》来看，2016年非标报告数量为106份，2018年为219份，平均年增长率为53.5%。在2017年的报告中，证监会发现保留意见（37份）和无法表示意见（21份）的非标报告共58份，较去年增幅为87.1%，显著高于上市公司总数15.1%的增长率。^[7-9]然而，在非标报告迅速增长的同时，证监会发现个别“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发表的无法表示意见内容过于宽泛，未能就其是否已注意到其他事项及其可能影响进行说明。虽然上述情况尚属个例，但也包含了一种可能，审计机构基于规避风险的保守心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非标报告。对此，有理由担忧的是，在“立信涉大智慧案”发生以后，各个审计机构将会变得更加谨慎，当上述个例成为全行业的普遍现象时，也可能导致审计质量的下滑^{③[10]}。

2. 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反向思考 针对投资者利益能否获得充分保障而言，短期来看通过增加赔偿责任主体的确能够有效缓解虚假披露中的投资者损失赔偿问题，但从长远来看，这种措施未必有效。

(1) 前述“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一旦事发，那些偏好风险却无财力的审计机构即使成为连带赔偿责任人，也可能无法进行足额赔付。

(2) 责任保险的固有局限。虽然审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可以有效遏制风险，然而，如果持续大批量出现赔付，将导致责任保险机制的“失灵”。在类似的董事责任保险领域，美国曾经有过相关教训，20世纪80年代以前美国的公司通常通过购买董事和高级职员（“D&O”）责任保险保护董事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从而使董事及管理人员更从容地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刚开始这种责任保险

①主要的影响因素包括坏账准备、非经常性项目、收益平滑、收益确认、表外资产和负债等。

②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非标报告对公司发展是不利的，如有学者以2000年至2007年深沪两市除金融股以外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研究后发现非标报告会显著降低企业债务融资与会计信息之间的相关性，而反映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会计信息往往在公司的银行债务融资契约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故非标报告将限制公司的融资能力。

非常的廉价,承保的风险种类也很广泛,然而从80年代开始这种责任保险变得越来越难以获得,且保费、免赔额都在飞涨,除外责任的范围也在变大,公司纷纷开始寻找成本更小的替代措施。^[11]前文提到的特拉华州公司法增设董事免责条款,就是为了缓解保险危机采取的替代措施之一。

(3) 风险转移措施的兴起,随着审计风险的增大,审计机构势必采取替代措施保障自己的利益,如不断提高审计费用;再如与公司签订责任限制条款,对外承担责任后再向公司追偿,由公司承担最终赔偿责任。按照“羊毛出在羊身上”的原理,实际上这种成本最终还是转嫁到投资者身上。

五、公司治理视阈下的分析

通过制度激励层面的分析,明确了通过加大外部审计民事责任倒逼审计质量及投资者保护力度提升的政策并不一定能取得理想效果,反而可能对审计行业产生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基于政策的考量不能忽视法律基础,具体到审计民事责任领域,不能单纯为了突出保护投资者利益而不断加重责任,进而破坏权责相一致等法律原则。虽然在共同侵权层面,让审计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似无不当,但结合审计机构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定位,在将外部审计侵权领域引入连带赔偿责任时不能忽略其对上市公司治理权责体系的影响。

(一) 理论视角

1. 公司治理参与者 公司治理结构是指所有者对一个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绩效进行监督和控制的一整套制度安排^{[12](P59-60)},即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框架下,为缓解委托代理成本,贯彻激励相容原则,保障所有者权益免受经营者掠夺资产而设计的控制体系。从功能层面看,该控制体系不限于公司内部,当一种外部机制能协调公司利益相关者之间关系的,也应纳入控制体系中。对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前主席伯顿指出,审计机构是公司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13];有学者进一步指出,在公司治理监督体系中审计具有基础性作用。^{[14](P329)}在英美国家,上市公司不存在监事会制度,而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各类专业委员会(如审计委员会)及审计机构担负主要监督职责,从而与管理层形成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此外,日本《公司法》(2005年)第4章将独立审计人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并列,彰显了将审计机构作为公司治理机关的意旨。

实际上,在法律关系层面,将审计机构认定为公司治理参与者并不存在理论鸿沟。首先需明确的是,公司治理参与者与公司组成人员并非同等概念。如美国学者伊斯特布鲁克所述,公司的本质为“合同束”^{[15](P14)}。即公司是由不同参与者通过合同安排所形成的复杂关系,乃至作为公司治理宪章的章程也属于一种合同。按此理解,未限定“参与者”必须对公司存在人身从属性,关键在于有无通过合同参与安排公司内部事务。在此基础上,可将“董监高”(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理解为委托代理关系,与此对应,审计机构亦与公司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其接受公司委托对经营者制作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核,以保证公司估价系统的有效性,故相较于“董监高”,审计机构在处理公司事务中的权利义务构造具有同质性。

此外,在参与事项层面,审计机构介入公司治理的程度正朝着纵深方向发展。近年来审计业务逐步拓展至公司内部控制领域,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发布了一系列审计及鉴证准则,要求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于2002年被正式写入《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简称SOX法案);我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2002年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初步确立

了内部控制审计制度，财政部等5部门于2010年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明确要求在上交所、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必须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在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整合审计形式下，审计机构通过监督意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了公司治理的重要部分。

2. 经营者与监督者的责任区分 近代公司法理论认为，应根据经营者和监督者区分义务及责任。例如，美国《1933年证券法》对认定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在发布招股说明书时是否履行了谨慎的调查义务施加了不同标准，内部董事需要履行的勤勉义务程度高于外部董事，背后的逻辑是内部董事对公司的事务具有更多地接触和了解^[16]，并规定上市公司的外部董事只有在明知且故意违反证券法时才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否则仅对负责部分承担相应责任。^[17]此外，《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在20世纪80年代修订增加第102(b)(7)条款，允许股东投票限制董事违反注意义务的赔偿责任，对此，美国学界多数观点认为该条款仅适用于外部董事，否则有过度保护董事之嫌。^[18]

再如，日本《公司法》（2005年）第425条规定非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违反法令、章程的，股东大会可通过决议对管理人员等的赔偿责任进行部分减免，其计算公式为“减免数额=承担的赔偿数额-年薪×系数”，系数因身份不同而存在差别，其中代表董事及代表执行官系数为“6”，其他董事及执行官系数为“4”，独立董事、监事及独立审计人系数为“2”，亦体现了上述区分逻辑。虽然日本《公司法》（2005年）第430条未区分董事、监事及独立审计人等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下造成公司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而统一规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该规定正不断遭受日本学界质疑。相关学者指出，在认定公司治理人员的具体责任时，应结合其地位和职务分析对责任行为的贡献度，并根据贡献度确定赔偿数额，但现行《公司法》规定丝毫看不出酌情考虑贡献度的迹象，也未关注到监督者与经营者的责任区别，这种过于简单的归责论不利于公开股份公司的存续及发展。^{[19] (P319-325)}

3. 连带赔偿责任的缺陷 应明辨，共同侵权下的连带赔偿责任以填补损失和道德谴责为导向，前者表现为最大化保障受损方利益及提高归责效率，后者表现为对行为人主观过错的强调，至于在加害方之间公平分担损失，并非连带赔偿责任关注的重点。在绝大多数民事共同侵权情形下，加害方之间关系相对简单，协商责任分担的成本及影响较小，此时侧重于受损方保护而适度忽略加害方内部关系固有其合理性，但这种制度设计并非完全适合具有复杂内部关系的加害方。

公司治理结构是一套严密的逻辑体系，在经营者与监督者之间、经营者内部以及监督者内部，均根据其不同职能而区分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安排，但连带赔偿责任将模糊这种区别，即使存在内部追偿机制，也有追偿不能的风险，特别是在涉及巨额赔偿的商事交易中，追偿权完全实现的概率微乎其微。举例而言，甲公司高管A及审计机构B因虚假陈述与公司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A应承担的责任份额为30%，B应承担的责任份额为10%，其余部分由公司承担。B在对外承担了40%责任后向A追偿，但因A个人财力限制，仅从A处追偿5%（因公司已承担相应份额责任，对B的追偿可主张抗辩），最终B实际承担了35%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未直接接触经营的监督者却要成为滥用经营权的结果负担额外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成了一种基于“深口袋理论”的风险转嫁机制，进而导致公司内部利益失衡。换言之，无论是公司授意管理层还是基于选任管理层的失误，均不能将该风险转嫁或部分转嫁给作为监督者的审计机构。正如上文分析，利益失衡可能会刺激监督者采取过严的监督策略或提高监督费用，这无益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与高效性，最终的成本将仍由投资者买单。

4. 我国规定的反省 当前，在涉及证券交易的法律规范中，不论是《公司法》对于“董监高”

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①，还是《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对“董监高”在证券交易中的限制性规定^②，以及证监会、上交所及深交所等机构相关规范文件^③，均未将“董监高”的义务或责任作明显区分规定。在实证方面，有学者发现：（1）即使《证券法》第193条规定了在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责任上区分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大多数案件中监事都属于后者），但在投资者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董监高”都承担着相同的连带赔偿责任；（2）统一的连带赔偿责任未考虑公司治理参与者的不同分工，也没有考虑不同分工意味着不同的义务和责任。^[20]

实际上，在虚假陈述中通常存在四类责任主体：（1）直接操作虚假陈述人员，如控股股东、执行董事、高管人员等；（2）其它未直接参与虚假陈述行为的董事、高管人员等；（3）内部行使监督职权的监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等；（4）外部行使监督职权的审计机构等。上述四类主体在虚假陈述的行为中，参与程度依次降低，第一类主体是积极的促成了虚假陈述行为，第二类主体负有必要调查、参与决策的义务但未履行，第三类负有监督义务（事前及事中监督）但未履行，第四类主体负有监督义务（事后监督）但未履行。从性质上看，第一类属于作为，后三类属于不作为，且较于第二类及第三类，第四类对虚假陈述行为的贡献度最低。根据权责一致原则，应当在责任认定方面存在梯度，但现行统一适用连带赔偿责任的模式下，公司内部不同治理角色的责任区分被模糊处理，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治理效率。

（二）历史视角

1. 美国上市公司审计发展历程 美国上市公司审计发展史是一个“由外及内”的过程。20世纪30年代“罗斯福新政时期”，《1933年证券法》及《1934年证券交易法》确立了财务报表审计制度，要求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财务报表必须接受注册会计师审计。20世纪40年代，“麦克森·罗宾斯”案件的爆发揭露了审计机构在独立性与专业性方面的不足。直到1972年，SEC明确要求所有上市公司设立由外部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并于1974年进一步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须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

以“安然”“世通”为代表的上市公司重大舞弊案爆发后，2002年国会颁布了SOX法案，从设立目的、任职资格到职责界定，对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全面改革：（1）要求上市必须建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且其中须有一名会计方面专家。独立审计师向审计委员负责，即后者拥有选任权及报酬决定权；（2）取消会计行业（即审计行业）的自律管理模式，规定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负责管理（PCAOB）计行业^④。在SOX法案的支持下，PCAOB专门制定了上市公司审计的标准，旨在促进审计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化；（3）在审计独立性的强化和非审计服务业务的限制方面作出了规定；（4）完善了财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方面内容。须注意的是，PCAOB曾提议要求外部审计师审查审计委员会的有效性，这一建议虽然具有一定合理性，但会引起外部审计师和审计委员会之间的冲突，而且很难与州公司法保持一致，虽然美国《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的最终标准被

①例如，《公司法》第21条、第141条第2款、第147条、第149条。

②例如，《证券法》第47条、第68条第3款、第69条、第152条、第195条；再如，《证券投资基金法》第18条、第20条。

③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8年）第21条、第2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2.1.6、2.1.8、3.1.2、3.1.3、3.1.4、3.1.5等条款；再如深圳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等规定。

④之所以变更管理模式，是由于长期以来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资金、人员等方面均在千丝万缕的关系，导致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刚性不足。

部分撤回,但它仍然要求外部审计员将审计委员会的有效性作为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总体审查的一部分。^[21]总体上看,美国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处于一种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框架下,且审计委员会掌握着选任权,外部审计处于一种辅助者的地位。

2. 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发展历程 我国上市公司审计的发展方向与美国类似,也是一个“由外及内”的过程。《独立审计基本准则》(1996年)第2条对独立审计的概念进行了界定,该条款所称的独立审计即为外部审计,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之间并不存在人身上的隶属关系。然而,同年爆发的“四川德阳验资案”,次年爆发的“琼民源财务造假案”,以及此后一系列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信息案件,暴露了上市公司审计存在的严重问题。对此,2002年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其第52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并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该规定与美国SOX法案规定十分相似,唯存区别的是并非必须设立审计委员会,且不要求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第54条对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进行了列举,包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选任权、对会计制度实施的监督权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结构的审查权等。至此,2002年成为我国审计委员会大规模发展的起点,每年达到10%左右的增幅。^[22]

2009年财政部会同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其第13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2018年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第38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将召集人限定为会计专业人士;在第39条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相较于旧版准则第54条新增了“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及“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内容,表明证监会增加了审计委员会职能,强化其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监督者地位,并将外部审计作为其辅助机制的意旨。

3. 外部审计历史定位再审视 目前对外部审计赋予高度期待的观点并不鲜见。该类观点认为在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不完善的背景下,公司内部治理缺乏有效的监督与约束,有必要构建有力的外部监督机制,而外部审计的介入可以弥补企业内部治理机制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替代效应。^[23]

然而,由前文分析可知,无论是美国还是我国,审计委员会的内部监督是为了弥补外部审计监督机制不足而出现的。换言之,近年来公司审计监督的发展方向并非“由内及外”,实际上恰恰相反。当前,一种观点认为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控制中形同虚设,“自我监督”的力度必定不足。然而,越来越多的实证研究发现,审计委员会制度在公司治理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如专业的审计委员会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降低公司治理中的委托代理成本,并能显著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24-26],更为重要的是,审计委员会有助于把控聘请的审计机构质量,并提升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的话语权^[27]。但审计委员会也有其局限,据调查,近年来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仅有不到40%的履职活动既可信又活跃。^[28]

总体而言,审计委员会和审计机构应当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不能过于强调内部控制的作用,也不能过度倚赖外部审计。但不可否认的是,当前外部审计处于增强内部控制的辅助机制地位。由是观之,从历史定位的视角观察,让承担辅助职责的审计机构成了实际上的主要债务人,甚至“代替”审计委员会赔偿投资人,实际上是一种不甚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结论

美国学者科菲曾指出,“很难认为增加诉讼风险是改革看门人机制主要或最好的方法,看门人是专业人员,医生也是,但没有人会认真地提出美国医改的最佳方案是提高对医生不当行为的诉讼风险”。^{[29] (P382)}对此,本文探讨了上市公司外部审计连带赔偿责任存在的两个问题:一是在规则层面,“立信涉大智慧案”及之后发生的系列案件反映法院在从严认定审计责任及规避错误裁量风险的价值导向下,倾向于适用《证券法》及《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导致《审计侵权若干规定》未产生限制连带赔偿责任运用的实际效果,造成上市公司外部审计连带赔偿责任的门槛较低;二是在功能层面,连带赔偿责任不仅可能无法促进审计质量及投资者保护力度的提升,反而可能造成审计行业的危机^{①[30]}。更重要的是,以填补损失和道德谴责为导向的连带赔偿责任制度在面临巨额索赔时,无法起到在加害方之间公平分配赔偿的作用,而在上市公司内部,无法公平分配赔偿将直接影响公司内部权责体系,从而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与高效性。就此而言,连带赔偿责任是否为压实审计机构责任的最佳之策,殊值疑问。

本文建议的改进思路有二:一是较为缓和的思路,即理顺《证券法》《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及《审计侵权若干规定》之间的关系,解决法律解释冲突问题,从严把握“明知”主观状态的认定;二是较为激进的思路,不论故意或过失均限定为补充赔偿责任或按份赔偿责任,并通过加重行政处罚,辅之回补救济机制^②等替代性措施,在确保“责罚相当”的基础上,控制不确定的审计风险。

参考文献

- [1] Kenneth Edward Shore. Watching the watchdog: an argument for auditor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J]. SMU Law Review, 2000 (53), 387-426.
- [2] [英]保罗·戴维斯, 莎拉·沃辛顿. 现代公司法原理(第九版)[M], 罗培新, 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 [3] Howard B. Wiener. Common law liability of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or 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J]. San Diego Law Review, 1983 (20), 233-264.
- [4] Vylan Nguyen & Pelma Rajapakse. An analysis of the audi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in Australia[J]. Common Law World Review, 2008 (37), 9-44.
- [5] 刘燕. 会计法(第二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6] [美]滋维·博迪, 等. 投资学(第九版)[M]. 汪昌云, 等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上市公司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情况分析[R/OL]. (2017-07-26) [2020-03-01]. www.csrc.gov.cn/zjhpublish/G00306213/201707/t20170726_321064.htm.
-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上市公司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情况分析[R/OL]. (2018-08-29) [2020-03-01]. 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gzdt/201808/t20180829_343198.html.
-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R/OL]. (2019-7-26) [2020-03-01].

①美国安然事件爆发后, SOX法案增加了对上市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管, 该法案还对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赋予了更多的职责。然而, 正如学者指出, 监管力度的提高不太可能阻止类似安然的情况在未来发生, 其结果将是更少的审计公司继续营业, 更少的人愿意进行更昂贵的审计, 更少的人愿意在审计委员会任职, 以及仍在任职的审计人员将承担更多的赔偿责任。

②是指审计机构缴纳罚款或罚金后, 投资人等受损第三方无法获得足额赔偿且其他赔偿义务人无力清偿的情况下, 应将审计机构已上缴的罚款或罚金发还给受理民事诉讼执行部门, 将执行款按比例分配给受损第三方。

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07/t20190726_359799.html.

- [10] 窦家春. 独立审计与会计信息的债务契约有用性[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1(01): 117-124.
- [11] John A. Cottingham. D&O insurance crisis: darkness at the end of the tunnel[J]. South Carolina Law Review, 1988 (39): 653-706.
- [12] 林毅夫, 蔡昉, 等. 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M].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 [13] John C. Burton. Developing role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in corporate governance[J]. Notre Dame Lawyer, 1981 (56), 813-819.
- [14] 李维安. 公司治理理论与实务前沿[M]. 北京: 中国财经出版社, 2003.
- [15] [美] 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 丹尼尔·费希尔. 公司法经济结构[M]. 罗培新, 张建伟,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16] Andrew F. Emerson. The director as corporate legal monitor: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and Pandora's box[J]. Seton Hall Law Review, 1985 (15): 593-615.
- [17] Zipora Cohen. Directors' negligence liability to creditors: A comparative and critical view[J].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2001 (26): 351-391.
- [18] Stacy D. Blank. Delaware amendment relaxes directors' liability[J].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1987 (44): 111-134.
- [19] [日] 上村达男. 公司法改革——公开股份公司法的构想[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 [20] 蔡伟. 公司内部监督责任体系的困境——基于对监事地再考察[J]. 中外法学, 2018(6): 1656-1676.
- [21] Lawrence A. Cunningham. A new product for the state corporation law market: audit committee certifications[J]. 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 2004 (1): 327-368.
- [22] 涂建明. 会计独董与审计委员会治理的有效性——来自我国资本市场的经验证据[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0(1): 90-95.
- [23] 唐蓓, 等.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资产评估溢价探析——基于企业管理层权力与独立审计视角[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5(9): 76-78.
- [24] 刘焱, 姚海鑫. 高管权力、审计委员会专业性与内部控制缺陷[J]. 南开管理评论, 2014(2): 4-12.
- [25] 杨德明, 等. 内部控制、审计质量与代理成本[J]. 财经研究, 2009(12): 40-48.
- [26] 程新生, 等. 审计委员会信息权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J]. 财贸研究, 2015(3): 142-149.
- [27] 王守海, 李云. 管理层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性与盈余管理[J]. 审计研究, 2012(4): 68-75.
- [28] 曾雪云.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活动与潜在绩效[J]. 财经研究, 2016(2): 133-144.
- [29] [美] 约翰·C. 科菲. 看门人机制: 市场中介与公司治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30] Amy L. Comer.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the future of the audit[J].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Business Review, 2004(4): 233-260.

【责任编辑 刘绚兮】

区块链技术下隐私权与被遗忘权比较研究

宋伟锋

(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 新疆 克拉玛依 834000)

[摘要] 互联网时代网络数据具有重大的商业价值,也面临很高的安全风险。网络软件以免费使用为前提,用户使用网络数据,不断记录公民的行为,寻找市场需求,为市场经济行为提供数据价值分析参考。然而,网络数据商业价值的开发涉及公民隐私信息,信息自主问题与社会公共利益形成冲突,隐私权保护和被遗忘权适用被提上日程。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厘定隐私权与被遗忘权的区别,消解对两种民事权益保护的困境,辩证取舍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及不可篡改性功能,构建科技文明理念,推进可编辑区块链技术,破除不可编辑性造成失误纠正困难。去中心化造成监管失控,设置私有链信息放置专属模块,配置公有链与私有链信息数据转化,转化主体为用户,推动区块链深度保护隐私权,在区块链共识机制中设立个人信息定位,完善权利信息知晓机制,解决科技与法律冲突问题。

[关键词] 区块链技术 隐私权 被遗忘权 网络侵权 人格权侵权

[中图分类号] D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4-0105-08

一、区块链技术概念

区块链技术也称分布式账本技术,是一种互联网数据库技术,其特点是去中心化、公开透明、不可篡改性,让每个人均可参与数据库记录。^[1-2]区块链技术结构图:“共识机制+创世区块+分布式账本+共享账本+分叉机制”(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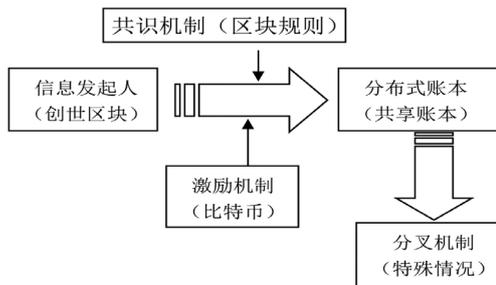


图1 区块链结构

收稿日期: 2020-03-13

作者简介: 宋伟锋, 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综合检察业务部副主任, 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 研究方向: 数据法。

区块链技术不存在中央处理器模型,整个区块信息存量是信息记录递增模式呈现,回避信息存储中心受到入侵可能性,实现去中心化;区块成员对区块规则全部知晓,达成一致,这种共识机制保障其公开透明。分叉机制处理同时信息记录情况,以下一条信息接受为准,确认同时记录信息。区块链的整个信息处理系统设立激励机制,遵守信息规则,对按时完成的信息处理任务,发放奖励物品,如比特币等虚拟货币。^[1]

区块链流程信息记录模式如同分布式记账信息流,每个人发布各自的记账信息。^[3]在区块链共同的规则下,区块成员共同记录账务信息,记账信息处于连续过程,产生瀑布效应,信息发出者不能掌控信息导致的后果,保障整个信息记录过程无法篡改,成员共同维护区块总账本(图2)。每个成员倘若修改某个信息记录,则上一条信息和下一条信息也得修改,以此类推,上上一条信息与下下一条信息也得改,导致整个区块成员都要修改,有效防止幕后操作和信息篡改。



图2 区块链信息流

综上所述,区块链技术最大的优势是信息不可篡改性、数据可追溯,此特征成为吸引区块链技术使用者关注的焦点。如今,互联网广泛应用,用户数据信息被大数据平台换取盈利,如搜索引擎公司、社交软件、论坛社区等等。这种商业模式以兜售用户隐私信息为代价,侵犯公民隐私权及被遗忘权。区块链技术可能对隐私权和被遗忘权保护产生不同影响,因此,有必要对隐私权和被遗忘权保护范围梳理,才能对区块链技术影响程度把脉。

二、权利保护范围

隐私权和被遗忘权都隶属于人格权范畴,但二者皆有各自保护的民事利益。人格权属于侵权法保护范围,整个侵权行为法的历史是如何平衡“行动自由”和“权益保护”^{[4](P88)},则隐私权和被遗忘权的设立在于规范民事行为者之自由,保障信息所有者之权益。换言之,立法设立隐私权和被遗忘权的目的不仅仅是纠正个案侵权,其最终目标是顺应社会变迁,借助法律技术规范互联网运营主体商事经营行为。区块链技术融合法律技术,对隐私权和被遗忘权产生巨大影响。

(一) 隐私权保护范围

从理论层面,隐私权的概念源自美国,隐私权作为一种特别人格权,其权利化进一步扩大了人格权保护的领域。隐私权保护范畴是由个案累积发展,为探讨其本质,界定其概念内容,判例学说曾提出各种理论^[5]。独处说认为,隐私权是一种保留个人独处不受干扰的权利。私密关系自治说认为,隐私权旨在保障个人私密关系不受侵害。一般人格权说认为,隐私权系在维护人性尊严。^{[4](P156)}

从立法层面,美国法院基于普通法创设隐私权。英国法一直不承认隐私权,德国民法未规定隐私权,但判例学说创设一般人格权,保护私领域。^{[6](P181)}我国隐私权通过司法案例积累,《侵权责任法》第2条民事权益范围涵盖隐私权,此外,《民法总则》第110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涵盖隐私权。

从司法实践,1905年美国佐治亚州最高法院在Pavesich v. New England life insurance Co.案(122 Ga 190,1905)认为擅自使用他人照片作保险广告应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害。个人可以决

定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展现自己,其是一种自由权。1977年美国Whalen v. Roe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控制危险药物使用乃警察的正当权利,将存储的信息对医生或公共机构公开,并不当然侵害隐私权。在德国人口普查案,联邦宪法法院认定普查法违宪,创设个人信息自主权,以资料使用的可能性或结合作为判断的裁判标准,修正领域理论。

可以归纳出,隐私权保护范围是维护人性尊严与尊重人格自由发展,并为保障个人生活私密领域免于他人侵扰及个人资料之自主控制,具体包括私人独处生活领域和个人资料。隐私权保护与言论自由的权衡是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较量,须遵循比例原则,保障言论自由前提是保护个人人格尊严及生活资料信息。其中涉及公众人物的生活信息保护强度比例明显弱于一般人。

(二) 被遗忘权保护范围

从理论层面,被遗忘权从传统“刑事犯罪记录被遗忘”的范围扩张而来,同时又受到新条件约束(互联网存储信息)。对被遗忘权进行定义可明确其保护范围的理论基础。被遗忘权是指信息主体针对信息控制者通过互联网方式掌握的与信息主体有关的特定信息,而请求其删除的权利^[7]。其作为人格权一种,涵盖了人格利益有关的信息,如姓名、年龄、婚姻、家庭等,折射出对公民人格利益保护,但其不具有独立的具体人格权。个人信息保护的理论基础是保障公民人格尊严和自由。

从立法层面,“被遗忘权”概念最早由欧盟于1995年在相关数据保护法律中提出,信息主体有权要求数据控制者更正、删除或者屏蔽不完整、不准确的个人信息。就国外立法而言,2016年4月6日,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于2018年5月25日正式生效)第17条规定了被遗忘权(亦即信息删除权):信息主体有修改、删除和限制传播其个人信息的权利。美国加州通过“橡皮”法律,要求科技公司应用户要求删除涉及个人隐私信息,于2015年生效。1974年的《美国联邦隐私保护法》系以政府机构为规范对象,对来自企业或个人的侵害仅作个别性地规范,主要理由系国家权力干预的疑虑,并为维护信息自由,强化当事人自治的信息自主权。相比而言,欧洲被遗忘权立法较为系统,成熟度高。就国内立法而言,我国《民法总则》第111条和第127条分别对个人信息和数据从收集、使用等方面给予立法的保护。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了信息主体享有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个人相关信息的权利。2012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第8条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侵害公民网络信息阻却事由。2017年两高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从刑事犯罪角度保护个人信息,但对被遗忘权未作具体说明。

从司法实践看,2014年欧盟法院关于被遗忘权对谷歌诉冈萨雷斯作出了判决,肯定了被遗忘权保护态度。谷歌履行该判决,此后受理30万条申请删除信息请求。

2015年,我国首例被遗忘权案——任甲玉诉百度公司案,属于司法审判回应被遗忘权,对其权利归属和保护标准作了初步规定,侵犯被遗忘权构成要件,要具有一般侵权责任要件,且要具备信息特殊性限制因素^[8]。关于待删除信息,需判断是否具有删除合理性、删除技术可能性,而涉及公共利益可排除被遗忘权适用。

(三) 二者异同之处

从权利客体看,隐私权和被遗忘权的权利保护范围不同,侵犯隐私权客体为个人生活私密领域信息和其他情况,侵犯被遗忘权权利客体主要围绕互联网涉及的个人信息(图3)。被遗忘权信息范围比隐私权更广泛。二者存在区别性权益保护,主要涉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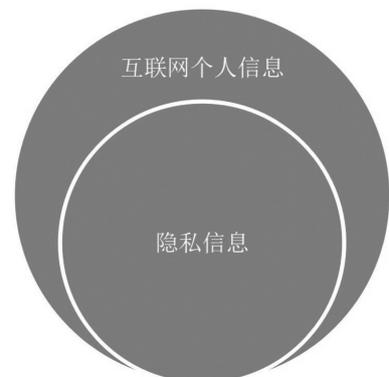


图3 隐私权和被遗忘权客体范围对比

利和利益保护强度不同。根据领域理论^①，隐私权保护核心是个人不愿公开信息（主要涉及私生活等相关信息），而被遗忘权保护核心是涉及的个人信息（不愿记忆的历史信息）。隐私权要求保护隐私信息的方式主要是不公开、不传播他人隐私，而被遗忘权要求保护权利方式为除去记忆。

从权利行使序列看，隐私权与被遗忘权有重叠，有先后顺序。一般而言，关于互联网信息涉及侵犯个人隐私的，可主张隐私权，隐私权侵害成立的，继而可请求被遗忘权。隐私权和被遗忘权也可单独行使。

从权利侵害类型看，隐私权侵害类型包括侵害他人私生活、公开私生活的事实、信息自主的侵害^{[61](P231)}。侵害私生活情况有窃听、偷拍、跟踪、电话骚扰等，公开私生活情况有揭露他人情书、性爱录像带、公开窃听等，信息自主侵害情况有报道检举揭发人姓名等个人资料及其他相关个人私密领域信息。被遗忘权指向信息存储记录，如互联网社交软件、网站论坛等存储的用户个人资料及论坛发言、博客、日志等个人信息。

从权利救济范围看，隐私权侵害的救济方法包括妨害防止、除去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非财产上损害的金钱赔偿。被遗忘权侵害的救济方法包括停止侵害请求权（请求删除存储记录信息）。隐私权比被遗忘权救济方法多了金钱赔偿。

三、区块链技术对权利保护影响

关于区块链技术自治，顺应民法私法自治的理念，其安全是建立在公私钥加密体系基础上的，从而强化私权利保护。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性和去中心化的特点，对隐私权和被遗忘权产生不同的效果：一是隐私权保护更加强化，区块链上的隐私信息不可侵入；二是被遗忘权保护遭遇技术冲突，区块链的个人信息难以删除，致使权利架空。从辩证法角度看，区块链技术是把双刃剑，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区块链技术对隐私权保护影响

区块链技术以其不可篡改特性著称，为互联网时代重建信任机制起到桥梁作用。个人信息之所以存在，其价值在于勾起人类历史回忆，激励人类前行。

从唯物辩证法角度看，区块链技术对隐私权的影响是一分为二的。一方面，对网络用户保护个人隐私，区块链技术犹如建造一座坚不可摧的个人信息城堡。用户将个人信息置于所有的区块链某个节点，其所属信息将具有高度安全性和不可篡改记忆能力。区块链技术对个人隐私保护构建防火墙，任何机构或个人都无法攻破，即使区块链技术方案设计者也束手无策。这一不可编辑、去中心化的优势，吸引用户应用区块链技术。区块链技术为实现节点间的同步与信息共享，要求数据公开，但对一些敏感信息和数据需进行加密。^[9]另一方面，区块链技术锁死信息，严重制约信息流动，造成信息不对称、犯罪盲区的问题。在当今信息高度发展的社会，信息不对称对一个人、一家公司乃至一个国家的损害都是不可想象的。尤其是涉及公众人物信息，隐私权保护范围相比较普通人有所收缩，区块链技术对隐私信息锁定是一刀切的，没有按照立法对隐私信息界定标准来

^①领域理论——个人人格开展于不同的领域，人一方面是一个私人，另一方面是具有团体本质的社会人。私人领域系使个人人格得自由及自我负责的发展，必须保留每个人有一个内部空间，个人在此空间中，得以保有自我，得自公开隐退，不让周边环境进入，享有寂静和安宁。

保护。比如,涉及官员贪污或其他个人犯罪取证问题,若该信息主体将个人犯罪信息和财产置于相应区块链模块中,侦查机关将无法进行取证,没有署名的银行流水,资金往来记录,只有无名流水账,犯罪嫌疑人可能因此而逍遥法外,不能受到的法律制裁。另外,对个人信息大范围的封存,伴随信息主体逝世,相应信息也将石沉大海。部分对于社会文明发展具有推动作用的信息也将丧失价值,然而这些信息都是耗费相应时代的社会资源取得的,一定程度上阻碍社会文明发展。从区块链技术对隐私权保护整体趋势看,区块链对隐私权保护在法律之外添加一层技术保险,为社会构建个人信息权利保护作了铺垫。

(二) 区块链技术对被遗忘权影响

区块链技术其具有不可编辑性、不可删除的特点,而被遗忘权要求用户拥有的互联网信息是可编辑、可删除的。数据是人们展现与塑造自我的手段。^[10]因此,区块链技术核心优势与被遗忘权形成重大冲突。

从技术和法律角度看,一方面,区块链技术是用一种禁止第三方篡改个人信息权利替换删除信息的权利,表面上看是区块链技术否定法律设置的被遗忘权,但其本质上是以技术优势防止侵害个人信息的民事利益。这或是区块链技术发明者技术自信的体现,或是技术发展超前于法律的固有特点。法律有其滞后性,立法技术是伴随科技社会变迁而不断完善的。比如,社会发展中未出现虚拟财产,其就未被纳入法律保护财产权利范围,窃取虚拟也就不构成犯罪,反之亦然,如游戏装备、购物网站积分等等。区块链技术作为互联网时代新技术预示一场新的科技革命将至,不论个人、企业还是国家,一味回避新技术势必错过发展机遇。区块链技术是中立的,技术文明的成果是不加区分、惠及所有人的。区块链是用来价值传递的,其不允许删除和篡改,而互联网上个人信息传播和复制难以达到被遗忘权的权利保护要求。另一方面,从法律设置看,被遗忘权的目的是保障民事主体历史信息被遗忘的权利,该权利设置保证信息主体不愿记忆的信息被社会忘记。从被遗忘权来源看,其从刑事犯罪记录扩展而来,罪犯出狱后要求改过自新重新做人,社会应当给予其平等生存的机会。从法律适用看,区块链技术相当于锁死信息主体的历史信息于相应区块链节点上,不可删除过去记忆。而被遗忘权所有者之所以要求删除记忆信息,就是缘于其不放心该记忆信息公开后对其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造成影响,以至于启动信息删除的请求。看似被遗忘权与区块链发生冲突,实际上是被遗忘权主体及权利设计者对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性等安全性的质疑,不论从法律还是从技术看,区块链技术与被遗忘权达到的信息保护效果是一致的。从权利相对性看,被遗忘权对信息主体而言,是其信息被遗忘的权利;而对信息主体对该权利行使一定程度侵害他人对该信息记忆的权利。记忆权为人类社会构建信任基础,为社会发展节约社会成本。区块链技术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他人记忆的权利,在被遗忘权与记忆权之间有个衡量标准就是利益衡量,立法对其取舍主要取决于哪一方保护的价值更大,对社会文明发展更有利,这需要个案具体衡量,而不是一概而论的。被遗忘权本身提供的是价值中立的冲突解决方案。^[11]权利行使不侵害他人权利才是真正的私法自治精神。

(三) 区块链技术与权利保护构建趋势

区块链技术作为互联网时代的新兴技术,其发展势头是不可阻挡的。区块链技术对权利保护方式必然掀起新的革命,要求立法者顺应技术革命时代潮流,创新民事权利主体保护方式,最终把落脚点放在民事权利和利益的保护。隐私权和被遗忘权作为民事权利的具体类型,其权利保护方式创新必然推动民事权利保护再上新台阶。

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性、去中心化也带来部分问题,在人为失误上,信息主体添加信息时人工输入有误,无法修改、无法纠正;在法律缺陷方面,现有立法未解决信息主体无法获知有多少待删除信息。若权利主体对自己待保护的民事权利及利益都不知晓在那里,那就无法锁定侵权者,则该权利设立意义就不大了。在黑客入侵方面,区块链技术也出现纰漏,如2013年比特币区块链数据被发现嵌入非法色情信息,且无法删除;另外,美联储前主席伯兰克的点阵画像之类恶作剧堂而皇之进入区块链应用中,也无法删除。在市场调节方面,导致国家对市场经济丧失调控能力。根据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市场经济健康运行,除了市场自行调节,还需国家监管来克服市场盲目性、滞后性、逐利性等固有缺陷。区块链技术架空国家监管层对区块链应用情况监管,对国家经济运行造成潜在风险。

尽管区块链技术应用带来部分问题,但区块链技术发展有待于在法律框架下,实现数据权利保护和所有权存在证明监管,才有生命力。为此,埃森哲公司提出可编辑区块链,可以保护民事主体被遗忘权和隐私权,这无疑是顺应各国法律规定,有望得到各国监管层及用户认可,消除对其不可控的疑虑,有利于区块链技术广泛应用。

四、完善区块链与法律构架路径

区块链技术作为新事物,其应用不成熟,对现行社会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是在所难免的。我们要肯定其相比于现有其他网络技术而言,压倒性优势是无法比拟的。区块链技术唯一出路是在法律框架下开发其应用,尊重各民事主体权利,不对权利保护造成技术障碍。隐私权和被遗忘权理所应当成为区块链技术配合法律保护的重点。

(一) 确立科技文明理念

科技作为一种生产工具,对推动社会发展有巨大作用。然则区块链技术也不例外。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性及去中心化吸引各领域各行业的关注,区块链技术应用与被遗忘权、隐私权保护产生一定冲突,造成法律规定盲区,超越法律规范的空间。结合法律漏洞认定^{[12](P265)},一方面区块链技术应用属于隐私权和被遗忘权应当规范事项范围;另一方面,现行法对隐私权和被遗忘权规定不完全适用区块链技术。为此,对区块链技术,法律存在漏洞。

对新技术接纳,要符合科技文明理念要求,能够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造福人类、技术中立,但真正的技术中立难以实现。^[13]同时技术有责任不侵害他人权利、保障社会秩序。区块链作为一项技术,要得到更广泛应用,就必须进行技术修正,使这项技术更具有文明理性。而法律同样也需要修改,适用新技术发展,为新技术构建合法框架,保障其运行。法律犹如园丁,要对区块链技术应用进行修剪,否则其跟野草没有任何区别,难以形成绿色景观。

(二) 可编辑区块链技术探索

区块链技术应用之所以受限,主要源于用户对其安全性不认可,不可编辑性造成失误纠正困难,去中心化造成监管失控。美国当局对于区块链技术态度为规范。为弥补区块链技术不足,埃森哲公司提出可编辑区块链,破除人为失误不可修正性,错误记录可修复,监管当局可实现区块链应用的动态监管,实现其可控可能性。

在技术层面,就区块链技术应用设计,在尽量减少风险前提下,设计区块链内容和底层网络。以区块链作为标注,增加时间戳,从而保障其流程设计,达到增加评价需求,实现保护个人被遗忘权和隐私权。在公有链节点设置给予信息主体自主删除权,或者对信息记录链模块进行信息加密

处理,如埃哲森公司在连接两个区块链模块上安装虚拟挂锁。使用密钥开锁修改的区块链与相邻区块锁,该密钥可在不打破整个区块链情况下直接替换区块,犹如标准化生产模块整体替换,减少部分替换的运转不灵麻烦,保障公有链存储信息安全性。

在立法层面,区块链技术必须做到权利受保护,无论是隐私权还是被遗忘权,都要体现私法自治理念。立法对隐私信息及个人数据保护,从同意权开始,到删除权结束,始终贯穿着信息隐私和信息自主原则,把个人信息权利保护贯彻到私法自治理念中来,使民事主体体会到人格权自主行使的愉悦。

区块链技术在法律框架下创新,实现信任和共识才能降低交易成本,且为共享机制和私有链记忆信息创建一个安全的保护屏障。

(三) 区块链技术与隐私权衔接

1. 立法与技术保障权利 区块链技术要实现隐私权保护,要求区块链技术能为隐私权利主体带来技术安全。隐私权旨在维护人性尊严和尊重人格自由发展,属于一种人格利益而为人格权在私领域的具体化。我国《网络安全法》要求信息安全是国家主权层面法律设计,属于公权力在公共领域的具体化。从法秩序统一性看,我国《民法总则》第110规定隐私权属人格权范围。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09条规定隐私权为自然人的人身权,也属于人格权范围。至于信息权利,《侵权责任法》第110条和《民法总则》第111条有相似规定。信息权与人格权同在人格尊严框架下,可以视为法定人格权范畴。伴随信息社会发展,隐私权概念具有开放性,是个人对私领域的自主权,有信息隐私权和信息自主权之意,二者是德国法与美国法不同称谓而已,意思等同。隐私权的核心结构为私密领域和信息自主。

区块链技术应用涉及个人隐私信息数据者,有义务提醒用户放置私有链模块处,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方式和范围坚持正当、必要原则,防止数据泄露和篡改,从技术角度,确保信息安全。区块链融合匿名位置隐私保护方案,采用区块链存储博弈过程和协作用户的位置信息,无须第三方机构。^[14]对于用户私密领域信息使用设置前置条件,需经过私有链所属用户同意,由该用户自主推送至公有链。数据的隐私及安全性通过各种加密技术来实现。^[15]区块链技术要能实现公有链与私有链信息数据转化,转化主体为用户(即信息记录者)。只有实现用户权利保护,才有区块链技术的市场应用,才能实现共赢。

2. 权利保护方式 在区块链技术应用模式下,隐私权作为人格权,其民法上的救济方法主要是侵害除去及侵害防止请求权,并请求损害赔偿。隐私权被侵害时,认定其侵害除去及侵害防止权利时,考虑其与言论自由关系,考虑该区块链技术应用传播范围。隐私权受到侵害时,关于抚慰金请求权尺度,重点关注抚慰金功能和量定因素。比较隐私权有抚慰金而被遗忘权无抚慰金的根源,相当于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保护问题,其主要是侵害隐私权已经对隐私信息传播或入侵造成损害或潜在社会评价降低的危险,而被遗忘权虽有传播但未造成损害,该权利救济启动以个人信息为基础,隐私权以隐私信息为基础,个人信息不等于隐私信息,个人信息范围大于隐私信息。

(四) 区块链技术与被遗忘权衔接

1. 主体范围界定 区块链技术要实现与被遗忘权衔接有必要界定侵权主体范围及权利主体范围。被遗忘权其实是一种网络侵权,一旦侵权成立则一方面要求保护信息所有者权利,另一方面要考虑网络服务者维护网络服务运行。我国台湾地区《著作权法》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了相应的民事免责规定,将侵权主体扩展至网络服务提供者、联机服务提供者、快速存储服务提供者、

信息存储服务提供者、搜寻服务提供者。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侵权主体为网络用户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另一方面,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被遗忘权主体为自然人,美国加州法律规定被遗忘权主体为儿童,我国现有法律规定为自然人及法人。立法对被遗忘权完善有必要将自然人和法人均作为被遗忘权保护主体,也纳入侵权主体范围,理由如下:一方面,被遗忘权作为人格权的一种,保护的是民事主体得民事权益即社会评价。自然人有人格权,法人有名誉、荣誉权。另一方面,扩大被遗忘权侵权主体相当于扩大其保护范围,实现权利保护无死角覆盖。

2. 主观过错认定 对被遗忘权侵权主观状态认定,有利于区块链技术应用规范化。我国现有《侵权责任法》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就损害扩大部分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知,我国被遗忘权的主观状态认定是明知。我国台湾地区《著作权法》也是明知状态。根据被遗忘权作为侵权法上的特殊人格权,人格侵权可以适用侵权构成要件,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权利人通知后,网络服务提供者仍不删除、屏蔽的,视为其明知。可以认定侵害被遗忘权成立。

3. 权利侵害客体界定 被遗忘权行使前提是寻找待删除信息,证明待删除信息与申请删除者相关。倘若信息主体连其申请删除的信息都不知在何处,那被遗忘权保护就显得没有存在价值。一般侵害隐私权成立,都是以发生隐私侵权造成损害为前提,被遗忘权要想实现预先防止损失,就必须具备权利信息知晓设置,保障权利主体能知悉个人信息存放位置(即网络服务提供者)。区块链技术设计时,应当对共识机制中设立个人信息定位,便于被遗忘权利主体行使删除信息权利。

参考文献

- [1]袁勇,王飞跃. 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与展望. 自动化学报[J]. 2016(4): 481-494.
- [2]张玉洁. 区块链技术的司法适用、体系难题与证据法革新[J]. 东方法学, 2019(3): 99-109.
- [3]曾炜.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下区块链的数据保护意义[J]. 科技与法律, 2020(4): 86-94.
- [4]王泽鉴. 侵权行为(第三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5]林建中. 隐私权概念初探——从美国法之观点切入[J]. 宪政时代, 1997(23): 64-72.
- [6]王泽鉴. 人格权法: 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 [7]余筱兰. 民法典编纂视角下信息删除权建构[J]. 政治与法律, 2018(04): 26-37.
- [8]杨立新, 杜泽夏. 被遗忘权的权利归属与保护标准——任甲玉诉百度公司被遗忘权案裁判理由评述[J]. 法律适用(司法案例), 2017(16): 29-39.
- [9]王丹丹. 基于区块链和隐私保护的网路数据共享技术研究[J]. 河南科技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0(03): 75-76.
- [10]彭兰. Web2.0及未来技术对数字个体再定义[J]. 当代传播, 2013(02): 13-16.
- [11]蔡培如. 被遗忘权制度的反思与再建构[J]. 清华法学, 2019(05): 168-185.
- [12]梁慧星. 民法解释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 [13]陈奇伟, 聂琳峰. 技术+法律: 区块链时代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J]. 江西社会科学, 2020(06): 166-175.
- [14]杨少杰, 郑琨, 张辉, 等. 基于博弈论与区块链融合的k-匿名位置隐私保护方案[J/OL]. 计算机应用研究, [2020-07-06]. <https://doi.org/10.19734/j.issn.1001-3695.2019.10.0654>.
- [15]曾鸣, 程俊, 王雨晴. 区块链框架下能源互联网多模块协同自治模式初探[J].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2018(13): 12-21.

【责任编辑 刘绚兮】

我国校园欺凌的治理体系研究*

——“伦理+法治”的分析框架

邓达奇¹ 戴航宁²

(1.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重庆 401120;

2.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重庆 401120)

[摘要] 近年来,我国校园暴力、欺凌事件频发,态势愈加严重,本文基于以往国内外校园欺凌防治经验的总结与积累,进一步探寻本土行之有效的治理体系成为紧迫的时代学术命题。2016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首次采纳“校园欺凌”这一概念,为治理体系的学术探究提供了统一的话语平台。校园欺凌终极意义上是人际关系的“失范”,从“伦理”与“法治”两个维度出发可构建防治校园欺凌的理论基础,伦理之“善”为校园学生交往铺垫主体间沟通的认知基础,法治之“善”以“人是目的”为特殊意志的化身强调维护学生人格尊严的国家义务。在治理策略上,美国的反霸凌法+干预计划、英国的零容忍政策、新加坡的综合策略以及日本的反欺凌专门立法体系为我国提供了有力借鉴。具体到我国的治理策略层面,在“伦理”维度上应注重学生的主体间性、“教育至善”引导校园多元共治,在“法治”维度上注重“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互补、“三权互动”配合与“四位一体”的主体协同治理体系,形成反校园欺凌本土式综合治理体系。

[关键词] 校园欺凌 伦理失范 校园多元共治 法治校园

[中图分类号] D92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4-0113-12

收稿日期: 2020-04-14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1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政法’:一个中国法概念的观念史考察(13XFX005)”、2019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6批面上资助项目(2019M66023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邓达奇,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法理学、法律经济学、法律社会学;戴航宁,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

1999年4月20日,科罗拉多州发生了震惊全美的枪击案,两名学生枪杀本校12名师生后自杀,2012年在康涅狄格州再次发生26人死亡的校园枪击事件,诱因均是行凶者被长期欺凌。据最近一项全球研究表明,亚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22个国家中,接近6成的校园青少年学生曾以不同身份(受害者、欺凌者)、不同程度地卷入过校园欺凌事件。^[1]校园欺凌已成为破坏校园和谐秩序与危害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的世界性顽疾。

相比之,近几年我国校园暴力和欺凌案件呈井喷式增长,校园欺凌已经成为我国校园安全“不能承受之重”。2018年贵州黎平县一男生在宿舍内遭人群殴、2017年初的“6·24延庆二中校园欺凌事件”、2016年底“中关村二小‘欺凌’事件”,还包括并没在网上疯狂流传的众多校园欺凌致残或致死事件,校园欺凌与治理成为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府管理部门的焦点话题之一。^[2]从2016年4月开始,《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等相继出台,“界定了校园欺凌的概念,明确了治理这一问题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具体的治理措施与分工,这为相关机构协同治理校园欺凌再次提供了政策支持。”^{[3](P124)}2018年3月,全国人大内务司委员会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建议议程中,同样明确要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校园暴力和欺凌问题的办法。^[4]从人类学视角看,校园欺凌本质是人与人之间交往时伦理约束与行为规则的“失范”,因此本文以伦理“善”为理论牵引,以法治理念为行为规范,试图构建起应对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体系,以回应现实需求。

一、逻辑起点:狭义校园欺凌概念的界定

据腾讯网的调查数据显示,校园欺凌具有“排挤、造谣被识别度低,老师欺凌易被忽视”“欺凌频繁发生在初中,多在厕所等隐秘场合”“欺凌者对其行为认知低,偶尔几次不算欺凌”等特点。^[5]这些特点显示何为校园欺凌是模糊的。因此,概念界定成为考察这一事物的逻辑起点。

(一) 学理与正式名称的分野与统一

校园欺凌是一个舶来品。早在20世纪70年代,一些欧洲国家即展开了校园欺凌问题研究。20世纪90年代美国政府与公立高校由消极转向积极,采取综合措施进行反校园欺凌干预。即时, bullying一词流行起来,其字面涵义为“恃强欺弱的行为”,我国台湾地区音译为“霸凌”。

然而在大陆地区法律和政府的规范文件中,此类学理名称并未被采纳。以2016年《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为分界可分为“事故”与“校园欺凌”两类正式称谓。但是“事故”的“客观性”与“校园欺凌”的“主观性”存在明显的逻辑断裂,而这实际是国家机关对“校园欺凌”概念的理解误差或因本身概念界定不清而刻意回避所致。2016年4月政府规范性文件首次使用“校园欺凌”概念,意义重大,有利于统一目前学理与官方的概念分野,促进学术界、立法与执法部门对本概念认识从“割据”走向“统一”。因此,学理上有必要抛弃台湾地区“霸凌”的一贯用法,统一为“欺凌”称谓。

(二) 相近概念和狭义“欺凌”的厘定

确定校园欺凌的统一称谓后必须对其内涵外延进行界定,而相近概念的对比区分是界定的优选方式之一。实际在2016年末单独分离出来之前,“校园暴力”和“校园欺凌”是最容易被混用的“概念对”,昭示两者之间的联系密切。挪威伯根大学心理系教授奥维斯(Dan Olweus)曾对“欺凌”和“暴力”行为做过对比研究,发现“欺凌行为”与“暴力行为”至少在11项指标上存在差异,

包括：“行为者身份、受害者对象、加害原因、时间、目的、形态、意图、方式、双方关系、加害者情绪反应和组织作用”。^{[6](P12-13)}同样国内有学者认为“校园暴力”和“校园欺凌”至少存在4点明显区分：“首先，前者涉及的范围大于后者，包括校外人员针对校内师生人身财产及学校财产进行的暴力行为；其次，后者在行为上具有持续性和反复性特征，而后者不一定具备；再者，精神上的欺辱，如起绰号、孤立等行为属于校园欺凌；最后，校园欺凌的受害人只能是在校学生”。^{[7](P44)}因此两者本质上属于两种“相距甚远”的危害校园秩序行为，这进一步界定出“狭义”校园欺凌的概念，是理论探究的前提。

何谓狭义校园欺凌，不仅我国学界，在其他国家、地区也都有过争鸣。美国各州对校园欺凌定义也存在差异，不过在学理上较为权威的定义是：“一个人反复地暴露在一个或更多他人的负面行为之中，即是遭受到霸凌。”^[8]台湾地区重视对校园霸凌的要素内容进行类型化分析，并认为霸凌是在霸凌者(bully)、被霸凌者(bullied)、协助者(assistant)、旁观者(outsider)四种角色的交互影响下而形成的对受害者身心上的伤害。国内学者认为“欺凌”用以指代相应的恶性行为，此类行为中行为人大都通过持续性采取具有威胁、羞辱、骚扰等内容的行为，从而达到恐吓、控制行为对象的目的。^[9]

由此可见，单纯从定义上看并不能得到统一的理性结论。实际校园欺凌具有侵权性、隐蔽性、高频性、复杂性、传播性等特点，对比前述和“校园暴力”的区分界定，可以采取限定性的方式对校园欺凌作出“排除”意义上的定义。第一，从主体意义上看，应是在校学生之间的不合理的支配关系，因此就排除师生关系。第二，从行为层面上看，欺凌者欺凌可以手段多元，包括新型网络欺凌行为，同时行为方式一般连续性、多次性、反复性的；被欺凌者受害方式不仅包括身体，还包括精神上的。第三，从结果意义上看，对校园安全危害甚大，不仅包括欺凌双方个人身心危害，对旁观者(outsider)乃至整个校园产生不确定性风险。而这个排除意义上的定义很大一部分已在最新的官方文件——《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中被采纳，这就为本文治理体系的搭建提供了统一的话语平台。

二、学理基础：校园欺凌的“伦理+法治”分析

2016年官方文件正式确认后“校园欺凌”在国内的研究成果成倍增长。然而从最大的学术文献检索平台知网以“欺凌”“霸凌”等关键词检索可知，国内研究成果整体偏向于规则性与政策性研究，欠缺对校园欺凌的逻辑成因分析，在理论层面更是鲜有针对基本范式的框架研究，研究的散状化、碎片化形式突出，也就无力搭建基础知识框架和回应本土化治理体系需求。而就研究学科领域而言，多集中于教育学、心理学或法学等单一领域，交叉视角进行深入研究的结果并不多见。本文拟以“伦理+法治”为分析框架，既希望弥补以往研究理论基础深度和学科综合广度的不足，又以问题意识为导向着重分析校园欺凌的逻辑成因，以期结合后文的国外经验探索出本土的实践治理路径。

(一) 伦理视角：行为失范与交往之“善”

欺凌本质上是校园学生间交往行为关系的失调。在校期间，同学之间的交往关系是最基础的也是最亲密的校园人际关系。然而，社会现代化深刻的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世界，极大的物质丰富在促使个人生长的同时引发了整个社会关系的变革和行为规范的重新调整，在此“急促转型”的过

程中青少年并非完全健全的理性个体,极易被网络、媒体、家庭等负面失范行为所“渗透”,导致在校期间个体交往行为的失衡,甚至对他人情感冷漠、自私自利、恃强凌弱乃至人身攻击。^[10]“挟裹”在人际关系下的校园欺凌施暴者可利用多元手段,且外界难以知晓,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导致欺凌行为的高频性和复杂性、隐蔽性等特征。一旦处于优势地位的欺凌者某些行为有意或无意“得逞”,意味着此行为得到了周边同学的“认可”和被欺凌者的被迫“承认”,极易造成受欺凌对象的固定与欺凌行为的反复等恶果,而在交往学生之间形成事实上的权力不平等关系。这种支配关系的背后支撑包括物质上的金钱、身体上的壮硕,甚至包括精神上的压制。当然在心理学层面,形成支配关系一个比较突出的因子是物质横流的现代进程催生青少年生活上的早熟而精神上仍然稚嫩,形成“成熟与幼稚并存”状态,且易受到“亚文化”的不良催化,通过极端交往手段发泄自己内心的渴望与需求。这些都是交往行为失范的显著表征。

谈及交往行为理论难以绕开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的领袖人物:哈贝马斯。其交往理论从主体间性视角出发,努力建构交往行为的合理化理论。简言之,包括选择最佳的语言进行商谈、承认和重视共同的道德规范、维持和促进生活世界的“善”。^[11]选择最佳的语言是强调商谈的有效性,而有效性的根本前提是营造一种良好的沟通氛围和形成互通的过程,言语和行为均能成为交往的调整工具。校园欺凌事件中,不论是肢体上的暴力行为,还是起绰号、怒骂、恐吓甚至发动集体进行“孤立”等言语或精神上的打击都是对有效沟通的挫败。承认和重视共同的道德规范目的是使沟通双方遵守基本的生活准则。显然,权力“下端”的受欺凌者无法基于平等地位关系而发表自己的意见,被剥夺了基本的发言权。因此也无法参与到学生间真诚沟通协助而形成的校园文化共识与建设当中,获得提升自我的资源和空间。

从形式上看,校园学生交往行为的合理化有三种具体的方式:分享、对话与理解。^{[12](P24)}分享是信任的前提。每一个体都环绕着独特的主体“光环”,经历的差异必然带来个体认识和思维存在的不同,平等、自由与开放的双向沟通有利于让对方理解与尊重自身发展过程中差异与特色,如此能实现彼此间的接纳、信任与心灵互动。对话是思想碰撞与人格“交换”的过程。在平等与互相接纳基础上的真诚对话与心灵沟通能碰撞出知识的火花,是思想上重塑个人主体性与青少年成长的重要途径。利用不同的个体生活背景与经历的差异也能实现学生之间的人格影响与“交换”。当然在分享、对话过程中,理解的实现即是相互尊重与协作,就学业目标达成默契,共同进步,实现教育育人的终极目的。

在2017年初的“6·24延庆二中校园欺凌事件”中,被欺凌女学生由于生活经历差异导致身份并未被班级中同组的学生认同,一方面不善交际的女学生遭遇交往行为的“失败”,另一方面未能遵循合理交往规则的“欺凌团队”则是交往行为的“越轨”。因此促进交往式新型校园学生关系的重构是伦理学所需着力的地方,但交往行为理论必须置于校园情境之下,而这个情景的良好营造必须依赖于已被普世经验所认可的治理手段:法治。

(二) 法治视角:人格尊严与国家义务

全球校园欺凌防治的经验表明:法治是校园治理的优选策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成为解决欺凌问题“金钥匙”。^{[13](P19)}但直至2016年国内都未曾出台专项立法,更遑论以专项立法为基石的综合校园欺凌法治体系。在近两年的全国人大立法案中多次提及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保护法》《教育法》等主干法的修订,希冀通过校园欺凌防治基本原则的“描述”而为下位法“勾勒”详尽的防治计划提供法律依据。相比之,我国台湾地区在2012年即构建起一部法令、三

部行政规则的“四位立法体系”，形成学校主导、政府支撑、家庭参与的校园欺凌防治计划，体现中国台湾政府的“快速因应校园霸凌事件以降低当事人身心受创程度之政策目标”。^[14]因此，通过法治视角的探究来“刻画”进而弥补我国校园欺凌防治体系的短板刻不容缓。

然而除上述以立法为前提，以执法、守法为链条“中端”等的关涉法律的程序和实体公正的“形式法治”外，法治理性的另一面是以公平、正义、平等、自由、民主、人权、理性等实质人类文明价值理念综合的“实质法治”（rule of law or law of lagos）。^{[15]（P270-271）}“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可谓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对治理规则体系基本形态的两大类型划分。“前者强调规则的训诫，遵守和维护法律的确定性价值，因此也被称为合法性；而后者强调原则之治，在法源上承认不成文法、习惯法等多种形式，同时它引入道德等价值因素对行为的正当性进行衡量，因此是一种实质价值判断。”^[16]正是形式法治十分注重法律规则的明确性、公开性、程序性与执行性，使得其具备条理分明、方便执行等优点而成为校园法治体系建立之初的“宠爱”。但是法治理性必须蕴含社会价值本身，即法律的道德性。而在教育领域，它则是“教育与惩戒、宽容与强制、规则与原则”的有机结合。毋庸置疑，校园欺凌防治背后是国家对人格尊严、公平正义、自由平等、基本人权等人性道德与价值理念的追求，而这恰是伦理之“善”与良法之“治”结合的连接点。

“人是目的”是伦理特殊意志的体现与“善”本身的规定，更是国家对人性尊严的肯定与维护以及现代文明的发展必然，集中体现在宪法等文本宣示与规定中。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人格尊严被不断提及、重申与强化。我国2004年“人权入宪”及宪法第33条与38条的人权总原则明确了人人平等、尊重人格是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的基本属性，也奠定了国家对人格尊严维护与完善的法律义务基础。

欺凌是校园学生人际关系“失范”的一种表现，对人格平等与人格独立等基本人伦规则具有毁灭性的破坏，且影响力并非只针对被欺凌者，欺凌者个人也会因自身角色定位与认识错误难以立足往后的社会职业路途。从学生个人基本权利形态视角看，被动地位、消极地位、积极地位、主动地位是个人在国家中的四种基本成员地位，也就构成了国家履行义务、排除国家干预、对国家的请求权、为国家实施行为的四个公法地位，并构成一个具有梯度升级的国家统治权力的顺位行动方案。^{[17]（P79）}从“国家义务——基本权利”双重视角看，国家给予基本权利的形态大致分为三种义务：消极义务、积极义务与保护义务。通过国家职能的转换，实际分别由三种机关来承担：“立法机关制定完善法律的义务；行政机关切实执行法律的义务；司法机关提供完善的司法救济义务。”^{[18]（P112）}因此，校园欺凌对于国家义务而言是“三权”的分工与协作，其最终目的是维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实现学生人际关系的和谐、良性发展。

三、他山之石：国外校园欺凌的治理经验借鉴

（一）美国——反霸凌法+干预计划

从比较法的经验来看，美国是最早探索建立反校园欺凌法律制度的国家之一。晚近10年，因为校园欺凌事件的频发和媒体的广泛报道，联邦政府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在联邦政府的动议与影响下，20世纪初，50个州均通过了反校园霸凌法案。由于实行分权制，联邦政府对州的事务一般只能进行财政干预与指导，州政府拥有几乎“绝对”的立法权，因此对校园霸凌的定义也出现

州际差异。比如新泽西州等将霸凌的范围扩大到了“骚扰”“胁迫”和“教唆，而乔治亚州则采取十分严格的定义，仅仅针对侵害学生的肢体行为。但总括看来，各州法案的共同点在于界定校园欺凌行为的概念、类型以及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等。^[19]单纯就内容来做评价，这些制度的出台初步建构了反校园欺凌的法律制度，使反校园欺凌开始法治化，校园欺凌的治理从以往的道德治理转向了法律规制。从实施的效果来看，自制度颁布以来，校园欺凌的现象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发生率大大降低了。

从规则的制定过程来看，美国反校园欺凌的立法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理念，注重公众参与以及立法评估，以期通过高质量的立法解决现实问题。这一立法思路表现在对立法程序的严格遵循。在立法前期的准备阶段，制定主体委托相关社会科研机构或者行业组织对本地区的校园欺凌现实状况进行调研，调研的要求非常严格。在严格的质量把控下，调研组的深入调查获得了充分的数据，为立法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除此之外，制定主体还委托调查公司对社会公众、家长、教师以及学生展开了问卷调查工作，得到了翔实的实证材料，这也为立法工作做了充分的准备。在立法的中期阶段，制定主体组织专家学者对反欺凌立法的草案进行了反复的论证。这些论证工作主要围绕校园欺凌的定义、认定以及法律责任的划分展开。这些问题涉及多方利益的平衡，因此除了专家论证，制定主体还引入了公众参与，具体方式为通过通告与评论程序收集公众意见，并对公众意见进行分析与回应，以实现规则内容中专家理性与大众理性的统一。在立法之后，立法主体也没有忽视立法后评估机制的重要性，有针对性地组织专家学者根据立法实施的情况进行了评估，通过调整相关规则保持立法对社会实践的适应性。

总之，从美国反校园欺凌立法的制定过程来看，注重专家理性与大众理性的统一，注重立法过程与立法后评估的统一，注重问题导向与立法引领的统一是美国反校园欺凌立法的经验。^[20]基于成熟的立法技术和严谨的论证过程，美国反校园欺凌立法的具体制度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一方面，将校园欺凌行为的概念明确化、类型化，各州对于欺凌的认定也从笼统到具体，法律条文也更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其核心内容包括霸凌的定义、制定和实施预防霸凌计划、教职人员的培训、通报政策及免责条例、对霸凌者的惩戒及对受害者的保护程序等。”^{[21] (P91)}另一方面，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救济机制，在不同主体间形成了良性互动机制，多部门之间在明确各自职能与权责前提下，彼此协调、共享资源，从而明确责任主体、高效协作。主导力量在政府，但直接责任者是学校，形成了政府积极干预反霸凌治理体系。

（二）英国——零容忍政策

英国对校园欺凌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将校园欺凌防治规范高度法制化，政府、学校、监护人责任明确，对学生的惩戒程序透明，辅导与惩戒措施相辅相成，校内治理与校外支援互相补充。^[22]早在1989年发布的艾尔顿报告中就指出，曾遭受过校园欺凌的学生比例接近20%。这引起了英国社会对于校园欺凌的关注。英国教育部尤其重视，郑重将防治校园欺凌、确保学生安全作为学校的首要目标，并在全社会发起应对校园欺凌的“零容忍”政策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执行。“零容忍”政策针对的是违规行为本身，行为人一旦触犯了相应的规定、作出了某类行为，就应当受到处罚，并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为前提条件。严重者甚至可以由中小学校长决定是否给予定期停课甚至开除学籍的处罚。

为了贯彻对校园欺凌的零容忍政策，英国建立了多层级的、相对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包括英国国会通过的教育法案，行政部门、教育部制定的各类规则、命令。对欺凌者的惩戒措施和辅导机

制具体包括：训诫、强制离班、课后留校，以及一些行为禁止，如禁止参与特定课程、禁止接触学校某些系统等。对于有停学风险的学生也不是一停了之，政府要求学校为其提供对应的教学和支持，协助学生重返校园。

在英国，对校园欺凌问题的防治不局限于学校层面，家庭、教育部门也应负担起相应的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为因校园欺凌而被停学的学生提供适当的替代性教育服务（“转介学校”），学生在完成规定时间学习后，如果通过专业评估，则可以重返主流学校。学校教职工有义务组织学生学习预防校园欺凌的课程，关注学生偏差行为，将知晓的严重校园欺凌事件及时上报学校。监护人有改善被监护人偏差行为的协助义务。

（三）新加坡——以预防、执行和康复为重点的策略

新加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机制科学全面，贯彻了注重预防、执行和康复的策略，采取了一系列具有借鉴意义的新举措（如开办校园研讨班等）。^[23]预防策略主要包括加强家庭、学校、警察机关这3道基本防线。第一，家庭。校园欺凌发生的一大诱因是家庭的不健全，它导致青少年身心发展的不健康，从而引发虐待倾向。因此，对校园欺凌的预防首先就要加强家庭的介入。通过教育宣传以及社区干预等方式对家庭问题进行防范，并增强家长防范和制止校园欺凌的意识与能力，从而让家长真正承担起防范校园欺凌的社会责任与法律责任。第二，学校。学校是学生生活的主要场所，也是校园欺凌发生的场所。改善文化环境对于校园欺凌的发生具有重要的防范作用。换言之，不能仅仅把校园定义为灌输知识的地方，同时也要将校园视为道德教育的第一场所。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还应当向同学们传授友爱互助等道德观念。在学校弘扬正确的价值观与人生观能够让校园欺凌失去土壤，从而真正让校园欺凌现象消失。第三，警察（执法）机关。徒法不足以自行，校园欺凌的防范还要以强制力作为规制措施。对于严重的校园欺凌构成犯罪的，应当严格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制止并通过司法机关定罪量刑。但由于校园欺凌案例的犯罪主体为青少年，因此对此类案件的处理仍然应当坚持以预防为主、以强制为辅，教育与强制结合的执法理念。

康复的策略的基本理念则是：让这些校园欺凌犯罪的青少年有机会回归社会，有机会重新开始自己的人生。具体措施包括：第一，成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组。针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新加坡青年违法犯罪委员贯彻了综合治理的方针，各部门之间作为相对独立又不可完全割裂开来的有机共同体，彼此间共享信息资源，分工协作，秉持共同的目标：发现项目在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共同解决。第二，举办学校研讨班。青年违法犯罪委员会相信，学校在对青年未来发展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可以将学校作为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有力阵地。因此，委员会将学校校长、训导主任召集起来，通过研讨班的形式，不断提高他们对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意识和能力。第三，开设社区网络论坛。除了学校，社区也是青少年生活中的重要场所，良好的社区环境也能为预防青少年犯罪提供有力的支撑。因此青年违法犯罪委员会工作组也在社区开设了研讨班和网络论坛，通过促进社区参与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进一步巩固了预防工作的效果。

（四）日本——以数据为基础构建反欺凌专门立法体系

日本校园欺凌治理首要特色在于基础性工作——数据统计系统发达。^[24]早在20世纪70年代，校园欺凌事件“有所抬头”时即引起了文部科学省的相当重视，其中为了清晰地再现校园欺凌的第一现场，政府强化了校园欺凌一线资料的搜集、调查和统计工作，如此能真实地反映校园欺凌的实际情况，促进学校、家长和师生之间的真诚沟通与交流，很大程度满足了当事人的知情

权和阅卷权,更有利于欺凌数据适时动态更新以制定更有针对性的举措。1985年,日本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公示了上一年度的“校园霸凌”的调查分析数据,此后这一举措成为政府年度工作常态。该数据由学校、地方团体、教育机关、各省部等地方组织机构依层级上报,形成统一的文字分析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公示于国家机关或地方教育机关、学校或其他公益组织、社会团体中,方便个体或集体、媒体或学者等多元主体免费查阅。同时设置情报核实与虚假情报惩处机制,保障数据的真实与权威性。有学者总结日本数据统计工作成功之处共有8点,其“保证了日本此项统计工作为其有效治理校园欺凌提供了可靠资料和坚实基础,是有效防治校园欺凌的最基础性工作。”^[25]

除此之外,日本政府明确树立反校园欺凌理念,以“校园霸凌”的分析数据为支撑构建起综合性的校园欺凌治理法治体系。就专门立法体系而言,《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是基础性立法,还包括《学校教育法》《儿童福利法》《教育基本法》等关涉校园欺凌的配套法律法规。而在惩罚层面,日本《刑法》直接对接《少年法》《少年审判法》中的相关规定,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日本特别刑事司法制度,针对14岁以下的青少年欺凌构成犯罪的行为制定与成年人不同的处罚机制。根据刑法原理,犯罪构成一般包括三层:违法性、该当性、有责性。青少年犯罪从违法性与该当性要件上看并无差别,只是在有责性上存在内容上的差异。日本在原则上确立了欺凌行为属于“犯罪”范畴,使得年龄不再成为刑事司法介入的唯一要素。“从而使得作为后置法、保障法的刑事法发挥重要的威慑、惩戒作用,并与行政、教育等前置法合力协作,形成更具体系性、协调性和衔接性的综合保护、教育、预防与惩戒的立法与司法体系。”^[25]而在综合性的校园欺凌治理法治体系方面,其最大的优点是以《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为治理体系的基点和核心、以散落的反校园欺凌法律法规为支撑架构,透过基本法和其他法的联动配合、动态分工,为“校园霸凌”的解决提供坚实可靠的法律保障,^[26]正是日本反校园欺凌的成功之处。

四、水到渠成:我国校园欺凌治理体系的建构

(一)防治校园欺凌的伦理原则

伦理的基本精神则是“善”。然而“善”是一种无限扩张的“自为地存在的主观意志”,因此它必须被具体化和特殊化。^{[27](P133)}结合前述理论分析和域外经验借鉴,防治校园欺凌的伦理层面应以“善”为基本主线,具体而言大致可简约为三个原则。

首先,维护人的“主体间性”,形成学生间交往之“善”。“善”是保存、促进和实现生命的最高价值标准。青少年时代特别是中学以下,是学生人格形成的重要时期,强调主体间平等性促进“善良”交往能为学生整个人际生涯铺平基础。主体间性指代哲学命题中独立意志主体以共同道德基础为载体的交往对话,这种交往既是人类的社会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活动,也是个人差异得以呈现和相互间理解和认同的前提,在此过程中交互性意味着差异性、独特性与平等性。通常校园欺凌事件中欺凌者“抛弃与超越”了主体间性而被欺凌者则对主体间性“无力与无知”。在美国、日本等国对这类“抛弃与超越”了主体间性通常采取矫正措施,比如设置“第二学区”对青少年学生进行特殊教育,不定期的保护处分和教育观察,同时配备社区劳动义务和社会矫正机制,带有“惩罚+教育”的强制主体间性效果。而相比之下,被欺凌者对主体间性的“无力与无知”,通常会以校园师生的多元介入,如24小时的心理咨询热线、举报电话、邮箱、调查问卷等来化解受害者的孤独无

助感和填补心灵创伤。

其次,秉持“教育至善”、预防为主理念。《教育法》第6条确立了“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教育的本质在于育人”的基本理念。“育人场所”却发生校园欺凌,教育机构与教育者都难辞其咎,因此上述美、英、日等国还包括我国台湾地区都明确了学校的责任或以学校为主导的校园欺凌预防机制。具体措施如积极重视对教师的相关工作培训与监督,提高教职员工协调师生关系和感知校园欺凌以及迅速处理的能力,加强此项预防措施的绩效考察,并将此用《准则》《计划》等明文规定出来以提高教师或教育者的责任感。在机构方面,例如美国设置了完备的场所发生地案情记录和分工明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欺凌层报系统,快速反应将校园欺凌遏制在萌芽状态。2018年4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欺凌防治年行动通知》),^[28]强调应抛弃传统“坐以待毙”式反应机制,向预防、教育、突击、搜查等综合防控式校园欺凌反应机制转变。教育是成就生命之“善”的终极学问,自当秉持尊重生命、“教育至善”的基本伦理立场,回归真诚沟通的本质,让“校园欺凌”失去依附的土壤。

最后,提倡多元共治,形成校园“善治”局面。总结前述域外经验,在世界范围有两种泾渭分明的干预策略,如专门针对“欺凌与被欺凌者”的目标导向型干预进路(Targeted intervention approach)和引入多元主体、以校园情景为基本对象的整体式干预策略(Whole-school intervention approach)。^[29]目标导向型干预假设了个体的特殊性与唯一性,针对施霸者与受害者不同家庭、成长经历、自律、知识及身心特征而对症下药,因此具有目标精确、程序简单、效率较高等优势。但是此类事后型介入手段容易异化为“专项治理”行为。从法治视角而言,“尽管以‘专项治理’为代表的各类整治运动在短期内确实可以起到一定效果,但这种方式的内在缺陷决定了它无法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30]而它早已烙上“法治悖论”的标签,“容易使学生、学校乃至社会人士产生一种只要在专项整治行动中遵守法规校规,过了之后无所谓的错误信号,不利于校园欺凌事件的有效解决。”^[31]以校园情景为基本对象的整体式干预策略的优势更为明显,此策略采取事前预防理念,更关注一种社会系统学上的嵌入校园情景的多层次系统干预进路,即以“学校主导、司法预警、专业介入、家长参与、协同施策”的情景治理方案。^{[10] (P100)}而这即谓之加入社会力量以公民(学生)为中心的校园“善治”。

(二) 防治校园欺凌的法治体系

2018年的《欺凌防治年行动通知》明确了防治校园欺凌的复杂性与综合性,并提出要从工作机构、部门分工、预防措施等方面加快落实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和建立多维的反校园欺凌法治体系。笔者认为,这套法治体系既包括“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优缺互补,也包括立法、执法、司法的“三权互动”配合落实,还包括学校(教育机关)、家长、社会、学生的“四位一体”的主体协同治理。

第一,“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优缺互补。“形式法治”因规则明确、条理分明、方便执行等优点容易被借鉴与移植。比如移植美国、日本、台湾地区等经验迅速出台《反校园欺凌法》,修改《教育法》《少年法》《青少年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构建起严酷的反校园欺凌惩罚体系并非难事。然而,青少年一方面是弱势群体、另一方面又是“特权”主体,他们与一国的社会保障、福利政策和利益分配等超越“形式”规则的实质正义密切关联,背后显现的是国家对待特殊群体人格尊严与自由人格的基本态度,因此它不仅受制于一国经济结构、法律制度等“硬件”,更以社会环境

以及伦理文明等国家“软件”为支撑。比如从立法体系看,美国的“反霸凌法+干预计划”包括欺凌的界定、欺凌事件报告、反应调查机制、责任追究与事后补救等必备组件,是世界上最完备的反欺凌规则体系。但是在规则之外,实际美国反校园欺凌也通过大量的不成文与判例法,将具体的人权、道德、人格等具有争议的价值因素进行“装置”与量化,从而实现干预计划的有效执行。典型例子是学校的校园欺凌归责问题。至上世纪90年代起通过“格布泽案”“戴维斯案”和“科瓦尔斯基案”等典型案例,联邦法院确立了“实际知情”+“故意漠视”的双重学校归责标准,“推动了美国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反校园欺凌的政策与程序,肯定了学校对学生校外不当言行进行干预的正当性与合法性”是美国反欺凌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32]诸如此类的不确定概念的价值权衡,只能依赖法院依据“实质正义”进行判断。而这些恰是无法轻易移植的“实质法治”部分,也正是我国防治校园必须提升的地方。

第二,“三权互动”分工明确。校园欺凌归根结底是如何设置青少年的“特权”保障。权利的对立面是权力,基本权利的内在属性要求权力部门实施必要的“资源配置、支援机制、辅导教育、预警干预”等行政行为,也称为政府的“施政力”。^[33]具体到校园欺凌,立法机关需要将人格尊严融入反校园欺凌的政策中并上升为制度化与规范化的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灵活运用惩戒权等具体行政行为与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权来实现青少年学生四种基本地位的保护;而司法机关必须有以判例法的形式进行配合,包括青少年特殊犯罪的处理等。就此而言行政机关应采取广义定义,包括教育机关和学校部门甚至非政府公权力组织等。政府部门应是此类事项的“兜底保障”与协调负责者,有权行使高权行为、非权力行为与类似于立法性质的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行为,建立全国性以及地方性的政策干预和执行应对治理网络。学校部门有权一校一策、因时制宜的建立本校反校园欺凌章程,但主体内容应涵盖反应、评估、处理、追责与补偿等基本要素。而非政府公权力组织的加入实际是“善治”指引下社会力量的协同治理。2017年教育部联合11部门出台的《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中已较为详细的描绘了教育行政机关、法检部门、公安系统、妇联以及少年公益团体等权限配置与分工协作的蓝图,具体的保障措施已在教育部一揽子立法的统筹规划中,一旦有效落实无疑能对反校园欺凌的工作实践发挥极强的引领作用。

第三,学校(教育机关)、家长、学生、社会的“四位一体”的主体协同治理。协同治理强调校园欺凌防治的情景与场域。学校是协同治理的主阵地,美、日包括我国台湾地区都确立了学校的主导价值。如借鉴“德日法”的我国台湾地区,建立了以学校“反校园霸凌应急小组”为协调平台的“‘早期发现—评估确认—及时处理—追踪辅导’四步走策略,并明确了具体个人的应急处理步骤,成功地构建了应对校园欺凌的治理体系。”^[30]而学校主导作用的另一面是确立了其严格责任,包括教师在内的教职工都明确了追责机制。事实上,我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17条、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4条也明确了对教职员失职的惩戒措施,必须进行合理解释与有效整合。在家长层面,英国的“零容忍计划”、日本的“反欺凌专项立法”就包括家长的补位与连带责任。例如在英国,学生因欺凌行为而导致停课或两次以上停课时,LEA(地方教育当局)可以向家长提起连带之诉,并发出家长“教养令”,要求家长陪同并及时开导教育子女。^[34]

我国近年来中学教育的“家校联动”计划一定程度上回应了此项要求,但并就此未获得立法上的约束力,而如何建立有效的家庭教育制度有待进一步研讨。就学生个人而言,一方面针对霸凌者应制定必要的惩罚机制,比如通过适用英美法系的“恶意补足年龄制度”^[35]对不满14岁的青少

年进行特殊惩罚。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受害者的引导,除基本的学校教育、信息反应、心理咨询等校园辅助机制,同辈群体社会支持机制十分必要。社会支持的施动主体网络应是一个多层次系统,具体而言包括了国家支持子系统、群体支持子系统和个体支持子系统。^[36]对青少年的社会支持可以有直接与间接两种形式,直接的帮助包括对青少年本人进行心理疏导、身体保护以及提供信息咨询与技术培训等措施,间接的帮助包括对青少年的家庭进行帮助、为青少年的家长提供教育与咨询服务。最后,校园欺凌既是法律问题也是社会问题,其治理必须镶嵌进整个社会的网络中。英、美等国反校园欺凌的社会公权力组织十分发达,如美国的校园欺凌公益网,英国的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NSPCC)、欺凌干预组织(BIG)、戴安娜奖、儿童港湾等,^[37]其专业能力十分突出,是政府、学校官方机关反校园欺凌的重要辅助力量。

综上所述,构建好以官方为主导,非官方为辅助的协作模式,明确官方有关部门的权力与职责并落实好责任承担机制,加强对非官方的民间团体的指导、鼓励、支持,优化官方与非官方之间的信息资源分享平台,达到从国家到地方,从社区到学校、家庭的多元一体协调合作机制是校园欺凌治理的终极方向。

参考文献

- [1]Cook CR and others. Predictors of bullying and victimization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a Meta-analytic Investigation[J]. School Psychology Quarterly, 2010(2): 65-83.
- [2]“校园戾气”从何而来,如何化解?[EB/OL] [2019-07-04].http://www.jyb.cn/opinion/pgypl/201505/t20150514_622180.html. CDC. (2015). Understanding school violence. http://www.cdc.gov/violenceprevention/pdf/school_violence_fact_sheet_a.pdf.
- [3]任海涛. 我国校园欺凌法治体系的反思与重构——兼评11部门《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 [J]东方法学, 2019(1): 123-133.
- [4]史洪举. 反霸凌应成未成年人保护法重要内涵[N].宁波日报, 2018-03-14(016).
- [5]看见校园欺凌——公众认知调查数据报告.[EB/OL] [2019-06-30].<http://news.qq.com/cross/20170224/2mMSD706.html>.
- [6]吴明隆,陈明珠. 霸凌议题与校园霸凌策略[M],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12.
- [7]任海涛.“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及其法律责任[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7,35(02): 43-50.
- [8]Olweus, D. Aggression in the schools: bullies and whipping boys[M]. Washington DC: Hemisphere, 1978.
- [9]杨立新,陶盈. 校园欺凌行为的侵权责任研究[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08): 177-182.
- [10]朱焱龙. 校园霸凌的社会生态和协同治理[J]. 中国青年研究, 2018(12): 93-101.
- [11]Habermas, J.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96.
- [12]安德鲁·埃德加·哈贝马斯. 关键概念[M]. 杨礼银,朱松峰,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 [13]张新民. 校园欺凌治理的跨学科对话[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7, 35(02): 12-23.
- [14]林斌. 台英校园霸凌防制政策之比较分析: 教育法之观点[J]. 教育经营与管理研究集, 2014(10):1-26.
- [15]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 [16]范奇. 高校“本转专”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审视[J/OL]. 重庆高教研究, 2019:1-14[2019-07-10].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0.1028.G4.20190225.1657.004.html>.
- [17]格奥格·耶里内克. 主观公法权利体系[M]. 曾韬,赵天书,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 [18]陈真亮. 环境保护的国家义务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 [19]孟凡壮,俞伟. 美国校园欺凌法律规制体系的建构探析[J]. 比较教育研究,2017 (11): 44-46.
- [20]杨春华. 反校园欺凌立法评估机制研究——基于美国反校园欺凌立法的经验与启示[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17(6): 105-110.

- [21]孙继静. 美国反校园霸凌法律政策探究及启示[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5): 91-96.
- [22]杨军, 王学栋. 英国反校园欺凌之经验与启示[J]. 长春教育学院学报, 2016(8): 13-19.
- [23]李珊. 新加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机制及启示[J]. 当代青年研究, 2017(3): 124-128.
- [24]陶建国. 日本校园欺凌法制研究[J]. 日本问题研究, 2015(2): 55-62.
- [25]任海涛, 闻志强. 日本中小校园欺凌治理经验镜鉴[J]. 复旦教育论坛, 2016(06): 106-112.
- [26]张子豪. 美日关于“校园霸凌”问题处理的现实性启示[J].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18(3): 66-68.
- [27]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启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EB/OL], [2019-07-12].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moe_1789/201804/t20180428_334588.html.
- [29]Juvonen, J., S.Graham. Bullying in schools: the power of bullies and the plight of victims[J].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2014, 65(1): 159-185.
- [30]刘旭东. 以学校为主导:台湾校园欺凌治理经验[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3): 143-150.
- [31]尹力. 我国校园欺凌治理的制度缺失与完善[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17(4): 101-107.
- [32]林杰. 学校的责任:美国校园欺凌的诉讼与判例[J]. 比较教育研究, 2017(6): 35-42+49.
- [33]林斌. 英国防治校园霸凌法制之研究:教育理论之观点[J]. 教育经营与管理研究集刊, 2013(9): 1-29.
- [34]防校园欺凌各国出招:英国要家长签教养契约.[EB/OL] [2019-07-11].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4MjAwODMwOA%3D%3D&idx=2&mid=2650920622&sn=5df3197b0e31d70ed49b882ee7a23635.
- [35]许锋华, 徐洁, 黄道主. 论校园欺凌的法制化治理[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16(6): 50-53.
- [36]杨奎臣, 任颖梳. 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社会支持系统:理念、主体与功能[J]. 前沿, 2010(21): 67-69.
- [37]董新良, 姚真, 王瑞朋. 英国中小学校反欺凌行动研究[J]. 比较教育研究, 2017(9): 95-102.

【责任编辑 刘绚兮】

(上接第91页)

- [6][美]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M]. 沈宗灵、董世忠,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 [7]冯宪芬. 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法保障研究[M].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 [8]杜家毫. 加强分类指导 实施精准扶贫[N]. 人民日报, 2013-12-03(16).
- [9]李大光. 国家安全[M].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6.
- [10]邓小平.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M]//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 [11]董志勇. 科技创新与现代化经济体系[J]. 经济科学, 2018(06): 11-17.
- [12]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 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N]. 人民日报, 2013-05-25(1).
- [13]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夯实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基础[N]. 人民日报, 2013-01-30(1).
- [14][美]理查德·A·波斯纳. 反托拉斯法[M]. 孙秋宁, 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15]黄彦钦.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中的第三方评估[J]. 经济法论丛, 2020(01): 33-58.

【责任编辑 刘绚兮】

国家整合与国家建设：向度、功能与途径

贾文清¹ 苏力²

(1.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872; 2. 四川大学, 四川 成都 610207)

[摘要] 国家整合作为将国家内部业已分化的要素重新整合成有机整体的过程, 在民族国家建设中具有必要性和挑战性。面对国家整合一词在学理层面愈发纷繁复杂的理论内涵, 本文试图从向度、功能和途径三方面对其加以基础性阐释。通过对国家权力尤其是国家强制力的运用, 利益分配和意识形态等途径, 国家整合试图实现在领土内外部分别树立最高政治权威及清晰稳定领土边界的领土一体化, 以及缩小政权和统治者距离的精英-群众一体化和实现疆域内部普遍性政治认同的意识形态一体化的三大核心向度。在此基础上, 国家整合在延续国家统一和提高国家的基础性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功能。同时, 国家整合也旨在回应现代化为政权合法性带来的诸多挑战。

[关键词] 国家整合 国家建设 民族国家 国家权力

[中图分类号] D0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20) 04-0125-11

一、引言

社会科学关注并思考有关人类共同生存的重大难题。民族国家尤其是新生的民族国家建设面临的是“一盘散沙”——城乡二元、种族矛盾、宗教分歧、语言差异、小共同体的身份认同、传统与现代权威的张力这些国家整合的危机被全球化的浪潮携卷着不断冲击新生国家。作为对这样的政治实践背景的回音, 各国学者都对国家整合及其相关问题进行了自己的研究和阐释, 包括对国家整合与政治发展关系的研究、国家整合与民主化转型的关系研究、国家整合模式的研究、国家整合中身份互动的研究、国家对乡土社会整合的研究、国家对少数民族整合的研究、国家整合的历史

收稿日期: 2020-03-28

作者简介: 贾文清, 中国人民大学硕士, 研究方向为中国政治; 苏力, 四川大学硕士, 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路径研究等等。国家整合不断成为政治学界研究的前沿性核心概念之一。

但是值得我们注意是，在国家整合不断取得关注的同时，“国家整合”概念本身却已经被用来涵盖大量混杂的政治现象了。因此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必要的：当我们在谈论国家整合时，我们到底在谈论什么？本文从这个问题出发，试图对国家整合一词下的三个重大问题：向度、功能、途径，进行思考与总结，从而对当今的国家整合与现代民族国家建构政治实践做出回应与反思。

二、国家整合的向度

国家整合作为与特定社会历史阶段的政治实践关系密切的政治学概念，具有一定的模糊性，正如迈伦·韦纳所说，“尽管很多观察家把国家整合看作新生国家最具紧迫性的问题，但是这个词被用来涵盖广泛的政治现象了”。^{[1](P449-467)} 本文采纳徐勇对于国家整合的内涵界定：“国家整合又称国家一体化，指通过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力量将国家内部的各个部分和要素结合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国家整合的主体是控制国家资源的国家治理者”。^{[2](P3-8)} 从外延上讲，国家整合包括针对不同要素所开展的整合活动，即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国家建设活动。在此，本文并不致力于为国家整合确定明确的概念，而旨在给出国家整合中的三个核心向度并加以阐释，即领土一体化、精英-群众一体化以及意识形态一体化。

（一）领土一体化

1. 领土一体化的含义及体现 领土作为现代国家建构的重要要素之一，领土一体化也是国家整合的关键向度。领土一体化是指“对附属的政治单位或地区确立国家中央权力”。^{[3](P228)} 从内在体现来看，领土一体化是一种在领土内部的各政治单位及区域，作为最高权威的国家权力的保存及使用的过程；而领土一体化的外在体现在于“清晰而稳定的政治空间——国界”^{[4](P45-47)} 的建立。吉登斯认为国家“统治在地域上是有章可循的，而且还能动员暴力工具来维护这种统治”，^[5] 而领土一体化正是从地理空间实现国家权力在空间边界的明确性以及领土内部的合法性，从而为政治共同体赋予生活空间的统一性与排他性，使国家在空间上形成一个统一而非分裂、集中而非分散的有机整体。

2. 领土一体化在国家整合中的地位 领土一体化是国家整合过程中的核心向度。在实现领土一体化的国家整合后，国家权力伸展的物质和空间基础才得以确立，国家整合过程中的其他内容才得以实现。这是由于，一方面，领土上的自然和人文资源为国家权力运作提供了物质基础，国家权力通过领土一体化为其本身创造物质基础；另一方面，领土一体化为通过确立清晰的边界为国家权力的运用提供明确的操作空间，国家权力通过领土一体化为其本身提供空间基础。以中国南海争端为例，无论是政界还是学术界，对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甚至特朗普的南海政策的热议与解读，都暗示着南海问题对于中国整体性国家利益的重要性。从国家整合的角度看，南海问题的合理解决是中国领土一体化的重要目标，同时也是保护国家海洋权益，为国家权力的运作提供物质和空间基础的重要一环。从物质资源上看，南海是中国四大海域自然资源最丰富的海区，根据新华社的报道，失去南海资源，相当于失去中国油气总资源量的三分之一。从国家权力运作的空间基础上看，作为亚太地区的海运要道，每年近一半的各国商船队都要经过南海，其在航线位置上的重要性也极大地影响着地缘政治的走向。^{[6](P24-30)}

另外，领土一体化通过产生领土认同为国家整合提供政治支持。领土一体化为国家整合提供

先决性的意义,来自于领土本身对于现代国家建构的价值。领土除了为现代国家提供建构价值之外,还为国家认同提供资源。“在国家认同建构中,领土不是一个抽象的、空洞的存在,而是由诸多景观组成的实在”。^{[71](p53-61)}人们对成长环境的眷恋,对祖国山川湖泊的游历,使人们与空间形成纽带,对特定的地理空间产生“故乡”的观念,形成领土认同。领土一体化过程中对于领土归属争端的激化、领土边界意识的强调、领土景观符号的不断生产加强着人们的领土认同,使得人们在对领土的景观产生依恋的同时,拥有了一种对于国家一体化框架的支持,因为只有有这样的一体化结果下,他们才可以作为国家的公民,而这片土地才可以称作他们珍贵的故乡。

(二)精英-群众一体化

1. 精英-群众的二分 根据精英主义者的观点,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看,真正的人民主权从来都只是一个虚妄的神话。“在所有社会中——从极不发达的和几乎尚未到达文明开端的的社会,到最发达的和最强大的社会——都出现两个人类阶级:一个统治阶级和一个被统治阶级”。^{[8](p50)}统治阶级是履行政治职能并垄断政治权力的集团,阶级中的政治精英制定和颁布法律,往往处于最高地位并拥有极大权力。甚至有学者认为,在包括民主社会在内的任何社会,“由精英进行统治,由精英支配社会,这是必然的,甚至可以作为一个规律”。^{[9](p40-50)}更值得注意的是,从政治发展的角度来看,精英为政治秩序和政治现代化提供了各项运作层面的资源,例如对关键决策的实施、对意识形态的控制、对利益集团矛盾的协调等。而政治精英对国家资源进行运作的行为本身,再次加剧了精英和群众两大阵营的分化趋势。

同时,这种精英-群众的二分,不但是精英理论的基本假定,也是一般的政治理论所承认的。根据景跃进的观点,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就为这种精英和群众的二分提供了一个可选择的论证方式,即“规律真理”假定和“真正利益不同于感觉到的利益”假定,前者假定无产阶级掌握着人类历史发展的特定规律,而对规律的掌握赋予了无产阶级发动人民群众从事革命斗争的使命;后者假定人民群众的心智被资产阶级的虚假意识所蒙蔽,他们无法感觉到自己的真实利益,因此需要无产阶级的教育和动员。^{[10](p5-14)}既然精英-群众二分法在国家权力结构中是客观的,在价值论证上是自洽的,精英-群众一体化又何以作为国家整合以及现代国家建构的关键内容呢?

2. 精英-群众一体化的含义 精英-群众一体化指的是“把政权同被统治者联系在一起,缩小这两者之间存在的距离”。^{[3](p228)}精英-群众一体化的过程主要体现在政治精英和民众关系的变化上,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在精英的产生上,抛弃身份、血缘的优先性,采用民主制作为选举产生政治精英的方式。其次,取消政治精英通过固定的关系建构自己的地位,而采取有限任期的制度建构来刺激政治精英与民众的持续性沟通。最后,通过不同层级的国家机构而构成的政权组织体系使得政治精英在组织化、制度化的框架下重构国家与民众关系。在现代中国的精英-群众一体化政治实践中,民主集中制作为沟通党和国家与群众之间联系的制度,“保证党的基层组织下对民众负责,上对党的领导负责,有效打通国家与农民的联系,这是传统的精英体制难以实现的”。^{[11](p139)}正如毛泽东所说:“我们共产党人好比种子,人民好比土地。我们到了一个地方,就要同那里的人民结合起来,在人民中间生根开花”。^{[11](p139)}

3. 精英-群众一体化在国家整合中的地位 精英-群众一体化至少在以下两层意义上构成着国家整合的关键向度之一。第一,国家整合的过程是政治权力自下而上集中到国家,国家中央权力自上而下发散下沉到地方的过程,而精英-群众一体化正是通过缩小政治精英与群众的距离实现国家权力双向的重新配置与运作。通过精英产生的社会化机制,传统精英的权力被动摇甚至消解,

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草根性”的政治精英。^{[12](P13-20)}这种具有广泛民意基础的精英取消了传统的非正式的权力网络体系,他们作为与国家共同体保持一致的新型政治精英,掌握了分散在地方的政治权力与政治资源,并按照科层制的结构对上级负责,有效促进国家权力的集中化程度,推动国家整合进程。同时,外在于非正式的权力网络的国家权力,以不断社会化的政治精英为中间人,使国家权力与意志的影响范围在地理空间和人口规模上不断扩大,覆盖整个领土,渗透到广泛的社会领域,促进国家权力的下沉,推动国家整合。第二,精英-群众一体化的过程也是政权组织体系一体化的过程,前者的实现依赖后者的一体化,国家整合也进而依靠组织上同质化的国家机构而展开。精英-群众一体化的实现需要一套向下得到民意支持,向上服从上级的组织体系才可以实现,才可以缩小国家政权与民众的联系。而这种一体化的组织能力正是国家整合所需要的,“一体化可能是一个民族为了某个共同目的组织起来的能力”,^{[3](P228)}精英-群众一体化所伴随的政权组织体系一体化推动着国家整合的进程。

(三)意识形态一体化

1. 意识形态一体化的含义 国家整合不仅包括地理空间上的领土一体化、权力运作上的精英-群众一体化,还包括思想价值上的意识形态一体化。“从广义上说,意识形态可以表示任何一种注重实践的理论,或者根据一种观念系统从事政治的企图。从狭义上说,意识形态具有五个特点:①它包含一种对于人类经验和外部世界的解释性的综合理论;②它以抽象、概括的措辞提出一种社会政治组织的纲领;③它认定这个纲领需要斗争;④它不仅要说,还要吸收忠实的信徒,还要求人们承担义务;⑤它面向广大群众,但往往对知识分子授予某种特殊的领导任务”。^{[13](P322)}它既包含了关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解释,还包含了对于个人、社会与国家行为的规范性规定,具有强烈的政策导向。“与其他信仰模式相比较,意识形态是高度系统化和具有内在统一性的”。^{[14](P129)}同时,一个好的意识形态还体现着逻辑上的一致性、对世界阐释的简单性和直白性、对于世界大多数人利益和命运的关切、乌托邦元素的号召力和吸引力。意识形态是一个政权得以维系的合法性基础,意识形态合法性也是国家合法性的重要来源之一。正如韦伯所说,“政治的合法性是政治秩序有效性的基础,内在的主观有效性是被统治者对于统治的内心认同”。^{[15](P269-270)}

“一体化还可能是指维护社会秩序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价值一致:一个民族共同的神话、象征、信仰和共同参加的历史”,^{[3](P228)}本文把一体化的上述层面统称为意识形态一体化。一方面,意识形态一体化体现在国家权力主导下的意识形态在疆域范围内和人口群体中获得普遍性认同,成为主流性的核心价值观。另一方面,意识形态一体化还体现在意识形态的一种连贯性和非断层性,无论是选举民主制下通过选票而不断更换的执政党,还是威权制下通过权力和平过渡实现的核心政治精英更替,意识形态需要实现一种历史上的一致性、连贯性和自治性。

2. 意识形态一体化在国家整合的地位 亨廷顿在研究美国人的国民特性(identity)时,把国民特性的来源概括为疆域因素、文化因素、政治因素、经济因素和文化因素。^[16]无论亨廷顿在《谁是美国人?美国国民特性面临的挑战》一书中如何为文化因素正名,我们无法否认以意识形态认同为主体的国家权力的运作对于国家认同和国家整合产生的重要作用。国家整合的过程旨在实现一种“有机整体”的结果,这一过程区别于“机械整体”的关键在于国家认同的实现与否。“国家整合的实质和核心是提供‘社会的秩序化’和提高‘人们的认同感’,‘人们的认同感’是通过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提升人们对国家政权的认同感和归属感”。^{[17](P25-31)}而意识形态作为国家认同的关键来源,其一体化因此也通过国家认同程度的提升促进国家整合,降低国家治理的成本,提高国家整

合和国家治理的有效性。

三、国家整合的功能

国家整合是一个领土一体化的过程、是一个精英-群众一体化的过程和一个意识形态一体化的过程。在国家权力利用其掌握的国家资源不断进行整合的过程背后,分析国家整合的核心价值与功能是必要的。本文认为国家整合至少有三种功能最为重要:国家整合为延续国家统一,避免国家分裂提供手段;国家整合提高国家的基础性能力;国家整合回应现代化加剧的社会分化和传递的平等公民理念,提高政权合法性。

(一) 国家整合延续国家统一,避免国家分裂

1. 国家统一的双重价值 古人云:“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在人类政治社会中的任何历史阶段,国家统一与分裂都是核心话题之一。在中国的现代国家建构过程中,“一直面临两大政治任务的挑战,一个是国家建构,一个是民主建构”,^{[18](P112)}而在类似中国这样的现代化与现代国家建构过程并行的发展中国家,“不仅民族-国家与民主-国家的建构是不同步的,而且会产生矛盾”。^{[19](P97-103)}因此,现代国家的建构往往需要以实现国家统一和民族独立为前提条件,这也体现了国家对现代国家建构以及民主-国家建设的奠基性意义。同时,相对于国家分裂时期各种利益以及军事集团所发动的战争与暴力事件,国家统一在很大可能上生产出和平秩序,提高国家权力运作的经济性。另外,从中国国家的传统上来看,“大一统”的政治观念与追求似乎已经成为一种不证自明的价值判断。人们对“统一是善,分裂是恶”的直觉深信不疑,导致国家统一不只是政治斗争的目标,也成了民众心目中的道德观念。

2. 国家整合延续国家统一的两条路径 政治权力和民众对于国家统一的信仰为国家整合的正当性提供了重要支撑,这是因为国家整合至少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延续国家统一,为避免国家分裂提供了手段:第一,国家整合的过程在有关国家统一的几个关键要素上实现了一体化整合,国家统一需要实现地域和空间的统一、语言的统一、权力与组织的统一以及思想的统一,而国家整合旨在实现的领土一体化、政权组织结构一体化、意识形态一体化等方面正是作为对国家统一需求的回应,实现国家统一在某些关键层面的重新配置。第二,国家整合为国家统一建立了某些工具性的机制与策略,国家整合过程的核心是一种国家权力的向上集中和向下渗透,而这种权力的运作对于地方权力与社会组织权威性的消解是需要依靠一些系列的机制和策略的。以中国的国家整合实践为例,典型的机制和策略包括“领导小组”(例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等)、严格审查社会组织等,这些机制与策略为国家统一的实践提供了丰富的途径。马戎教授对于“21世纪中国面临的最大风险是国家分裂”^[20]的论断使我们再次关注中国国家统一的进程与挑战,而国家整合的关键性价值之一正是对延续国家统一、避免国家分裂提供的了手段与策略。

(二) 国家整合提高国家的基础性能力

从权力的配置上看,国家整合不仅是国家中央权力向上集中和向下渗透的过程,也是提高国家的基础性能力和提高国家治理水平的过程。

1. 国家基础性能力的价值 根据迈克尔·曼的观点,国家权力可以根据权力运作不同方式被区分为专断性国家权力和基础性国家权力,基础性国家权力是指“国家能实际穿透市民社会并依靠后勤支持在其统治的疆域内实施政治决策的能力”。^[21]国家的基础性权力作为一种“在任何特定历史时空

对领土中央控制形式提供市民社会无法提供的社会效用”的权力形式,通过制度化、程序化的运作不断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提高国家的动员和控制能力。相对于专断性权力运作的恣意性和非约束性,国家基础性权力的“社会控制和动员能力更强、更有效,也更可持续”。^{[22](P76-85)}

同时,基础性权力也被看作衡量有效政府的重要标准,在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食品、文化、卫生短缺的深层和背后,“还存在着一种更为深层次的短缺,即缺乏政治上的共同体和有效能的、有权威的、合法的政府”^[23]而如果没有国家的基础性能力^①,有效政府和国家治理更无从谈起,一国的民生与社会秩序问题将会更加突出。正如王绍光所说:“基础性的国家能力不能太弱,比如说如果缺乏认证、规管、统领、再分配的能力,社会就会乱象环生。如果缺乏强制、汲取、濡化能力,就可能导致国将不国。我们现在环顾全球,有很多这样的国家,它缺乏基本的强制能力、汲取能力和濡化能力,国家就基本上国将不国,要么处于内战状态,要么犯罪率奇高,要么族群间冲突不断。而缺乏吸纳与整合能力,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民主”。^[24]

2. 国家整合提高国家基础性能力的两条路径 根据迈克尔·曼的观点,增强国家基础性权力的前提是那些“有效穿透市民社会的后勤技术”,^{[22](P76-85)}国家整合的过程依赖这些穿透社会的后勤技术。但是从另一个维度看,国家整合的过程也发展着这些提高国家基础性能力的关键后勤技术。首先,国家整合作为将散落的要素纳入中央的权力框架中的过程,促进对地方丰富多样的社会事实简单清晰的认识能力以及提高概括能力。这种简单甚至与现实相距甚远的认识视角是典型的和不可或缺的,“国家的简单化,包括制作地图、人口普查、地籍册和标准度量单位,都代表了国家掌握大型复杂现实的技术”。^{[25](P95)}这些复杂的技术在国家整合的要求下不断发展,使国家对社会由间接统治转向直接统治。虽然这一过程“引起了广泛的反抗和必要的讨价还价”,^{[25](P95)}但是这让国家官员首次真正进入和了解曾经分散的社会。换句话说,国家整合促进国家治理者更好认识国家权力需要塑造的客体,而这恰恰是提高国家基础性能力的首要要求。以我国的居民身份证制度为例,居民身份证作为中国公民广泛持有的社会身份认证标志,从姓名、性别、年龄到常住地址、签发机关甚至是指纹,都通过一种计算机式的读写功能集合在这张电子卡片中,对于国家权力认识、核实、监视并纠正各类婚姻、金融、劳动等社会行为提供了有效的基础技术手段支持,提高国家的基础性能力,从而实现更精细的社会控制以及社会服务。此外,这种“有效穿透市民社会的后勤技术”也包括制度层面从中央进行协调的国家职能的分工、制定成文法来明确法律责任和义务。国家整合中的对中央与地方机构的一体化和组织的一体化,也使“穿透市民社会的后勤制度”不断发达,提高国家的基础性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 国家整合回应现代化的挑战,提高政权合法性

1. 现代化对于新兴民族国家的挑战 二战之后众多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与面临的问题同时也赋予了国家整合以关键的价值。二战后取得民族独立的新兴国家,在现代化的浪潮下进行各自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建设,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现代化上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是在政治上并没有像现代化理论所预测的那样实现政治的现代化,反而更加的动荡不安、乱象丛生。亨廷顿从“差距假设”的角度进行了经济发展与政治动荡的关系,认为现代化所带来的新鲜事物打破了传统文化在认知上的障碍,提高了新的渴望水平。“然而,过渡型社会满足这些新渴望的能力的增进比这些渴望本身的增进要缓慢得多”。^{[23](P50)}民众挫折感以及识字率的提高使得他们的参政意识提

①王绍光用基础性能力代替基础性权力。

高,但是发展中国家往往政治制度化水平相对较低,即政治组织、程序、公认价值和稳定程序的程度较低,政治制度化的速度与扩大群众参与难以取得平衡,就会产生“现代化的挫折”。

我们必须承认,现代化的进程让人们具有新的、更强烈的组织和集团意识、拉开贫富差距、增加具有破坏性的地区流动、增加识字率,对政治稳定造成压力,消解新生政权的合法性。在现代化进程与国家的分散、分离、分裂状态或趋势的关系中,现代化至少在两个方面产生了直接作用:第一,现代化不可避免地带来社会分化尤其是城乡分化的现象。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城市代表着新型经济活动、新型社会阶级和新型社会文化,而乡村仍然在传统的桎梏中不前。“城市居民在才智上的优越感和对落后农民的蔑视感与乡村老百姓在道德上的优越感和对城市骗子的妒忌感,是半斤对八两,城市和乡村变为不同的民族”。^{[231](P68-69)}城乡作为现代化中最现代和最传统的部分,其中的统一性已经被现代化所破坏了,这种城乡分化不仅体现在经济文化层面,“社会仍然是乡村性质的,但是政治已经变得城市化了”,^{[231](P68)}城市里的中产阶级率先接触到现代事物与观念,产生现代的政治意识,迅速变成了整个共同体包括乡村的政治主宰者。第二,现代化带来的现代通信技术,比如收音机、电话等,又使这些现代的平等公民与政治参与观念无法与乡村社会隔绝,乡村里的政治意识也得到了初步的发展。乡村民众这种政治参与实现途径的不通畅与愈演愈烈的平等公民意识形成了差距,导致国家政权合法性的消解。

2. 国家整合对于现代化挑战的回应 国家整合的政治实践正是通过重新构造城乡的社会统一性,从而回应现代化的上述挑战,建构国家统治的合法性。首先,国家整合必然要求在经济层面缩小阶层差距,回应现代化带来的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其次,对于现代化激发的平等公民理念,国家整合更重要的作用在于重新调整现行的二元机制,回应现代化带来的平等公民意识。以中国户籍制度为例,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到2014年,一直实行严格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众所周知,户口“不仅是一种身份,而是一种终身身份和世袭身份”,^{[261](P52)}户籍制度带来的身份、机会、就业权利的二元化,形成了户口偏见、锻造城乡民众的隔阂心态,“莫须有的污名使进城农民工的心灵蒙受难以愈合的创伤,这些并不是所有进城农民都能泰然自若,视而不见的”。^{[261](P52)}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在机会与经济权利上扩大了阶层差距,在身份与地位上形成城乡居民等级化,并且随着市场经济的成熟而强化着这种负面作用。在经历了半个多世纪后,2014年7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宣告中国实行了半个多世纪的“农业”和“非农业”二元户籍管理制度退出历史舞台。制度层面的改革回应了现代化传递的平等理念,使国家内部的城乡社会从隔离走向开放与包容,释放了现代化对现代国家政治秩序带来的压力。

立足国家政治实践,对于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这种对平等公民身份的重新强调,是在意识形态层面兑现以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承诺,以建构国家政权的合法性。中国国家政权的合法性关键部分来自于革命胜利的历史,以及“消灭了阶级差别、城乡之间、工农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的共产主义平等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然而在以改革开放为现代化开始标志的中国,“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先富带动后富,整个社会走向共同富裕”的政治口号在一定程度上使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平等观念的号召力被消解。近年来中国政府在户籍、医疗、教育等方面的各项调整,通过实现国家公民的平等身份和权利,推动国家整合,也是兑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承诺的体现。

正如托克维尔所说:“如果人们希望保持文明或希望变得文明的话,那么他们必须提高并改善处理相互关系的艺术,而这种提高和改善的速度必须和提高地位平等的速度相同”。^[27]国家对于

社会的整合，“正是将国家内业已分化的各个部分作为统一的平等主体对待”。^{[21](P3-8)}通过经济与制度层面的再分配以及对以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再次强调，国家权力回应着现代化在国家整合层面的挑战，重新建立起一个有机体。

四、国家整合的途径

国家一体化作为现代国家演进的趋势，使国家从碎片化、地方化的实体演变为一种整合的政治实体，具有延续国家统一、提高国家能力、回应现代化的挑战以及提高国家政权合法性等多重价值。但是，国家一体化的进程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需要依靠一系列的方式。本文认为国家整合主要依靠权力尤其是强制力的运用、利益分配的公平性以及意识形态的灌输这三种途径实现的。强制力、利益、意识形态三者作为国家整合的主要途径，推动了国家一体化的进程。

(一) 强制力

1. 强制力的有效性 国家整合是一种将国家内业已分化的各部分重新形成统一体的过程，其主体是合法垄断暴力的作为行动者的国家。国家作为公共权力集中化的代表，具有调节与纠偏相互冲突的个体行为、塑造领土内部稳定的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共同体统一的义务。在国家整合过程中，国家依靠各种权力的运用，对国家内各个要素进行一体化，对分化分裂共同体的行为进行惩罚，对潜在的分裂共同体的行为进行威慑，从而达到国家一体化的目的。在现代国家所拥有并运用的濡化、监控、规管、再分配等多种权力中，强制力的运用最明显。所谓强制力，“是指在不顾及施加对象是否情愿的情况下强迫对方服从一定意志的力量”，^{[28](P15-20)}它作为一种物理性而非精神性的力量，与权力的运用形式如诱导、说服等不同，而是直接“运用或威胁要运用处以体罚、残害肢体、或处以死刑等身体制裁以限制活动的方式使人遭受挫折或依靠武力控制食物、性、舒适等需求的满足”^{[29](P92)}从而获得服从。从构成上来说，强制力包括军队、监狱、警察等暴力机器，正如马克思所说：“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30](P167)}同时，强制力的运用还具有有效性。强制力在国家整合过程中的有效性来自于公开使用暴力的威慑性。暴力作为强制力甚至是权力的基础，威胁的是人的生命。对于人类来说，生命的有限性和一次性，以及死亡的不可替代性，使人们对于冰冷的暴力机器感到深深的恐惧，由此产生有效的服从，这正是强制力发挥作用的前提。

2. 强制力在国家整合中的运用 强制力作为国家整合的重要途径，主要是通过制裁和威慑来保障国家整合的实现。首先，由于国家整合的诸多手段由法律政策的形式加以强制化和规范化，而这些法律政策的背后是由以军队和警察等作为代表的强制力支持的。这些强制机关以预防、惩治和制止危害国家和社会秩序的行为为职责，制裁着不利于国家整合进程的个人与集体行为。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分裂国家罪，“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其次，以军队、警察等为代表的强制机关作为一种政治符号具有威慑性，即可以通过非冲突的方式实现强制力的运作，这种威慑以事实上存在的或者他人预期会存在的武力运用为后盾进行威胁来获得他人的服从。在国家整合的过程中，以法院、军队、监狱、警察等为代表的威慑方对于阻碍国家整合的行为展示预期性的后果，促进国家整合的顺利进行。

(二) 利益

1. 利益调节行为的有效性 强制力为国家所垄断,在国家整合的过程中具有明显的有效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强制力在国家整合中的使用具有无限性。以新中国为例,采用“全面专政”的口号,在强制机关的压迫下所形成的“行政性”国家整合压缩甚至取消公共空间,使个人直面国家权力,整个国家被高度整合,形成“铁板一块”,以至于新中国历史上出现安徽凤阳小岗村村民“齐心协力闹散伙”的“悖论”。^{[31](P7-16)}可见,单纯依靠强制力和行政命令的方式实现的国家整合并不具有持久性和有机性。从公共权力的合法性角度看,“首先,单纯依靠暴力强制产生的服从不可能被权力客体认定为正义;其次,单纯依靠暴力强制是既低效又代价昂贵的控制手段;最后,频繁地、过度地使用强制力必然会激起经常性的反抗,最终可能会导致原有权力关系的解体”。^{[28](P15-20)}

因此,依赖利益分配的途径进行国家整合具有必要性。从人性论的角度出发,近代政治哲学是建立在霍布斯式的人性论基础上的。在近代政治哲学家那里,人不再是政治和社会的动物,而是虚荣自负和恐惧死亡的动物,“我们天性上不是在寻求朋友,而是在从中追求荣誉和益处,这才是我们主要追求的目标,朋友倒是其次的”。^{[32](P4)}从现代性的角度来看,经济上的工业资本主义所带来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理性化特征,已经“超出了经济企业本身的某些东西,这种技术性的算计态度延伸到越来越多的活动领域”,^{[33](P203)}甚至已经体现在了人与自我的关系上。这种锱铢必较的理性态度使得人们对利益的算计和追求更加敏感,对于利益分配的利己心更加强烈,而国家权力对经济利益分配的调整更加明显地影响着民众的行为方式和心理。因此,以利益为杠杆在社会共同体中产生凝聚力,推动国家一体化进程,是除国家强制力以外另一关键且有效的国家整合途径。

2. 利益分配在国家整合中的运用 通过利益对共同体进行整合的途径,具体是通过利益分配的共享性和公平性来实现的。从国家层面上讲,利益分配的共享性是一种“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而非让某一部分特定群体所享有的制度安排。利益分配的公平性是指一种根据个人所获报酬的公正达到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在结果上不能悬殊并且合法、合情、合理的安排。

以城乡居民的利益分配为例,每个从传统迈向现代的国家几乎都要经历初步经济现代化造成的有限的就业机会和巨大的城乡失业人口之间的矛盾问题,每个国家也都需要给出自己的一套办法,但是很多国家在初期都选择了一套牺牲乡村民众分享现代化成果利益的方式来取消这种利益分配在共同体全体成员间的共享性和公平性。“1662年英国颁布《居住法》,授权城市治安司法部门可以用命令的形式要求迁入城市的人口返回农村。1946年,秘鲁国会批准禁止从各省来的人进入首都的法案”。^{[26](P20)}一切制度和法律的背后都是利益的选择和考量,“为了使新兴的工业城市一开始就具有与西方不相上下的现代气质,我们也不得不依靠行政之手建立户籍、粮食供应之类的制度,强行构筑城乡分离的高墙,以防止农村人口大规模的涌入,分享城市居民的利益,降低城市生活的现代化水平”^[26]这种对利益分配共享性和公平性的取消使得城乡分化的壁垒开始建立起来,国家内部的分化过程加速,国家分裂的风险增加,解构国家政权的合法性。而缩小城乡差距,统筹城乡发展对于快速现代化过程中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正是通过重新建立现代化成果分配的共享性和公平性的方式来实现国家一体化,相关制度安排包括取消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取消农业税、增加对农村的公共物品供给等。第一,取消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使得农民在就业、医疗和教育资源上有机会分享集中在城市的现代化的公共服务成果;第二,取消农业税,使得土地资源配置的成果不再由市民阶层享有,农民能够合理、公平地分享土地的增值收益;^{[2](P3-8)}第三,直接增加对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和公共财政的支出使得原本由于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集中于城市的经济资源分

流到乡村,农村居民可以与城市居民共享发展成果。这些“多予、少取、放活”的制度调整使得利益分配更加具有共享性和公平性,缩小各阶层民众的收入差距,释放低阶层民众对于社会不公正境况的抗争心理与行为,减速社会的分散、分离趋势,增强共同体的凝聚力,推动国家整合。

(三) 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的整合是国家整合的重要内容,同时意识形态也是实现国家整合的重要途径。通过意识形态推动国家一体化是指通过塑造国家认同使政治共同体更具凝聚力的过程。国家强制力和利益分配的国家整合,背后都存在着一套清晰的计算方式。无论是对于死亡的恐惧还是对于财富的自私,这种工具理性是国家调整个体行为从而达到国家整合目的的逻辑归因。相较于这两种方式,意识形态的作用机制是某种价值理性,即“对某种信仰和价值观的认同和爱戴”。^{[34](P166-178)}从意识形态对于国家整合的作用来看,前者将塑造出一种国家认同,这种国家认同调整民众对于他们所生活的共同体的政治认知和政治行为模式,即使在强制力和利益分配公平缺乏的情况下,国家仍然被整合为一个统一的有机体。

具体来说,国家认同作为一种现代民族国家建构中重要的国民意识,是维系政治共同体存在和发展的关键要素。只有确认了自己的国民身份,承认自我与国家的归属关系,产生认同心理和认同行为,人们才有可能自觉以国家的属性标榜自己,凝聚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从国家认同的客体来看,它包括“公民对自己祖国的历史文化传统、道德价值观、理想信念、国家主权等的认同”;^{[35](P5-12)}从国家认同的维度来看,它包括“国家认同的主体维度、空间维度、时间维度和主体维度”。^{[7](P53-61)}而意识形态作用的发挥,正是政治权力通过对与国家认同相关的价值观念的塑造,强化国家认同,对国家整合的进程发挥作用。

以意识形态对于塑造公民国家历史文化传统的认同为例,公民对历史文化的认同绝不仅仅限于语言、地域、文化等的自发性认同,更重要的是对民族精神和民族品格的认同。“如果说民族国家认同的客观因素是民族国家人民长期生活在一起的自然结果,那么民族国家的意识、精神和品格是民族国家运用国家权力主动塑造、教化、灌输的产物”。^{[7](P53-61)}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政权对于国家历史书写和重塑过程中,无论是中国政府领导人对“炎黄子孙”的强调,还是初中生课本对长征故事“金鱼钩”的选取,抑或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以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于“南泥湾”等经典革命歌曲的宣扬,都体现出国家权力通过意识形态的方式重塑民众对于中国共有的历史传统的信仰,牢固民众的国家认同,运用意识形态的方式推动国家一体化进程。

五、结论

综上所述,面对国家整合所包含着一系列复杂的政治现象,本文从向度、功能和途径对其进行梳理。首先,国家整合的向度是国家权力对于领土、精英-群众关系以及意识形态进行的同质化整合,涉及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多层领域,而非单纯的政治整合或社会整合。其次,对国家整合核心内涵讨论的必要性建立在国家整合发挥的三个核心功能层面:延续国家统一,避免国家分裂;提高国家基础性能力;回应现代化挑战,提高政权合法性。最后,国家整合并非通过政治或文化途径等单一运作,而是至少通过国家权力尤其是强制力的运作、利益分配的公平性和共享性以及意识形态的统一性不断提高政治共同体的内聚力,促进国家整合。

参考文献

- [1]Aristide R. Zolberg. Patterns of national integration[J].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1967(4): 449-467.
- [2]徐勇. 国家整合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J]. 社会主义研究, 2006(01): 3-8.
- [3]格林斯坦, 波尔斯比. 政治学手册精选(下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228.
- [4]周光辉, 李虎. 领土认同: 国家认同的基础——构建一种更完备的国家认同理论[J]. 社会科学文摘, 2017: 45-47.
- [5]安东尼·吉登斯. 民族国家与暴力[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6]姚冬琴. 南海宝藏: 失去南海就相当于失去中国油气总资源的三分之一[J]. 中国经济周刊, 2012(21): 24-30.
- [7]殷冬水. 论国家认同的四个维度[J]. 南京社会科学, 2016(05): 53-61.
- [8]加塔塔·莫斯卡. 统治阶级: 政治科学原理[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2: 50.
- [9]王海峰. 现代政治精英的成长: 对中国民主化动力的一种思考[J]. 兰州学刊, 2009(04): 40-45.
- [10]景跃进. “群众路线”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 内涵、结构与实践[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06): 5-14.
- [11]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39.
- [12]徐勇. “政党下乡”: 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J]. 学术月刊, 2007(08): 13-20.
- [13]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编辑部. 不列颠百科全书第8卷(修订版)[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322.
- [14]李强. 自由主义[M].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129.
- [15]黄凤如. 政治合法性之路——意识形态一体化——从苏联的解体看中国政治改革之路[J]. 青年与社会, 2013(04): 269-270.
- [16]萨缪尔·亨廷顿. 谁是美国人? 美国国民特性面临的挑战[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 [17]唐鸣, 尤琳. 取予之间的治道变革与国家整合——以国家惠农政策对鄂西G村基层治理的影响为个案[J]. 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 2012(01): 25-31.
- [18]金耀基. 中国社会与文化[M].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2: 112.
- [19]徐勇. 现代国家建构中的非均衡性和自主性分析[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3(05): 97-103.
- [20]马戎. 中国是否存在国家分裂风险[J]. 领导者, 2011(38-39).
- [21]迈克尔·曼. 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二卷)[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22]刘昶. 迈克尔·曼论国家自主性权力[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16(01): 76-85.
- [23]萨缪尔·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24]王绍光. 国家治理与基础性国家能力[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03): 8-10.
- [25]詹姆斯·C. 斯科特. 国家的视角[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95.
- [26]俞德鹏. 城乡社会: 从隔离走向开放——中国户籍制度与户籍法研究[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20-52.
- [27]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 [28]周光辉. 论公共权力的强制力[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95(05): 15-20.
- [29]罗德里克·马丁. 权力社会学[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2: 92.
- [30]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第四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67.
- [31]秦晖. 农民需要怎样的“集体主义”——民间组织资源与现代国家整合[J]. 东南学术, 2007(01): 7-16.
- [32]霍布斯. 论公民[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4.
- [33]戴维·赫尔德. 民主的模式[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203.
- [34]赵鼎新. 国家合法性和国家社会关系[J]. 学术月刊, 2016, 48(08): 166-178.
- [35]贺金瑞, 燕继荣. 论从民族认同到国家认同[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03): 5-12.

【责任编辑 史敏】

论霍布斯《利维坦》对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构建及其缺陷*

欧阳火亮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

[摘要] 当代霍布斯研究中存在共和主义、自由主义以及专制主义之间的诸多争论, 这些争论大多着力于霍布斯国家理论中的某一因素。霍布斯对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构建的逻辑起点和最终落脚点都是个人自由, 《利维坦》最终要实现的, 是具备政治秩序之下的个人自由, 摆脱战争带来的政治混乱和无序, 确立保护与服从的政治秩序。分析《利维坦》对现代政治秩序的构建逻辑, 可以很好地看到霍布斯是如何通过主权的绝对性来为现代个人自由奠基。区别于以政体为核心的古典政治学说, 霍布斯以国家作为其政治学说的核心既是划时代的理论贡献, 也存在着理论缺陷。

[关键词] 霍布斯 利维坦 现代政治秩序 国家主权

[中图分类号] D0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4-0136-10

对霍布斯(T. Hobbes)构建现代政治秩序的研究, 很大一部分集中于霍布斯的国家理论, 其中引发的争论可以见之于自1651年《利维坦》(*Leviathan*)出版以来各种对霍布斯国家理论的阐述与重构的文献之中, 这甚至使得霍布斯研究形成了诸多学术派别, 比如施特劳斯学派、剑桥共和主义学派、霍布斯主义等。霍布斯毫不怀疑地支持国家权力的绝对性, 因此有部分学者认为霍布斯是在提倡君主专制, 如邓宁(W. A. Dunning), “在清教徒革命高潮中著述的霍布

收稿日期: 2020-04-28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治理理论研究”(17JJD810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欧阳火亮,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西方政治思想史。

斯,思想上并不是没有受革命运动的影响,实际上他著的书就是以拥护君主为目的…他的政治著作的目的,是想得到国家与主权的明确观念,借以拥护他的君王”。^{[1](P135-136)} 邓宁同时代的政治思想史大家萨拜因(G. H. Sabine)也认为霍布斯是在为绝对君主声张,霍布斯“是内战频繁仍然从事政治写作的,其目的是要借此对国王一方施加影响。这些论著旨在支持专制政府,而按霍布斯的意图,专制政府指的乃是君主专制,他个人的所有旨趣都使他依附于保王党,因而他真诚地相信君主制乃是最稳定且最有秩序的统治方式”。^{[2](P136)} 与此相反,也有许多学者认为霍布斯是现代自由主义的奠基人,并把霍布斯国家理论中的个人主义看作是自由主义思考政治问题的出发点,“后来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和政治家在设计制度时,基本上都是对人性做了霍布斯式的假设…在霍布斯的政治思想中包含了大量的自由主义思想因素,原子式的个人主义、自私自利的人性观、理性主义与现代自由主义的气质是相通的”。^[3]他们看到了霍布斯构建主权的目的是保障人们的自由,霍布斯本人并无建立专制制度或专制政府的目的,而是为了对内消除战乱、对外抵御侵略,为国家提供秩序和和平,为个人确保自由与安全。赫尔德(J. G. Herder)指出,“霍布斯的立场乃是现代自由主义理论的开端,这个理论需要确立个人自由,同时确立国家确保社会和政治秩序有足够的权力,它对自由主义的形成有决定性的意义”。^{[4](P100)} 综上,有关霍布斯国家理论的争论在学术界一直喋喋不休:看到霍布斯国家理论中国家权力绝对性的人把霍布斯看作是君主专制的拥护者;看到霍布斯国家理论中个人主义因素的人则认为霍布斯是现代自由主义的奠基人。为什么人们的观点在同一个思想家身上会具有如此大的反差?霍布斯对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构建为什么会引起这种明显的反差?如何理解和解释这种反差,是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

要理解和解释上述问题,以及在此基础上对霍布斯进行新的认识与解读,都需要我们深入探讨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是如何构建现代政治秩序的。《利维坦》是霍布斯的代表作和思想集大成之作,结合了前期《法律原理》(*The Elements of Law*)和《论公民》(*De Corpore*)的理论成果,书中阐释的国家理论在霍布斯后期著作中也有不同程度的体现。本文的目的在于,通过梳理《利维坦》对自由与安全的论证逻辑,以阐述霍布斯对现代政治秩序的构建,说明其写作并不是为了维护君主专制,而是为了构建保护个人和平与自由的政治秩序。对于霍布斯而言,什么样的政府并不重要,关键是国家能够有力量维护人们的安全与自由,如何脱离战争状态,实现安全前提下的个人自由,霍布斯构建的现代政治秩序具有两个基本的维度:一个是个人,一个是国家。个人维度指个人理性和自由权利,是霍布斯奠定了自由主义理论的个人基础。国家维度则是主权的权威,建立在人们的同意之上,主权权利来源于个人的契约,也归之于对个人的安全与自由提供保障。霍布斯本人认为《利维坦》的“讨论不偏不倚,不伎不求,除开向人们阐明保护与服从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外别无其他用心”。^{[5](P261)} 霍布斯写作的目的“不是一个帮派分子的言论,而是一个渴望和平者的言论,它对自己国家眼前的灾难怀着不无道理的忧虑”。^{[6](P15)} 本文从《利维坦》构建自由与安全的路径出发,认为霍布斯是为了保障安全而构建个人自我保存的政治框架,以更好地实现个人自由。本质上,霍布斯在构建保护与服从,因此从《利维坦》阐释的国家理论出发,可以很好地理解和解释霍布斯思想给人造成的巨大反差,透析霍布斯对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构建及其缺陷,以更好地理解现代国家。

一、保护个人的现代国家

什么是现代，现代国家是什么，现代政治秩序的特征是什么？这些问题的关键含义都和现代一词有关。哈贝马斯(J.Habermas)认为“现代是一个意识到自身与众不同的时代，并且进而它产生了自我确证或者自我辩护的需要，而这种自我确证或自我辩护则是以个体与理性为基础的”。^{[7](P1-26)}霍布斯构建国家理论的逻辑基础，正好是哈贝马斯所说的个人和理性。霍布斯从自然法出发，以个人和理性推导社会契约，对现代国家政治秩序的构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博比奥(N.Bobbio)直接指出，“只有霍布斯才是现代自然法理论的奠基者”。^[8]前现代社会，封建社会的宗教和贵族权威林立，政治秩序混乱导致了战乱，迫使走入现代的个人，不得不审慎地思考可能走向和平的途径，不得不寻求新的权力组织模式和组织理论，以重构现代政治秩序的合法性基础。这个时候，古老自然法的人类理性原则成为人们在面对社会和政治秩序混乱状态时可能可以选择的重构现代国家理论的哲学基础。自然法之下的人类理性是通向和平的重要路径，正如巴克(Buck)所说，“按照这一原则，人的理性禀赋有能力造就一个关乎具有普遍有效性的法和秩序的共同概念，这个共同概念具有三大要素，即对自由、平等与博爱三大价值肯定”。^{[9](P27)}现代国家的思想基石是多方面的，自由主义思想中国家政治合法性的来源包含自然法、个人自由、社会契约和国家权力等诸多要素。从前现代社会走入现代社会之后，基于自然法与自然权利，个人通过彼此之间的社会契约来建立国家的政治正当性，成了一种可以自我证成的路径。这一路径起源于霍布斯在《利维坦》中对现代政治秩序的构建。在霍布斯的理论中，自然法理论构成了其建立国家理论的前提，自然状态中个人所具有的自然自由和理性是其构建政治秩序的起源和基石，即个人自由和自我保存的权利使其与现代国家的合法性特征相联系，从而使得霍布斯得以奠定现代政治秩序的基础。霍布斯从审慎的自然理性出发，将个人权利视为国家的道德基础，将社会契约立为国家的权利基础，以共同体之下个人的自由与安全构筑现代政治秩序的合法性。由此，霍布斯得以实现对现代政治秩序的构建，“由意大利开端到英国建成的现代国家范型，在政治理论上分别由马基雅维利、霍布斯、洛克递进地予以证成，他们堪称政治理论上的现代国家之父”。^[10]

霍布斯《利维坦》构建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目的和意义在于构建宗教权威之外的唯一主权，这个世俗的主权具有绝对的政治权威以维护现代政治秩序，使个人能够走出人人相互为敌的战争状态，为个人自由提供和平与安全的保护。霍布斯写作《利维坦》的时代背景是欧洲百年战争和英国的国内战争，其思想逻辑深刻地反映了国内战争的罪魁祸首——宗教权威。因此，《利维坦》全篇与其说是对现代国家主权的构建，不如说是通过分析人具有的自然能力去阐明建构现代政治秩序的逻辑和方法，以及批判邪恶的和导致战争状态的宗教黑暗，建立起现代政治秩序的绝对权威。这个新的绝对权威就是国家，和平与安全都是由它提供的，“换言之，霍布斯还是不离最初的目的，想借主权者的专制权力以得到外界期望的和平，这和平，他以为是发展一切学问的必要条件”。^{[11](P156)}霍布斯把人类进入政治社会而组建现代国家之前的时期描述成一个人与人之间为了自己的安全而相互为敌的战争状态，但是人可以通过理性进行平等契约去建立主权，以实现整体的和平，从而使个人自由得到保护。霍布斯描述的战争状态实际上与当时经历的宗教战争和内战背景相关，而为了实现和平与安全，霍布斯赋予主权以绝对权威。因此，从《利维坦》出发，可以看出霍布斯作为一个伟大的政治哲学家为自由主义奠定了基础：霍布斯在批判宗教基础上建构了现代国家的政治秩序和必要权力要素，推动了政教分离，也推动了现代国家的建立。

霍布斯构建现代政治秩序的基础是个人的自由和理性。人具有追求自然自由的权利，自然状态下的自然自由、自我保存是天赋于人的权利。通过总结描述人在自然状态下具有的感觉、想象、语言、推理和激情的能力和人在世俗社会中具有讨论、智慧、知识、身份、品行等能力，霍布斯试图寻找新的政治哲学基础，旨在构建全然不同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霍布斯抓住了恐惧和理性这对人的基本属性，认为自然状态下人具有完全的自然自由和自然理性，但是自然状态会导致人与人之间的战争状态，进而威胁到个人自由。自然自由之所以导致战争状态，因为由自然状态下人在“能力上的平等出发，就产生达到目的的希望的平等，因此任何两个人想取得同一东西而不能同时享用时，彼此就会成为仇敌”。^{[51](P93)}但是理性可以使人在自然法的指导下，通过追求和平与安全而建立彼此之间的社会契约，“自然权利是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生命的自由，即用他自己的判断和理性认为最适合的手段去做任何事情的自由”。^{[51](P261)}因此，人们可以通过交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自然权利去组建主权，而获得最大限度的臣民(subjects)自由。

个人之所以交出自我保存的自由来构建主权，是因为在霍布斯的理论中，个人的自由和安全是前提，社会契约是手段，臣民自由是最终目的。“霍布斯的思想是为中产阶级自由主义的目的服务的”，萨拜因这一总结恰到好处地说明了霍布斯构建利维坦的目的：“个人为了摆脱由自然自由导致的战争状态而有目的地构建有秩序的自由，这正是个人实现自由所需要的”。^{[2](P137)}自然状态中人人都具有“生而平等”的自然权利，都具有渴望和平与安全生活的共同要求，于是在理性的指导下人们相互之间同意订立契约，交出个人为了实现自我保存而可以采取的手段和权利，给予某一个人、某一由多人组成的议会或者人民整体(People)，从而把所有人的意志转化为一个统一的主权人格，所有人都服从主权的意志和判断，这个主权人格就是国家(Commonwealth)。因此，通过社会契约而形成统一人格的一群人建立了现代国家——利维坦。通过建立统一的国家权威，去为个人提供和平与安全的生存环境，从而促进国家保护之下个人自由的实现。主权者与个人之间的保护与服从关系得以建立，主权成了政治秩序的唯一权威。

霍布斯《利维坦》构建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基础和路径是个人权利和公民彼此之间的社会契约。个人是现代国家理论的基石和权利主体，霍布斯认为自然状态下的个人，有完全的自然自由和个人理性，具备全然的激情也遵循着自然法的指导。然而，如萨拜因所说，“有时候，natural这个词是指一个人为了得到安全而以自发的方式做的事情并且意指赤裸裸的贪婪和侵略行径；有时候，它则意指完全的理性启发他为了获得周遭情势所允许的那种安全而做的事情”。^{[2](P145)}自然状态下的绝对自由可能产生的危险是“暴死的恐惧”，即人人都无法获得安全和自由的战争状态。霍布斯直截了当地指出，自然状态中的人除了理性之外也“是为荣誉和尊严而战的动物，他会因为憎恨和嫉妒而去煽动骚乱和战争”。^{[6](P55)}这种对人性的不信任，“得出了两条关于人性的绝对的假设，一条是人类贪婪的假设，它使人人都极力要把一切据为己有；另一条是自然理性的假设，它使人人都把死于暴力作为自然中的至恶努力予以避免”。^{[6](P94)}自然状态中的人具有完全的自然自由，而人的激情和理性会驱使人用尽所有手段去获得自我保存，这种情况下出现的人的贪婪本性，会导致人与人相互为敌、互相防范。但是人除了激情之外还具有理性，对相互为敌的战争状态中随时可能“暴死的恐惧”，使得人运用理性去思考除开依靠个人的自我保存之外可能可以获得和平与安全的路径，即社会契约。

个人的激情和理性就是霍布斯构建从战争状态到建立社会契约后的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基

础。正如施特劳斯(L. Strauss)指出的,“这种对暴死的恐惧,就其起源而论,是先于理性的,就其作用而论,却是理性的”。^{[11](P21)} 当人被迫在完全平等而自由的前提下去思考如何避免“暴死的恐惧”时,其理性会自然地选择“每一个人只要有获得和平的希望时,就应当力求和平”。^{[5](P98)} 因此,作为理性的个人,与其他理性的个人彼此契约就成为可能,而这种人人彼此之间订立的社会契约,为个人克服激情通过理性构建新的政治秩序提供了新的理论路径。从此,由自然状态下的个人自由进化到现代政治秩序下的臣民自由,摆脱的是对随时可能死亡的恐惧,实现的是国家保护和平与安全之下的个人自由。臣民,即主权保护下自由的个人,拥有在和平与安全的前提下去实现个人自由的权利。为了国家的持续性,人与人之间相互订立契约并遵守就成了必要的臣民道德和义务。而这种臣民订立社会契约的路径,则是:

把大家所有的权利和力量托付给某一个人或一个能通过多数的意见把大家的意志化为一个意志的多人组成的集体。这就等于说,指定一个人或一个由多人组成的集体来代表他们的人格,每一个人都承认授权于如此承担本身人格的人在有关公共和平或安全方面所采取的任何行为和命令他人做出的行为,在这种行为中,大家都把自己的意志服从于他的意志,把自己的判断服从于他的判断。这不仅是统一或协调,而是全体真正统一于唯一人格之中,这一人格是大家人人相互订立信约而形成的,其方式就好像是人人都向每一个其他的人说:我承认这个人或这个集体,并放弃我管理自己的权利,把它授予这人或这个集体,但条件是你也把自己的权利拿出来授予它,并以同样的方式承认他的一切行为。这一点办到之后,像这样统一在一个人格之中的一群人就称为国家——这就是伟大的利维坦的诞生,——用更尊敬的方式来说,这就是活的上帝的诞生,我们在永生不朽的上帝之下所获得的和平和安全保障就是从它那里得来的……用一个定义来说,这就是一大群人相互订立信约、每个人都对他的行为授权,以便使它能按其认为有利于大家的和平与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的一个人格。^{[5][P131-132]}

这就是霍布斯《利维坦》构建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路径。从社会契约的过程可以看出其基础是个人理性,其目的是个人自由,其结果是构建了现代国家的政治秩序和政治权威。

霍布斯《利维坦》构建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核心是提供保护的国家主权与保持服从的臣民自由。国家是现代自由主义思想中区别于个人维度的另一个维度。《利维坦》构建的现代政治秩序是为了避免战争状态带来的暴死恐惧而交出个人实现自我保存的权利进行契约交易,以构建主权去维护共同体的和平与安全,从而使得个人自由得到保护的秩序。为了实现构建现代政治秩序的目的,主权必须具有为了维持和平与安全而不解体的权利和力量。主权或者说现代国家的权力和职责是对外抵御敌人的侵略以保障国家的安全,对内维护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以保护臣民自由。对于主权而言,法律就是主权以语言、文字或其他充分的意志表示命令臣民用来区别是非的法规,唯有主权者才能充当立法者。^{[5](P206)} 法律绝不能违反理性,法律的解释取决于主权当局,而解释者只能是臣民唯一要服从的主权者所指派的人。^{[5](P214)} 因此,作为主权的代表,也就必须具有足够的能够对外宣示主权权威和对内为个人提供和平与安全的权力与力量,从而可以制约宗教战争带来的政治混乱状态,维护和平与安全下的臣民自由和维持稳定的政治秩序。主权者不论是君主还是所有人,其职责都取决于人民赋予主权权力时所要达到的目的,那便是为个人求得安全与自由。霍布

斯指出安全不单纯是指保全性命,而且也包括每个人可以通过合法的劳动、在不危害国家的条件下获得生活上所需的一切资源。^{[5](P260)}每一个主权者在保护臣民方面所具有的权利,和任何个人在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方面所能具有的权利是相同的。^{[5](P276)}因为,主权者的权利来自于社会契约中个人权利的让与。人在不危害国家安全的前提下保有相当大的自由,个人也在这个前提下得到国家的保护和服从国家的权利。

霍布斯《利维坦》构建的现代政治秩序之下,个人处于一种国家保护下的具有臣民自由的状态。此时的臣民自由实际上就是现代政治秩序之中的公民自由,即一种实现了保护与服从的个人自由。国家提供了保护之下的广泛的公民自由,包含主权者未加以禁止的和不能由建立社会契约而放弃的一切自然权利。因此,霍布斯《利维坦》构建的现代政治秩序之下,人们仍然保有足够的个人自由:在法律未加规定的一切行为中,人有自由去做自己的理性认为最有利于自己的事情,每一个臣民对于不能根据信约予以转让的一切事物都具有自由。^{[5](P165-169)}臣民对于主权的服从义务应理解为只存在于主权能用以保卫他们的权利持续存在的时期,因为在没有其他人能保卫臣民自己时,人的自我保存权利是不能根据信约而放弃且一直存续的。服从的目的是保护,当一个人不能在自己或旁人的武力中找到这种保护时,他的本性就会使他服从新的保护。^{[5](P172)}人的服从义务仅限于能够保护自己的和平与安全的范围,在此之外的便是个人自由,“臣民的自由只有在主权者未对其行为加以规定的事物中才存在”,这也说明了霍布斯是一个真正伟大的自由主义先驱。^{[5](P105)}

二、《利维坦》对现代国家政治秩序的理论构建

概而言之,《利维坦》构建现代国家政治秩序的路径是:描述人的激情和理性本质→世界具有自然法而人具有理性→战争状态下追求和平与安全的社会契约构建现代国家→自然法和自然理性构建现代国家的政治权力框架→分析教会的权力处于现代国家的世俗权力之下→分析批判教会本身是黑暗的王国→人具有追求和平与安全的自由权利。

首先是从自然状态下的个人自由到现代政治秩序下的臣民自由的理论路径。具体而言,霍布斯《利维坦》对现代国家政治秩序的理论构建论证逻辑如下:

自然状态下的个人自由

↓对暴死的恐惧迫使人们理性的思考如何求得和平与安全

人通过理性建立社会契约和遵守社会契约

↓交出自我保存可以采取的自然自由和权利

构建国家主权的绝对权威

↓保障人的安全与自由

国家保护个人和社会安全之下的臣民自由的实现

原因 追求个人的安全和安全前提下的自由

过程 放弃自我保存的可以采取的自然权利,构建主权以保障和平与安全的社会理性契约

目的 和平与安全的现代政治秩序下充分的个人自由

要素 人与人之间的理性契约、主权者的绝对权威、个人自由和安全的诉求

影响 社会契约组成共同体、现代性国家主权政治秩序、国家保护之下的个人安全与自由的实现
意义 现代性主权国家构建、对个人自由保障、现代政治秩序和权威的重建、个人的服从

其次是《利维坦》对现代国家政治秩序的理论架构。社会契约之后的现代国家的权利，就是国家为了保护公民和平与安全必须具有的主权权利。主权权利是至高无上的、绝对的，国家政体制度的最佳形式是拥有统一权威的君主制，人民放弃自我保存可以采取的权利而有为了维护和平与安全绝对服从主权者的义务。正如邓宁指出的，“主权者拥有绝无限制的权力，有绝对自由的选择方法的权利以达到社会政治的目的——和平及其自然状态下一切弊害的豁免”。^{[1](P149)} 为了达到这个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目的，主权者需要具有立法、司法、宣战、荣誉、继承、宗法与专制管辖权等功能。具体来说，主权具有三个方面的权威：控制思想和自由学说的权利；绝对的立法权以维护其权威；以司法权作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手段。为了实现这些权利，国家必须具备强制力量。

霍布斯《利维坦》构建的现代政治秩序，公平和正义均来自于利维坦所确立的法律。立法明确主权者所拥有的主权权利和所能覆盖的范围，指出主权者的权限在于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可以采用一切手段，如对社会言论的控制、使宗教处于世俗的主权管辖之下等。规范臣民的自由范围以将其限制在法律未能禁止和不能通过契约消除的自然权利两个方面。新的政治秩序之下的个人自由依然是极大的，但个人必须服从主权者。主权权威也是巨大的，但是限于维护社会和个人的和平与安全，这就是霍布斯所构建的现代政治秩序。

构建主权的目的在于保护国内和平与个人安全。霍布斯的主权者并不是专制主义的，主权拥有的绝对权力，只是基于人们相互建立的社会契约而授权的部分。萨拜因指出，“利维坦是一个庞然大物，但是没有一个人热爱它或者要推翻它，可以把它归结为功利主义，它的所作所为是好的，但不过是私人安全的奴仆而言”。^{[2](P526-527)} 邓宁也认同这一点，“一切契约是以立约者的利益为目的的，创造国家的契约应以这个原则为解释，解释时应知那契约的目的是保障每个人的生命”。^{[1](P149)} 因此，霍布斯构建的利维坦，其目的和职责是唯一的，即在于保全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自由，其拥有绝对权力和权威的目的和理由，也是为了保护个人的安全与自由。为了使人可以过上有安全保障的社会生活，霍布斯以人的自我保存的权利去构建利维坦，用利维坦的法律规范公民具有的政治权利，并证明了权利的优先性。霍布斯构建现代政治秩序的起点和终点都是自由而平等的个人。在个人自由的社会和政治秩序之下，个人由遵照上帝所创造的普世的自然秩序转变为服从国家所规范的社会、历史、法律和政治的新秩序，从而摆脱“暴死的恐惧”。人与人彼此之间和谐相处，共同生活在只有一个绝对权威的国家之中，在国家的保护之下服从法律，在法律设定的空间之中去发展和实现自我的才能，最终促使个人自由的实现。

最后是新政治权威的构建：国家作为统一的绝对的权威，凌驾于个人之上，为社会安全和个人自由提供保护，建立统一的、绝对的国家权威，可以促进实现整体的和个人的和平与安全。在霍布斯的时代，国家的功能和职责在概念上已经显现，但是由国内战争和宗教战争带来的死亡恐惧却依然是个人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因此，构建宗教之外新的主权权威，将政治权威的唯一合法性赋予利维坦，成了可取的路径。霍布斯指出，造成政治黑暗的根源是教会对利益的追求，导致战争状态的是教权之间的利益争夺，他写作的主旨是批判教会的黑暗，构建利维坦以结束宗教导致的内战和混乱，维护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和个人自由。因为，人基本的安全是实现自由的基础和前提，新的政治权威必须能为个人提供保护，“安全取决于这样一个政府的存在：他有权维

护治安并有权使用约束人之内在的反社会倾向所必需的各种制裁手段”。^{[21](P148)}现代政治秩序之中的臣民自由和自然状态之中的臣民自由不同：在得到保护的前提下，个人可以无顾虑的生存，拥有去实现个人自由和发展的基本空间。从自然状态中依靠自我保存来保障个人生命安全到构建现代国家去实现有保护之下的个人自由，霍布斯的论证出发点是个人自由，其目的也是要为个人自由提供保护。个人自我保存的权利始终是存在的，只能通过构建利维坦的社会契约才能转让其权利，“任何人在按约建立主权时，都不能认为放弃了保全自己人身的权利，一切主权的订约成立，就是为了人身安全”。^{[51](P100)}现代政治秩序下个人自我保存无法实现时，个人仍然拥有自我保存的自然自由，“当我们拒绝服从就会使建立主权的无法达到时，我们便没有自由拒绝，否则就有自由拒绝”。^{[51](P169)}正因为人在任何状态下目的都是自我保存，人才可以通过理性去构建新的政治秩序，以促进个人自由的实现，摆脱混乱无序的战乱状态。

三、霍布斯《利维坦》所构建的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缺陷

霍布斯《利维坦》所构建现代政治秩序的国家理论，与古典政治理论最大的区别是霍布斯理论的核心是国家，古代政治学说的核心却是政体。霍布斯认为国家是绝对的、唯一的，政体的形式则可以不同，可以是君主、议会或者人民全体，“国家的区别在于主权者的不同，也就是在于代表全体群众和其中每一个人有差别”。^{[51](P142)}国家的绝对性和单一性得到了现代政治学说的普遍承认，但是由此引发的问题是，国家作为一个人造人——利维坦，其为实现保护与服从的政治目的，必须借助政体的形式和力量。不同的政体形式下国家能够提供的保护与服从的范围和力度不同，个人自由的范围和程度也会有所不同，国家展现出的能力和实质也因此而不同。因此，从关注政体的角度去理解霍布斯构建的现代政治秩序，才会产生不同的理解霍布斯的方式，比如彼此对立的君主专制主义和自由主义的理解。而且，国家实质的最终体现也必然和政体的形式挂钩，否则极易容易沦落成为施米特(K. Schmitt)所阐述的没有道德只区分敌友的政治工具，或者沦落为极端自由主义者所言的可以被不同的间接权力所使用的中立的国家机器，从而失去保护与服从的政治目的。

首先，国家主权和臣民自由的双重绝对性之间可能产生冲突。霍布斯构建的现代政治秩序理论中，社会契约是在人与人彼此之间进行的，主权本身并不参与契约的订立，但是主权却需要依靠参与契约的所有个人的力量来共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实现对个人自由的保护。主权不与任何人形成契约，“主权者没有法律根据而杀死或放逐人们并不能说是不义的行为：因为正义只是守约，而主权者对人们无约可守”。^{[11](P159)}这就意味着，主权权力的绝对性，在一旦转化为政治统治的行政权力时，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主权者权力绝对化，进而可能侵害到个人的自由。需要对主权者的权力进行限制，是现代自由主义思想家所普遍认同的，如麦迪逊(J. Madison)认为，“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12](P264)}这说明，主权者的绝对权力可能会损害自由。而反过来而言，人在订立社会契约后仍然有自我保存的自由，而为了实现自我保存，人可能逃避甚至反抗主权者的法律和命令，这又将不可避免地损害主权的合法性基础。

其次，主权者的代表性和合法性可能不足。现代政治秩序中，主权的裁断力及其代表性来源于人民的同意和授予，不论这种同意是明确表示的还是默认的，人在契约后就进入了主权的保护范

围。然而，主权者的代表性来自于两重步骤：人人契约建立国家，国家授予主权者权利。主权者的代表性必须得到人民的同意和授予，否则就不能成立。如果如霍布斯所说，主权者并不参与人民之间的社会契约，那么即使国家主权是人民自身授权，也会存在与人民为敌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的来源是主权者缺乏足够的代表性，即没有得到全体人民的同意授予其至高无上的权力，但却自称代表国家和人民，如霍布斯一直批判的议会和宗教。即使主权者具有独具眼光的政治判断力，人们多疑和优柔寡断的特性也会使人们对主权的裁断力的正确性存在疑虑，这在后来的思想家洛克(J. Locke)那里得到了阐述。

再次，个人的理性与意志自由可能削弱主权的合法性基础。个人拥有足够的理性，使人可以通过契约去组建国家以维护自己的权利，实现有国家保护的自由。自然权利学说的特性是假设无论在自然状态还是现代政治秩序中，个人自由都是绝对的。以人的个人理性和绝对自由来构建国家学说，其前提是个人在自由的情况下，其政治判断力是深远而明智的，即需要以个人能够通过理性去控制激情作为基本理论前提。然而，个人激情的力量是巨大的，而个人理性也可能带来短视行为和盲目，个人理性和自由绝对化之下的个人的判断力并不能自然而然催生国家理性的出现，二战德国极权主义的产生就是证明。

最后，国家主权和治权的划分使得政体成为霍布斯国家理论的缺口。《利维坦》论证了主权的至高无上，其权力的覆盖范围是广泛的，“主权不论是像君主国家那样操于一人之手，还是像平民或贵族国家那样操于一个议会之手，都是人们能想象得到使它有多大，它就有多大”。^{[5](P161)}霍布斯对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构建，有利于促进国家的统一和秩序的确立，维护了现代国家存在的正当性。但是，如何将人民赋予国家的巨大权利转化为为人民提供和平与安全的政治权力并使之得到良好的运行以服务于进行了契约的人民，霍布斯并没有很好的论证，甚至没有进行很好地划分主权和治权。受其时代背景和思想发展的局限，霍布斯的不足正在于未能很好地对主权者政治权力的规范性分配和良好运行展开论证。对于如何对主权者权力进行划分以及权力如何良好运行这一议题，洛克在《政府论》(*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中才尝试解决，洛克阐述了权力彼此之间的划分和制衡，将主权交给建立契约的人民、治权交给立法权和司法权。孟德斯鸠(Montesquieu)也在《论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中，从法理角度对国家主权利力的分配和运行进行了良好的设计，创立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制衡，并最终被美国的建国之父们采用，实现了现代国家政治制度的确立。

四、结论

《利维坦》在批判宗教战争的基础上构建了现代国家的政治秩序，确立了主权的绝对权威，为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提供了保护，促进了个人自由的实现。对此，霍布斯的逻辑路径是：个人的自然自由——舍弃自我保全的自由——求得有保护的自由——实现臣民自由。霍布斯的起点和落脚点都是个人自由，所以邓宁认为霍布斯“虽然绝对推重国权，其学说的基础却是个人主义，他像米尔东及其它理论家那样，承认人生而平等自由”。^{[11](P158)}霍布斯构建了国家权威的绝对性，论证了现代政治秩序的合法性，奠定了现代自由主义的基石，为自由主义的发展和个人自由的实现提供了基础。

霍布斯的国家学说，为后人理解政治提供了与古典政治学说截然不同的国家视角，这是霍布斯理论划时代的贡献。霍布斯对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构建，为后来政治理论的发展如政治权力的

行使和制衡制度的设计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基础,洛克、孟德斯鸠等后来的自由主义者,继续遵循霍布斯的思考路径,在弥补霍布斯缺陷的基础上,构建了现代自由政治秩序。然而,从政体的视角来看待霍布斯《利维坦》对现代政治秩序的理论构建,必然产生矛盾重重的错觉,这些错觉源于:霍布斯的理论体系是一个极其完整的、全新的架构,但是其中的每一个部分的创新都足以吸引着不同读者的目光。如此情况下,很容易让人挂一漏万,而从其国家学说的任何单独的要素切入,很容易感觉到其中存在的不合理之处,比如霍布斯在论述政体时提倡君主制,比如其对国家权力的绝对性论述,再比如霍布斯对思想自由的控制。

霍布斯作为一个伟大的思想家,他通过创建保护与服从的方式来阐述个人自由,在批判宗教黑暗的基础上塑造了现代主权国家的基本要素,构建了现代国家的政治秩序。从霍布斯开始,人类在政治理论上终于找到路径来摆脱人人相互为敌的战争状态,实现保护与服从之下的个人自由。要理解霍布斯,就要看到霍布斯这种保护与服从的理论构建,更要理解其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都是自由。

参考文献

- [1]威廉·邓宁. 政治学说史[M], 谢义伟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 2009.
- [2]乔治·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第四版)(下)[M], 邓正来,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 [3]艾克文. 霍布斯与西方近代自由主义的兴起[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06): 721-727.
- [4]戴维·赫尔德. 民主的模式[M], 燕继荣, 等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100.
- [5]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 黎廷弼,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6]霍布斯. 论公民[M], 应星, 冯克利, 译.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0.
- [7]哈贝马斯. 现代性的哲学话语[M], 曹卫东,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4: 1-26.
- [8]Babbio N., Tomes Hobbes and the natural law tradition[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 [9]沃特·李普曼. 公共哲学的复兴[M]//刘军宁. 公共论丛——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 北京: 三联书店, 1995: 27.
- [10]任剑涛. 建国的三个时刻——马基雅维利、霍布斯与洛克的递进展现[J]. 社会科学战线. 2013(02): 189-204.
- [11]列奥·施特劳斯.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M], 申彤,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21.
- [12]汉密尔顿, 麦迪逊, 等. 联邦党人文集[M], 程逢如,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264.

【责任编辑 史 敏】

当代大学生廉洁认知状况与高校 思想政治教育创新*

谷志远 张天瑞 黄天翔

(深圳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广东 深圳 518118)

[摘要] 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问题关系到青年学生是否具有“防腐拒变”免疫力,是高校立德树人目标的内在要求。破解当代青年大学生中存在的廉洁知识匮乏、廉洁认知能力不足、廉洁知识学习获得感较低等问题,需要创新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切实增强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针对性。注重“问题导向”,涵养理论的深度,增强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的理论认同;注重“因材施教”,打造“多样性+互动性”的廉洁教育活动新模式,增强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的情感认同;注重“知行合一”,打造“政府+、课堂+、互联网+”的廉洁教育教学新模式,实现廉洁教育全方位渗透,增强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的行为认同;切实提高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获得感。

[关键词] 大学生廉洁教育 廉洁认知 思想政治教育 教育创新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20)04-0146-10

青年大学生是一个特殊的群体,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本次抗击“疫情”的战斗中,30岁左右的“90后”们用年轻的肩膀扛起了责任的大旗。习近平总书记说“少年强则国强,少年兴则国兴”,大学时期是一个人的道德意识形成、发展和成熟的重要阶段,对大学生开展廉洁教育,让大学生在步入社会之前就具有“防腐拒变”的免疫力,关系到青年大学生是否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关系到青年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也关系到青年学生对于自身使命担当的认识和把握。

收稿日期: 2020-05-07

***基金项目:** 本研究系深圳技术大学校级课题“高校《思想道德修养》课程专题教学研究”(1813303006006006)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谷志远,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博士,深圳技术大学人文社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思政学科负责人;张天瑞,深圳技术大学学生;黄天翔,深圳技术大学学生。

一、问题提出及研究意义

（一）干部腐败主体低龄化发出廉洁教育预警

近年来，全国许多地方的职务犯罪出现了年轻化的趋势。有一部分年轻的党员干部，防腐拒变的意识不强，刚踏入机关的大门就违纪违法。比如说在2018年，90后干部张艺涉嫌贪污被提起公诉。近年来，类似张艺这样的年轻干部腐败案件并不鲜见。这种干部腐败年轻化低龄化的沉重现实让我们不得不去思考：高校作为立德树人的教育场所，如何培养有道德有情怀有防腐拒变能力的人才？廉洁教育在这方面如何发挥更大的作用？如何将腐败的萌芽扼杀在摇篮之中？

（二）高校“准腐败”现象呼唤廉洁教育发力

受社会腐朽思想、高校管理社会化和高校领导干部贪腐的负面效应等因素的影响，大学生之间也呈现出各式各样的腐败端倪^[1]。大学生“模拟腐败”现象层出不穷。受某些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加上青年大学生的廉洁意识比较薄弱，部分青年大学生自律能力较差，导致一些不诚信的行为屡屡发生，失信现象相对普遍，这些情况为青年大学生踏上工作岗位时埋下腐败隐患。国际透明组织认为，“廉洁教育对于预防腐败至关重要，因为制度再完美，也无法彻底防止腐败”^[2]。高校廉洁教育是遏制“准腐败”现象的重要阵地，对于提高大学生分辨是非的能力、是否经得起物质与名利诱惑的考验、是否能够真正成为党和国家伟大事业合格的未来接班人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新时代下必须将廉洁意识教育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帮助大学生“扣好廉洁的第一粒扣子”。这既是时代赋予的使命，也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党和国家培养清正廉洁可用之才的关键。

（三）中央前瞻性部署彰显校园廉洁教育意义重大

2005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明确提出，“反腐倡廉要面向全党全社会，要对在校青少年学生进行廉洁教育”^[3]。中共中央在印发的《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中指出，“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把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教育之中。”^[4]中央纪委向党的十八大所做的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出，“将廉洁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使廉洁价值理念深入人心”^[5]。这些文件和意见的出台足以表明，青年大学生的廉洁教育必须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去认识，大学生是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廉洁教育是关系到大学生道德素养、法律意识、纪律意识、清廉意识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加强对大学生廉洁教育不仅是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的要求，对于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党和国家培养清正廉洁的合格之才也具有重要意义。

二、概念界定与研究设计

本文从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认知存在的问题出发，对什么是廉洁教育？青年大学生廉洁认知存在的问题以及青年大学生需要什么样的廉洁教育等问题进行问卷调查，并基于对调研结果的分析，提出破解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认知问题的方法与思路，以及在这个过程中如何创新当代青年大学生的廉洁教育提出对策和方案。

本文中的廉洁是“德”的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大学生诚实守信、正直节俭、奉公守法。廉洁认知是指对通过思维活动对廉洁的内涵和外延的认识和了解，本文中的廉洁认知主要包括

对诚信、正直、节俭、勤政廉政、奉公守法等是否有清晰且正确的认识,是否具有科学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道德观等。因此,本文的调查问卷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当代大学生对廉洁知识的认知度和接受廉洁教育的情况;二是青年大学生对廉洁教育形式和内容的认可情况;三是对廉洁文化教育课程设置及廉洁文化教育方式方法征求建议。

调查问卷于2019年10月22日-24日期间通过问卷星发放,发放对象主要是全国范围内的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发放方式为通过学生群、微信朋友圈和高校教师、全国高校辅导员群向学生开展调查,回收问卷2200份,其中有效问卷有 2168 份(见表1)。抽取样本基本合理,能够反映大学生廉洁教育实际情况。问卷数据采用统计软件SPSS25.0进行统计计量分析。

表1 问卷调查基本情况(人口统计学指标)

选项	性别		学生干部		年级					高校所在区域		
	男	女	是	否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生	东部	中部	西部
数量	953	1215	720	1448	1426	705	21	13	3	920	864	384
比例	43.9%	56.1%	33.2%	66.8%	65.8%	32.5%	1.0%	0.6%	0.1%	42.4%	39.8%	17.7%

回收有效问卷2168份,其中男生和女生占比分别为44.0%和56.0%。被调查者均为在校大学生,大一学生占45.1%,大二学生占37.5%,大三学生占11.4%,大四学生占7.4%,研究生占1.3%。其中985院校比例2.9%,211院校比例8.1%,普通本科院校比例63.1%,专科院校比例20.9%,高职院校比例5.0%。

三、现状分析:当代青年大学生的廉洁认知困境

我们在问卷调查中发现青年大学生对廉洁知识的掌握是不够的,还有相当一部分青年大学生存在廉洁认知能力不足的情况;同时,当代青年大学生在廉洁学习培训中的获得感不强,不仅无法获得“廉洁免疫力”,甚至对廉洁教育和廉洁知识的学习存在“抗药性”等问题。

(一)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知识匮乏

廉洁知识的掌握程度是廉洁教育的“晴雨表”,高校以往廉洁教育关注的对象往往是教师和拥有一定职位和权利的管理者,对青年大学生的廉洁教育却是不够的,这就导致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知识相对匮乏。例如调查结果显示经常接触到青年廉洁相关资讯的大学生仅有10.1%。有7成多的同学很少接收到相关的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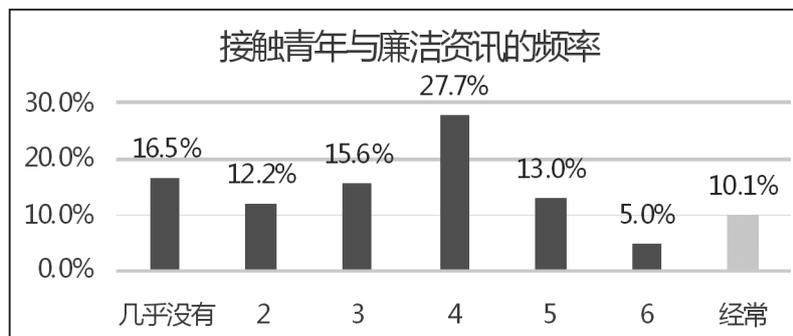


图1 当代大学生接触青年与廉洁咨询的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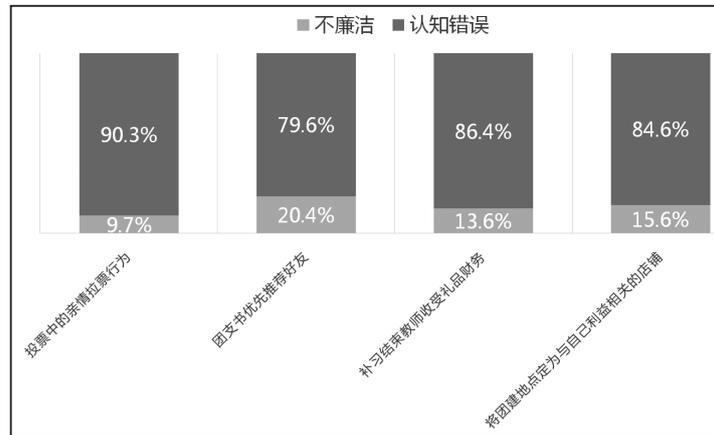


图2 当代大学生对廉洁的认知判断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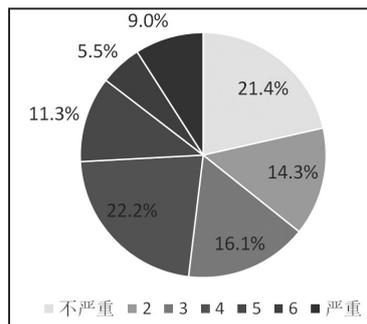


图3 学生对考试作弊与作业抄袭是否属于不廉洁行为的认知（从1至7依次为不严重到很严重）

当问到跟廉洁相关的事实问题如，“一些投票中的亲情拉票行为是否属于不廉洁行为”，“为感谢老师帮忙补习，送老师礼物是否属于不廉洁行为”以及“将团建地点定为与自己利益相关的店铺”时，超过79%的被调查者不能明确判断这些行为属于不廉洁行为。当面对“考试作弊是属于不廉洁的行为”这一有明文规定的问题时，仍有超过50%的同学不能清晰地判断出该行为是不廉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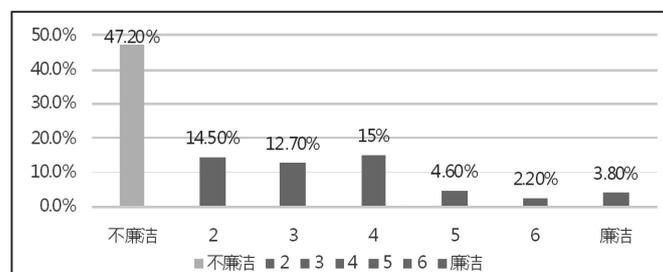


图4 当代大学生对考试作弊属不属于不廉洁行为的认知判断

（二）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认知能力不足

近年来，国内许多高校坚持把学生廉洁教育作为高素质人才培养和构建学校廉洁体系、形成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的重要任务来抓，相当一部分大学已经营造了良好的廉洁教育氛围且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根据我们的调查数据分析显示，仍有相当一部分大学生对生活中、对身边种种不廉洁行为的认知并不明晰。在我们的调查中，当问到对“学生评委将票投给原本实力相当的选手中自

己的朋友”是否为不廉洁行为时,仅有9.9%的被调查者能够明确界定该行为属于不廉洁,有20.8%的大学生认为该行为偏向不廉洁行为,但也未能做出明确界定。64.0%的大学生认为该行为是廉洁或偏向廉洁的。由此可见,当代大学生对于廉洁和非廉洁的界定和认知并不深刻,认知能力明显不足。

同时,调查显示按高校所在区域所得的结果显示,东部、中部、西部高校学生明确辨别廉洁与不廉洁的学生比例分为8.3%、9.6%,和13.5%,差异并不显著。性别分析结果显示,男女生对该问题的回答无明显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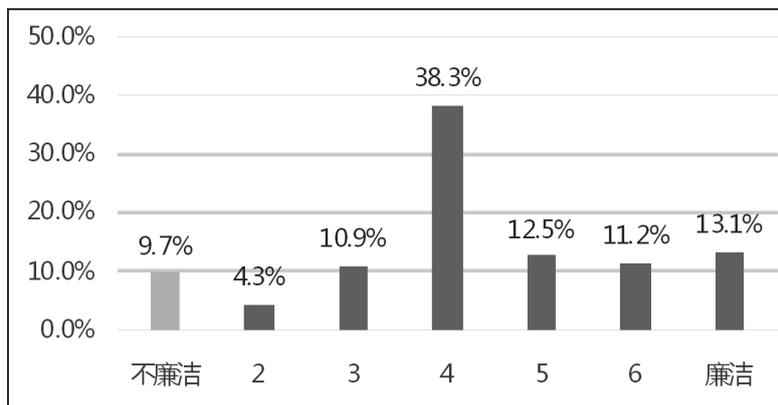


图5 当代大学生对票选中亲情拉票行为的认知情况

当问到对“团支书优先推荐自己好朋友”是否属于不廉洁行为时,仅有13.6%的学生认为该行为属于不廉洁行为,40.0%的被调查者认为该行为廉洁。并且,将高校按地域(中部、东部、西部)进行分类后结果显示,东部、中部、西部高校学生能够明确判断该行为是否廉洁的大学生比例分别为18.8%、18.9%和27.9%,西部高校学生表现优于其他两区域的学生。但总体上来看,相当一部分当代青年大学生对于廉洁与否的辨识并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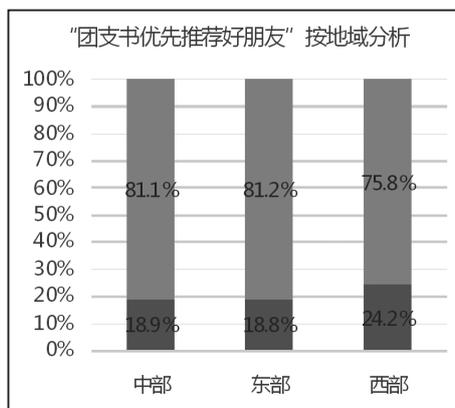


图6 当代大学生对票选中亲情拉票行为认知情况的地域分析

问到“老师补习收取礼品”是否属于不廉洁行为时,69.5%的大学生认为该老师收取财物/礼品行为是廉洁或偏向廉洁的。该数据表明被调查者对于廉洁行为的认识并不清晰,对于廉洁行为的边界认知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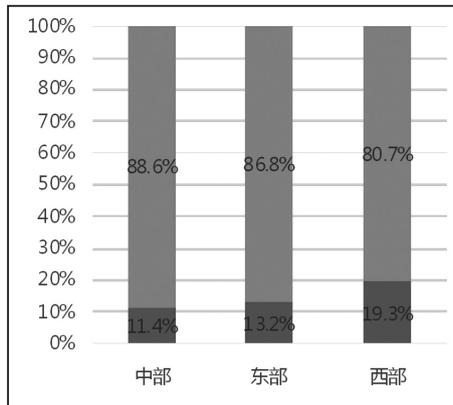


图7 当代大学生对“老师为学生补习收取礼品”行为认知情况的地域分析

将这一问题的数据按地域(中部,东部,西部)分开研究时,西部地区的廉洁界定和认知也相对明显高于中部东部,为19.3%,而东部中部分别仅占有该地区被调查人数的11.4%和13.2%。同上,能够将这种较为明显的不廉洁案例明确界定的同学占比较低,虽然西部地区情况略好,但问题也同样不容忽视。当代青年大学生对于廉洁方面的认知能力,有很大提升空间,并且问题较为严重。同时,将这一问题数据按性别分类后,可知,女生在这个问题上的界定更加明确,但男女差异并不明显。同时,男女生皆有接近半数者对廉洁行为的辨别能力比较弱,甚至错误。

总体来看,在我们调查中,近50%的同学对于一些明显属于不廉洁行为的认知模糊。且就区域来看,相对于中部东部高校,西部高校的学生认知更明确,相关知识更丰富;就性别差异来看,不同性别对于廉洁教育知识、廉洁界定的影响很小。因此,我们认为青年大学生对于廉洁认知能力还有较多不足,需要通过加强廉洁认知教育进行改变。

(三)当代大学生廉洁知识学习获得感较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随着反腐倡廉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廉洁教育开始被越来越多的人关注。

但目前,青年大学生接受廉洁教育的渠道主要是传统的灌输式、填鸭式教育,即采用传统的大教室把学生召集起来上大课的方式,这种讲座式的课堂仅有老师向学生单一的传授,缺乏必要的师生经常性的互动与实践,这种方式不仅会损害教师讲课的积极性,也使得学生对于教育方式反感,这种教育方式在学生看来存在着一定的形式化现象,没有考虑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接受程度,导致学生对廉洁教育缺乏兴趣,学习效果也大打折扣。根据调查结果,有相当一部分学生不愿去参加廉洁教育的讲座与培训,学生对廉洁教育知识获得感较低。长此以往,恶性循环,廉洁教育难以深入到学生的心灵中去,也会降低学生对廉洁教育知识的求知欲,难以达到廉洁教育的目的和效果。

四、归因分析: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的问题与挑战

当代大学生的廉洁意识不强,廉洁认知能力不足,廉洁教育获得感较低等问题,需要从廉洁认知教育方面寻找原因。具体来说,当前高校对大学生的廉洁教育存在多样性不够、启发性不足和针对性不强的问题,导致大学生廉洁认知教育“悬浮”“空转”“错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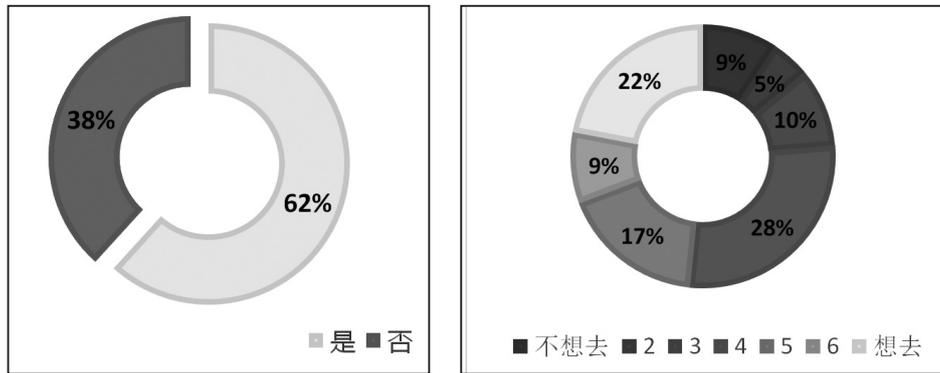


图8 当代大学生参加廉洁教育讲座和廉洁教育培训的意愿情况

(一) 大学廉洁认知教育多样性不够, 导致大学廉洁认知教育“悬浮”

目前国内廉洁认知教育方式比较单一, 也缺乏适合受教育者的规律和特点相匹配的廉洁教育方式。尽管许多高校认识到要积极探索符合当代大学生心理特征的廉洁教育方式, 但现在绝大部分对大学生的廉洁教育还是以讲座形式为主, 有的则直接在班级内放映相关纪录片或视频。在新的形势下, 这种传统的灌输式教育并没有考虑到当代大学生的学习特点和认知规律, 也并没有考虑到学生对廉洁教育知识的实际需求。这样的廉洁教育不仅收效甚微, 起不到增强青年大学生廉洁“免疫力”的作用, 还会产生“抗药性”——让大学生产生厌烦、排斥廉洁教育负面心理。久而久之, 导致高校的大学生廉洁教育“悬浮”。

(二) 大学廉洁教育启发性不足, 导致大学廉洁教育“空转”

现在的廉洁教育内容中反贪腐是重要内容, 大学生都知道权色交易、权钱交易是贪腐, 但如果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仍然把这些“饭”单调的炒来炒去或者是进行硬性“灌输”的话, 青年学生觉得是老调重弹, 进而从内心抵触廉洁教育而导致对学生的廉洁教育“空转”。灌输不是大水漫灌、硬灌, 而是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启发性教育。因此, 大学阶段的廉洁教育其内容的广度和理论的深度应该有别于他们之前所受的教育, 比如可以结合新形势下新兴的腐败类型做具体案例探讨, 如关于区块链技术与电子货币中的腐败。更可以结合最贴近大学生学习生活的案例做讨论, 如关于某些院校学生会的不良官僚风气、不同形式的学术腐败等。这样不但能用有新意的案例吸引大学生接受教育, 同时, 可以拓宽大学生们对廉洁认识的广度, 让青年大学生认识到原来用PS修改实验图片, 利用人际关系网互刷论文引用量、互相设置共同作者, 利用论文作者名额换取利益都属于腐败范畴。更能让他们深刻理解腐败与不廉洁行为会对包括自己在内的每一个人, 社会的每一个部分产生不良冲击与影响, 从而加深对廉洁的定义和内涵的理解。

(三) 大学廉洁教育针对性不强, 导致大学廉洁教育“错位”

廉洁教育从不同的角度看应该由不同的职能部门负责开展, 在学校中主要是党委、廉政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或者人文社科学院来负责。但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由于缺乏明确的教育分工体系, 各职能部门存在互相推诿或无法有效沟通协作的问题, 不但没有达到一加一大于二的合力效果, 往往还会出现协作不到位导致大学生廉洁认知教育流于形式的问题。甚至出现将廉洁教育当作“面子工程”“政治任务”, 产生如“时间一到就结束, 拍完照片就收工, 给领导有交代就行”等不负责思想。而学生往往也是“被学习”廉洁知识, 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并没有被调动

起来,用学生能够接受的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廉洁教育更无从谈起。久而久之,这种教育和需求的“错位”会导致学生长期被动式学习而对廉洁教育产生“抗药性”。

五、问题应对:创新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的具体举措

基于对当前大学生廉洁认知现状和廉洁教育的问题,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提出的“八个相统一”的精神和本文的调查结果分析提出,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统一,增强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认知教育的理论认同;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统一,增强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的情感认同;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统一,增强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的行为认同等的具体举措,具体如下。

(一)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统一,增强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的理论认同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5]。2019年3月18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八个统一”的具体要求,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改革和创新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八个“相统一”中,第一个就是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要求在教学中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学生。^[6]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关键在于培养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就要求我们一定要用先进的理论、坚定的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武装学生的思想和头脑,让真理光芒照亮青年学生成长的道路。“对青年大学生开展廉洁教育,也是铸魂育人工作的一部分,也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创新对当代大学生的廉洁教育方式,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对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八个相统一”的要求,首先要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要有“坚定信仰的人讲信仰”,坚持“以理服人”,通过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廉洁教育工作的时代感和亲和力,来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促进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将价值引导贯穿于知识传授过程中,不断增强学生的廉洁意识和廉洁认知能力。

(二)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统一,增强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的情感认同

当代大学生廉洁教育,本质上是立德树人的工作,“浇花浇根,育人育心”,因此必须以学生为中心。现在“90后”“95后”“00后”的新生代大学生们,有着不同于以往的话语体系,要想和新生代青年大学生保持良好的沟通,必须适应和掌握新生代的话语表达方式和特点。因此要将严肃的、原则性的大学生廉洁教育知识入脑入心,就要求在中央精神的统一要求和指导下,因地制宜,结合学校、学院、学生特点开展多样化的“大学生廉洁教育活动+”。例如在以工科为特色的院校可以进行以“工程造假危害”为题的桥梁承重设计大赛(在标准工程材料的前提下,每一轮不断压缩减少材料数量与材料质量,学生在每一轮过程中不断根据现状优化桥梁结构,直至桥梁无法承重倒塌,用直观的、工科的、现实的方式让学生们体会工程造价贪污腐败的危害),在以互联网计算机技术为特色的院校可以进行以“大数据反腐”为题的程序设计大赛(给出某企业集团或某国政府机构财报、人员表、现金流表等一系列具体信息,让同学们设计程序以大数据反腐反贪的方式查找出该企业或政府中的蛀虫,用时短、程序简洁、反贪率高者胜。可以让同学们自己铸造出一把反贪之剑,自己体验用技术反贪反腐的过程,切实地将廉洁三观在同学们的心中培养起来),在以

艺术为特色的院校可以进行以“清·莲”为题的艺术创作征集大赛或快闪行动(旨在用艺术与创意的方式将廉洁的价值观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表现出来,同时还可以通过互联网视频平台如哔哩哔哩、抖音等将艺术作品或快闪视频传播出去,造成更广泛更有力的影响),在以体育为特色的院校可以进行“党的不忘初心之路”为题的定向越野大赛(可以以城市定向赛的方式呈现出来,印发地图让大家在城市中按时间或故事发展顺序寻找党的足迹,并在每一个红色打卡点进行不同类型的创意游戏,以沉浸式体验的方式让同学们切身体会党的奋斗之路)。且所有院校的主题比赛并不是孤立的,高校应积极鼓励不同院校的学生互相参加不同类型的廉洁主题教育活动,让学生在在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活动交流中体会学习反腐倡廉的知识及意义,形成正确的清廉价值观。

结合各院校特色创新廉洁教育内容和形式,廉洁教育将不再单一枯燥,反而会具有新兴活力和N(无限)种可能,而这样的各具特色、百花齐放的廉洁教育活动方式无疑能真正激发大学生积极主动学习廉洁教育知识的兴趣,营造当代大学生积极学好廉洁教育知识的良好氛围。

(三) 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统一,增强当代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的行为认同

实践是理论的基础,是理论发展的根本动力。社会实践是学习成长的最好教材,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大课堂。只有将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才能切实提升廉洁教育的育人实效。因此,创新廉洁教育教学模式,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的课堂和社会实践的大课堂结合起来,才能切实增强当代大学生学习廉洁知识的获得感,真正认识廉洁教育的重要性,在行为上增强对廉洁行为的认同。

1.由上至下展开的“政府+”模式 各高校密集地区的各级纪委、教工委、团委等政府部门应积极组织该地区高校开展廉洁教育培训活动,如廉洁使者培训活动、“青年与廉洁”思辨大赛等。该类活动的特点是能将参与的学生高效地拉入廉洁反腐的正能量环境、语境中,使其在短时间内通过专业人员讲授、个人思辨思考等途径较为深刻地理解反腐倡廉的意义,同时在心理上树立起反腐倡廉的责任感。并且这部分学生多是在学生群体中影响力较强的佼佼者,他们参加完活动回到校园后可以通过各类校级、院级活动以及日常交流沟通将正确的廉洁价值观传递给其他同学,有利于校园廉洁风气的营造。

2.创新廉洁教育教学的“课堂+”模式 传统的课堂模式在开展廉洁教育时明显暴露出了不足,远远不能满足学生对廉洁知识的学习需要。推动廉洁教育课程的改革创新,要把着力点放在廉洁教育课程的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上,努力打造学生想听爱学的“热课”“燃课”。多用启发性教育,力戒填鸭式教育;采取翻转课堂、小组讨论等“自学-指导式”“问题-探究式”的新兴教学模式往往会获得更好的效果。既要发挥“教师——学生”双主体作用,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教育教学方法,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充分地参与廉洁教育的全过程。在教学过程中,采用启发式教学,引导学生主动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分析问题,让学生在一步步主动探究过程中水到渠成得出结论。例如,采用案例与情境教学法,通过典型案例故事或微视频、微电影等方式让学生了解廉洁相关的案例与典型人物,增强其对廉洁的感性认知;采用小组研学、结构化研讨等方式组织学生讨论,引导学生思考腐败的本质及危害;在此基础上,再通过说理、讨论等形式,从廉洁政治与法治社会建设角度,解析当前我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将学生对廉洁的认知从感性认知提高到理性的理解认识提高到理性思考^[7]。

3.贴近年轻大学生群体的“互联网+”模式 新形势下的高校廉洁教育要善于利用新兴的技术手段和先进的传媒形式。当下,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微博、APP等传

播平台在大学生群体中受众非常广,而以往的廉洁教育活动并没有灵活地有效地利用这些平台。高校应通过官方互联网平台与各学生组织、社团互联网平台相结合的方式推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与活动,将廉洁教育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方式散布到每个学生的身边。

同时,以喜茶为代表的网红饮品品牌、以淘宝为代表的网络购物平台已经深入渗透到年轻人的生活中,我们可以采取与这些网购平台合作的方式推出宣传反腐倡廉政策、文化的产品,将廉洁的文化、反腐的警示通过互联网高热度产品的方式普及到年轻人、大学生群体中去。例如推出“廉洁喜茶”“廉洁咖啡”等,以一种“如春在花、如盐化水”潜移默化春风化雨的方式对大学生群体进行廉洁教育。

总而言之,当代青年大学生的新特点如接触新媒体比以往更多、话语体系与传统不同、学习方式和交流方式发生新的变化等,就要求在当代,我们一定要正确认识廉洁教育在培养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的重要意义,重视廉洁教育在立德树人方面的重要作用,此外,要认识到廉洁教育要随着时代的发展,随着当下青年大学生学习特点、生活需求、话语体系的转换而转变,做到教育的主导性和学生学习的主体性相统一,从而激活廉洁教育的“神经末梢”,让青年大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热起来”。我们提出打造“政府+”“课堂+”“新媒体+”的立体化全覆盖的廉洁教育平台,将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课程教学、传统文化、社会实践课程,以及大学生喜爱的新媒体技术和新媒体内容之中,从而全方位增强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的针对性,提高青年大学生廉洁教育获得感。同时,也给高校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思路。

参考文献

- [1]侯帅.大学生廉洁意识教育研究[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
- [2]宋墩福.大学生廉洁教育读本[M].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0:3.
- [3]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
- [4]人民网-人民日报.中共中央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R/OL].(2019-12-01).<http://fanfu.people.com.cn/n/2013/1226/c64371-23947331.html>.
- [5]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R/OL].(2019-12-01).<http://www.ccdi.gov.cn/xxgk/>

hyzl/201307/t20130719_114164.html.

- [6]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R/OL].(2019-12-01).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201903/t20190318_373973.html.
- [7]新华社评论员.抓好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论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政课教师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R/OL].(2019-12-01.)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03/19/c_1124250597.htm.

【责任编辑 杨从从】

Abstract

The Willingness, Mechanism, and Trend of Homestead Exit: Quantitative Analysis Based on Knowledge Mapping

ZHENG Zeyu

The purposes of the paper is to comprehensively examine research issues, evolutionary paths and academic research frontiers of homestead exit mechanism, and to provide methodological tools for further research. This research adopts Citespace Visual Analysis Software, and its quantitative analysis is based on 175 literature included in the CNKI databas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research in this field has experienced three stages: development period, maturity period and fallback period. The massively discussed issues involve exit intention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exit compensation and value-added income distribution, exit mechanism and legal relationship. In the future, studies would focus on the use of usufructuary rights, exit behavior, the willingness to exit, and the multivariate cooperative mechanism for homestead exit.

The Psychoanalytic Implications of Marcuse's Ideological Criticism

ZUO Luping & WU Xueqi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Freud's psychology, Marcuse puts sexual desire in the key position of human liberation. On this basis, he puts forward the theory of the liberation of love desire. His ideological criticism of the developed capitalist society has important significance. It reveals how the ruling class, in developed capitalist societies, use social psychological manipulation to subtly control ideology, and points out the ideolog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ir psychological effect. On this basis, he provides a clear path to get rid of ideological control. His research provides a train of thought and direction for understanding the contemporary capitalist ideology, and a new perspective for ideological criticism. However, Marcuse's psychology perspective of ideology study has many problems. It apparently deviates from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an hardly find a path to escape from the reality of ideological control, and is unable to provide ideas and guidance for completing the real social revolution. His thinking and research mostly remain theoretical, rather than practical.

Creating Deity or Profanity: Erving Goffman's View of Secular Religion

WANG Qingfeng

Erving Goffman's idea of secular religion is mainly embodied in his concept of interaction ritual, which becomes a source of ritual order and its holiness. Under the ritual cares, individuals were worshipped as deity. They are holy objects of modern society, receive respect, and save their dignity in daily interaction. Under the idea of individualism, modern people play a dual role: they are not only the idols of themselves,

but also the priest. However, the secular interpersonal ritual may face potential risks, which causes the degeneration of holiness. Those factors include: the expedience and contingency of face-to-face interaction system, the heterogeneity of scenarios, selfishness as a human nature, situ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human beings, and last but not the least, the erosion by commercialization. Interaction ritual may still be instrumental. Through this, Goffman criticizes the individualism, the main constituent of modernity.

Art and Morality in Susan Sontag's Ideology of "Against Interpretation"

GUO Yusheng

Susan Sontag opposes the traditional way of interpretation to explore the deep meaning of truth and morality from art works, and advocates that art criticism should turn from focusing on the ideological content and social moral connotation to restoring the clarity and sensibility of art works themselves. However, Sontag does not deny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rt and morality. Although she rejects to requiring artists to have a clear moral purpose, she advocates the morality of art, which she calls "new sensibility". The distance between aesthetic experience provided by art and people's real life experience is very important to cultivate their moral sense, and the style of art depends on this kind of distance. Sontag's affirmation of stylized art shows her consistent view against the moral education function of art. Although the "camp" advocated by Sontag has subverted the tradi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rt and morality, in essence, it closely links art and morality in a broader sense, reflecting a deeper moral concern.

Fun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Exemption Clauses of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HUANG Yanqin

Exemption clauses of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enable the system to balance the fair competition value of market and other social values. Such clauses do not exclude any subject, behavior or industry from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but stipulate that under som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some policies and measures, even though considered as restrictive to market competition by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can be implemented. They belong to a broad anti-monopoly exemption system. In order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 of exemption clauses of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the exemption circumstances should be refined and adjusted continuousl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National security, social security,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resource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foreign economic interests should be listed as the exemption circumstances. The power to set exemption circumstances should only be given to statutes. In order to avoid abuse of the exemption clauses, their application should be reviewed or reexamined by an independent agency.

Discussion on th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of External Audit of Listed Companies

LIAO Wang

Regarding the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the fault of external audit of listed companies, there is a lack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Securities La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aw,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s a result,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f external audit's infringement could not limit the abuse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of audit institutions. From a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aw, the attitude towards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of audit institutions has begun to change from restriction to abolishment. This is not only due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but also of internal coordin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functional orientation of external audit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dicates that it should not bear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for joint infringement. However, under the framework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the setting of shared liability cannot prevent the audit institutions from becoming risk bearers in the case of huge claims, thereby undermin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Therefore, introducing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into the field of external audit's infringement is not an appropriate choice. Instead, it should be strictly restricted or even eliminated.

National Integration and National Construction: Directions, Functions and Approaches

JIA Wenqing & SU Li

As a process of reintegrating differentiated elements within a state into an organic whole, national integration is not only necessary but challenging. Facing the mixed political phenomena referred by the term “national integration”, this thesis aims to explain it from three parts, directions, functions and approaches, which are mainly used in historical and literature research. First, the directions of national integration consist of territorial integration, elite-mass integration and ideological integration. Second, the functions of national integration lie in continuation of the state, improving the basic capabilities of the state and responding to the challenge of modernization. Third, its approaches include the use of state coercive force, interest distribution and ideology.

On Hobbes' Leviathan's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Order and Its Defects

OUYANG Huoliang

There are many disputes between republicanism, liberalism and authoritarianism in contemporary Hobbes research. Most of these debates focus on a specific factor of Hobbes' modern state theory. Both of the Hobbes' logical starting point and final destination for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order are individual liberty. What Leviathan ultimately wants to achieve is to have individual liberty under the political order, to get rid of the political chaos and disorder caused by war, and to establish a political order of protection and obedience. Analyzing the logic of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order in Leviathan, we can see how Hobbes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modern individual liberty through the absoluteness of sovereignty. Unlike the classical political doctrine which considers regime as the core, Hobbes thinks of state as the core of its political theory, which is an epoch-making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 Nevertheless, it is also flawed.

Contemporary Students' Cognition of Anti-corruption and Innov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GU Zhiyuan, ZHANG Tianrui & HUANG Tianxiang

The new features and changes of contemporary university students require us to broaden and innovate thoughts and ways of anti-corruption education, so that we can activate the ends of anti-corruption education and motivate students to accept it. Based on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this thesis proposes to build a multidimensional and full-covering anti-corruption education platform combined with Government+, Class+ and New Media+, and to explore how to integrate anti-corruption education into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professional education, traditional culture, social practice and students' favorite, the new media technology and contents. At the same time, this exploration also provides referential ideas to implement “Eight Unification (八个相统一)”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instructed by Xi Jinping.

【喜讯】《深圳社会科学》位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学术期刊数据库2019用户关注度第18名

近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发布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学术期刊数据库用户关注度报告(2019)》,创刊一年半的《深圳社会科学》首次进入“关注度指数”总排行榜前20,位列第18;在578种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中,《深圳社会科学》的综合关注度指数位列第3,仅次于《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与《中国社会科学》。

关注度指数排序前20名的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阅读指数	下载指数	关注度指数
1	当代美国评论	0.7197	1.1405	1.8602
2	东北亚经济研究	0.7394	0.4220	1.1614
3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	0.5580	0.5731	1.1312
4	中国文学批评	0.2423	0.8225	1.0647
5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0.4867	0.5749	1.0615
6	考古学报	0.1976	0.7309	0.9285
7	中国年鉴研究	0.6730	0.2267	0.8998
8	财经智库	0.3196	0.4476	0.7672
9	世界哲学	0.3893	0.3459	0.7352
10	周易研究	0.5084	0.2048	0.7131
11	金融评论	0.1588	0.5389	0.6977
12	世界宗教研究	0.4262	0.2667	0.6929
13	世界宗教文化	0.5063	0.1731	0.6794
14	中国社会科学	0.1330	0.5294	0.6624
15	马克思主义研究	0.3523	0.2862	0.6385
16	社会发展研究	0.3051	0.2866	0.5917
17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0.4328	0.1272	0.5600
18	深圳社会科学	0.2317	0.3274	0.5591
19	历史研究	0.1576	0.3922	0.5498
20	近代史研究	0.1245	0.4117	0.5362

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共578种）排名

序号	期刊名称	阅读指数	下载指数	关注度指数
1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	0.5580	0.5731	1.1312
2	中国社会科学	0.1330	0.5294	0.6624
3	深圳社会科学	0.2317	0.3274	0.5591
4	信息安全研究	0.4066	0.1040	0.5106
5	大数据	0.1895	0.1872	0.3768
6	新丝路	0.1649	0.1959	0.3608
7	文化软实力研究	0.1659	0.1365	0.3024
8	西部学刊	0.1680	0.1294	0.2974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于2016年创建学术期刊数据库，致力于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的资源整合、开放与共享。截至2019年底，该数据库累计上线期刊2109种，上线论文1000多万篇，个人注册用户300多万人，机构用户5万多家。以数据库用户的阅读及下载数据为统计基础，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每年发布学术期刊用户关注度报告，是为学术期刊传播和影响进行评价的权威指引。

《深圳社会科学》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主管，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理论学术期刊。创办《深圳社会科学》，是深圳文化创新发展的重点工程。刊物常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粤港澳大湾区研究”“‘一带一路’研究”“经济特区与改革开放研究”“深圳研究”等特色栏目，受到全国学术界的高度关注与广泛支持。《深圳社会科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办刊方向，恪守理论联系实际，立足深圳，面向全国，反映人文社会科学各领域的理论与实践成果，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服务，全力打造成为具有全球视野、中国气派、深圳特色、时代精神的人文社会科学高端学术平台。

本刊启事

《深圳社会科学》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主管、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逢单月10日出版。本刊以“全球视野、中国气派、深圳特色、时代精神”为办刊宗旨，以开放性、时代性、前瞻性、创新性为刊物特色，努力反映新时代人文社会科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成果。欢迎投稿，欢迎订阅。现将有关来稿规范要求说明如下：

一、本刊征稿范围为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论文，常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粤港澳大湾区研究”“‘一带一路’研究”“经济特区与改革开放研究”“深圳研究”等专栏。

二、注释主要用于对文内某一方面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以脚注形式置于页下，序号用圆圈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每页重新编码。

三、参考文献指对文中某个信息资源或其中一部分进行准确和详细著录的数据，置于文后，采用顺序编码制，根据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序号置于方括号内。一种文献反复引用者，用同一序号标示，需要表明引文出处的，可在序号后加圆括号注明页码或章、节、篇名。本刊参考文献著录方式执行GB/T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标注格式如下：

1.专著：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 其他责任者. 版本项.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

示例：[1] 陈登原. 国史旧闻：第1卷[M]. 北京：中华书局，2000：29.

2.专著中的析出文献：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 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版本项.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起止页码。

示例：[2] 周易外传：卷5[M]//王夫之. 船山全书：第6册. 长沙：岳麓书社，2011：1109.

3.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 连续出版物题名：其他题名信息，年，卷(期)：起止页码。

期刊示例：[3] 莫世祥. 港澳苦力贸易与英葡论争[J]. 广东社会科学，2016(2)：80-89.

报纸示例：[4] 程恩富，侯为民. 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N]. 河北日报，2012-11-07(11).

4.电子资源：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示例：[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现状统计报告[R/OL]. (2012-01-16)[2013-03-26]. <http://www.cnnic.net.cn/hlwfxj/hlwzxbg/201201/P020120709345264469680.pdf>.

四、遵照新闻出版有关规定，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一律用人民出版社最新权威版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全集》用1984年以后版本，《毛泽东选集》用1991年版，《邓小平文选》用1994年版。

五、本刊网址为<http://szkx.cbpt.cnki.net>，欢迎登录“作者投稿系统”注册账号后使用。来稿要求电脑字数在8000-15000字之间(含图表、注释、参考文献)，需提供英文标题、200~300字的中文摘要、120~150个单词的英文摘要，3~5个关键词，请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5版)注明本文所属类别，并登记作者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六、本刊实行同行专家评议和匿名审稿制度。

七、本刊对采用稿件有删改权，不同意删改者请在来稿时注明。来稿一经刊用，即付稿酬，优稿优酬。来稿3个月未接到采用通知，作者可自行处理。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八、本刊发表的文章，已被有关数据库收录，作者著作权使用费和稿费一次性付清。如作者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时声明。

九、本刊倡导良好学风，严守学术规范。来稿征引文献必须注明出处，杜绝抄袭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作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深圳社会科学》编辑部